

富邦亞太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富邦亞太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子基金名稱：富邦亞太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富邦亞太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亞太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亞太優質債券基金)
- 二、基金種類：傘型(二檔子基金皆為債券型基金)
-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壹、第3頁)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投資於國內、外
- 六、計價幣別：人民幣、美元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請參閱壹、基金概況中一、所列之說明，第1頁)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請參閱壹、基金概況中一、所列之說明，第1頁)
- 九、保證機構名稱：無，本基金非保本型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 (三) 本基金適合尋求投資固定收益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 (四) 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33頁至第36頁及第40頁至第48頁。
- (五)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大陸與亞太地區之機構發行或保證之債券相關商品，因此可能有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本基金計價幣別包含人民幣計價與美元計價，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或投資後取得之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需自行承擔換匯時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

行報價而定。本基金可能投資於非基金計價幣別的投资標的，當不同幣別間之匯率產生較大變化時，將會影響該基金以人民幣或美元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故投資人需額外承擔投資國家幣別資產換算為人民幣或美元之匯率波動。

(六) 本基金之子基金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信用風險相對較高，可能因發行人實際與預期盈餘、管理階層變動、併購或因政治、經濟不穩定而增加其無法償付本金及利息的信用風險，致影響本基金之報酬，此外，債券市場較易發生市場流動性欠缺問題，故而可能發生無法於投資債券市場發生系統風險時，適時的買進或賣出進而導致實際交易價格可能與標的資產本身產生價差，固有較大的跌價風險。本基金可投資於美國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

(七) 本基金之子基金投資於投資等級債券，雖投資標的之信評均達一定標準，惟仍須面對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債券發行人違約風險(本金或利息延遲給付或無法給付)、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其他投資債券固有之風險。

(八) 由於轉換公司債兼具債券與股票之性質，因此除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造成該轉換公司債價格波動。且投資非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之轉換公司債因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因素，所承受之信用風險高於一般債券。

(九) 本基金得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該類債券可能導致部分或全部債權減記、利息取消、債權轉換股權、修改債券條件如到期日、票息、付息日、或暫停配息等變動風險。

(十)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十一) 本基金之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主要投資於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以追求靈活資產配置之投資人為主要客群，適合尋求投資固定收益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惟投資人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仍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屬 RR4。本基金之亞太優質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主要投資於亞太投資等級債券，適合尋求固定收益之相對保守型投資人。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屬 RR3。此等級分類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 (十二)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十三)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本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至下述網站中查詢。
- (十四)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請詳閱第 18 頁。
- (十五)本基金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本基金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金額。
- (十六)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index>)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刊 印 日 期 :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一 日

封裏

經理公司總公司	
名稱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105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8 樓
網址	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index
電話	(02) 8771-6688
傳真	(02) 8771-6788
發言人	史綱
職稱	董事長
聯絡電話	(02) 8771-6688
Email	fbam.invtrust@fubon.com
基金保管機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
網址	www.bot.com.tw
電話	(02) 2349-3456
受託管理機構(無)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無)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滙豐總行大廈 30 樓
網址	www.hsbcnet.com
電話	(852) 3663-7663
基金保證機構(無)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105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8 樓
網址	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index
電話	(02) 8771-6688
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紀淑梅、林維琪會計師	
事務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	www.pwc.com/tw
電話	(02) 2729-6666
本基金信用評等機構(無)	
公開說明書分送計畫：	
陳列處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各銷售機構
所：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01 頁)
索取方	投資人可前往陳列處所索取、電洽富邦投信索取或連結富邦投
法：	信網頁(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index)查詢、公
	開資訊觀測站網站(https://mops.twse.com.tw)下載
分送方	向經理公司索取者，經理公司將採郵寄或以電子郵件傳輸方式
式：	分送投資人

目 錄

壹、基金概況.....	1
一、基金簡介.....	1
二、基金性質.....	24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25
四、基金投資.....	30
五、投資風險揭露.....	40
六、收益分配.....	48
七、申購受益憑證.....	48
八、買回受益憑證.....	53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應記載下列事項：.....	56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59
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62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73
一、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 期間.....	73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73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73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74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74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無).....	74
七、基金之資產.....	74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75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76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76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76
十二、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6
十三、收益分配.....	76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77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77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79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79
十八、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80
十九、基金之清算.....	80
二十、受益人名簿.....	81
二十一、受益人會議.....	82
二十二、通知及公告.....	82

二十三、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82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83
一、事業簡介.....	83
二、事業組織.....	84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91
四、營運情形.....	94
五、受處罰之情形.....	100
六、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100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101
伍、特別記載事項.....	103
【附錄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之簡要說明.....	104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15
【附錄三】本公司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	121
【附錄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 業辦法(106年2月17日).....	122
【附錄五】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124
【附錄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25
【附錄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26
【附錄八】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132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及 A 類型及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人民幣伍拾億元，最低為人民幣陸仟萬元。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1.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2.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及 A 類型及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伍億個單位，最低為陸佰萬個單位。
3.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如下：

序號	受益權單位類型名稱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1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1
2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1
3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1:1
4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1:1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依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但書計算所得之各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

(四)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五)成立條件

本基金之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本基金即不成立。

1.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人民幣陸仟萬元整。
2.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六)預定發行日期

1.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分四類型發行，分為 A 類型人民幣計

價受益憑證、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2.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各子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七) 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各子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終止時，該子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 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之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 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 中華民國以外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

【本基金之亞太優質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 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國內外基金管理機構所經理或發行之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簡稱債券指數 ETF, 含反向型 ETF)。

2. 中華民國以外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TLAC)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之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簡稱債券指數ETF,含反向型ETF)。

- 3.本基金可投資國家或地區為：中華民國、香港、澳門、中國大陸、日本、南韓、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印尼、印度、美國、紐西蘭、澳洲。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1.【本基金之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
金)**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該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1)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2)中華民國以外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TLAC)債券)及符合美國Rule144A規定之債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
- (3)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
- (4)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含)後，應符合下列投資比例之限制：
 - A.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

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 B. 投資於投資於下列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 (A) 由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 (B) 由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以外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發行或交易之債券；
 - (C) 依據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顯示，其「涉險國家」即該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者(country of risk)為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之債券。
- C. 本基金所持有之任一非投資等級債券，嗣後如因信用評等機構調升信用評等等級達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以上者，本基金得繼續持有之，惟不計入前述A.所訂非投資等級債券之投資比例。
- (5) 所謂「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下列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等級有不同者，以最低者為準。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 A. 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 B. 前述A.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FNMA)、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FHLMC)及美國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GNMA)等機構發行或保證之住宅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得以未達發行人或保證人之信用評等為主。
- (6) 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為：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tw)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tar, Inc.	BBB-

(7)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時，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2.【本基金之亞太優質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該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1)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國內外基金管理機構所經理或發行之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簡稱債券指數ETF，含反向型ETF)。
- (2)中華民國以外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

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TLAC)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之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簡稱債券指數ETF,含反向型ETF)。

(3)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含)後,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投資於下列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 A.由亞太國家或地區之政府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 B.於亞太國家或地區掛牌或交易之債券;
- C.依據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顯示,其「涉險國家」即該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者(country of risk)為亞太國家或地區之債券。
- D.前述所稱「亞太國家或地區」為:中華民國、香港、澳門、中國大陸、日本、南韓、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印尼、印度、紐西蘭、澳洲。

(4)本基金主要訴求投資於亞太之投資等級債券,故本基金所持有之任一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

- A.外國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 B.前述A.以外之外國債券:該外國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外國債券得以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準;具優先受償順位之債券,若無債券保證人者,並得以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準。但轉換公司債者,不在此限。
- C.外國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但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FNMA)、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FHLMC)及美國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GNMA)等機構發行或保證之住宅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得以發行人或保證人之信用評等為主。

(5)非投資等級債券:國家主權評等、債務發行評等、債券保證人

- 或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未達金管會所規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外國債券，但應符合金管會之規定。
- (6)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如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twn)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tar, Inc.	BBB-

- (7)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時，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 3.但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在下列任一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 1.【本基金之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4)、2.【本基金之亞太優質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3)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1)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 (2)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或
 - (3)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或匯入者；或
 - (4)本基金投資總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單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百分之

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者。

- 4.俟前述3.第(2)至(4)所列之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之比例限制。
- 5.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6.經理公司運用該基金為上市或上櫃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7.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 8.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9.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資產從事由債券指數、債券、利率所衍生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
- 10.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Hedge,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等交易。該基金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與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1.投資策略

- (1)【本基金之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基金的投資重點為『中國大陸地區』相關的固定收益投資產品，主要著眼於中國經濟成長潛力與投資契機，側重投資於：A.中國

大陸地區、香港之國家、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B. 中國大陸地區、香港以外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中國大陸地區、香港發行或交易之債券及 C. 依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顯示「涉險國家」為中國大陸地區或香港之債券。

自 1978 年中國大陸地區發動經濟改革，推動市場經濟促進民營企業發展及加強與國外經濟交流以來，近十年經濟快速成長，使得中國大陸地區經濟體已逐漸躍升為全球貿易要角，實質經濟面的強大實力吸引著金融市場的投資目光，使中國大陸地區無疑成為全球金融圈的新投資亮點。

『中國大陸地區』相關的固定收益投資產品主要涵蓋三大類債券：Onshore RMB 計價債券、Offshore RMB 計價債券、美元計價債券。基金經理人將在分散投資的考量下，適時適度搭配全球其它國家或地區（尤其是亞太地區）之機構或企業所發行之國際債券，利用多元化投資的方式以達資產有效配置與風險分散的效果。中國大陸地區內地固定收益市場目前僅開放給少數機構，但國際市場上中港企業（含在中港進行大部份業務者）發行的國際債券（主要以美元計價）市場則已有數年的發展。此外 2010 年下半年以來在中港政策推動下，境外人民幣債券市場蓬勃發展，帶來更多固定收益方面的投資機會。本基金將以嚴謹且靈活之投資機制進行基金之投資。

(2) 【本基金之亞太優質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基金的投資重點為『亞太地區』相關的固定收益投資產品，主要著眼於亞太經濟成長潛力與投資契機，側重投資於：A. 亞太國家或地區之政府、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B. 於亞太國家或地區掛牌或交易之債券及 C. 依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顯示「涉險國家」為亞太國家或地區之債券。

亞太區域的經濟基本面穩健，有利的市場投資環境與經濟政策，區域內國家持續健全公司治理制度並吸引國際資金流入，且區域內政府及跨國企業所發行之債券於國際市場間交易活絡，投資等級債券發行人眾多，具有良好的固定收益投資機會。

『亞太地區』相關的固定收益投資產品主要涵蓋亞太當地貨幣計價及美元計價債券。基金經理人將在分散投資的考量下，聚焦亞太地區之機構或企業所發行之國際債券，利用多元化投資的方式以達資產有效配置與風險分散的效果。本基金將以嚴謹且靈活之投資機制進行基金之投資。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投資策略主要分為「由上而下」Top-down 總體經濟策略、「由下而上」Bottom-Up 投資標的篩選策略、收益率管理策略及避險策略等四大策略，將本基金資產進行最適之配置，

在風險與報酬間進行調配，以提供不同風險屬性投資人之投資選擇。

(1)「由上而下」Top-down 總體經濟策略

本基金將分析各主要國家及投資地區之總體經濟狀況、殖利率曲線變化、各產業的未來展望之後，進而規劃在各國家、產業、信評等級之債券配置比例。

(2)「由下而上」Bottom-Up 投資標的篩選策略

本基金分別針對非投資等級債及投資等級債發債機構進行基本面分析，研究其財務狀況、償債能力等，以投資於體質強健之發債機構或發行之債券，並試圖尋求價格被市場低估之標的。投資標的分散度控管，將採多重產業配置，降低單一產業風險，並將控制單一債券投資比重，避免風險過度集中。

(3)收益率管理策略

本基金將充分運用各債券之不同存續期間與報酬率的配置組合，調整其相對的投資價值，使整體投資組合的收益率，可以得到最有效的收益。

A.利率預期策略：如在利率或通貨膨脹率傾向上升且市場價格尚未完全反映時，基金可能投資到期時間較短的定息債券或浮動利率票據，以按較高的再投資率將本金及利息再投資。反之，當利率或通貨膨脹率傾向下降且市場價格尚未完全反映時，基金可能投資到期時間較長的債券，鎖定較長期間的收益率。

B.殖利率曲線策略：如短期債券殖利率傾向上升，而長期債券殖利率則傾向下跌或維持穩定，基金可能加大投資於長期債券，減少投資於短期債券。

C.信用利差策略：如非政府債券所提供的收益率超出類似性質的政府債券的收益率（即信用利差）的差額幅度，足以補償基金投資組合的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基金可能會投資非政府債券。

(4)避險策略

為避免幣值波動影響基金之投資收益，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本基金的債券投資涵蓋三大類：Onshore RMB 計價債券、Offshore RMB 計價債券、美元計價債券。債券標的的選擇原則依據如下：首先，尋找具有投資契機及成長前景之產業，找出

具有投資價值之發行者。其次，選擇投資價值較高的債券別，即相對收益率較高者。以 ICBC 為例，2021 年 11 月 4 日到期的 Offshore 人民幣債券殖利率 4.0%，2024 年 7 月 20 日到期的 Onshore 人民幣債券殖利率 5.1%，2020 年 11 月 30 日到期的 USD 債券殖利率 5.6%。則以較高殖利率為目標，選擇 USD 計價債券。

依據上述原則篩選出投資標的後，本基金幣別配置為美元與人民幣，故主要匯率曝險為美元相對人民幣強勢時，所產生的匯率損失，影響基金淨值波動，故將依據匯率市場看法，適時進行匯率避險，以期降低貨幣曝險，穩健投資組合報酬表現。故預期美元走貶時，投資組合匯率避險策略如下：

- 人民幣計價債券：基金淨值以人民幣計價，故人民幣債券不產生匯兌損失，不需避險。
- 美元計價債券：採用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將美元曝險轉至非美貨幣，降低美金貶值對基金淨值造成的負貢獻。(實際避險時仍應考量避險成本之影響，原則上採遠期匯率避險，但若遠期匯率避險成本過高時，不排除採用一籃子外幣避險交易之避險策略或其他經核准之策略)。

2. 投資特色

(1) 傘型架構，雙重選擇

本基金為傘型架構基金，兩檔子基金同時掌握非投資等級債券及投資級債券，以期在不同的投資環境中，透過靈活且具彈性的配置方式，嚴控風險同時創造報酬。其中，本傘型基金架構下之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分別為：

A. 本基金之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投資目標主要著眼於收益較高的非投資等級債券，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有助本基金追求較非投資等級水平及資本增值，但同時也承受較高之信貸價格波動和流動性風險影響。

B. 本基金之亞太優質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投資目標主要著眼於長期資本增值以及收入。

(2) 配息與否，靈活選擇

本基金之兩檔子基金提供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累積型，不分配收益；以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月配型，提供投資人進行資產規劃時，得以進行靈活的選擇。

3. 資產組合及持有固定收益證券部位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管理策略

本基金存續期間管理策略著重於總體經濟環境、市場狀況、主要投資國家之中央銀行對於利率決策方向、殖利率曲線變化、長短期債

券利差、通貨膨脹預估及短期利率走勢等做為研判的主要因素，並參酌個別債券分析來調整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以維持收益穩定。依據初期投資市場之資產組合，在考慮未來市場可能出現之波動與投資管理之彈性，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初期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目標為五年，但因應未來利率走勢之研判，將調整存續期間以規避利率風險，調整範圍將以初期目標五年存續期間加減三年為管理區間。

(1)依據對未來利率走勢之研判，配合調整投資組合的存續期間，當預期利率下跌時，則提高存續期間，以增加資本利得，惟存續期間本基金以不超過八年為限。反之，當預期利率上升，則降低存續期間，以減少利率風險，惟存續期間以不低於二年為限。

(2)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依據各期次債券之票面利率、到期年限、市場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計算個別債券之存續期間，進而推算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整體投資組合存續期間，並據以衡量利率波動對債券投資組合之影響。

(3)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將依據投資研究團隊對主要投資市場未來總體經濟概況及利率走勢之研判，配合調整投資組合的存續期間。

4.由金融機構發行之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如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介紹及釋例說明：

(1)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以下稱 CoCo Bond)起源主要是要因應 2010 年出版的巴塞爾協定 III (Basel III) 提高對銀行的資本要求。CoCo Bond 發行主體為銀行，為具備損失吸收機制的可轉換公司債，原理是以銀行的監管資本水準做為轉換觸發點，意即當銀行資本適足率低於最低要求水準時，或者當主管機關權衡決定發行銀行已無法繼續經營情況時，CoCo Bond 將被強制性地轉換成普通股，而持有人轉為銀行股東並分攤銀行虧損。另一方面，部分 CoCo Bond 也允許銀行透過減損全部或部分債券本金，來降低負債比率、提高資本適足率。

相對於政府直接注資救助銀行，CoCo Bond 有利於減輕銀行仰賴政府資助所帶來的道德風險，且若銀行以發行普通股方式籌資，將會使每股盈餘下降，但若以發行 CoCo Bond 的方式籌資，只要沒有被轉換成普通股，就不會發生上述問題，因此大型國際銀行多偏好以 CoCo Bond 作為籌資及提升資本適足率的主要工具。

一般而言，CoCo Bond 屬於次級債券，意即償還順序將低於一

般債券，但優先順位仍高於股東。另一方面，由於 CoCo Bond 具有損失吸收機制，因此是一種風險級別較高的產品，債券評級通常會與發行人評級相差數級，也因此相比一般銀行所發行的普通債券，CoCo Bond 殖利率大多較高。

由於無法保證 CoCo Bond 是否會轉換為股權或銀行是否會完全贖回，意味投資者可能會需要持有 CoCo Bond 多年。此外，一般可轉債於次級市場的交易並不活絡、流動性較差，更不用說 CoCo Bond 具有次級償還以及轉換風險等特性，使該資產類別的市場參與者有限，大多集中在銀行高資產客戶與機構投資人手中。

釋例：假設投資者擁有面值為 100 美元的 CoCo Bond，該債券每年支付 7.50% 的利息，意即債券持有人每年收到 7.5 美元；投資人持有 3 年後，發行銀行的資本適足率低於主管機關最低要求水準時，觸發損失吸引機制，CoCo Bond 被迫轉換成普通股，轉換率允許投資者透過對 CoCo Bond 的 100 美元投資獲得 150 股銀行股票，轉換時該發行銀行的股價為 0.35 美元；投資人債息收入 3 年後為 22.5 美元，於轉換為股票時(150 股×股價 0.35 美元)股票價值為 52.5 美元，合計收入為 75 美元，故投資人從買進 CoCo Bond 到轉換股票時約損失 25%，代表未來投資人所承擔之損失將取決於股價波動。

(2) 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以下稱 TLAC)

債券：

總損失吸收能力是由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於 2015 年 11 月所發布之國際標準，旨在確保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G-SIBs)有足夠的股權和紓困債務，以大幅降低損失轉嫁給投資者和政府救助的風險。

TLAC 債券其精神與上述 CoCo Bond 類似，該類債券發行機構屬於全球重要的系統性銀行之一，其所發行的債券屬 TLAC 債務工具，係為保護公眾利益或發行機構在發生營運困難導致資產不足以抵償債務、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等業務、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之情事時，須依註冊地國家之主管機關指示將該類債券減記全部或部份本金或轉換為股權方式，來降低負債比率、提高資本適足率。

減記本金主要是指當達到相應條件時，G-SIBs 有權在無需獲得債券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減少償還或不償還該債券的本金；轉換為股權則是指達到相應條件時，銀行有權在無需獲得債券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將該債券轉換為普通股。

釋例：假設投資者擁有面值為 100 美元的 TLAC 債券，該債券每年支付 7.50% 的利息，意即債券持有人每年收到 7.5 美元；投資人持有 3 年後，發行人的資本適足率低於主管機關最低要求水準時或發生營運困難時，觸發損失吸引機制，TLAC 債券被迫減損 50% 本金；投資人債息收入 3 年為 22.5 美元，本金被迫減損 50% 後本金剩下 50 美元，合計收入為 72.5 美元，故投資人約損失約 27.5%，代表未來投資人所承擔之損失將取決於減損本金之比率。

(十一)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之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 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
2. 以追求靈活資產配置之投資人為主要客群，適合尋求投資固定收益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惟投資人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仍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本基金之亞太優質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 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亞太投資等級債券。
2. 適合尋求固定收益之相對保守型投資人。

(十二) 銷售開始日

1. 本基金自民國 102 年 06 月 17 日開始銷售，自銷售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2. 本基金增發美元計價受益憑證之首次銷售日定為 102 年 12 月 2 日。

(十三) 銷售方式

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各委任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之。

(十四) 銷售價格

1.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以人民幣及美元為計價，申購價金應依其申購類型分別以人民幣或美元支付之，申購美元計價受益憑證亦得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人以人民幣或美元支付者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人民幣壹拾元。
 - (2) 本基金成立日起，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美元計價受益

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淨資產價值應按當日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首次銷售日當日之人民幣兌美元之收盤匯率，分別計算各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3)本基金成立日起，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各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資產為零時，經理公司仍應依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銷售日當日之人民幣兌美元之收盤匯率，計算該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反之，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各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資產為零時，經理公司亦應按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銷售日當日之美元兌人民幣之收盤匯率，計算該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3.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該類型受益憑證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惟實際申購手續費費率依各銷售機構之優惠折扣規定辦理之。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申購人每次申購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陸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外，申購人每次申購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1.A 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人每次申購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每次申購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仟元整或新臺幣參萬元整。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2.B 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人每次申購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陸萬元整；每次申購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萬元整或新臺幣參拾萬元整。但以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3.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轉換：即買回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再申購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

最低申購金額為人民幣陸萬元整；買回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再申購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最低申購金額為美元壹萬元整或新臺幣參拾萬元整；買回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再申購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得不受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買回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再申購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得不受 A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

4.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辦理有關轉申購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

不適用，受益人不得申請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其他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十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經理公司受理申購人第一次申購基金時，應請申購人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並請申購人於申請文件載明其申購之原因或目的：

1. 客戶為自然人：取得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護照、居留證、駕照等。如對上述文件效期有疑義，應取得大使館或公證人之認證或聲明。但客戶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2. 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

(1) 客戶或信託之名稱、法律形式及存在證明、公司設立登記文件、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合夥協議、信託文件、存續證明等。

(2) 規範及約束法人、團體或信託之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

(3) 在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中擔任高階管理人員（高階管理人員之範圍得包括董事或監事或理事或總經理或財務長或代表人或管理人或合夥人或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

(4) 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本公司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

(5) 信託之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其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

授權受雇人辦理者，上述文件得檢附影本，受雇人應提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檢附授權書正本。經理公司或代辦受益憑證機

構應向受益人以函證方式確認係屬授權開戶。

3. 經理公司對於上開申購人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4. 申購人拒絕依規定提供相關證件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理公司應予以婉拒受理：
 - (1) 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 (2) 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 (3) 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 (4) 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 (5) 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 (6) 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 (7) 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 (8) 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 (9) 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十七) 買回開始日

1.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2.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伍拾個單位者、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拾個單位者、或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仟伍佰個單位者、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個單位者，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十八) 買回費用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最高不

得超過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應歸入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資產。受益人向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時，該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新臺幣伍拾元整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

(十九)買回價格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29 條規定，經理公司及銷售機構對於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定短線交易認定標準之受益人或投資，除應扣除該筆交易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將該費用歸入基金資產外，並得拒絕該受益人或投資人之新增申購。

1. 受益人短線交易之定義及其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1)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滿七日(含)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人民幣或美元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2) 前述「未滿七日(含)」之定義係指：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等於七日者。例如，案例一：客戶於 100.11.1 申購本公司 A 基金人民幣 6,000 元(假設換算單位數為 600 單位)，並於 100.11.7 申請買回。因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8-1=7)，因此本公司將收取(600*買回單位淨值*0.01%)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案例二：客戶於 100.11.1 申購本公司 B 基金人民幣 6,000 元(假設換算單位數為 600 單位)，並於 100.11.8 申請買回。因持有基金超過七日(9-1=8)，因此本公司將不收取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

(3) 經理公司以追求本基金中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安全為目標，不歡迎受益人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

2. 本基金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目前本基金買回費用為零。

(二十一)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係旨本基金投資同一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之總金額達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經理公司應於其網站公告前開各該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休市日，如本基金當月份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有變更時，經理公司應於變更之次月第一個營業日於其網站公告各該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休市日。另因不可抗力之情事(如天災)致前述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休市時，經理公司亦將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布該日為基金之非營業日。

(二十二)經理費

1. 本基金之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報酬係按該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五〇(1.5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本基金之亞太優質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報酬係按該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〇(1.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 經理公司運用所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時，如委託客戶原始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達新臺幣參仟萬元或等值外幣，並於持有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期間委託投資資產價值不低於新臺幣壹仟伍佰萬元或等值外幣者，經理公司得與該客戶約定，將該基金所收取之經理費按比例退還予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

(二十三)保管費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係按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五(0.2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者，保證機構應載事項(不適用)

(二十五)是否分配收益

1.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2.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B 類型美

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首次銷售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按月就下列收益來源，進行收益分配：

(1)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及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利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

(2) 除上述可分配收益外，經理公司得就本基金之各子基金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及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 B 類型人民幣計價或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為正數時，亦得併入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

3.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及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每月分配之情形，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但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 B 類型人民幣計價或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為正數而併入可分配收益時，應洽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4.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分別以「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富邦亞太優質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各有分配收益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利息應按其計價類型分別併入本基金之各子基金 B 類型人民幣計價或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

5. B 類型人民幣計價或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B 類型人民幣計價或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配息金額計算方式為至基準日受益人持有 B 類型人民幣計價或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數乘以每單位分配金額，並於扣除相關匯費後(本國貨幣與外國貨幣因匯款方式不同，外幣匯款之郵匯費用需依各金融機

構規定辦理)，匯入受益人之收益分配約定匯款帳戶，如受益人係以新臺幣收付者，則其收益分配亦應以新臺幣為之；收益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肆佰元(含)或美元伍拾元(含)時，受益人(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者外)同意授權經理公司得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各子基金 B 類型人民幣計價或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各子基金 B 類型人民幣計價或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為零。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告知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6.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可分配收益釋例：

(1) 假設收益分配前 A、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及單位數如下：

項目	類型	A 類型受益權單位 (不配息)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每月配息)
淨值		10.9967	10.9967
單位數		300,000,000 單位	100,000,000 單位
淨資產價值		3,299,010,000.00 元	1,099,670,000.00 元

A. 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收益分配之規定，本基金之各子基金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利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除上述可分配收益外，經理公司得就本基金之各子基金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為正數時，亦得併入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

<u>本基金之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B 類型</u>			
可分配收益分配表(月範例) (單位：人民幣元)			
102 年 8 月 1 日~102 年 8 月 31 日			
	<u>合併人民幣計價</u>	<u>A 類型人民幣計價</u>	<u>B 類型人民幣計價</u>
價			
期初可分配收益	0.00	0.00	0.00
本期收入			
境外利息收入(稅後)	<u>15,000,000.00</u>	<u>11,250,000.00</u>	<u>3,750,000.00</u>

本期收入合計 a	<u>15,000,000.00</u>	<u>11,250,000.00</u>	<u>3,750,000.00</u>
減：本年度已分配投資收益	<u>0.00</u>	<u>0.00</u>	<u>0.00</u>
經保費	5,498,000.00	4,123,000.00	1,375,000.00
其他費用	<u>1,000.00</u>	<u>780.00</u>	<u>220.00</u>
費用合計 a	<u>5,499,000.00</u>	<u>4,123,780.00</u>	<u>1,375,220.00</u>
加(減)：			
已實現資本利得 b	23,332,000.00	15,555,000.00	7,777,000.00
未實現資本利得(損失)c	<u>(2,500,000.00)</u>	<u>(1,667,000.00)</u>	<u>(833,000.00)</u>
期末每月可分配收益	30,333,000.00	21,014,220.00	9,318,780.00

B.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月收益分配計算如下：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九月可分配收益為 9,318,780.00 元

假設該月分配比率為 90%

$9,318,780.00 \times 90\% = 8,386,902.00$

則每一單位可分配金額 $8,386,902.00 \div 100,000,000$ 單位 = 0.083 元 d

分配後：

A 類型人民幣計價(不配息)受益權單位淨值：10.9967

B 類型人民幣計價(每月配息)受益權單位淨值： $10.9967 - 0.083 = 10.9137$

C.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月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次月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

102/9/12 收益分配除息日傳票：

DR：已實現資本損益 6,926,775.82 b

本期淨投資收益 2,115,156.06 a

CR：應付收益分配 8,300,000.00 d

未實現資本損益 741,931.88 c

102/9/25 收益分配發放日傳票：

DR：應付收益分配 8,300,000.00

CR：銀行存款 8,300,000.00

D.收益分配後 A、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及單位數如下(假設其它情況不變下)：

項目 \ 類型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不配息)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每月配息)
淨值	10.9967	10.9137
單位數	300,000,000 單位	100,000,000 單位

淨資產價值	3,299,010,000.00 元	1,091,370,000.00 元
-------	--------------------	--------------------

(2) 假設收益分配前 A、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及單位數如下：

項目 \ 類型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不配息)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每月配息)
淨值	2.7492	2.7492
單位數	30,000,000 單位	10,000,000 單位
淨資產價值	82,476,000.00 元	27,492,000.00 元

A. 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收益分配之規定，本基金之各子基金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利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除上述可分配收益外，經理公司得就本基金之各子基金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為正數時，亦得併入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

本基金之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B 類型美元計價			
可分配收益分配表(月範例) (單位：美元)			
102 年 8 月 1 日~102 年 8 月 31 日			
	合併美元計價	A 類型美元計價	B 類型美元計價
期初可分配收益	0.00	0.00	
0.00			
本期收入			
境外利息收入(稅後)	<u>3,000,000.00</u>	<u>2,250,000.00</u>	<u>750,000.00</u>
本期收入合計 a	<u>3,000,000.00</u>	<u>2,250,000.00</u>	<u>750,000.00</u>
減：本年度已分配投資收益	<u>0.00</u>	<u>0.00</u>	<u>0.00</u>
經保費	1,010,000.00	825,000.00	185,000.00
其他費用	<u>200.00</u>	<u>160.00</u>	<u>40.00</u>
費用合計 a	<u>1,010,200.00</u>	<u>825,160.00</u>	<u>185,040.00</u>
加(減)：			
已實現資本利得 b	4,666,000.00	3,111,000.00	1,555,000.00
未實現資本利得(損失)c	<u>(500,000.00)</u>	<u>(390,000.00)</u>	<u>(110,000.00)</u>
期末每月可分配收益	6,155,800.00	4,145,840.00	2,009,960.00

B.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月收益分配計算如下：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八月可分配收益為 2,009,960.00 元
 假設該月分配比率為 90%

$2,009,960.00 \times 90\% = 1,808,964.00$

則每一單位可分配金額 $1,808,964.00 \div 10,000,000$ 單位
=0.180 元 d

分配後：

A 類型美元計價(不配息)受益權單位淨值：2.7492

B 類型美元計價(每月配息)受益權單位淨值：2.7492-
0.180=2.5692

C.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月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
於次月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分配之

102/9/12 收益分配除息日傳票：

DR：已實現資本損益 1,392,565.02 b

本期淨投資收益 505,944.40 a

CR：應付收益分配 1,800,000.00 d

未實現資本損益 98,509.42 c

102/9/25 收益分配發放日傳票：

DR：應付收益分配 1,800,000.00

CR：銀行存款 1,800,000.00

D.收益分配後 A、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及單位
數如下(假設其它情況不變下)：

項目 \ 類型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不配息)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每月配息)
淨值	2.7492	2.5692
單位數	30,000,000 單位	10,000,000 單位
淨資產價值	82,476,000.00 元	25,692,000.00 元

(二十六)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作為計價貨幣，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除以投資人所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為之外，申購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經理公司亦得收付投資人新臺幣申贖款項。收付投資人以新臺幣申贖款項時，由經理公司依基金保管機構提供之匯率為投資人代為結匯。投資人申贖本基金並以新臺幣收付所產生之匯率風險由投資人自行承擔。

二、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 102 年 4 月 2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10701 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三)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不適用，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一)經理公司之職責

- 1.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2.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3.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4.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5.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6.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並應將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備置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
- 7.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前揭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8.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2)至(4)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1)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2)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3)申購手續費。
 - (4)買回費用。
 - (5)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6)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9.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10.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11.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12.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13.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外，經理公司如

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14.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之各子基金。
15.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16.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17.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之各子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18.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各子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19.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人民幣陸仟萬元(約當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人民幣後，與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20.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21.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二十一項本基金計價貨幣、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匯率結匯之計算方式、基準貨幣及匯率風險、各類型所產生費用及損益之承擔、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幣別與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22.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人申購受

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2.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之各子基金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及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3.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4.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辦理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資產之保管、處分及收付。基金保管機構得因經理公司之要求，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請求相關市場及法令資訊之提供與協助，惟各該保管、處分及收付之作為、不作為，仍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為之。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1)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2)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3)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

同意。

(4)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5.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
- 6.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7.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8.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及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9.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之資產：
 - (1)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A.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B.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C.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負擔之款項。
 - D.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及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E.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2)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任一子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3)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之資產。
- 10.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

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11.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於知悉後應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12.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向其追償。
13.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14.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負擔。
15.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16.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17.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 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四、基金投資

(一) 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詳見壹、基金概況中一、所列(九)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3頁)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者，應揭露所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決策過程：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之投資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1)投資分析：

基金經理人或研究員依所收集之資訊加以分析研判並將個人建議事項或結論做成投資分析報告，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作為建議投資標的之依據。

(2)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作成投資決定書，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交付交易員執行。

(3)投資執行：

交易員應依權責主管審核後之交易指示執行有價證券之買賣，並按當日實際執行結果編製投資執行紀錄及填寫差異分析。投資執行紀錄應經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備查。

(4)投資檢討：

基金經理人每月根據投資決定及實際執行情形，完成投資檢討報告書，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呈總經理核閱。

2.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

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及交易檢討四階段。

(1)交易分析

基金經理人或研究員撰寫證券相關商品之投資分析報告，載明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

(2)交易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作成投資決定書，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交付交易員執行。

(3)交易執行

交易員應依權責主管審核後之交易指示執行證券相關商品之買賣，並按當日實際執行結果編製投資執行紀錄及填寫差異分析。投資執行紀錄應經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備查。

(4)交易檢討

基金經理人每月根據投資決定及實際執行情形，完成投資檢討報告書，經相關權責主管核准後，呈總經理核閱。

3.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本基金之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姓名：林建璋（本基金經理人自111年11月21日起接任）

學歷：政治大學金融系研究所碩士

現任：富邦投信固定收益投資部副理(110/07~迄今)

經歷：國泰人壽研究員(105/04~109/02)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依循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且遵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運用本基金。

【本基金之亞太優質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姓名：林建璋（本基金經理人自112年12月1日起接任）

學歷：政治大學金融系研究所碩士

現任：富邦投信固定收益投資部副理(110/07~迄今)

經歷：國泰人壽研究員(105/04~109/02)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依循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且遵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運用本基金。

4.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本基金之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林建璋(111/11/21~迄今)

楊珮汝(111/9/19~111/11/20)

吳立渝(107/12/14~111/9/18)

本基金之亞太優質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林建璋(112/12/1~迄今)

蕭開豪(111/11/21~112/11/30)

蔡政賢(111/4/25~111/11/20)

吳立渝(107/12/14~111/4/24)

5.基金經理人同時兼管二檔子基金，為防止利益衝突，經理人需遵守下列原則：

(1)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標的於不同基金間是否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標的，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並由交易系統設定當日反向交易，需由主管檢核是否符合反向交易特殊限制。

(2)基金經理人因於前述特殊之情形下，對同一標的，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時，應提出投資決策說明依據，經權責主管核可後，始得執行。投資決策紀錄並應存檔備查。

(3)基金經理人應嚴格遵守信託契約、內部人員管理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

- 能力(無，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未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
-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無)
-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之各子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各子基金除下述 12、21、22、23、26、27)不同外，其餘皆相同)
 - (1)不得投資於股票、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及正向浮動利率債券不在此限；
 - (2)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3)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4)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5)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6)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7)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子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子基金之資產買入子基金之受益憑證；
 - (8)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9)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10)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約當人民幣壹億元)；
 - (11)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如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

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12) **【本基金之亞太優質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13)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4)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5)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16)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7)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8)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9)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20)不得將子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21) **【本基金之亞太優質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每一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22) **【本基金之亞太優質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子基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總金額，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3) **【本基金之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 (24)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如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因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 (25)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包含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及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上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 (26) **【本基金之亞太優質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7) **【本基金之亞太優質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但該債券應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
- (28)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 (29)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本基金之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前述第(8)款至第(11)款、第(13)至第(14)款、第(16)款至第(18)款及第(23)款至第(25)款規定比例、金額或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本基金之亞太優質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前述第(8)款至第(14)款、第(16)款至第(18)款、第(21)款至第(22)款及第(24)款至第(27)款規定比例、金額或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2. 前述 1.(5)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3.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 1.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述 1.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 本基金參與股票發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無(本基金不投資股票，故無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之情形)。

(七) 本基金之亞太優質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參與所投資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 由權責單位負責統籌收集「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確認保管銀行用印完成。

2. 權責單位人員應將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編列序號登記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紀錄表」，並填寫「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表」。

本公司基金投資之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於行使表決權時，應以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為考量。

3. 行使表決權應以書面或通訊投票方式由被指派人員出席參加受益人會議或行使通訊投票表決權。

4.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投資之基金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5. 權責單位人員應將國內外基金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表及決議內容歸檔，歸檔至少保存五年。

(八)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1. 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下列資料：(參閱【附錄一】之內容)

(1)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3)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2. 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下列資料：(參閱【附錄一】之內容)

- (1)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 (2)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 (3)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 (4)證券之交易方式。

3.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

香港證監會於2020年12月發佈經修訂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除了先前允許中國或海外房地產商將其在中国的房地產項目以REITs形式到香港上市之外，在投資物業和進行資產增值方面提供更高靈活度準則，包含

- (1)允許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持有少數權益物業，對合資格和合資格的少數權益物業適用不同的規則。此前，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在其投資的每項物業中必須持有超過50%的權益。
- (2)在經單位持有人批准並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對房地產開發項目的投資可以超過之前規定的資產總值10%的限額。
- (3)貸款限額由資產總值的45%提高到50%。

預期在準則放寬之後，能夠提高香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在全球房地產投資信託市場中的競爭力。

香港REITs同時受證監會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和聯交所的有關上市規則限制，對投資範圍、借貸總額占比、分配比率等都作出了具體的規定。受益于香港有利的制度環境以及與中國內地的聯系等獨特優勢，香港REITs得到繁榮發展。截至2022年底，共有11檔上市的香港REITs，總市值達到人民幣1,705.56億元。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香港REITs的借貸總額不得超過REITs總資產的50%，因此香港REITs整體的槓桿率水準較低，僅25%。

4.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敘明其避險方法

為了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基金之投資收益，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等交易。本基金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與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5.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外國基金發行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因考量成本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本基金所投資之外國基金發行公司採取書面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時，經理公司將依規定行使表決權，並作成書面記錄。

(九)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之投資範圍主要區隔及異同點分析比較

基金名稱	本基金之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基金之亞太優質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關聯性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皆債券型基金，分別投資於中國、香港、澳門發行或交易之非投資等級債券及中國大陸與亞太地區之投資等級債券。投資人可依個人需求，搭配投資於不同子基金，來進行資產配置，並可隨景氣變化調整其配置比例。	
資產配置理念及風險之區隔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為主，其相關之投資風險皆較以投資等級債券為主的基金高，公司個別風險遠大於利率風險，故在於資產配置重點，將著重於個別公司債信研究，適當選擇發行公司，並搭配標的分散以降低單一機構之風險，同時針對信用評等等級越低之公司，其總持有部位應相對較低，以個別選債加上公司信用總額限制控管，以期達成風險之監控。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投資等級債券為主，在於公司個別信用風險已藉由信用評等作初步篩選，故主要風險應該於利率風險。故在於資產配置過程，對於主要市場的貨幣政策之研判，將是決定資產配置的重點，並藉由存續期間的適度調配，達成風險分散效果。
相同點	基金類別	債券型基金
	存續期間	各子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淨發行總面額	最高為人民幣伍拾億元，最低為人民幣陸仟萬元
	投資地區	投資於國內、外
	計價幣別	人民幣、美元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人民幣壹拾元整；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依信託契約規定計算所得之各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
	受益權單位數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可否進行借券	否
	收益分配	有
	受益憑證發行方式	採無實體憑證發行
	基金保管機構	臺灣銀行
	保管費	係按該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25% 之比率計算。
	申購手續費	最高不得超過該類型受益憑證發行價格之 3%，惟實際申購手續費費率依各銷售機構之優惠折扣規定辦理之。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	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除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出計算日之該類型受益權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人民幣或美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經理人	林建璋	
相	投資基本方針	1. 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
		1. 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

異點	及範圍	<p>(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p>2. 中華民國以外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p>	<p>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國內外基金管理機構所經理或發行之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簡稱債券指數 ETF, 含反向型 ETF)。</p> <p>2. 中華民國以外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之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簡稱債券指數 ETF, 含反向型 ETF)。</p>
投資策略		<p>1. 原則上,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 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p> <p>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含)後, 應符合下列投資比例之限制:</p> <p>(1) 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 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p> <p>(2) 投資於投資於下列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p>	<p>原則上,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 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含)後,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投資於下列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p> <p>1. 由亞太國家或地區之政府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p> <p>2. 於亞太國家或地區掛牌或交易之債券;</p> <p>3. 依據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顯示, 其「涉險國家」即該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者(country of risk)為亞太國家</p>

	<p>之百分之六十(含)：</p> <p>A.由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p> <p>B.由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以外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發行或交易之債券；</p> <p>C.依據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顯示，其「涉險國家」即該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者(country of risk)為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之債券。</p>	<p>或地區之債券。</p> <p>4.前述所稱「亞太國家或地區」為：中華民國、香港、澳門、中國大陸、日本、南韓、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印尼、印度、紐西蘭、澳洲。</p>
經理費	係按該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1.50%之比率計算。	係按該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1.0%之比率計算。

五、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之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主要投資於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以追求靈活資產配置之投資人為主要客群，適合尋求投資固定收益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惟投資人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仍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屬 RR4；本基金之亞太優質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主要投資於亞太投資等級債券，適合尋求固定收益之相對保守型投資人，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屬 RR3。此等級分類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前應該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一)本基金投資可能發生下列風險：

- 1.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本基金為傘型債券型基金，未投資股票，並無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 2.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本基金投資標的而言，所含產業廣泛，可能因產業循環週期，致使其償債能力隨著公司營收獲利變化而有較大幅度之波動。經理公司將適時採取分散投資策略，惟不表示風

險得以完全規避。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之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基金投資主要投資於中國大陸地區債券市場，其成交量可能遠低於經濟發展成熟國家之證券交易市場。因此，此類有價證券之流動性較低，在處分該等有價證券時可能較為費時，也可能需要以較不利之價格交易。當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時，而我方需賣斷公債或公司債，可能因需求之急迫及買方接手之意願，發生在短期間內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基金所持有債券之風險。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盡力規避可能之流動性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本基金投資主軸與中國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市場較為密切，而由於當地之政經情勢或法規變動較易受政府當局之影響，故而較已開發國家變動劇烈，因此本基金投資於該等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除有前述之流動性風險外，尚有價格波動較劇烈之風險、政治及社會不明朗因素及貨幣風險等風險，此類風險會遠較世界上成熟的經濟體系或股票市場一般相關的風險為高。

【本基金之亞太優質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基金投資主要投資於亞太地區債券市場，當中涵蓋亞太成熟國家與亞太新興市場，其中亞太新興市場成交量可能遠低於經濟發展成熟國家之證券交易市場，因此，此類有價證券之流動性較低，在處分該等有價證券時可能較為費時，也可能需要以較不利之價格交易。此外，雖然亞太成熟國家之債券交易普遍較新興市場活絡，但不同產業與發行人之情形仍有差異，個別債券發行量與流通量有所區別，亦可能發生當本基金因需求急迫賣出時因買方接手意願之遲疑，在短期間內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基金所持有債券之風險。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盡力規避可能之流動性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另本基金投資於亞太地區政府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受當地之政經情勢或法規變動影響，除有前述之流動性風險外，尚有因為法令限制產生之流動性風險。

4.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基金投資主要為中國大陸與亞太地區債券市場，故中國大陸地區及香港或亞太新興市場之政經情勢或法規之變動，恐有導致該國施行外匯管制政策之風險。而且，中國大陸地區政府施加於將人民幣匯出中國的限制，可能會限制中國離岸人民幣的額度，並會降低本基金的流動性。亞太成熟國家雖然外匯進出相較新興市場自由，但當面臨急遽的內外政經形勢變化，導致匯率大幅波動或資本大幅進出時，仍可能實施外匯

干預或管制措施。基金投資國家如因政經因素實施外匯管制，恐致使投資資金無法變現或無法匯回，形成外匯管制風險，將造成基金無法處分資產或支付買回款項。本基金包含人民幣計價與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於投資人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需自行承擔換匯時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另外本基金可能投資於非基金計價幣別之投資標的，當不同幣別間之匯率產生較大變化時，將會影響該基金以人民幣及美元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故投資人需額外承擔投資國家幣別資產換算為人民幣或美元之匯率波動。本基金雖得從事換匯、遠期外匯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以降低匯兌風險，但不表示該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5.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之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基金主要針對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進行投資，並可能分散投資於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以外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發行或交易之債券，故本基金投資主軸與中國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市場較為密切；而由於當地之政經情勢或法規變動較易受到該地區之政治、社會或經濟發展的改變，將可能對基金所投資之市場與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亦可能造成有價證券之價格的波動，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經理公司將以嚴謹的投資決策來降低此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本基金之亞太優質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基金投資亞太國家及地區之政經情勢或法規變動，可能對其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例如：通貨膨脹、經濟成長、國際收支狀況等變化，皆可能對本基金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亦可能造成有價證券之價格的波動，進而影響本基金淨值之漲跌。此外，由於新興國家之政策、社會、經濟等發展相較成熟國家較具不確定性，增加了資產被徵收、加稅、罰款的可能性，基金投資於亞太新興市場可能承擔相較成熟國家較高之價格變動風險。經理公司將以嚴謹的投資決策來降低此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6.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乃指除證券發行者以外，證券商、期貨商、票券商、銀行等發生無法履行事先承諾約定之義務而違約，致使本基金資產遭受損失之風險。本基金可能投資於附有保證機構擔保之有價證券，惟不排

除保證機構可能因信用評等調降、倒閉或破產，導致該有價證券連帶產生信用風險。此外，本基金之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將投資於信評未達投資等級或無信評之債券，會因發行人實際與預期盈餘、管理階層變動、併購或因政治、經濟不穩定而增加其無法償付本金及利息之發行者信用風險。本公司在承作交易前，已慎選交易對手，並對其信用風險進行評估與管理，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7.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本基金未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故無投資此類商品之風險。

8.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無擔保公司債

無擔保公司債為企業發行公司債時沒有提供特定財產作為擔保抵押品，雖有較高之利息收入，但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2)次順位公司債

投資於次順位公司債，因發行人與債權人約定其債權於其他先順位債權人獲得清償後始得受償，相對獲得清償的保障較低，潛在獲利較佳。本基金將以審慎態度評估發行人債信，以避免可能的風險。

(3)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之債權順位雖優於普通股及特別股，但低於普通金融債券，故其價格與流動性於市場利率變動時，對基金淨值相對於普通金融債券可能造成較大之影響。

(4)點心債券

點心債發行規模相對較小且不具備充分流通市場之特性，仍存在流動性風險，且由於大多債券期限較短且發行規模較小，固有可能因需求之急迫及買方接手之意願，發生在短期間內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基金所持有點心債券。

(5)非投資等級債券

非投資等級債券為非投資等級之債券，此類型有價證券較易發生債券發行公司可能因財務危機等因素，無法依債券發行契約按時支付債券利息或償還本金，致基金產生損失。

(6)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乃金融機構或企業透過特殊目的機構之創設，從其持有之各種資產如不動產抵押貸款(MBS)、汽車貸款/消費性貸款(ABS)等流動性較低的資產債權組合，並以其作為擔保品而發行之證券，相較於政府債券及公司債券，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可能有違約風險、提前償還風險、信用風

險、流動性風險等。

(7)美國 Rule 144A 債券

Rule 144A 債券，並無向美國證管會註冊登記及資訊揭露之特別要求，同時僅有合格機構投資者可以參與該市場，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因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發生如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與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等風險，本基金將嚴謹評估投資該類型債券，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8)債券指數型 ETF 及反向型 ETF

本基金之亞太優質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得投資於債券指數型 ETF 及反向型 ETF 將面臨所持有的一籃子投資組合類型本身之風險。此外，在 ETF 發行初期，可能因投資人對該商品熟悉度不高導致流動性不佳，或受到整體系統性風險影響，使 ETF 市價與淨資產價值有所差異，而造成該 ETF 折溢價。反向型 ETF 可能面臨投資放空標的不足的風險與法規變更而有禁止放空規定的風險，以及放空標的與指數走勢偏離之追蹤誤差風險。

(9)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

由於可轉換、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兼具股票及債券之特性，為一進可攻退可守的金融工具。若遇景氣回升股價上揚時，亦可行使轉換權、交換權、認股權來分享相當程度之資本利得，增補基金收益，此公司債若於債券到期或因達發行公司所訂強制收回條件時，仍可依發行條件向發行公司取回本金和債息，與一般公司債投資方式相同。然而該類型債券市場較小，因而導致流動性風險。此外，發行人多為中、小型或風險較高的公司，潛在一定程度的不履行債務風險。這些債券的結構一般較為複雜，或會導致評估價值的風險。

(10)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風險：

- A.債權減記、利息取消風險：該債券發行機構屬於全球重要的系統性銀行之一，其所發行的債券屬 TLAC 債務工具，當發行機構出現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得以契約形式或透過法定機制將債券減記面額，以減少償還或不償還該債券的本金，故所承擔之損失風險將取決於減損本金之比率。
- B.債權轉換股權風險：該債券發行機構屬於全球重要的系統性銀行之一，其所發行的債券屬 TLAC 債務工具，當發行機構出現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得以契約形式或透過法定機制將債券轉換為股權，故其所面臨之風險除了標的之

市場價格波動所產生與轉換價格間折溢價之價格波動風險報酬外，亦需承擔當市場成交量不足之流動性風險。

- C.修改債券條件如到期日、票息、付息日或暫停配息等風險：當發行機構發生營運困難導致資產不足以抵償債務、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等業務、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之情事時，所投資之 TLAC 債券條件可能因此修改而影響到基金投資收益。
- D.流動性風險：當一個投資標的難於買賣時，即存在流動性風險。倘若 TLAC 債券交易規模極大或相關市場缺乏流動性，可能無法以有利價格進行交易或平倉。

(11)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風險：

- A.發行機構集中度風險：CoCo Bond 主要發行主體為眾多國家及潛在超國家監管機構監管的全球金融機構，尤其是銀行。當這些全球融機構受到市場事件的不利影響，將可能面臨組織重整、合併及國營化風險，或破產或失去清償能力，造成支付投資人的款項遭阻或完全被取消、債務轉換及或資本損失。
- B.觸發事件轉換風險：一般可轉換債券由投資人自行決定是否轉換，但 CoCo Bond 轉換非由投資人決定，而是因發生觸發事件，例如：機制性法定資本比率觸發事件、由監管機構全權決定發行人已無經營能力的觸發事件，因此投資人可能會因強制轉換而必須出售部分或全部 CoCo Bond。
- C.流動性風險：一般可轉債於次級市場的交易並不活絡、流動性較差，為資產即時變現帶來一定難度，CoCo 債券具有次級償還以及轉換風險等特性，使該資產類別的市場參與者更加有限，在參與次級市場買賣的投資人有限的情形下，可能有無法以合理價格賣出之風險。
- D.減記、息票取消風險：全球符合 Based III 資本協定之第一類銀行資本(Additional Tier1,AT1)之 CoCo Bond 為發行人的一種永久性資本工具，在預先定義的水準下可贖回，惟須獲得發行人監管機關同意，因此，投資 CoCo Bond 本金之全部或部分可能會被減記，以做為吸收發行機構損失的措施。又 AT1 CoCo Bond 息票支付完全由發行人決定，故發行人將可能以任何理由，例如為支付普通股或順位較高債務票息而取消或延期息票支付，且延後時間無限制。

(12)中國大陸地區、香港及新興市場風險

本基金主要掌握中國政府推動離岸債券市場業務在香港發展

的契機，針對主要銷售及生產活動高度參與經濟發展趨勢之中國大陸地區或香港企業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進行投資。由於現今中國大陸地區及香港之政經情勢或法規變動較易受中國政府當局之影響，故而較已開發國家變動劇烈，因此本基金投資於該等國家或企業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除有前述之流動性風險外，尚有價格波動較劇烈之風險、政治及社會不明朗因素及貨幣風險等風險，此類風險會遠較世界上成熟的經濟體系或股票市場一般相關的風險為高。前述所謂「政治及社會不明朗因素」，則包括政府政策的改變、稅務法例、貨幣匯入匯出之限制。

(13)投資市場之保管、結算及交割風險

在部分投資範圍之國家或市場缺乏適當的保管、結算及交割系統之情況下，可能會影響該市場的投資，或可能須使基金之投資面對較大的保管、結算及／或交割風險。尤其，若該國家之有價證券登記並非受有效的政府監督，則資產的登記可能較為困難。

在某些國家的結算和交割系統與其他已開發國家相比可能較不完備，故可能發生交易的結算及證券轉讓的過戶登記延誤。這些市場的結算及交割問題可能影響基金的價值及變現能力，產生流動性不足的風險。此外，基金可能因結算及交割問題而無法購買其欲購買的證券，喪失投資機會，也可能因無法出售投資組合內的證券，而因該證券其後價值下跌，使基金遭受損失。另外，不同市場的結算及交割程序，基金可能因此而必須承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或無法交割之風險。

9. 債券通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風險

本基金可透過債券通交易機制投資大陸地區銀行間債券，經由該機制交易恐有下列主要風險，本基金雖慎選標的及交易對手以降低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1)交易機制不確定性之風險

債券通交易機制甫於2017年第2季成立，相關投資規範或交易機制於未來可能會再次修訂，無法保證該等修訂對債券通投資者是否會有影響，經理公司將密切注意政策發展之趨勢，以降低上述風險。

(2)交易對手之風險

經由債券通交易平台開展債券交易，原則上交易對手應保證其有足額之債券用於交割結算，在全額清算、逐筆結算之方式下，如因債券不足導致結算失敗，有交易對手發生違約交割之情事時，將使本基金面臨交易對手之風險。

(3)初期債券造市商與活絡性之風險

由於現行北向通之交易方式，採取交易商對客戶模式，即由境外投資者與交易商進行交易，而不直接與境內投資者進行交易。因初期受限於造市商參與家數相對較少，在交易價格上容易受造市商報價所限制，可能以較差之價格買進債券，進而影響本基金之操作。未來若更多之造市商投入，則有助於提高市場之活絡性與流動性，進而使報價更趨於合理。

(4)可交易日期差異之風險

由於兩地交易日的差異，有可能出現其中一方為交易日，但另一方為例假日的情況，故基金需承擔因交易日差異，使基金無法透過債券通進行債券買賣，因此基金可能須承受債券於休市期間價格波動之風險。

(5)持有人民幣資產之匯率風險

「人民幣」相比港元或其他外幣的價值可能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而有匯兌風險，此外若本基金所投資標的公司由於外匯管制或者其他限制而無法將「人民幣」匯至香港或者以「人民幣」進行分配(包括債息及其他付款的分配)，可能要承受額外的匯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6)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

參與中國債券通交易者，必須透過 Trade Web 及 Bloomberg 電子平台交易。並透過香港金融管理局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以券款對付方式辦理債券過戶和資金支付交割作業。債券過戶通過香港金管局在上海清算所開立的名義持有人帳戶辦理，資金支付通過人民幣跨境支付系統辦理。在付券方債券足額的情況下，上海清算所鎖定相關債券，待付款方資金劃付完成後，進行債券的過戶。

惟前述流程需要兩地之資訊系統互相配合，如系統未能正常運作，投資人將可能承受營運風險。本基金雖已經由多項管控措施降低交易錯誤之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7)跨境交易之相關法律風險

以現行債券通之交易模式，須遵守香港及大陸地區證券監管單位之法令制度；本基金可能因相關法令的異動，直接或間接引起基金投資市場之價格波動，進而影響基金淨值的表現。

10.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本基金為避險之需要或為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衍生自利率、債券指數及債券之期貨、選擇權、利率交換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惟若避險相關商品與本基金持債部位相關程度不高，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損失。經理公司將以嚴謹的投資決策來降低此風險，

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11. 出借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本基金因現行法規未准許債券之借券業務，故無此風險。

12. FATCA 之風險

FATCA 法規遵循之相關風險：美國政府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分階段生效實施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即 FATCA)之施行細則，要求外國金融機構(以下稱「FFI」)承擔向美國國稅局辨識、申報及扣繳美國人帳戶資料之義務，並明訂對不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 FATCA 規定之 FFI 須就投資美國收益及其他收益中徵收 30% 之扣繳稅。為履行 FATCA 遵循義務，將要求投資人或受益人配合提供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以確認其美國課稅地位，且在國內法令允許及 FATCA 遵循範圍內，經理公司可能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人資訊申報。此外，因投資人或受益人未配合提供所需身份證明文件或提供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基金之業務往來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遵循 FATCA 規定之情事等因素將使基金有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 30% 之扣繳稅之風險，而任何美國預扣稅款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退還；依 FATCA 規定及國內法令允許之前提下，可能對投資人或受益人交易提出之要求包括：(1) 拒絕申購；(2) 強制受益人贖回或拒絕贖回；(3) 自受益人持有基金之款項中預扣相關稅款。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本基金所承擔來自遵循或不遵循美國 FATCA 法規所承擔之扣繳稅務風險。

13. 其他投資風險

(1) 大量贖回之風險：

基金如遇眾多投資人同時大量贖回，致使基金於短時間內需支付的買回價金過鉅，或有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2) 清算期間之風險：

本基金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發生清算事宜時，將不得繼續從事投資，於清算期間無法從事收益報酬產生之交易，可能錯失具前瞻性的投資機會。於清算期間有價證券組合價值因市場變動而減少，可能造成本基金之淨值下跌；另若契約已約定出售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以因應投資人贖回需求，則可能因本基金無法交易，而對投資人產生部份負債。

六、收益分配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壹、基金概況中一、所列(二十五)之說明)。

七、申購受益憑證

(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

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

2.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付申購價金。於親自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印鑑卡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
3.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
4.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5.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6. 申購截止時間：
 - (1) 經理公司：
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 (2) 以新臺幣收付者為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網際網路交易申請者為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 (3) 以外幣收付者網際網路交易申請者為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 (4) 惟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或經理公司另有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5) 基金銷售機構：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
 - (6) 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請求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二)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以人民幣及美元為計價貨幣，

申購價金應依其申購類型分別以人民幣或美元支付之，申購美元計價受益憑證亦得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人以人民幣或美元支付者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資產。

2.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人民幣壹拾元。

(2) 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淨資產價值應按當日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首次銷售日當日之人民幣兌美元之收盤匯率，分別計算各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3) 本基金成立日起，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各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資產為零時，經理公司仍應依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銷售日當日之人民幣兌美元之收盤匯率，計算該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反之，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各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資產為零時，經理公司亦應按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銷售日當日之美元兌人民幣之收盤匯率，計算該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3.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申購人每次申購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陸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外，申購人每次申購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1)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人每次申購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每次申購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仟元整或新臺幣參萬元整。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2)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人每次申購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陸萬元整；每次申購 B 類型美元

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萬元整或新臺幣參拾萬元整。但以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3)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轉換：即買回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再申購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最低申購金額為人民幣陸萬元整；買回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再申購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最低申購金額為美元壹萬元整或新臺幣參拾萬元整；買回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再申購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得不受 A 類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買回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再申購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得不受 A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最低申購價額之限制。

4.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該類型受益憑證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惟實際申購手續費費率依各銷售機構之優惠折扣規定辦理之。

5.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惟如申購人以新臺幣支付申購價金者，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應於申購當日上午十二時前，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暫收款專戶。投資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下述 6、7 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6.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以新臺幣收付，並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7. 投資人以外幣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時，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8.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涉及新臺幣或人民幣結匯(或兌換)時，合同一基金類型間之轉申購，除人民幣以外之外幣計價基金收付新臺幣款項情形由經理公司依規定代申報外，應分買回、申購兩筆交易進行，按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下稱作業程序)規定交付受益人買回價金，由受益人自行辦理相關結匯(或兌換)及後續申購。經理公司受理轉申購作業應依作業程序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辦理。
9. 投資人向本基金經理公司申購美元計價受益憑證以新臺幣收付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經理公司與受益人相關款項之收付，均應以新臺幣為之，其結匯事宜應由經理公司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2) 經理公司應於銀行開立新臺幣之基金結匯款專戶，該專戶僅得作為收付基金申購或買回款、配息及相關費用，且每日結束後餘額須歸零。
 - (3) 除前述結匯款專戶外，經理公司得開立暫收款專戶收付新臺幣申購款，若確認符合規定之申購始匯入前述結匯款專戶。
 - (4) 經理公司之不同基金結匯款專戶或同一基金結匯款專戶申購、買回款之結匯，應透過外匯指定銀行總額辦理，不得有互相抵銷，淨額結匯之情形。
 - (5) 投資人進行外幣計價基金轉換時，得直接辦理投資標的或外幣間之轉換，款項無須結售為新臺幣後再結售外幣。
10. 新臺幣收付之結匯時點：申購之結匯價金以申購當日下午四時三

十分前基金保管機構之結匯匯率及金額扣除結匯手續費後計算之，但申購人以前述 6.情形申購者，以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基金保管機構結匯匯率及金額計算之；買回、分配收益、清算、募集不成立退款等相關款項以付款日之前一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基金保管機構之結匯匯率及金額扣除結匯手續費後計算之。

11.新臺幣收付結匯金額之分配，按申購人或受益人佔新臺幣應收付金額比率分配。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之日為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1.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2.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人民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人民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 3.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八、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1.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如以掛號郵寄之方式申請買回者，以向經理公司申請為限。
- 2.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作業。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伍拾個單位者、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拾個單位

者、或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仟伍佰個單位者、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個單位者，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3. 買回收件截止時間：

- (1) 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以網際網路交易申請，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惟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2) 基金銷售機構：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另須支付新臺幣 50 元買回收件手續費。
- (3) 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二) 買回價金之計算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2. 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五)之 1.所述），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3. 有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五)之 2.所述），於暫停計算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4.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應歸入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資產。
5. 受益人向基金銷售機構申請辦理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時，基金銷售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新臺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資產。

(三) 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 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2.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匯費（本國貨幣與外國貨幣因匯款方式不同，外幣匯款之郵匯費用需依各金融機構規定辦理）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本基金係以人民幣及美元做為計價貨幣，除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經理公司以新臺幣收付投資人款項情形以新臺幣交付者外，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3. 如有後述(五)所列暫停計算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發生者，經理公司應於該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恢復計算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四) 受益憑證之換發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述(三)1.所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故不換發受益憑證。

(五) 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1. 任一營業日之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各類型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2.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六) 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而有前述(五)或其他暫停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情事發生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

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七)短線交易之情形

1.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滿七日(含)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人民幣或美元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2. 前述「未滿七日(含)」之定義係指：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等於七日者。
3. 經理公司以追求本基金中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安全為目標，不歡迎受益人對本基金進行短線交易。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1.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 收益分配權(僅有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及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所享有並得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4)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2.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經理公司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4.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詳見附表一）

【附表一】富邦亞太債券傘型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本基金之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按該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1.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本基金之亞太優質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按該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1.0%之比

	率，逐日累計計算。
保管費	按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25%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申購手續費	最高不得超過該類型受益憑證發行價格之 3%，惟實際申購手續費費率依各銷售機構之優惠折扣規定辦理之。
買回費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除短線交易買回費用，現行其他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滿七日(含)者，應支付買回價金 0.01% 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人民幣或美元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伍拾元，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則免。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預估每次新臺幣壹佰萬元(約當人民幣貳拾萬元)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註二、三)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包括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及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清算費用及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詳見第 75 頁【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八之說明)

註三：本國貨幣與外國貨幣因匯款方式不同，外幣匯款之郵匯費用需依各金融機構規定辦理。

2.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除申購手續費於申購時另行支付，買回費及買回收件手續費於申請買回時另行支付外，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資產中支付。

(三) 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財政部(81)台財稅第 0811663751 號函、(91)台財稅第 0910455815 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法律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應自行就相關稅賦事宜洽詢專業意見，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1. 證券交易所得稅

(1)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產生之證券交

易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 (2)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 (3)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停徵證券交易所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得適用停徵規定免納所得稅。

2.證券交易稅

- (1)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 (2)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3.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 4.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資產及其交易所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 5.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依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6項、財政部96年4月26日台財稅字第09604514330號令、107年3月6日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人應予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人權益。如為因應國稅局或外國稽徵機關審核之要求或查核所需，經理公司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供其查核。

(四)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

1.召集事由

- (1)修正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者，但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更換經理公司者。
- (3)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終止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者。
- (5)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重大變更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2.召集程序

- (1)有前述1.所列應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

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已發行在外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3. 決議方式

-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有關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A.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B. 終止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
 - C. 變更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種類。
- (3)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 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1)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及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 (3)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4)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5)清算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6)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7)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2.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前項規定之事項。
- (2)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每週公布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4)每月公布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5)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6)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7)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8)【**本基金之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四)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9)【**本基金之亞太優質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10)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11)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 (2)公告：經理公司就本基金相關資訊之公告方式如下：

-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
 (網址為 <http://mops.twse.com.tw/>):
 - ⇒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 經理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
- 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
 (網址為 <http://www.sitca.org.tw/>):
 - ⇒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 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同時公告於經理公司之營業處所及網站)
 - ⇒ 每週公布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 每月公布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 經理公司名稱之變更。
 - ⇒ 本基金名稱之變更。
 - ⇒ 變更本基金之簽證會計師(但會計師事務所為內部職務調整者除外)。
 - ⇒ 經理公司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合併。
 - ⇒ 本基金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 ⇒ 本基金首次募集及其開始受理申購相關事宜。
 - ⇒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 ⇒ **【本基金之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四)款原訂投資比例限

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本基金之亞太優質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公告於經理公司網站者(網址：<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index>)

⇒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投資比重達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例假日。

⇒ 近 12 個月內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

2.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依前述 1.所列(1)之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依前述 1.所列(2)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同時以前述 1.所列(1)、(2)之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3.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營業處所提供下列資料，以供受益人閱覽或索取：

(1)最新公開說明書。

(2)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3)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4.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5.前述(一)之 2.所列(3)、(4)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1.投資情形

(1)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之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人民幣(離岸)百萬元)	比率%
股票	台灣證券交易所	0.00	0.00
	小計	0.00	0.00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香港債券市場	0.00	0.00
	台灣債券市場	0.00	0.00
	澳洲債券市場	1.49	1.96
	百慕達債券市場	3.76	4.95
	中國債券市場	0.00	0.00
	開曼群島債券市場	17.31	22.80
	英國債券市場	0.00	0.00
	香港債券市場	8.64	11.38
	印尼債券市場	2.95	3.88
	印度債券市場	2.69	3.54
	英屬澤西島債券市場	1.56	2.05
	日本債券市場	4.19	5.52
	馬紹爾群島債券市場	1.19	1.57
	模里西斯債券市場	1.25	1.65
	荷蘭債券市場	5.68	7.48
	新加坡債券市場	2.81	3.70
	韓國債券市場	0.00	0.00
	泰國債券市場	0.00	0.00
	美屬維爾京群島債券市場	4.83	6.36
	英屬維爾京群島債券市場	11.25	14.81
	小計	69.59	91.64
基金		0.00	0.00
其他證券		0.00	0.00
短期票券		0.00	0.00
附買回債券		0.00	0.00
銀行存款		4.83	6.36
其他資產 (扣除負債後)		1.51	1.99
合計 (淨資產總額)		75.93	100.00

本基金之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投資標的信評：

信評等級	比重%
A	1.98
BBB	21.54
BB	35.2
B	22.85
CCC 及以下	3.23
無信用評等	6.86
其他資產	8.34

資料日期：112年12月31日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人民幣(離岸)百萬元)	比率%
股票	台灣證券交易所	0.00	0.00
	小計	0.00	0.00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中國債券市場	12.72	17.53
	開曼群島債券市場	1.61	2.22
	香港債券市場	9.03	12.45
	荷蘭債券市場	0.00	0.00
	韓國債券市場	0.00	0.00
	台灣債券市場	0.00	0.00
	澳洲債券市場	1.84	2.54
	中國債券市場	1.32	1.82
	開曼群島債券市場	3.89	5.36
	香港債券市場	7.93	10.93
	印尼債券市場	0.00	0.00
	印度債券市場	0.00	0.00
	日本債券市場	6.69	9.22
	Multinational債券市場	1.43	1.98
	荷蘭債券市場	1.23	1.70
	新加坡債券市場	1.40	1.92
	韓國債券市場	5.78	7.97
	美屬維爾京群島債券市場	1.31	1.81
英屬維爾京群島債券市場	8.41	11.59	
	小計	64.59	89.04
基金		0.00	0.00
其他證券		0.00	0.00
短期票券		0.00	0.00
附買回債券		0.00	0.00
銀行存款		8.89	12.25
其他資產 (扣除負債後)		(0.94)	(1.29)
合計 (淨資產總額)		72.54	100.00

本基金之亞太優質債券基金

投資標的信評：

信評等級	比重%
AA	17.7
A	50.41
BBB	17.48
無信用評等	3.46
其他資產	10.95

資料日期：112年12月31日

- (2)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無
- (3)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之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投資債券明細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債券名稱	債券市場名稱	市值 (人民幣(離岸)百萬元)	投資比率(%)
(USJ54675BC69) NIPLIF 6 1/4 09/13/53	日本債券市場	2	1.98
(USJ57160DZ32) NSANY 4.81 09/17/30	日本債券市場	1	1.75
(XS1684384867) SOFTBK 5 1/8 09/19/27	日本債券市場	1	1.78
(USY71300AB67) BUMAIJ 7 3/4 02/10/26	印尼債券市場	2	2.24
(XS2313088739) JPFAIJ 5 3/8 03/23/26	印尼債券市場	1	1.65
(USY7279WAA90) RPVIN 5 7/8 03/05/27	印度債券市場	2	2.01
(XS2109438205) ADANEM 3.949 02/12/30	印度債券市場	1	1.54
(XS2320779213) CWAHK 4.85 05/18/26	百慕達債券市場	1	1.62
(XS2328392951) CHIOIL 4.7 06/30/26	百慕達債券市場	3	3.33
(XS2076078786) HRINTH 3 7/8 11/13/29	美屬維爾京群島債券市場	2	3.20
(XS2238561794) FOSUNI 5.95 10/19/25	美屬維爾京群島債券市場	1	1.56
(XS2281799572) CCAMCL 3 01/20/31	美屬維爾京群島債券市場	1	1.60
(USG85381AG95) STCITY 5 01/15/29	英屬維爾京群島債券市場	2	3.16
(XS2009282539) NWSZF 4 1/4 06/27/29	英屬維爾京群島債券市場	1	1.59
(XS2289203551) SJMHOL 4.85 01/27/28	英屬維爾京群島債券市場	1	1.62
(XS2343337122) FOSUNI 5 05/18/26	英屬維爾京群島債券市場	1	1.70
(XS2348062899) NWDEVL 4 1/8 PERP	英屬維爾京群島債券市場	2	2.04
(XS2353272284) FTLNHD 4 5/8 10/15/25	英屬維爾京群島債券市場	1	1.08
(XS2586129574) DALWAN 11 02/13/26	英屬維爾京群島債券市場	1	1.15
(XS2346524783) WESCHI 4.95 07/08/26	英屬澤西島債券市場	2	2.05
(USY5257YAM94) LENOVO 6.536 07/27/32	香港債券市場	2	2.21
(XS2314779427) GLPCHI 2.95 03/29/26	香港債券市場	1	1.08
(XS2333657422) CATHAY 4 7/8 08/17/26	香港債券市場	1	1.83
(XS2393797530) FRESHK 4 1/4 10/26/26	香港債券市場	1	1.70
(XS2423359459) BNKEA 4 7/8 04/22/32	香港債券市場	2	2.12
(XS2701169901) DAHSIN 7 3/8 11/15/33	香港債券市場	2	2.44
(USY75638AF67) SSW 5 1/2 08/01/29	馬紹爾群島債券市場	1	1.57
(USN3700LAD75) GRNKEN 3.85 03/29/26	荷蘭債券市場	2	2.43
(USN6000DAA11) MONDFI 5 1/8 05/07/29	荷蘭債券市場	2	2.01
(USN7163RAX19) PRXNA 4.193 01/19/32	荷蘭債券市場	1	1.62
(USN7163RAY91) PRXNA 4.987 01/19/52	荷蘭債券市場	1	1.41
(USG59669AC89) MEITUA 3.05 10/28/30	開曼群島債券市場	1	1.58
(USG5975LAA47) MPEL 4 7/8 06/06/25	開曼群島債券市場	1	1.83
(USG5975LAF34) MPEL 5 3/4 07/21/28	開曼群島債券市場	1	1.74
(USG60744AB87) MGMCHI 5 7/8 05/15/26	開曼群島債券市場	1	1.85
(USG60744AG74) MGMCHI 4 3/4 02/01/27	開曼群島債券市場	1	1.79
(USG98149AG59) WYNMAC 5 1/2 01/15/26	開曼群島債券市場	1	1.83
(USG98149AH33) WYNMAC 5 5/8 08/26/28	開曼群島債券市場	1	1.75
(XS2341038656) AACTEC 2 5/8 06/02/26	開曼群島債券市場	1	1.68
(XS2355517728) CNMDHL 2 1/8 07/14/26	開曼群島債券市場	1	1.66
(XS2364121645) ANTOIL 8 3/4 01/26/25	開曼群島債券市場	1	1.75
(XS2587754909) CNDATA 10 1/2 02/23/26	開曼群島債券市場	2	1.98
(XS2621755375) BTSDF 13 1/2 06/26/26	開曼群島債券市場	2	2.73
(USY1758JAD55) COGREN 9 1/2 02/24/27	新加坡債券市場	1	1.91
(USY59500AA95) MEDCIJ 6.95 11/12/28	新加坡債券市場	1	1.78
(USV4605MAA63) INCLN 4 1/2 04/18/27	模里西斯債券市場	1	1.65
(USQ67949AC34) NICAU 11 1/4 10/21/28	澳洲債券市場	1	1.96

* 投資債券金額占基金淨值1%以上

Fubon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基金
投資債券明細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債券名稱	債券市場名稱	市值 (人民幣(離岸)百萬元)	投資比率(%)
(HK0000251337) CGB 3.39 05/21/25	中國債券市場	3	3.48
(HK0000536356) ADBCH 3.4 11/06/24	中國債券市場	3	4.13
(HK0000732799) BOCOM 3.15 12/13/24	中國債券市場	1	1.38
(HK0000898921) ICBCAS 3 01/19/25	中國債券市場	3	4.13
(HK0000904661) AGRBK 2.97 01/30/25	中國債券市場	2	2.75
(HK0000951035) BCHINA 2.98 09/18/26	中國債券市場	1	1.65
(HK0000789864) HKINTL 2.8 11/30/24	香港債券市場	2	2.07
(HK0000789872) HKINTL 3 11/30/26	香港債券市場	3	3.46
(HK0000860756) MTRC 3.45 07/08/25	香港債券市場	2	2.77
(HK0000913514) MTRC 3.1 03/01/25	香港債券市場	3	4.14
(HK0000802055) CHEDUC 4 03/22/25	開曼群島債券市場	2	2.22
(US62947QBB32) NXPI 5.35 03/01/26	Multinational債券市場	1	1.98
(XS2178448861) ZHONAN 3 1/8 07/16/25	中國債券市場	1	1.82
(US606822CS14) MUFJ 5.422 02/22/29	日本債券市場	2	2.80
(US60687YCM93) MIZUHO 5.669 09/13/33	日本債券市場	1	2.03
(US86562MDA53) SUMIBK 5.88 07/13/26	日本債券市場	1	2.01
(USJ54675BC69) NIPLIF 6 1/4 09/13/53	日本債券市場	2	2.38
(XS1994698436) PINGIN 4 1/4 05/28/29	美屬維爾京群島債券市場	1	1.81
(USG2120QAC09) SOPOWZ 3 1/2 05/08/27	英屬維爾京群島債券市場	1	1.90
(XS1450332256) MINMET 4.2 07/27/26	英屬維爾京群島債券市場	1	1.93
(XS2049589042) SHPORT 2.85 09/11/29	英屬維爾京群島債券市場	1	1.80
(XS2080206092) HUANEN 3 12/10/29	英屬維爾京群島債券市場	1	1.80
(XS2140041786) CHITRA 3 1/8 04/23/30	英屬維爾京群島債券市場	1	1.79
(XS2184856859) HUADIA 3 3/8 PERP	英屬維爾京群島債券市場	2	2.38
(USY000AKAF44) HKAA 4 3/4 01/12/28	香港債券市場	1	1.99
(USY000AKAH00) HKAA 4 7/8 01/12/33	香港債券市場	2	2.52
(USY5257YAL12) LENOVO 5.831 01/27/28	香港債券市場	2	2.50
(XS2237806281) COFCHK 2.2 10/21/30	香港債券市場	1	1.66
(XS2256737722) HXCEME 2 1/4 11/19/25	香港債券市場	2	2.26
(USN7163RAX19) PRXNA 4.193 01/19/32	荷蘭債券市場	1	1.70
(USG59669AC89) MEITUA 3.05 10/28/30	開曼群島債券市場	1	1.66
(XS1703056801) CDBLFU 3 1/2 10/24/27	開曼群島債券市場	1	1.88
(XS2278364075) ZHOSHK 3 01/13/26	開曼群島債券市場	1	1.83
(XS2625985515) BOCAVI 4 1/2 05/23/28	新加坡債券市場	1	1.92
(US55608KBN46) MQGAU 5.887 06/15/34	澳洲債券市場	2	2.54
(US50066CAU36) KORGAS 4 7/8 07/05/28	韓國債券市場	1	1.98
(USY7749XBA82) SHINFN 5 07/24/28	韓國債券市場	1	1.96
(USY7S272AE27) POHANG 4 1/2 08/04/27	韓國債券市場	1	1.93
(XS2457676257) KOMRMR 4 1/8 04/20/27	韓國債券市場	2	2.09

* 投資債券金額占基金淨值1%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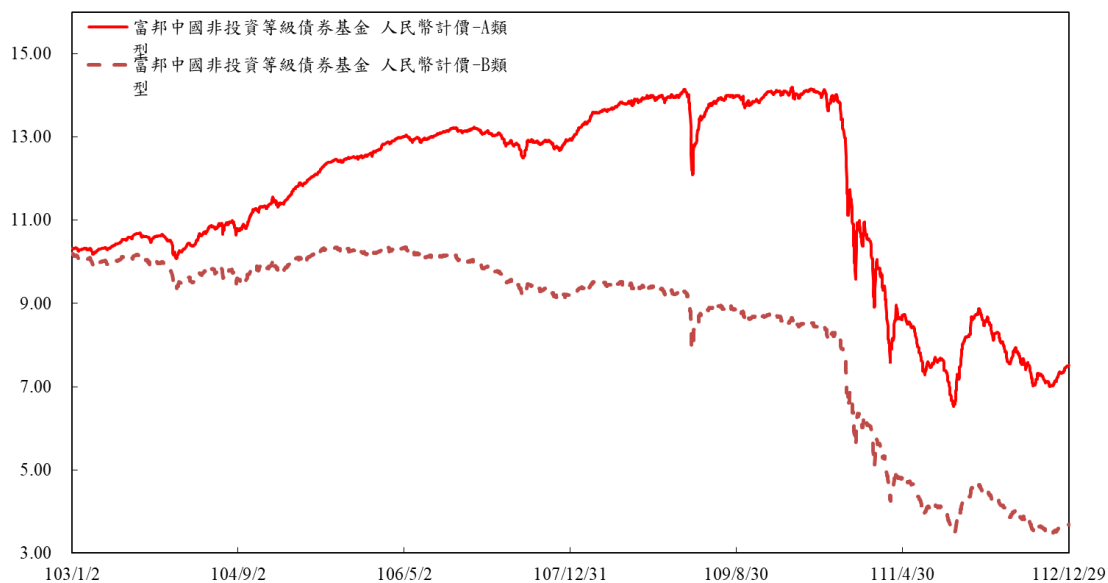
(4)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無)

2.投資績效

(1)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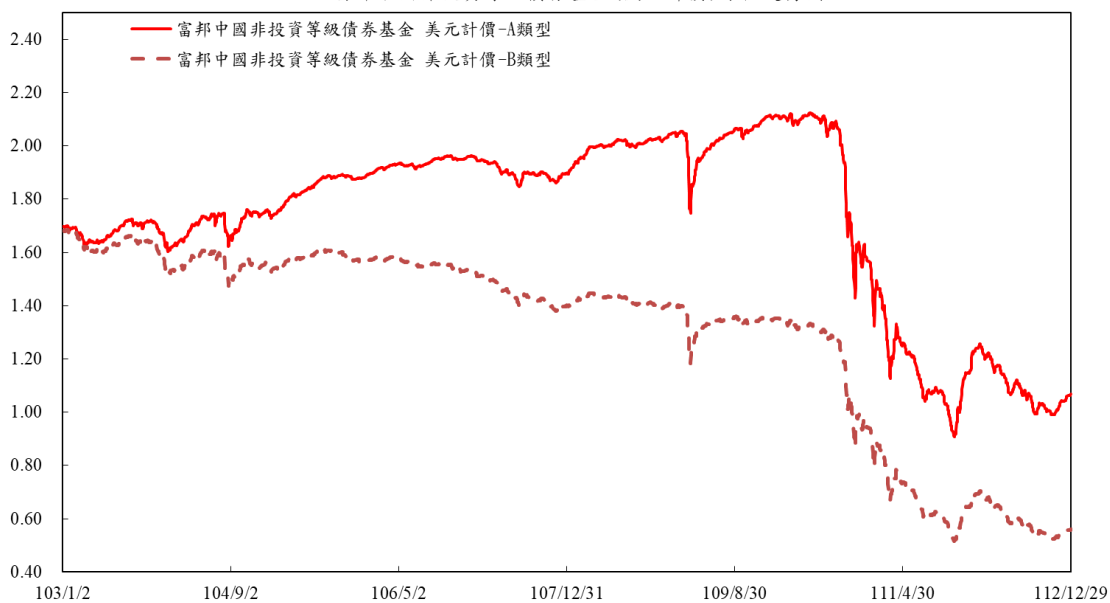
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計價)淨值走勢圖



資料期間：103/1/2~112/12/31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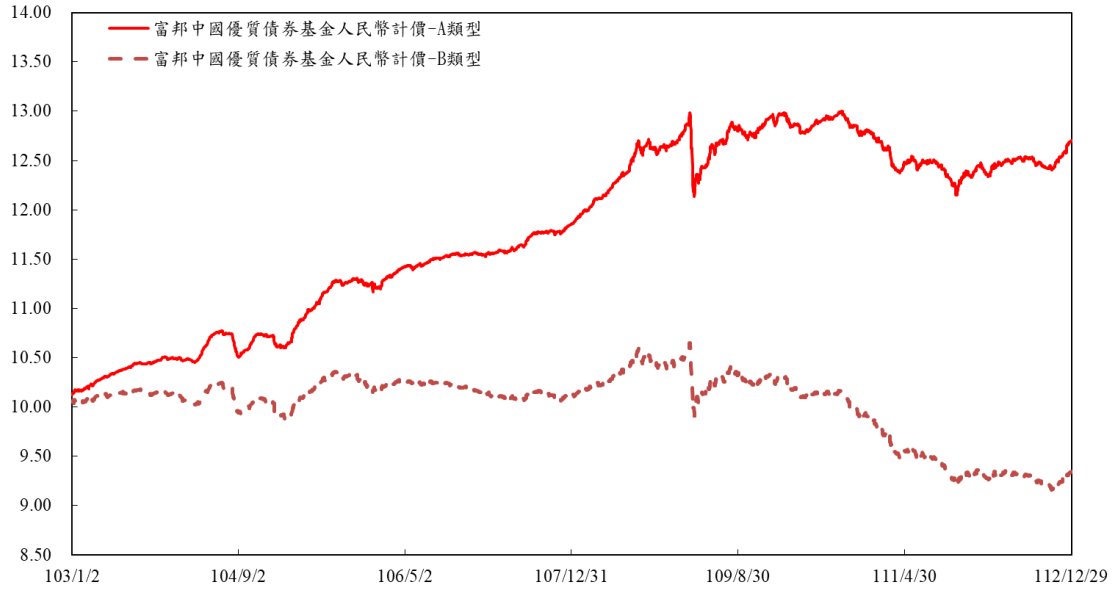
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計價)淨值走勢圖



資料期間：103/1/2~112/12/31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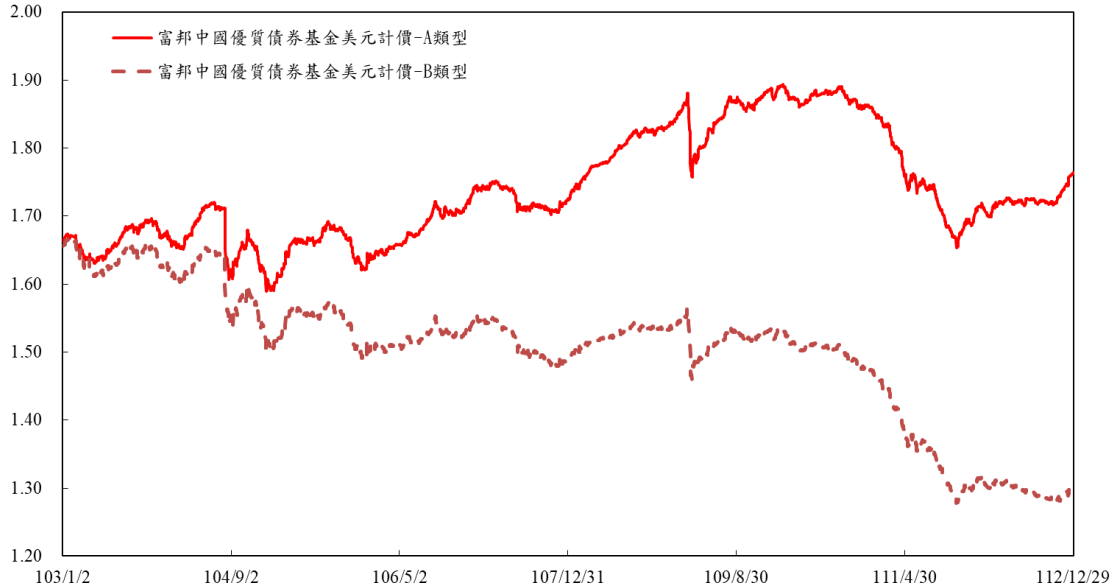
富邦中國優質債券基金(人民幣計價)淨值走勢圖



資料期間：103/1/2~112/12/31

(元)

富邦中國優質債券基金(美元計價)淨值走勢圖



資料期間：103/1/2~112/12/31

(2)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本基金之各子
基金A類型不分配收益

本基金之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類型(人民幣)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收益分配金額	0.5650	0.6865	0.6920	0.6640	0.6225	0.6531	0.6172	0.5678	0.4117	0.2800

資料來源：富邦投信(本子基金人民幣計價 102/6/28 成立)

本基金之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 類型(美元)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收益分配金額	0.0690	0.1040	0.1011	0.0946	0.0895	0.0974	0.0917	0.0822	0.0467	0.0421

資料來源：富邦投信(本子基金美元計價 102/12/2 開始銷售)

本基金之亞太優質債券基金-B 類型(人民幣)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收益分配金額	0.281	0.3005	0.3125	0.312	0.3235	0.3573	0.3368	0.3072	0.2587	0.2233

資料來源：富邦投信(本子基金人民幣計價 102/6/28 成立)

本基金之亞太優質債券基金-B 類型(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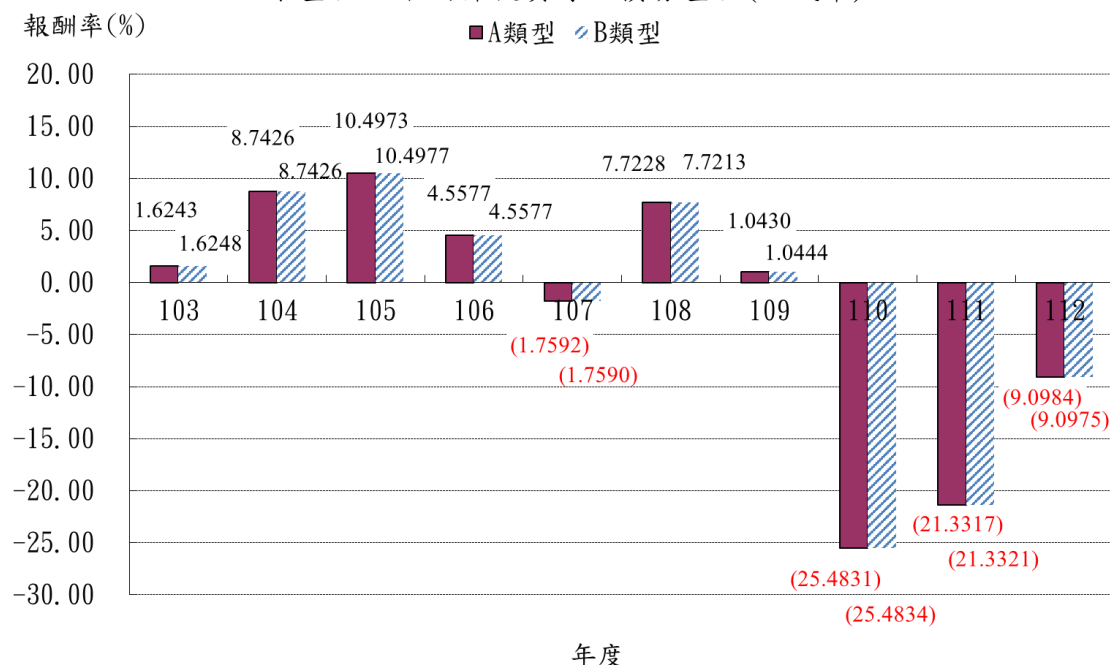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收益分配金額	0.035	0.0429	0.047	0.0461	0.0479	0.0504	0.0445	0.0376	0.0412	0.0522

資料來源：富邦投信(本子基金美元計價 102/12/2 開始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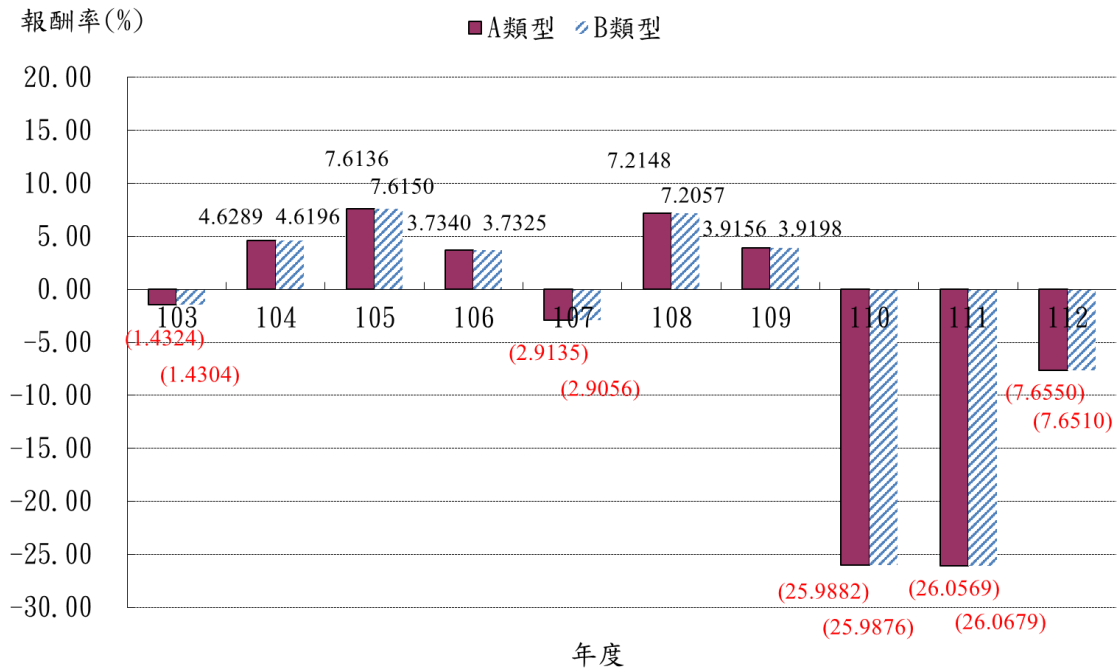
(3)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本基金之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人民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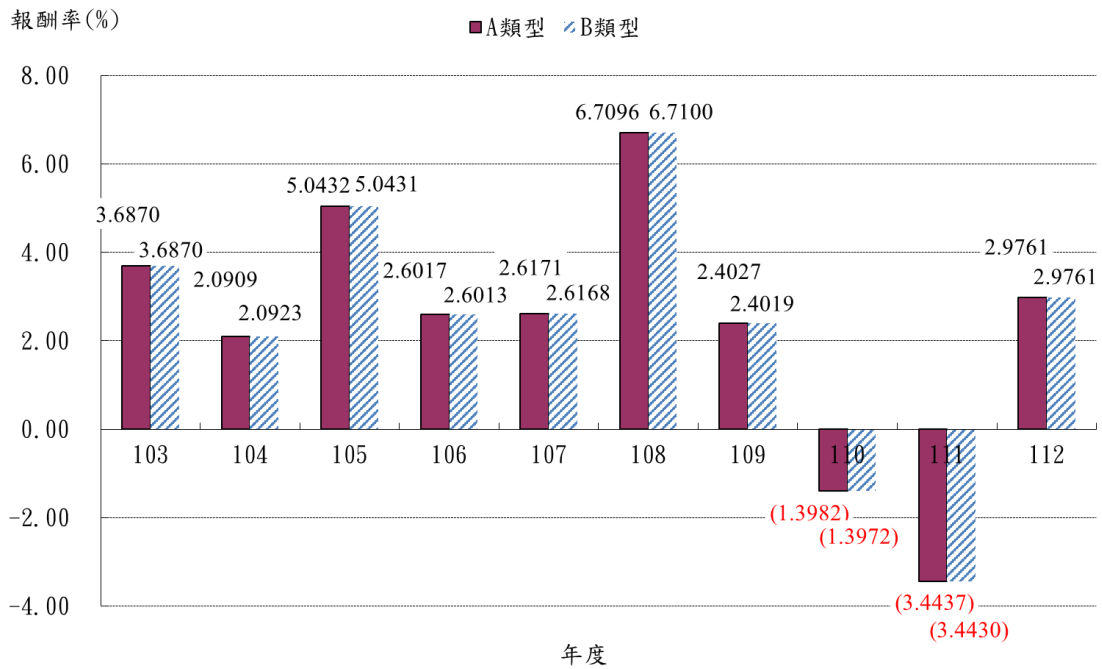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大教授 112.12 評比資料

本基金之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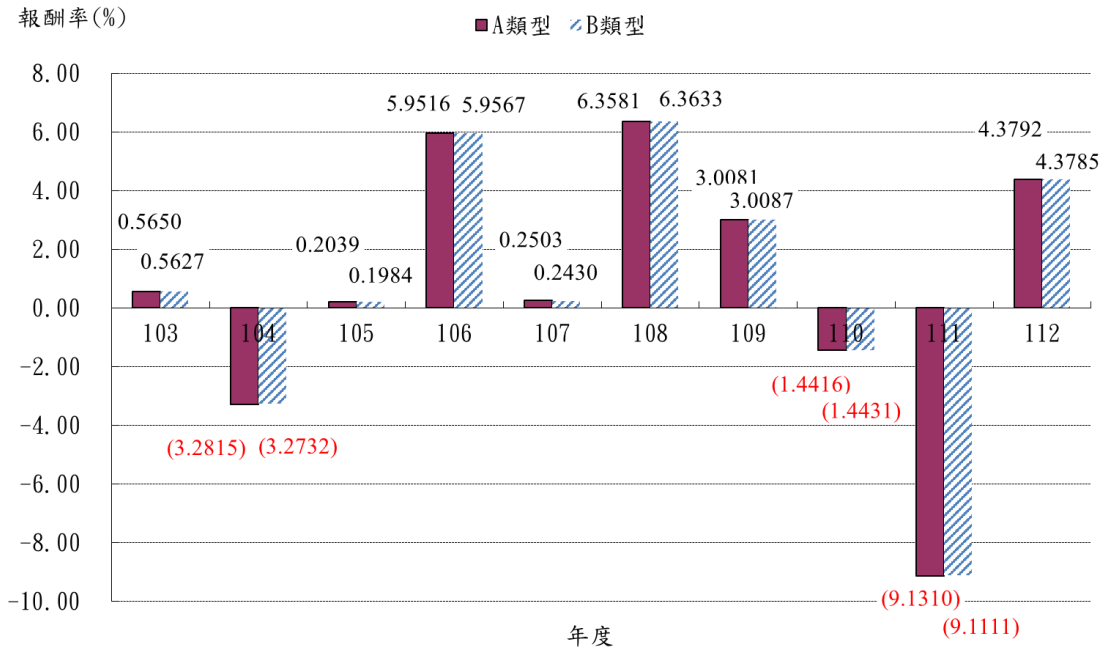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大教授 112.12 評比資料

本基金之亞太優質債券基金(人民幣)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大教授 112.12 評比資料

本基金之亞太優質債券基金(美元)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大教授 112.12 評比資料

(4)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之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人民幣計價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02年6月28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 類型	4.9138%	-3.0663%	-9.0984%	-46.7124%	-41.9985%	-27.2495%	-24.8880%
B 類型	4.9156%	-3.0655%	-9.0975%	-46.7124%	-41.9984%	-27.2487%	-24.8872%

美元計價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02年12月2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 類型	5.5254%	-2.0730%	-7.6550%	-49.4627%	-43.6950%	-37.0667%	-36.6297%
B 類型	5.5214%	-2.0811%	-7.6510%	-49.4676%	-43.7029%	-37.0749%	-36.6377%

本基金之亞太優質債券基金

人民幣計價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02年6月28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 類型	2.1913%	1.4476%	2.9761%	-1.9603%	7.1314%	25.4210%	26.9850%
B 類型	2.1912%	1.4486%	2.9761%	-1.9586%	7.1329%	25.4235%	26.9869%

美元計價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02年12月2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 類型	2.5942%	2.6659%	4.3792%	-6.5190%	2.4155%	6.0231%	5.8322%
B 類型	2.5978%	2.6673%	4.3785%	-6.5006%	2.4412%	6.0479%	5.8560%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大教授 112.12 評比資料

3.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本基金之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費用率	1.71%	1.82%	1.79%	1.85%	1.95%
本基金之亞太優質債券基金費用率	1.24%	1.31%	1.28%	1.3%	1.26%

資料來源：富邦投信(本基金人民幣計價 102/6/28 成立；美元計價 102/12/2 開始銷售)

4.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收入與費用報告書、資本帳戶變動表、附註及明細表(【詳見封底後附錄】或年報【詳見公開資訊觀測站】)。

5.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富邦中國債券季型之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表
民國 112年12月31日

項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仟元)				手續費金額 (新台幣仟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千個)	比率(%)
最近 年度	野村證券	0.00	38,384.54	0.00	38,384.54	0.00	0.00	0.00
	瑞士銀行	0.00	32,071.44	0.00	32,071.44	0.00	0.00	0.00
	花旗銀行	0.00	30,294.11	0.00	30,294.11	0.00	0.00	0.00
	HSBC	0.00	27,675.33	0.00	27,675.33	0.00	0.00	0.00
	JPMORGAN SECURITIES	0.00	16,823.22	0.00	16,823.22	0.00	0.00	0.00
當年度截至刊印日前一季止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	32,520.01	0.00	32,520.01	0.00	0.00	0.00
	野村證券	0.00	18,238.94	0.00	18,238.94	0.00	0.00	0.00
	HSBC	0.00	13,239.06	0.00	13,239.06	0.00	0.00	0.00
	花旗銀行	0.00	12,374.62	0.00	12,374.62	0.00	0.00	0.00
	Mitsubishi UFJ Trust International Ltd.	0.00	11,113.74	0.00	11,113.74	0.00	0.00	0.00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富邦中國債券季型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基金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表
民國 112年12月31日

項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人民幣仟元)				手續費金額 (人民幣仟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千個)	比率(%)
最近 年度	HSBC	0.00	26,810.38	0.00	26,810.38	0.00	0.00	0.00
	花旗銀行	0.00	8,979.65	0.00	8,979.65	0.00	0.00	0.00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	6,989.72	763.40	7,753.12	0.76	0.00	0.00
	星展銀行	0.00	6,011.33	0.00	6,011.33	0.00	0.00	0.00
	SATANDARD CHARTERED BANK	0.00	5,591.40	0.00	5,591.40	0.00	0.00	0.00
當年度截至刊印日前一季止	HSBC	0.00	24,110.19	0.00	24,110.19	0.00	0.00	0.00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	17,938.16	1,131.99	19,070.15	1.31	0.00	0.00
	瑞德證券(香港)	0.00	16,177.65	0.00	16,177.65	0.00	0.00	0.00
	花旗銀行	0.00	13,597.76	0.00	13,597.76	0.00	0.00	0.00
	Mitsubishi UFJ Trust International Ltd.	0.00	10,444.69	0.00	10,444.69	0.00	0.00	0.00

6.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一、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定名為富邦亞太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含富邦亞太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富邦亞太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亞太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等二檔子基金。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壹、基金概況中一、所列(一)、(二)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1頁)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分四類型發行，分為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二)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五)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六)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七)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2.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3.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4.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5.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受益人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請求買回。
- 6.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詳見壹、基金概況中一、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48 頁)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詳見壹、基金概況中一、所列(五)及七、所列(四)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1、53 頁)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無)

七、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資產。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資產應以「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富邦亞太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富邦亞太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亞太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富邦亞太優質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契約規定辦理。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資產：

- 1.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2.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3.以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4.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

利息(僅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及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5.以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6.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所得之利益。

7.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8.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因運用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承擔。

(六)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1.依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2.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

3.依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4.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5.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三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6.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

擔者，不在此限；

7.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 依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有關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交割款項及國外費用之收付，應以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存撥之；外幣計價基金交割款項之收付均以外幣為之。

(三)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人民幣陸仟萬(約當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述(一)1.至3.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人民幣後，與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四) 除本條第(一)、(三)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五)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子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B類型人民幣計價及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投資情形與各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別計算各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壹、基金概況中九、所列(一)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56頁)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壹、基金概況中三、所列(一)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25頁)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壹、基金概況中三、所列(二)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27頁)

十二、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壹、基金概況中四、所列(一)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30頁)

十三、收益分配

(詳見壹、基金概況中六、所列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48 頁)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詳見壹、基金概況中八、所列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53 頁)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各子基金除下述(三)中 2.之(2)不同外，其餘皆相同)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1.以前一營業日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各類型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贖金額並按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匯率換算款項為基準貨幣，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
- 2.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呈現之資產佔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之比例。
- 3.就計算日適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及費用，依上述 2.之比例計算分別加減之。
- 4.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總後得出本基金整體淨資產價值。
- 5.上述各類型淨資產價值按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匯率換算後，得出以各自計價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包含不同計價貨幣之受益權單位，每日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不同計價貨幣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均以基準貨幣及各計價貨幣轉換進行，存在匯率換算風險。

(三)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

(四)經理公司應依照下列約定計算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1.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2.國外資產

- (1)國外債券：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前開所列資訊提供者之報價皆無法取得時，則以最近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代之。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本基金之亞太優質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受益憑證：

A.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於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前一營業日各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若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B.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最近之淨值為準。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基金管理機構最近之淨值時，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基金前一營業日之單位或股份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各基金前一日之淨資產價值，則以基金管理機構所取得各基金最近單位或股份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3)證券相關商品：

A.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則以交易對手提供之最近價格替代之。

B.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3.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以計算日於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前一營業日所示各該外幣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外幣轉換為美元，再按計算日於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前一營業日所示美元對人民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時，以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五)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

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2.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3.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之各子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2.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3.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4.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各子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6.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八、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1.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2.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之各子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之各子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3.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之各子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4.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5.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人民幣肆仟萬元(約當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人民幣後，與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6.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7.受議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8.受議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十九、基金之清算

(一)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前述十八、所列(一)2.或 4.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前述十八、所列(一)3.或 4.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基金保管機構因前述十八、所列(一)3.或 4.之事由終止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除法律或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1.了結現務。
 - 2.處分資產。
 - 3.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4.分派剩餘財產。
 - 5.其他清算事項。
-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之各子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如受益人係以新臺幣收付者，則其清算分配金額亦應以新臺幣為之。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本基金之各子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二十、受益人名簿

-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二十一、受益人會議

(詳見壹、【基金概況】中九、所列(四)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58 頁)

二十二、通知及公告

(詳見壹、【基金概況】中十、所列之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59 頁)

二十三、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信託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百元」。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一、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

經理公司於中華民國（下同）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成立。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詳見附表二）

【附表二】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112年12月31日

年月	每股面額 (新臺幣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 來源
		股數 (股)	金額 (新臺幣元)	股數 (股)	金額 (新臺幣元)	
109/07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50,344,506	2,503,445,060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200,000(仟元)
110/07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71,008,540	2,710,085,400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206,640,340(元)

(三)營業項目

- 1.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2.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3.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4.期貨信託業務。
- 5.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 6.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於主管機關核准範圍內為保證。

(四)沿革

經理公司於八十一年九月成立，為加速國際化、提昇競爭力，於九十年二月十三日經金管會核准合併花旗投信，合併後之資本額為新台幣伍億肆仟貳佰零伍萬捌仟捌佰貳拾元。合併後之股東係由忠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興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美商花旗銀行海外投資公司、美商花旗控股（FB）有限公司、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湯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日商東京三菱銀行及美商資金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等國內外企業組成。本公司為因應瞬息萬變的全方位理財時代且更有效的提升整體競爭力，並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正式成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充分發揮集團總動員之力量，達到整合行銷之功效，提供投資人多樣化的理財需求。九十九年九月為與方正證券合資設立基金管理公司，增資至資本額新台幣拾伍億元，股權分別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0%及40%。為使股權單純化，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一百年三月出售持有本公司40%股份予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強化富邦投信資產管理業務於富邦金控集團內之重要性，富邦金控收購富邦證券持有之富邦投信100%股權。

1.最近五年度之基金產品。(詳見附表三)

【附表三】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五年度之基金產品

112年12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富邦 AI 智能新趨勢多重資產型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8/01/30
富邦中國中証中小 500 ETF 基金	108/03/20
富邦中國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108/03/20
富邦全球金融業 10 年以上美元投等債券 ETF 基金	108/03/20
富邦中國以外新興市場美元 5 年以上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108/07/05
富邦彭博歐洲區美元 7-15 年期銀行債 ETF 基金	108/07/05
富邦台灣高股息基金(原名：富邦台灣永續發展高股息基金)	109/08/24
富邦富時越南 ETF 基金	110/03/30
富邦台灣核心半導體 ETF 基金	110/06/02
富邦未來車 ETF 基金	110/08/02
富邦基因免疫生技 ETF 基金	110/09/24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 30 ETF 基金	110/12/14
富邦元宇宙 ETF 基金	111/01/14
富邦全球入息不動產與基礎建設 ETF 基金	111/05/10
富邦全球 ESG 綠色電力 ETF 基金	111/10/12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2/03/08

2.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於八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准成立台中及高雄分公司。

3.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股權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詳見附表四)

【附表四】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股權變動表

112年12月31日

股權移轉日期	轉讓股東	股數 (千股)	承購股東	備註
91.06.11	美商花旗銀行海外投資公司	5,613	美商花旗公司(FB)有限公司 美商花旗控股(FB)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忠記投資(股)公司	9,708.9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興記投資(股)公司	9,694.3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蔡明興	3,871.8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蔡明忠	3,871.8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承發投資(股)公司	1,760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福記投資(股)公司	1,613.3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美商資金投資集團(股)公司	2,199.9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日商東京三菱銀行株式會社	2,199.9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湯臣開發(股)公司	1,129.3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長榮海運(股)公司	2,155.9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美商花旗公司(FB)有限公司	4,106.1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1.08.28	美商花旗控股(FB)有限公司	4,106.1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99.09.2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90,354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100.03.28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9,646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108.12.3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30,345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二、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各類股東之組合比率（詳見附表五）

【附表五】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112年12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 自然人	外國 機構	外國 個人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人)	1	0	0	0	0	1
持有股數(千股)	271,008,540	0	0	0	0	271,008,540
持股比例(%)	100	0	0	0	0	100

2.主要股東名單（詳見附表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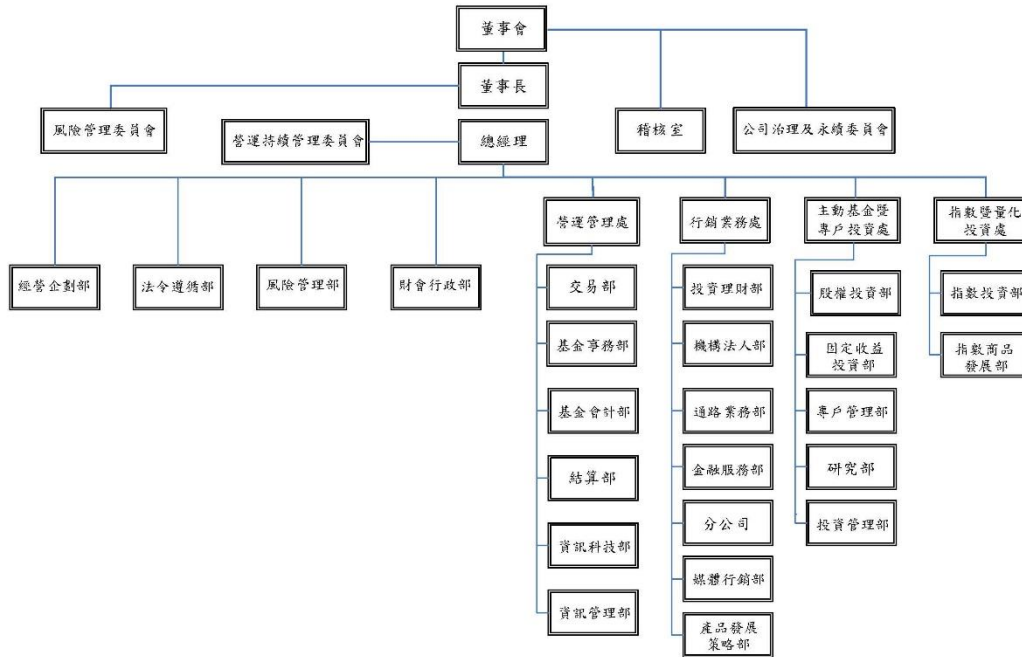
【附表六】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112年12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71,008,540	100

(二)組織系統

【附表七】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經營企劃部(7人)

負責董事會會務相關事項之辦理、新業務之評估及申請、轉投資事業之評估及設立、轉投資事業之監督與管理及協助部門業務之溝通協調及追蹤事項。

(2)稽核室(5人)

內部控制與稽核作業。

(3)法令遵循部(5人)

負責公司經營業務相關法令規定之蒐集及其適法性之分析與檢核，公司對外各類契約之研擬與管理，法律爭議或訴訟案件之諮詢與處理，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與執行及掌管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相關業務。

(4)風險管理部(5人)

規劃公司風險管理架構與制度，建置市場、信用、作業、流動性風險等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辨識、衡量、回應、監控與報告公司所有風險事宜。

(5)財會行政部(13人)

財務會計、人力資源、行政事務。

(6)營運管理處(69人)

交易部：投資決策之執行、基金及代操業務之資金調度，及借券交易事務處理。

基金事務部：負責受理辦理客戶基本資料建檔及基金申購、買回、收益分配或受益憑證異動等相關基金事務處理，依據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辦理各項申報或公告事宜；並負責基金募集、合併、清算、終止作業之相關股務作業處理。

基金會計部：負責各基金及專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指示保管銀行交割事宜並確實與保管銀行核對帳務，產出傳票編製報表及申報主管機關。

結算部：辦理各類商品之交割覆核作業及交割問題、處理負責聯繫券商及保管銀行交易相關結算業務。

資訊科技部：負責公司各項業務所需的電腦應用系統規劃、開發及管理，協助整合與推展公司業務發展所需之金融科技數位創新發展計畫，強化公司數位競爭力。

資訊管理部：負責公司各項資訊系統、電腦設備及網路環境等管理及維運。負責資訊安全政策訂定、管理及宣導。

(7)行銷業務處(52人)

媒體行銷部：銷售文宣公關企劃、網站行銷活動規劃與執行、網路文宣之規劃與製作及公司官網內容維護與更新、刊物文稿協助提供、廣宣活動辦理與執行及負責客戶來電接聽；基金申購、贖回諮詢與答覆；處理客戶申訴案件；協助客戶定期（不）定額扣款不成功連繫等。

投資理財部：負責開發及維繫法人及高資產客戶之基金、代操及私募業務，並為基金業務對外諮詢服務之窗口。

機構法人部：負責開發及維繫大型專業投資機構、法人，並為基金業務對外諮詢服務之窗口。

通路業務部：大眾業務之拓展、客戶服務、基金銷贖。

台中分公司：於中部地區提供完整銷售服務及協助總公司業務推廣。

高雄分公司：於南部地區提供完整銷售服務及協助總公司業務推廣。

金融服務部：全權委託業務目標及方向制定、新基金之產品規劃送件與舊基金修約。

產品發展策略部：負責新產品研究分析與開發設計、定期及不定期提供金融市場分析報告及產品輔銷文件。

(8)主動基金暨專戶投資處(30人)

固定收益投資部：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及組合型基金管理。

股權投資部：股權投資類之基金投資決策、總體經濟分析與產業研究、股市趨勢研判。

專戶管理部：全權委託業務投資決策與相關業務處理、總體經濟分析與產業研究、股市趨勢研判。

研究部：國際股市研究、產業趨勢研究與策略、提供基金商品建議。

投資管理部：負責投資流程檢核、建立投資流程作業標準、內部規範修訂、內部系統優化、向有關單位進行資料統計申報、股東會表決權行使、ESG 相關事務及作業。

(9)指數暨量化投資處(21 人)

指數投資部：負責投資組合、ETF 發行及管理、量化模組的建置與維護、新產品研究分析與開發設計。

指數商品發展部：負責投資流程檢核及相關行政等作業、盡職治理相關事務及作業、產品推展與市場流動性維持。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詳見附表八)

【附表八】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2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總經理	林欣怡	112.01.01	0	0	富邦投信行銷業務處執行副總經理 文化大學經濟系學士	富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富邦數位音樂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方正富邦創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Fubon Digital Music GP Limited 董事、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

						商業同業公會理事、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理事
資深副總經理	鄭明裕	105.10.01	0	0	富邦投信稽核室副總經理 銘傳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	無
資深副總經理	呂其倫	112.07.01	0	0	富邦投信指數投資部副總經理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富邦數位音樂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副總經理	陳世宗	105.10.01	0	0	富邦投信管理部資深協理 政治大學財稅系學士	富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周瑟芬	107.06.01	0	0	富邦投信營運管理處資深協理 臺灣大學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無
副總經理	游玉慧	109.07.01	0	0	富邦投信經營企劃部資深協理 MB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Chicago	富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監察人
副總經理	黃銘煌	112.05.23	0	0	富邦投信機構法人部資深協理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無
副總經理	粘瑞益	112.07.18	0	0	富邦投信專戶管理部資深協理 臺灣大學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無
資深協理	胡梅莉	106.06.01	0	0	富邦投信法令遵循部協理 真理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無
資深協理	李聰儀	108.03.04	0	0	日盛投信業務處副總經理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無
資深協理	蔡美娜	109.07.01	0	0	富邦投信通路業務部協理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系學士	無
資深協理	朱愛華	111.05.01	0	0	富邦投信金融服務部協理 實踐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資深協理	余宜倫	111.05.01	0	0	富邦投信結算部協理 世新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無
資深協理	李季原	111.05.01	0	0	富邦投信風險管理部協理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無
資深協理	林玉玲	111.05.01	0	0	富邦投信基金會計部協理 東海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無
資深協理	吳文婷	111.05.01	0	0	富邦投信投資管理部協理 實踐大學財務金融技術系學士	無
資深協理	陳汝	112.05.01	0	0	富邦投信產品發展策略部協理 臺灣大學歷史系學士	無
協理	陳展邦	105.10.01	0	0	富邦投信交易部資深經理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無
協理	薛博升	112.07.01	0	0	富邦投信固定收益投資部資深經理 政治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無

協理	陳怡靜	112.08.01	0	0	富邦投信指數投資部資深經理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資深經理	陳念慈	112.05.01	0	0	富邦投信基金事務部經理 醒吾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學士	無
資深經理	陳仁文	112.05.01	0	0	富邦投信通路業務部經理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國貿科	無
資深經理	謝育霖	112.07.01	0	0	富邦投信股權投資部資深副理 政治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無
資深經理	洪明輝	112.10.01	0	0	富邦投信資訊部資深經理 台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學士	無
資深經理	張耀允	112.10.01	0	0	富邦投信資訊部資深經理 中正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碩士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詳見附表九)

【附表九】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2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本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史綱	111/12/30	至 114/12/29	230,345,000	100	271,008,540	100	曾任富邦證券董事長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經濟學博士	法人股東
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福星	111/12/30	至 114/12/29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現任富邦人壽董事長 臺灣大學化工研究所博士	法人股東
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承儒	111/12/30	至 114/12/29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現任富邦人壽副董事長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	法人股東
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慧玫	111/12/30	至 114/12/29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現任台北富邦銀行執行副總經理 美國羅格斯大學MBA	法人股東
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傳文	111/12/30	至 114/12/29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現任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美國德雷塞爾大學MBA	法人股東
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欣怡	111/12/30	至 114/12/29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現任富邦投信總經理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系	法人股東
監察人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燦煌	111/12/30	至 114/12/29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現任富邦產險董事 美國羅斯福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法人股東
監察人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昀谷	111/12/30	至 114/12/29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現任富邦人壽資深副總經理 美國國際管理研究學院國際管理所碩士	法人股東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指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下列情事之公司：(詳見附表十)

(一)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前日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附表十】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資料

112年12月31日

名稱 (註一)	公司代號 (註二)	關係說明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Fubon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2881	富邦金控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Fubon Securities Co., Ltd.	000960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行銷(股)公司 Fubon Direct Marketing Consulting Co., Ltd.	16145565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期貨(股)公司 Fubon Futures Co., Ltd.	16445866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Fubon Securities Investment Services Co., Ltd.	22438532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資產管理(股)公司 Fubon AMC, Ltd.	27240931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Fubon Life Insurance Co., Ltd.	5865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Fubon Insurance Co., Ltd.	5828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Taipei Fubon Commercial Bank Co., Ltd.	5836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綜合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Insurance Agency Co., Ltd.	80181849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公司 Fubon Financial Holding Venture Capital Co., Ltd	80032258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投資控股(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Fubon Investment Holding (BVI) Ltd.	VG225567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Fubon Bank (Hong Kong) Limited	19408	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富邦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Fubon Credit (Hong Kong) Limited	54141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FB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79926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Fubon Fund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75996	本公司之子公司

Fubon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35442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越南富邦產物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Fubon Insurance Vietnam Co., Ltd.	0305836575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Fubon Insurance Brokers Limited	136569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Aquarius (Nominees) Limited	37941	富邦金控之關係企業
海富財務有限公司 Admiralty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73579	富邦金控之關係企業
越南富邦人壽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Fubon Life Insurance (Vietnam) Co., Ltd.	60GPKDBH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110000717884915E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北京方正富邦創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9111010205924531XN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5067562	富邦金控大股東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26855	富邦金控法人董事
富邦保險經紀人(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Insurance Broker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008445957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保險經紀人(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Insurance Broker(Thailand) Co., Ltd.	0105548127798	富邦金控之關係企業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 Fubon Bank (China) Co., Ltd.	913100006073684694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Sports & Entertainment Co., Ltd.	28710946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Bow Bells House (Jersey) Limited	117610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根西島卡特連有限公司 Carter Lane (Guernsey) Limited	53373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Fubon Life Insurance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2264119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杜莎大樓澤西島有限公司 Fubon MTL Property (Jersey) Limited	119187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Securities Venture Capital Co., Ltd.	42640746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伊利斯(比利時)有限公司 Fubon Ellipse(Belgium) S. A.	0413.075.686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2832879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富邦閔投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Mintou Venture Capital Co., Ltd.	52705964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運動場館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Stadium Co., Ltd.	66830581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Fubon Securities(Hong Kong) Limited	1486734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孫公司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Fubo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 Ltd.	91350200562803200X	富邦金控之關係企業
富邦現代生命保險株式會社 (富邦現代人壽) Fubon Hyundai Life Insurance Co., Ltd.	110111-2762668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廈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Bank Co., Ltd.	9135020026013710XM	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 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富邦歐元塔(盧森堡)有限公 司 Fubon Eurotower (Luxembourg) SARL	B233573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弘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6616132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CITI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0783458	本公司監察人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孟泉事業有限公司	23279076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駿曜開發有限公司	28864337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富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Private Equity Co., Ltd.	83478710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數位音樂資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Fubon Digital Music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83055450	本公司之孫公司
Fubon Digital Music GP Limited	HS-369180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北富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 TFB Capital Co., Ltd.	82948051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日盛嘉富資本有限公司 JS Cresvale Capital Limited	163616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日盛嘉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JS Cresvale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400289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日盛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JihSu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KYAJ0044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 JihSun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	97172295	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 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弘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4223570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 之十以上股東
FDMC Limited	3115213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達舜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90896464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 之十以上股東
Eternal Hope Limited	2033400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以馬內利投資有限公司	24746747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之初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APPWORKS VENTURES CO., LTD.	25129284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6525711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 之十以上股東

台灣職業籃球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83194994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利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3400495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摩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3400559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銳瑪國際有限公司	90156263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蘇州樂軒科技有限公司	91320505680510724H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好繪有限公司	42862991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富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3508586	富邦金控子公司之子公司

【註一：所稱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情形之公司。】

【註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利害關係人如為股票上市（櫃）公司，請填列該上市（櫃）公司之股票代碼；如其為股票未上市（櫃）公司之公開發行公司，則請填列金管會所編之公開發行公司代碼；未公開發行者則填列統一編號；境外公司則填列其註冊國官方核發之永久編號。】

四、營運情形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詳見附表十一）

【附表十一】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12年12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計價幣別(元)
富邦基金-A 類型	82/02/09	64,175,675.40	1,506,764,288	23.48	新臺幣
富邦基金-I 類型	107/08/13	8,857,728.30	294,310,532	33.23	新臺幣
富邦精準基金	83/11/01	15,896,237.30	1,836,716,327	115.54	新臺幣
富邦長紅基金	84/02/27	11,534,782.80	1,666,322,345	144.46	新臺幣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85/06/14	2,774,202,515.30	44,677,230,386	16.1045	新臺幣
富邦精銳中小基金	86/06/16	43,492,580.10	1,321,708,802	30.39	新臺幣
富邦高成長基金	87/02/04	32,409,079.10	1,872,570,168	57.78	新臺幣
富邦科技基金	88/01/20	10,853,470.50	635,170,672	58.52	新臺幣
富邦台灣心基金	88/12/07	13,033,770	700,691,267	53.76	新臺幣
富邦全球不動產基金(新臺幣)	94/04/25	12,422,614.80	113,151,897	9.11	新臺幣
富邦全球不動產基金(美元)	105/08/31	9,192,358.90	2,552,111.47	0.2776	美元
富邦台灣科技指數基金	95/08/28	41,000,000	5,324,777,277	129.87	新臺幣
富邦大中華成長基金(新臺幣)	96/07/26	97,180,398	731,928,722	7.53	新臺幣
富邦大中華成長基金(美元)	106/07/31	16,820,301.90	4,119,891.82	0.2449	美元
富邦台灣摩根基金	97/02/14	1,527,000	153,336,078	100.42	新臺幣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新臺幣)	99/12/21	58,227,269.10	600,171,650	10.3074	新臺幣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 類型(新臺幣)	99/12/21	2,751,514.90	21,840,605	7.9377	新臺幣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美元)	105/11/23	29,638,031	10,301,347.45	0.3476	美元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 類型(美元)	105/11/23	1,192,685	356,677.96	0.2991	美元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人民幣)	106/11/30	60,939,632.50	156,370,919.57	2.566	人民幣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 類型(人民幣)	106/11/30	285,652.70	565,975.16	1.9813	人民幣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R 類型(新臺幣)	110/09/23	699,678.50	7,242,035	10.3505	新臺幣
富邦上証 180 基金	100/08/30	182,272,000	5,008,582,833	27.48	新臺幣

富邦台灣采吉 50 基金	101/06/22	882,040,000	68,507,517,505	77.67	新臺幣
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人民幣)(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2/06/28	1,577,240.17	11,848,957.67	7.5125	人民幣
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 類型(人民幣)(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2/06/28	11,089,488.45	40,882,469.29	3.6866	人民幣
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 類型(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2/12/02	2,670,038.47	2,851,088.70	1.0678	美元
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B 類型(美元)(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2/12/02	724,102.82	404,777.86	0.559	美元
富邦亞太優質債券基金-A 類型(人民幣)(原名：富邦中國優質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2/06/28	864,928.11	10,984,282.18	12.6996	人民幣
富邦亞太優質債券基金-B 類型(人民幣)(原名：富邦中國優質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2/06/28	1,048,815.29	9,799,417.92	9.3433	人民幣
富邦亞太優質債券基金-A 類型(美元)(原名：富邦中國優質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2/12/02	4,071,706.22	7,182,714.66	1.7641	美元
富邦亞太優質債券基金-B 類型(美元)(原名：富邦中國優質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2/12/02	62,118.88	80,951.87	1.3032	美元
富邦中國貨幣市場基金(新臺幣)	103/08/05	8,585,773.38	96,889,632	11.2849	新臺幣
富邦中國貨幣市場基金(人民幣)	103/08/05	1,941,451.45	24,777,619.39	12.7624	人民幣
富邦上証 180 單日正向兩倍基金	103/11/11	340,958,000	9,976,949,774	29.26	新臺幣
富邦上証 180 單日反向一倍基金	103/11/11	55,756,000	275,601,228	4.94	新臺幣
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A 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4/04/07	8,584,224.12	64,394,186	7.5015	新臺幣
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B 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4/04/07	3,427,429.89	20,676,584	6.0327	新臺幣
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A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4/04/07	857,021.72	7,463,831.17	8.709	人民幣
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B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4/04/07	683,882.75	4,821,703.70	7.0505	人民幣

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A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4/04/07	43,516.22	317,688.86	7.3005	美元
富邦中國多重資產型基金-B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4/04/07	30,507.56	178,573.22	5.8534	美元
富邦深証 100 基金	104/05/20	132,403,000	1,340,394,247	10.12	新臺幣
富邦日本東証單日正向兩倍基金(本基金採匯率避險)	104/08/27	15,419,000	655,835,972	42.53	新臺幣
富邦日本東証單日反向一倍基金(本基金採匯率避險)	104/08/27	42,258,000	321,186,031	7.6	新臺幣
富邦日本東証基金(本基金採匯率避險)	104/10/28	58,497,000	1,891,982,985	32.34	新臺幣
富邦印度 NIFTY 基金	105/03/16	48,535,000	1,678,776,913	34.59	新臺幣
富邦印度 NIFTY 單日正向兩倍基金	105/03/16	11,403,000	639,700,144	56.1	新臺幣
富邦印度 NIFTY 單日反向一倍基金	105/03/16	24,466,000	168,268,363	6.88	新臺幣
富邦 NASDAQ-100 基金	105/06/03	319,029,000	21,097,794,226	66.13	新臺幣
富邦恒生國企單日正向兩倍基金	105/07/21	755,465,000	4,248,126,955	5.62	新臺幣
富邦恒生國企單日反向一倍基金	105/07/21	8,124,000	132,200,842	16.27	新臺幣
富邦 NASDAQ-100 單日正向兩倍基金(本基金採匯率避險)	106/02/14	65,645,000	6,534,346,815	99.54	新臺幣
富邦 NASDAQ-100 單日反向一倍基金(本基金採匯率避險)	106/02/14	450,384,000	1,964,041,569	4.36	新臺幣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正向兩倍基金	105/09/23	55,786,000	3,413,737,420	61.19	新臺幣
富邦臺灣加權單日反向一倍基金	105/09/23	454,511,000	1,270,407,155	2.8	新臺幣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A 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6/04/17	6,346,457.12	61,129,091	9.632	新臺幣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B 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6/04/17	1,907,625.36	16,312,950	8.5514	新臺幣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A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6/04/17	434,992.20	3,945,481.85	9.0702	人民幣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B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6/04/17	420,061.03	3,399,286.44	8.0924	人民幣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A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6/04/17	63,924.73	693,467.45	10.8482	美元
富邦歐亞絲路多重資產型基金-B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6/04/17	66,377.53	636,548.30	9.5898	美元
富邦臺灣公司治理 100 基金	106/05/04	690,280,000	22,586,105,538	32.72	新臺幣
富邦美國政府債券 1-3 年期基金	106/05/31	287,576,000	11,244,374,091	39.1005	新臺幣
富邦美國政府債券 7-10 年期基金	106/05/31	30,686,000	1,056,346,522	34.4244	新臺幣
富邦美國政府債券 20 年期以上基金	106/05/31	902,181,000	29,038,021,422	32.1865	新臺幣
富邦恒生國企 ETF 基金	106/07/21	25,483,000	280,968,976	11.03	新臺幣
富邦富時歐洲 ETF 基金	106/08/07	10,460,000	278,485,394	26.62	新臺幣
富邦標普美國特別股 ETF 基金	106/11/13	205,605,000	3,046,974,764	14.82	新臺幣
富邦中國政策金融債券 ETF 基金	107/01/19	531,501,000	10,580,666,770	19.9071	新臺幣
富邦道瓊臺灣優質高息 30 ETF 基金	107/01/30	92,544,000	1,892,677,860	20.45	新臺幣
富邦臺灣中小 A 級動能 50 ETF 基金	107/05/04	37,466,000	2,151,940,436	57.44	新臺幣
富邦彭博優選 1-5 年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107/05/30	11,628,000	430,669,559	37.0373	新臺幣
富邦彭博 10 年期(以上)BBB 美元息收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07/05/30	1,124,971,000	45,391,146,578	40.3487	新臺幣
富邦彭博 9-35 年 A 級美元息收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07/08/01	2,313,464,000	85,296,174,636	36.8695	新臺幣
富邦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7/10/29	2,614,850.22	28,440,087.83	10.8764	美元
富邦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7/10/29	17,436,912.52	201,313,872.15	11.5453	人民幣
富邦 AI 智能新趨勢多重資產型基金-A 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8/01/30	31,172,861.51	593,404,667	19.0359	新臺幣
富邦 AI 智能新趨勢多重資產型基金-N 類型(新臺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8/01/30	4,709,114.94	89,641,909	19.0358	新臺幣
富邦 AI 智能新趨勢多重資產型基金-A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8/01/30	2,685,047.15	54,260,733.39	20.2085	人民幣
富邦 AI 智能新趨勢多重資產型基金-N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8/01/30	1,120,850.64	22,649,572.19	20.2075	人民幣

富邦 AI 智能新趨勢多重資產 型基金-A 類型(美元)(本 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 級之高風險債券)	108/01/30	1,853,902.72	35,316,744.59	19.0499	美元
富邦 AI 智能新趨勢多重資產 型基金-N 類型(美元)(本 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 級之高風險債券)	108/01/30	429,765.51	8,187,201.79	19.0504	美元
富邦中國中証中小 500 ETF 基 金	108/03/20	9,531,000	171,808,937	18.03	新臺幣
富邦中國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108/03/20	2,993,000	109,475,205	36.5771	新臺幣
富邦全球金融業 10 年以上美 元投等債券 ETF 基金	108/03/20	920,966,000	32,408,512,188	35.1897	新臺幣
富邦中國以外新興市場美元 5 年以上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 金	108/07/05	201,551,000	6,440,018,209	31.9523	新臺幣
富邦彭博歐洲區美元 7-15 年 期銀行債 ETF 基金	108/07/05	73,850,000	2,517,750,223	34.0928	新臺幣
富邦台灣高股息基金(原名:富 邦台灣永續發展高股息基金)- A 類型	109/08/24	72,058,071	1,094,121,346	15.18	新臺幣
富邦台灣高股息基金(原名:富 邦台灣永續發展高股息基金)- B 類型	109/08/24	47,013,718.50	608,260,607	12.94	新臺幣
富邦富時越南 ETF 基金	110/03/30	2,226,738,000	25,922,571,025	11.64	新臺幣
富邦台灣核心半導體 ETF 基 金	110/06/02	613,792,000	8,634,609,967	14.07	新臺幣
富邦未來車 ETF 基金	110/08/02	291,916,000	5,780,793,831	19.8	新臺幣
富邦基因免疫生技 ETF 基金	110/09/24	286,512,000	2,146,674,916	7.49	新臺幣
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 30 ETF 基金	110/12/14	2,573,025,000	35,668,879,656	13.86	新臺幣
富邦元宇宙 ETF 基金	111/01/14	279,721,000	3,435,616,813	12.28	新臺幣
富邦全球入息不動產與基礎 建設 ETF 基金	111/05/10	51,916,000	656,869,453	12.65	新臺幣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A 類型(新臺幣)(本 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 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 為本金)	111/12/07	36,655,709.30	436,383,443	11.9049	新臺幣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 NA 類型(新臺幣)(本 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 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 為本金)	111/12/07	6,552,473.24	78,006,745	11.9049	新臺幣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新臺幣)(本 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 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 為本金)	111/12/07	27,685,716.13	310,581,382	11.2181	新臺幣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 NB 類型(新臺幣)(本 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 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 為本金)	111/12/07	72,353,283.45	811,667,397	11.2181	新臺幣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A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364,791.61	4,419,169.14	12.1142	人民幣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NA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310,180.49	3,757,628.74	12.1143	人民幣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B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617,870.60	7,051,968.04	11.4133	人民幣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NB 類型(人民幣)(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1,482,812.64	16,923,840.38	11.4133	人民幣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A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180,748.30	2,145,016.79	11.8674	美元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NA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114,279.36	1,356,204.07	11.8674	美元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B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297,274.06	3,327,573.94	11.1936	美元
富邦台美雙星多重資產基金-NB 類型(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2/07	548,216.58	6,136,529.95	11.1936	美元
富邦全球 ESG 綠色電力 ETF 基金	111/10/12	14,780,000	222,230,645	15.04	新臺幣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A 類型(新臺幣)(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2/03/08	28,654,485.40	294,901,805	10.2916	新臺幣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B 類型(新臺幣)(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2/03/08	1,555,197.50	15,501,787	9.9677	新臺幣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A 類型(美元)(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2/03/08	59,745.82	615,987.34	10.3101	美元
富邦美國通膨連結公債指數基金-B 類型(美元)(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2/03/08	14,028.26	140,081.60	9.9857	美元

(二)列示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417~423 頁)

五、受處罰之情形

日期	函號	違規情形	主要處分內容
111年10月21日	金管證投字第1110348342號	(一)自有資金投資作業之交易策略、投資流程及風險控管有欠妥適。 (二)由基金海外投資顧問負責辦理海外債券詢價作業，惟內部規範未明定委由他人辦理詢價之控管程序，且未於顧問契約明定代辦詢價作業、雙方權利義務關係及授權詢價人員，有欠妥當。	糾正
112年9月12日	金管證投罰字第1120345386號 金管證投字第11203453861號 金管證投字第11203453862號	(一)前基金經理有以職務上知悉之消息，於基金帳戶從事個股交易期間，利用特定人帳戶為相同個股買賣，以及利用職務找尋個股，於特定人帳戶進行買賣，且未依規定申報交易； (二)投資相關人員之通訊設備控管作業以及基金投資相關作業欠妥適。	(一)警告； (二)罰鍰180萬元； (三)解除前基金經理人職務。
112年12月19日	金管證投字第1120385345號	本公司之股東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屬集團同時投資2家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未於法定期限內調整完竣，核有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應予糾正。	糾正

六、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除經理公司外，其他銷售機構如下：

銷售機構(人民幣計價):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02-27716699
臺灣銀行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	02-23493456
永豐商業銀行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02-25173336
華南銀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華泰商業銀行	台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 33 號 1 樓	02-27525252
凱基商業銀行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02-21759959
第一銀行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02-2348111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02-8722666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02-33277777
合作金庫銀行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02-21738888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02-25683988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0 號	02-25597171
三信商業銀行	台中市中區市府路 59 號	04-22245161
台中商業銀行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	04-22236021
安泰銀行	台北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16 樓	02-81012277
群益金鼎證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1 樓之 1~之 3	02-87898888
統一綜合證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02-27478266
板信商業銀行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68 號	02-29629170
富邦綜合證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15 樓	02-81783018
凱基證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3 樓 700 號 3 樓	02-21818888
安睿投顧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105 號 2 樓	02-87975055
富邦人壽保險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14 樓	02-87716699
第一金證券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4 樓	02-25636262
華南永昌證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02-25456888
兆豐證券	台北市中山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02-23278988
元富證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11F	02-23255818
永豐金證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 樓	02-23495123
富邦期貨	台北市中正區襄陽路 9 號 3 樓	02-23882626
中國信託證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02-66392345
康和證券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	02-87871888
合作金庫證券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C 棟 6 樓	02-27528000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5 號 8 樓	02-87121322
中租投顧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407 巷 22 號 5 樓之 1	02-77115599
王道銀行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02-87527000
玉山證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6 樓	02-55561313
元大證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7 號 7 樓	02-27181234

鉅亨投顧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2 樓 A-2 室	02-27208126
好好證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56-1 號 2 樓之 1	02-77557722

買回機構(人民幣計價):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02-27716699
富邦綜合證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15 樓	02-81783018
凱基證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3 樓 700 號 3 樓	02-21818888

銷售機構(美元計價):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02-27716699
臺灣銀行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	02-23493456
永豐商業銀行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02-25173336
華南銀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華泰商業銀行	台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 33 號 1 樓	02-27525252
凱基商業銀行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02-21759959
第一銀行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02-2348111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02-8722666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02-33277777
合作金庫銀行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02-21738888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02-25683988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0 號	02-25597171
三信商業銀行	台中市西區市府路 59 號	04-22245161
台中商業銀行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	04-22236021
安泰銀行	台北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16 樓	02-81012277
群益金鼎證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1 樓之 1~之 3	02-87898888
統一綜合證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02-27478266
板信商業銀行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68 號	02-29629170
富邦綜合證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15 樓	02-81783018
凱基證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3 樓 700 號 3 樓	02-21818888
安睿投顧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105 號 2 樓	02-87975055
永豐金證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 樓	02-23495123
富邦人壽保險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14 樓	02-87716699
第一金證券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4 樓	02-25636262
華南永昌證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02-25456888
富邦期貨	台北市中正區襄陽路 9 號 3 樓	02-23882626
中國信託證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02-66392345
康和證券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	02-87871888
合作金庫證券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C 棟 6 樓	02-27528000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5 號 8 樓	02-87121322
中租投顧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407 巷 22 號 5 樓之 1	02-77115599
王道銀行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02-87527000
玉山證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6 樓	02-55561313
元大證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7 號 7 樓	02-27181234
鉅亨投顧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2 樓 A-2 室	02-27208126
好好證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56-1 號 2 樓 之 1	02-77557722

買回機構(美元計價):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02-27716699
富邦綜合證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15 樓	02-81783018
凱基證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3 樓 700 號 3 樓	02-21818888

伍、特別記載事項

- 【附錄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之簡要說明
-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 【附錄三】本公司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
- 【附錄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 【附錄五】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 【附錄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附錄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附錄八】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附錄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之簡要說明

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主要投資地區(國)：
中國

富邦亞太優質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主要投資地區(國)：中國、
香港

非投資等級債券市場概況

非投資等級債券(High-Yield Bond)又被稱為垃圾債券(Junk bond)，根據國際評級機構(標普、穆迪和惠譽)對債券的信用等級劃分，非投資等級債券為低於Baa-或BBB-級之債券，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非投資等級債券的發行人主要包括以下幾類：成長型中小企業、高負債企業、或是進行槓桿收購等併購交易之企業。此外，有的債券在發行時是投資級別，但受到宏觀經濟衝擊、財務狀況惡化等因素亦會造成信用評級降至非投資級，因此，與投資級債券相比，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級別較低，信用風險較高，對投資人本金保障較弱。因此，一般來講，為了吸引投資者，其需要支付給投資者比投資級債券更高的風險溢價，非投資等級債券也得名於此。

以美國為代表的國外非投資等級債券市場的發展，有力促進了當地金融市場的繁榮和經濟的發展。美國是非投資等級債券的起源地，同時也是發展最為成熟的國家。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市場興起於20世紀70年代末80年代初，歐洲和亞洲的非投資等級債券市場雖起步較晚，但得益於區域內穩定的宏觀經濟環境和債券市場的深化發展等多方面因素，近些年來也得到了迅速發展。非投資等級債券市場屬於店頭市場，較難有交易所正式統計的相關數字。然而，綜觀其市場概況，美國約佔七成以上，其次為歐洲和亞洲。產業類別則以主權債為大宗，至少佔有五成以上，其次則包括工業、類政府債及金融業等。

非投資等級債券對發行者而言有以下三項貢獻。第一，非投資等級債券市場興起之前，佔比95%以上的公司由於達不到投資級別而被排除在公司債券市場之外，非投資等級債券的興起為中小企業的發展提供了穩定的資金來源。第二，非投資等級債券為高成長型企業提供了融資支持，使得信息技術等新興產業得到了很好的發展機會，具備了大規模創新的資金實力。第三，某些非投資等級債券的募集資金用於槓桿收購等併購交易，有力推動了企業的併購重組活動，改善了公司治理結構，提高了企業運營效率。

非投資等級債券對投資者而言，非投資等級債券為具備風險承受能力的機構投資者提供了更加豐富的投資工具。在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的投資者主要包括保險機構、養老基金、非投資等級基金等；在歐洲，非投資等級債券的投資者主要包括投資基金、對沖基金、商業銀行、保險公司和養老基金等。預期在嚴格管控信用風險的前提下，非投資等級債券仍具有一定投資價值。此外，由於非投資等級

債券主要投資於各國信用評等相對較低(BBB-/Baa3 等級以下)之企業所發行的債券，也因此，整體非投資等級債市的表現深受全球金融環境、信用市場狀況、以及資金流動性狀況所影響，亦與全球景氣循環具有較高的連動性。

◎大陸地區

一、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一)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近況：

年度	2020	2021	2022
經濟成長率	2.3	8.1	3
消費者物價指數	2.4	0.9	2
失業率	4.24	5.1	5.6
經常帳占 GDP 比例	0.83%	1.8%	2.3%
3 個月利率	3.85	3.70	3.70
匯率(USD/CNY)	6.5320	6.3727	6.3691
主要輸出品	自動數據處理設備及其零件、手機、汽車、服裝及其附件、紡織紗線織物及製品、手持或車上無線電話、鞋類家具及其零件、積體電路、液晶顯示板等。		
主要輸入品	機電產品、高新技術產品、積體電路、原油、農產品、鐵礦砂等。		
主要出口地區	東協、歐盟、美國、日本、南韓與一帶一路沿線等國家。		
主要進口地區	南韓、台灣、日本、美國、澳洲等。		

大陸地區自 1978 年大陸地區實行改革開放政策後，經濟體制由舊有的不適應經濟進一步發展的蘇聯式計劃經濟體制，逐步轉向以市場為導向的經濟體制，政府對經濟依然有某種程度上的主導作用，與日韓模式相似。在這種改革下，在農村實現了第二次土地改革，以家庭聯產承包責任制逐漸取代了農業合作社，工業企業中的企業領導層擁有更大的自主權，國有企業逐漸成為獨立核算的市場主體，允許私人經營服務業以及輕工業，並打開國門，大量引進外資。這種經濟體制在 1992 年後被大陸地區政府稱為「大陸地區特色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經過改革開放近 30 年的發展，大陸地區經濟規模迅速擴大，對世界經濟增長的貢獻居第二，為世界經濟增長的第二大發動機。

近年來，中國經濟持續保持中高速增長，成為全球經濟復甦和可持續發展不可或缺的發動機。2013~2016 年，按照當年匯率計算，中國國內生產總值佔世界經濟總量的比重由 12.5% 提高到 14.8%，提高了 2.3 個

百分點。按照 2010 年不變美元價格計算，4 年間中國經濟實現了年均 7.2% 的增長速度，遠高於同期美國、歐元區和日本三大發達經濟體 2.1%、1.2% 和 1.1% 的年均增速，有力推動了世界經濟增長，對世界經濟增長的平均貢獻率超過 30%。作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中國經濟的平穩增長也對降低世界經濟波動風險起到了舉足輕重的作用，成為世界經濟的穩定器。2013 至 2016 年間，中國經濟增速波動幅度只有 1.1 個百分點，明顯小於同期美國、歐元區和日本經濟的波動幅度。測算結果表明，2013~2016 年，如果不考慮中國經濟的影響，世界經濟年均增速將放緩 0.6 個百分點，波動強度將提高 5.2%。近幾年，中國最終消費對世界消費增長的年均貢獻率已經是世界第一。2013~2016 年，按照不變美元價格計算，中國最終消費對世界消費增長的年均貢獻率為 23.4%，同期美國、歐元區和日本的年均貢獻率分別為 23%、7.9% 和 2.1%；中國最終消費的年均增速為 7.5%，同期美國、歐元區和日本的年均增速分別為 2.2%、1% 和 0.6%，世界消費市場的年均增速為 2.4%。此外，中國已連續多年保持世界第一大出境旅遊客源國地位。據統計，2017 年中國公民出境旅遊 1.3 億人次，比上年增長 7%，國際旅遊支出達 1152.9 億美元，增長 5%。另據統計，2016 年中國遊客在美國人均花費約 1.3 萬美元，當年旅遊支出高達 352.2 億美元，平均每天為美國創造約 9700 萬美元收入。

2017 年中國提出的“一帶一路”倡議得到了眾多國家的積極響應，目前，100 多個國家和國際組織以不同形式參與“一帶一路”建設，80 多個國家及國際組織同中國簽署了合作協議。中國企業對“一帶一路”沿線的 59 個國家進行了非金融類直接投資 143.6 億美元，在“一帶一路”沿線的 61 個國家新簽對外承包工程合同額 1443.2 億美元，同比增長 14.5%，完成營業額 855.3 億美元，同比增長 12.6%。中國對服務業和高科技產品的巨大需求也為發達國家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合作機遇。按照美國商務部統計數據，2015 年美貨物和服務貿易對華出口支持國內就業 91 萬個。中國龐大的人口規模和平穩的經濟增長為來自全球的企業提供了發展空間，越來越多的發達國家企業進入中國市場，加強與中國的合作，獲得了豐厚的利潤。

2019 年根據全國人大審查批准的 2019 年預算草案，在中國經濟面臨下行壓力下，中國政府預計加大減稅降費力道，預算赤字率較 2018 年提高 0.2% 至 2.8%，全國一般公共預算支出 235,244 億元，增長 6.5%，並且擴大地方政府專項債券規模，預計發行規模在 2.15 萬億元左右，比上年增加 8,000 億元。此外，貨幣政策方面，降息、降準都是可能用來應對經濟降溫困境的工具。我們認為當前環境下，對投資中國仍須

保持謹慎樂觀的態度，配合中國市場特性進行相關投資組合的配置是最佳選擇。

2020年，面對嚴峻複雜的國際形勢與新冠肺炎的衝擊，中國政府加大財政對沖力度，將財政赤字率提高到3.6%以上，發行1萬億抗疫情特別國債與1.6萬億的地方政府專項債，並即時出臺規模性助企紓困政策。而在公共預算收入18.29萬億，支出24.56萬億，在減稅降費力度空前，在2020年減負超過2.6萬億元。此外，在貨幣政策方面，堅持穩字當頭，不急轉彎，2020年廣義貨幣(M2)同比增長10.1%，社會融資規模存量同比增長13.3%，企業綜合融資成本顯著下降達4.61%，較2019年下降0.51%，針對小微企業貸款、製造業中長期貸款同比增長30.3%、35.2%，確保了中國經濟活動的運行挺過疫情。

2021年，由於疫情反覆加上房地產等多方面政策收緊，中央部門帶頭落實過緊日子要求，大力推動財力下沉，加強財政政策調節，保持必要的財政支出規模。2021年全國一般公共預算收入首次突破20萬億元，達到20.25萬億元；一般公共預算支出24.63萬億元，控制在年初預算規模以內，赤字規模為3.57萬億元。貨幣政策方面，廣義貨幣供應量(M2)余額同比增長9%，社會融資規模存量同比增長10.3%，金融機構對實體經濟發放的貸款保持平穩。2021年對實體經濟發放的本外幣貸款增加20.11萬億元，與2020年基本持平。

2022年，受疫情反覆、國際形勢變化影響，經濟下行壓力加大，疊加實施大規模增值稅留抵退稅政策，財政收入大幅下滑，2022年一般公共預算收入20.37萬億元，全國稅收收入下降3.5%，全年新增減稅降費和減稅緩稅緩費超4.2萬億元，隨下半年穩定經濟政策出台實施，遏制經濟下行。全國一般公共預算支出突破26萬億元，控制在預算規模內，財政赤字增加5100億元。2022年廣義貨幣同比增長11.8%，社會融資規模存量同比增長9.6%，金融體現對實體經濟的支持力度較大。對實體經濟發放的人民幣貸款餘額同增10.9%、外幣貸款折合人民幣同比下降17.4%。在二十大中強調將會確保糧食能源資源和重要產業鏈供應鏈安全，並完善社會主義基本經濟制度。

2. 產業概況：

■ 金融保險業：

大陸地區的GDP總量已在2010超過日本，成為世界第二；而IMF預估，按照購買力平價計算，很可能在7、8年內就將超過美國，成為世界第一。因此以銀行和保險為首的金融服務業將歷經難得的

發展期。全球投資者需要人民幣資產，需要創造更多的金融工具降低交易成本，因此證券業在大陸地區金融的發展體系中，亦扮演重要角色。上海國際金融中心、重慶區域金融中心等等建設，將可促進大陸地區股權發行和交易市場、亦帶動債券市場、新金融商品市場的發展和創新。

■ 石化產業：

為達到綠色低碳發展的目標，到 2025 年，石化化工業大宗產品單位能耗和碳排放將有明顯下降，揮發性有機物排放總量須比「十三五」時期降低 10% 以上。同時，嚴控煉油、磷銨、電石、黃磷等行業新增產能。創新方面，行業規模以上企業研發投入占主營業務收入比重，應達到 1.5% 以上，突破 20 項以上關鍵共性技術和 40 項以上關鍵新產品。石化產業正加快數位化轉型，重點領域企業主要生產裝置自控率應達到 95% 以上，建成智慧製造示範工廠和智慧化工示範園區。

■ 汽車產業：

2022 年，雖疫情擴散頻發、晶片結構性短缺、動力電池原材料價格高為運行、局部地緣政治衝突等不利因素，但在購置稅減半政策下，中國汽車產銷分別完成 2701.2 萬輛和 2686.4 萬輛，同比分別增長 3.4% 和 2.1%，與去年相比產量增速持平，銷量下降 1.7 百分點；新能源車產銷 705.8 萬輛和 688.7 萬輛，同比增長 96.9% 和 93.4%，市場占有率達 25.6%，高於去年 12.1 百分點。在國外供給不足和出口競爭力增強下，汽車出口突破 300 萬輛達 311.1 萬輛，同增 54.4%，新能源車出口 67.9 萬輛，增長 1.2 倍

(二)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入匯出規定：在大陸地區之合格外國機構投資者如要投資 A 股，須經中國國家外匯局批准，並應在保管銀行開立一個外匯帳戶和一個對應的人民幣專用存款帳戶，保管銀行並應在開立該專用存款帳戶 5 個工作天內將有關情形報告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局備案。人民幣專用存款帳戶之收入範圍包含：從合格投資者外匯帳戶結匯劃入的資金、出售證券所得價款、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及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核准的其他收入；人民幣專用存款帳戶之支出範圍包含：買入規定的證券類等產品的支付價款（含印花稅、手續費等）、支付稅款、托管費審計費和管理費等有關稅費、購匯劃入合格投資者外匯帳戶的資金及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核准的其他支出。人民幣專用存款帳戶之資金不得用於放款或提供擔保。合格外國機構投資者應在中國證監會頒發證券投資業務許可證 6 個月內匯入本金，全額結匯後需直接轉入人民幣專用存款帳戶，所匯入本金需為國家外匯局批准之可兌換貨幣，金額以批准額度為限。合格投資者發起設立的開放式中國基金的投資本金鎖定期為 3 個月；合格

投資者的投資本金鎖定期自其足額匯入本金之日起計算；未於規定期限內匯足本金的，自投資額度獲批之日起6個月後開始計算。開放式中國基金可以在鎖定期結束後，根據每日申購及贖回淨額，按日辦理相關的資金匯入或匯出；(資料來源：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公告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外匯管理規定)。

(三)最近三年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
2020	6.4484	7.1452	6.5222
2021	6.3435	6.5716	6.5267
2022	7.3430	6.3121	6.9220

資料來源：Bloomberg，WIND，CNY per 1 USD

二、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一)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大陸地區證券市場發行概況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億人民幣)		種類		金額 (億人民幣)	
年度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上海證券交易所	2,037	2174	519,698	463,787	NA	NA	58,231.67	61,9000
深圳證券交易所	2578	2743	396,390	324,219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Wind

2.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交易概況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金額			
			股票(億人民幣)		債券(億人民幣)	
年度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上海證券交易所	3,639.78	3,089.26	1,034,173	962,556	3,305,836	3,802,712
深圳證券交易所	14,857.35	11,015.99	1,439,727	1,282,538	117,987	160,768

資料來源：上海交易所、深圳交易所、Wind

(二)最近二年市場之市值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平均本益比(倍)	
年度	2021	2022	2021	2022
上海證券交易所	235%	174.8%	15.13	12.6
深圳證券交易所	550%	337.16%	38.42	36.22

資料來源：Wind，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三)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依大陸地區相關法規，上市公司須公開揭露資訊規定如下：

- 1.上市：製作『上市公告書』，送主管機關，且其所列之最近一期財務資料的報告截止日，距離掛牌日不得超過 180 日。在掛牌日前 3 個工作天內，需將『簡要上市公告書』指定報紙及網站上公告。
- 2.增資：製作『招股說明書』送主管機關，在承銷期間開始前 2-5 天，需將『招股說明書概要』公告於全國性報紙。
- 3.定期報告：自 2002 年起，中國證監會強制要求所有上市公司，必須編制並披露季度報告。須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 120 日內編制完成年度報告；6 月份結束之日起 60 日內完成中期報告；並於股東年會之前 20 個工作天，在指定之報紙及網站上公告。
- 4.臨時報告：重大事件公告及收購、合併公告等，計有 11 種狀況需發佈臨時報告。須於事件發生一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及交易所報告；如為公司收購則須於事實發生日起 45 日內向股東提出『收購公告書』，並於指定報紙公告。

(四)證券之交易方式

- 1.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
- 2.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 9:15~9:25 為集合競價時間，9:30~11:30 為連續競價時間；13:00~15:00 為連續競價時間。
- 3.交易方式：採公開競價方式，由經紀商透過交易所自動對盤成交系統，以電腦自動配對撮合方式，完成交易。
- 4.交易制度：A 股每日漲跌幅限制 10%。
- 5.交割制度：成交後第 2 個營業日內交割。
- 6.代表指數：上海綜合股價指數、深圳成分股價指數。

◎香港

一、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一)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近況：

年度	2020	2021	2022
經濟成長率	-6.5%	6.4%	-3.5%
消費者物價指數	0.3%	1.6%	1.9%
失業率	5.8%	5.2%	NA
經常帳占 GDP 比例	5.3%	12.2%	NA
HIBOR-3 個月	0.35%	0.26%	4.99%
匯率(USD/HKD)	7.7531	7.7966	7.7992
主要輸出品	電動機械、儀器和用具及零件；通訊、錄音及音		

	響設備和儀器；辦公室機器和自動資料處理儀器；雜項製品（主要包括嬰兒車、玩具、遊戲及運動貨品）；衣物及衣物配件；紡紗、布料、製成品及有關製品；攝影儀器、設備和供應品、光學器材及鐘錶；初級形狀塑膠；非金屬礦產製品；專業、科學及控制用儀器及器具。
主要輸入品	電動機械、儀器和用具及零件；通訊、錄音及音響設備和儀器；辦公室機器和自動資料處理儀器；雜項製品（主要包括嬰兒車、玩具、遊戲及運動貨品）；衣物及衣物配件；紡紗、布料、製成品及有關製品；非金屬礦產製品；初級形狀塑膠；石油、石油產品和副產品；攝影儀器、設備和供應品、光學器材及鐘錶。
主要出口地區	中國大陸、美國、日本、德國、英國、中華民國、韓國、新加坡、荷蘭、法國。
主要進口地區	中國大陸、日本、中華民國、新加坡、美國、韓國、馬來西亞、泰國、德國、菲律賓。

香港是全球最開放及外向型的經濟體系之一，且成功發展為貿易樞紐及服務中心，並隨著中國大陸對外開放，香港憑藉對國際及中國市場的認識，擔當著獨特及多功能的經濟角色。在過去 20 年，香港經濟增長了超過一倍，其本地生產總值平均每年更獲得 5% 的實質增長。由於土地供應操控嚴謹，物業市場一般會被視為反映香港經濟健康情況的指標。隨著物業市場價格上升，大部份人皆視之為香港經濟的正增長。香港實施「小政府、大市場」原則，而監管機構則維持香港的世界級標準，提供有利於商業發展的架構，以創造公平及平等的競爭環境。香港政府定位於「市場主導、政府促成」。天然資產在本地生產總值及就業方面的貢獻仍不大。約 20 年前，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由 69% 服務業及 30% 製造業，轉變成 91.7% 服務業及 8.3% 製造業。而目前製造業大部份已遷移至中國大陸，香港則在管理、財務、營銷、物流策劃、貿易及旅遊業等方面發揮作用，而此等行業為目前本地生產總值及就業的主要來源。在過去 20 年，香港的貨物及服務貿易分別增長迅速。貨物及服務總值，超過本地生產總值 300%。進口及出口貿易大概各佔香港總貿易的一半，而出口貿易中，轉口貿易佔大部份。

香港主要的市場為美國及中國大陸。自從中國大陸在 1978 年進行經濟改革以來，香港與中國大陸的貿易顯著增加，其中中國超過 20% 的外貿乃通過香港進行。香港 2008 年經濟成長較 07 年減緩，惟增長率仍維持於 2.4% 正成長。惟受到 2008 年下半年發生的金融海嘯影響，2009 年香港經濟衰退 2.7%，為 1998 年以來首次出現年度衰退，然在全球政府極

力救市以及中國強勁經濟成長帶動，2009 年第 4 季經濟恢復成長 2.6%。2010 年起香港經濟強勁復甦，2011 年由於歐美主權債務危機在不斷深化蔓延，加上中東地緣政治危機可能惡化，2012 年香港經濟的週邊因素處於不穩定的狀況。香港 2013 年、2014 年 GDP 同比增長 2.9%、2.3%，優於 2012 年 1.5% 的年增幅，顯示香港經濟於 2013、2014 年呈現穩健增長。

2019 年，香港 GDP 比去年下降 1.2%。是自雷曼危機後的 2009 年以來，時隔 10 年首次出現全年負增長。中美貿易摩擦和遊行造成直接打擊。很多觀點認為由於新型肺炎的傳染擴大，消費會低迷，2020 年香港仍將處於嚴峻的經濟環境。

2020 年，香港 GDP 比去年下降 6.1%。是 1961 年有紀錄以來最大跌幅，主要由於新冠肺炎影響，香港政府預期 2021 年將會恢復正增長，不過上半年仍具挑戰，整體復甦的速度將取決於疫情控制的狀況。此外，中國大陸經濟勢將進一步增強，可望為香港出口提供支持，但其他主要經濟體的復甦步伐將視當地大規模疫苗接種計劃能否取得成功。

2021 年，香港 GDP 繼 2020 年按年下跌 6.5% 後，於 2021 年按年增長 6.4%。按香港統計處公佈資料顯示，2021 年全年，香港地區完成的名義 GDP 達到了 2 兆 8616.2 億港元，與上年同期相比，剔除物價上漲因素後，實現了 6.4% 的增長。按接近 740 萬人口計算，人均 GDP 為 38.28 萬港元。香港的整體貨物出口維持強勁，全年合計實質大幅上升 19%，較 2018 年的高位超出 10.9%。由於區內貿易往來持續活躍，香港的運輸服務輸出回升，金融服務輸出亦進一步增長，令整體服務輸出全年出現 1.1% 的輕微增長，但因訪港旅遊業近乎停頓而仍遠低於經濟衰退前的水平。

香港經濟在 2021 年明顯擴張後，於 2022 年顯著轉弱。先是受到本地第五波疫情影響，及後受外圍環境惡化和金融狀況收緊所拖累，2022 年實質本地生產總值收縮 3.5%。展望未來，預期香港經濟在 2023 年會明顯反彈。先進經濟體的需求料會進一步減弱，將拖累香港的貨物出口，但預期內地經濟增長會加快，加上香港與內地之間的跨境陸路貨運限制撤銷，應可提供一些支持。隨着入境旅客檢疫安排取消，加上香港與內地恢復正常通關，今年訪港旅客人次應會強勁反彈，並且成為經濟增長的主要動力。本地方面，經濟前景隨着經濟活動從疫情中復常而好轉，應可提振私人消費，預期勞工市場進一步改善將提供額外支持。儘管金融狀況偏緊，私人投資亦將受惠。加上政府持續推動基建發展和增加房屋供應，應有助支持固定資產投資。考慮到上述各項因素，預測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在 2023 年增長 3.5% 至 5.5%。基本消費物價通脹料會進一步上

升，儘管大致保持溫和，全年預測為 2.5%。

2. 產業概況：

■ 電子業：

隨著微型電子及微處理技術的發展，目前香港已成為全球最大的電子消費品供應商之一，尤其是視聽器材，此外，香港的電子廠商亦是計算機、電子記事簿、袋裝電子字典的主要供應商。由於中國大陸已正式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為香港電子業帶來不少商機，香港電子業集中為原件製造(OEM)客戶生產消費類電子產品以及各類電子零配件，價格一般較歐美及日本等地便宜，將可為大陸電子廠商提供最新進口關鍵零組件和國際市場資訊的服務。

■ 成衣、紡織業：

成衣和紡織業為香港重要的工業，為香港提供大量的就業機會及賺取巨額外匯，目前生產線雖大部分移往大陸及其他國家，但仍然是香港僱用最多工人的行業。香港素以供應優質的環錠式紡紗、梭織牛仔布、複雜成形針織片和幼針棉針織品見稱，目前自動化及電腦化亦日趨普及，很多廠商也肯耗費巨資購置新式電腦輔助機械設備改良品質。

(二)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入匯出規定：

無外匯管制。香港對於資金之匯入及匯出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任何資金均可自由匯入匯出。

(三) 最近三年美元對港幣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
2020	7.7936	7.7500	7.7531
2021	7.8035	7.7515	7.7966
2022	7.8499	7.7672	7.8095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HKD per 1 USD

二、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一)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 香港證券市場發行概況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億港幣)		種類		金額 (億港幣)	
年度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香港證券交易所	2,572	2,597	423,811	356,668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WFE FOCUS MONTHLY STATISTICS、Wind

2. 香港證券市場交易概況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金額			
			股票(億港幣)		債券(億港幣)	
年度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香港證券交易所	23,398	19,781	323,754	307,272	1,042	1,325

資料來源：WFE FOCUS MONTHLY STATISTICS、Wind

(二)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21	2022	2021	2022
香港證券交易所	65.09%	61.64%	15.06	10.31

資料來源：WFE FOCUS MONTHLY STATISTICS、Wind、彭博資訊

(三)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在 1973 年股市大崩盤後才由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 (SFC) 制定初步法令，要求上市公司每年需公開其營運年報。1989 年底香港交易所開始要求上市公司須於最短時間內，公佈足以影響股價的重要資訊，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容需充分揭露包括公司董事、高級主管、重要股東，以及向各銀行或金融機構的貸款金額。且持股超過 10% 的大股東，須於股權變動 5 日內通知證交所及該公司。

(四)證券之交易方式

- 1.交易所：香港證券交易所。
- 2.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 9:30 至 12:00；13:00 至 16:00。
- 3.交易方式：採公開競價方式，由經紀商透過交易所自動對盤成交系統，以電腦自動配對撮合方式，完成交易。
- 4.交割制度：成交後第 2 個營業日內交割。
- 5.代表指數：香港恆生指數。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10年9月3日)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call權及put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ETF主基金，以計算日該ETF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

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

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

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附錄三】本公司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

本基金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含 ETF 及存託憑證)或債券時應依本公司所制定之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規定辦理。

一、啟動時機

基金所持有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含 ETF 及存託憑證)或債券，發生下列情事者，評價委員會得召開會議，討論其評價方式、處理機制及後續追蹤管理：

- (一)有價證券之暫停交易，且連續暫停達一個月；
- (二)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 (三)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 (四)連續一個月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 (五)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基金淨值 20%以上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之情事。
- (六)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二、可能採用之評價方法

評價委員會成員依據經理人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公司及投資市場狀況如:投資標的公司狀況(營運/財務等)、交易狀況、市場重大訊息等，經充分討論決議後，該價格即為計算基金淨值之依據：

- (一)投資標的最近期收盤價、成交價、買賣價或均價。
- (二)本基金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券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彭博、路孚特等價格資訊提供者、其他專業機構所提供之價格。
- (三)交易對手提供之價格。
- (四)發行公司財報或其相同產業財報資訊。
- (五)其他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結果之評價方法。

三、後續檢視評價價格流程

針對本公司持續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國外債券，對於評價委員會已決議之評價價格，應按月採行後續價格檢視機制，以檢討評價價格之適切性。

四、評價委員會之決議內容經陳報總經理核可後，以評價委員會決議之內容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前述決議及評價結果應按月彙整通知基金保管機構，並按季彙整提報董事會。以確保評價結果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及可驗證原則。

【附錄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106年2月17日)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外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 \$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 \$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 \$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

			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	--	--	-------------

(二) 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 \$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 \$800 NAV:\$8 以 10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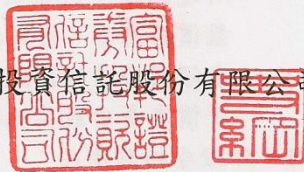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史 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附錄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富邦金控成員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557 台北市敦化南路1段108號8樓
服務專線：(02)8771-6688
傳真專線：(02)8771-6788
網址：www.fubon.com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3月14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3月1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史綱

總經理：林欣怡

稽核主管：鄭明裕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施佳惠



【附錄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本公司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範，制定及揭露本公司各項與公司治理相關之規範與資訊。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本公司股權結構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二、事業組織之(一)股權分散情形)

(二)股東權益

本公司為單一法人股東之股東結構，股東會相關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為同一法人全部持有者，則應由該法人股東指派；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係依照法令、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成員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等。董事會執行業務均應依據法令及本公司「章程」為之，且各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為營業計劃之決定、年度預算、財務報告之擬定或審核及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本公司之經理人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其職權，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相關制度及規章。

五、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一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為同一法人全部持有者，則應由該法人股東指派；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監察人之職責為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均為法人股東代表，因此執行相關職務並未支薪。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

1. 酬金範圍：係指薪資、業務獎金、年終獎金、員工分紅及遞延獎金等。
2. 酬金給付原則：綜合考量其年資、職稱、績效及對公司所承擔之責任與個人貢獻度，並衡酌公司長期穩定發展及風險承受情形。

七、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進修日期	進修時數
董事長	史綱	2023-(投信暨子公司)國家風險評估報告辨識之前置犯罪威脅實例、反貪腐、反武擴及吹哨者保護教育訓練	6月5日	2
		公平待客原則的關鍵新課題-數位金融永續發展與消費者保護	10月3日	3
		生成式 AI 下產業的變革、機會與挑戰	10月6日	3
董事	林福星	從公平待客與洗錢防制談董事會職能	3月13日	1.5
		IFRS17 接軌-公司財報揭露重點、國際同業開帳策略與經營策略	8月16日	3
		企業永續發展暨公司治理趨勢課程	8月16日	1.5
		從 ESG 企業永續發展看上市櫃公司的資安治理策略	8月30日	2
董事	蔡承儒	從公平待客與洗錢防制談董事會職能	3月13日	1.5
		IFRS17 接軌-公司財報揭露重點、國際同業開帳策略與經營策略	8月16日	3
		企業永續發展暨公司治理趨勢課程	8月16日	1.5
		從 ESG 企業永續發展看上市櫃公司的資安治理策略	8月30日	2
		進入 Web3 世界 - 上鏈是未來的上網	10月21日	3
董事	莊慧玫	生成式 AI 戰情室：洞燭先機 擘局新商機	5月29日	2
		《富邦洗防講堂－國際視野》世界最大的金融醜聞案-剖析 1MDB	9月1日	3
		公平待客原則的關鍵新課題-數位金融永續發展與消費者保護	10月3日	3
		生成式 AI 下產業的變革、機會與挑戰	10月6日	3
董事	吳傳文	生成式 AI 戰情室：洞燭先機 擘局新商機	5月29日	2
		《富邦洗防講堂－國際視野》世界最大的金融醜聞案-剖析 1MDB	9月1日	3
		公平待客原則的關鍵新課題-數位金融永續發展與消費者保護	10月3日	3
		生成式 AI 下產業的變革、機會與挑戰	10月6日	3
董事	林欣怡	投信投顧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月21日	2
		2023-(投信暨子公司)國家風險評估報告辨識之前置犯罪威脅實例、反貪腐、反武擴及吹哨者保護教育訓練	6月29日	2

		公平待客原則的關鍵新課題－數位金融永續發展與消費者保護	10月3日	3
		生成式 AI 下產業的變革、機會與挑戰	10月6日	3
監察人	陳燦煌	FinTech 時代下的產險經營	8月16日	3
		《富邦洗防講堂－國際視野》世界最大的金融醜聞案-剖析 1MDB	9月1日	3
		公平待客原則的關鍵新課題－數位金融永續發展與消費者保護	10月3日	3
		生成式 AI 下產業的變革、機會與挑戰	10月6日	3
監察人	林昀谷	2023-(人壽法定必修)法令遵循課程(含洗錢防制打擊資恐)	6月27日	2.6
		IFRS17 接軌-公司財報揭露重點、國際同業開帳策略與經營策略	8月16日	3
		從 ESG 企業永續發展看上市櫃公司的資安治理策略	8月30日	2
		公平待客原則的關鍵新課題－數位金融永續發展與消費者保護	10月3日	3
		生成式 AI 下產業的變革、機會與挑戰	10月6日	3

八、風險管理資訊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健全與完善的風險管理文化與環境，從高階管理階層至基層員工皆必須充分認知風險管理之本質與意義，以健全、謹慎、專業的態度，將高標準的風險管理知識與技術一致性的應用於風險管理工作，致力於降低公司自有資金和所管理資產之整體風險，以達成公司之股東價值與受益人權益最大化目標。

在風險管理之架構上，按照風險管理分工架構來運作，主要包括本公司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獨立的風險監控單位和各相關作業單位。為有效整合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充分發揮風險管理之監督與執行功能，本公司於董事長下設置獨立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由風險管理部執行日常風險管理之監控。

對於風險管理之主要架構與功能分述如下：

(一)董事會

1.對於風險策略給予指引。

2.監督公司風險管理，判斷管理階層對風險評估之回應

(二)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核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策略評估及監督本公司風險承擔能力，以承受風險現況及風險因應策略，監控本公司各項營運風險並檢討本公司作業風險事件、主管機關重大查核檢查意見等及改善措施。每月定期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必要時得臨時召開，並定期向

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報告。

(三)風險管理部

主要負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之規劃與管理，建置市場、信用、作業、流動性風險等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辨識、衡量、回應、監控與報告自有資金與所管理資產日常風險，依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其應獨立於業務單位及交易活動之外行使職權，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金控風險控管處、董事會等提出風險管理報告。並協助風險管理系統之建置及運作及監控自有資金或所管理資產之風險限額及使用狀況。

(四)各作業單位

各作業單位遵循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制度之規定執行各項作業，並定期辦理自我評估作業辨識作業風險，及時採取控管措施以避免作業風險損失事件。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經理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職權均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形。

經理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經理公司將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經理公司依據投信投顧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並已運用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經理公司網址為 <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index>。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一)本公司為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相關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公司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二)本公司目前未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但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均依照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行使職權。所有董監事均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本著誠信專業原則及義務，充分執行公司之經營及監督管理功能。

十二、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詳見本公司最新財務報表之附註七、關係人交易)

十三、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

(一)宗旨：

為將本公司之酬金誘因、投資人利益與風險調整後的實質報酬之間的

利益予以一致化，提升股東及投資人利益價值與公司整體的長期穩健發展，乃制定本政策。

(二)適用對象：基金經理人。

(三)訂定原則：

1. 參酌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之建議，設定公司及基金績效目標，並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2. 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公司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3. 本公司董事會將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負責審視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
4.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5. 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或股權相關方式支付。
6. 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公司之未來效益水平，以釐清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前項獲利貢獻之評估，應綜合考量基金經理人之個人績效、部門績效、公司整體經營成果，以及法令遵循的落實程度。基金經理人連結績效之酬金政策應以長期為基礎。

(四)績效管理制度與架構：

1. 績效評核項目設定：分為工作目標及核心價值/職場行為等兩大項。
 - (1)工作目標設定：基金經理人之目標設定主要以市場基金排名、年度期望報酬達成率等各項可以有效評估基金經理人績效之項目為設定內容。
 - (2)核心價值/職場行為：依公司指定員工應具備之核心價值以及職場行為設定應有之行為表現權重。
2. 績效評核期間：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 績效評核得分：「工作目標」及「核心價值/職場行為」依員工類別(關鍵職位管理者、管理者、非管理者非業務職、非管理者業務職)之評核比重加權計算，加總後即為績效評核得分。
4. 績效考核成績運用：人員升遷培訓、員工職涯規劃、績效獎金核發及薪資調整參考。

(五)酬金之範圍：

1. 薪資：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費。新進員工任用之核薪係依其職位並參考學、經歷背景，及市場薪資水準，給付合理薪資。每年視公司營運狀況、個人職位調整、年度考核結果及市場薪資定位等調整薪資。

2. 績效獎金：基金經理人因其績效目標達成狀況而領取之獎金。
3. 員工紅利：本公司盈餘配發員工紅利，依公司盈餘核報並經股東會同意後辦理之。

(六)定期檢視：

本公司績效評核制度及獎酬制度應考量未來證券市場整體環境、公司經營績效與累積盈餘狀況、未來營運展望及預期風險之評估狀況，適時調整之。

(七)離職金約定：

若有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八)實施與修正：

本政策經董事會核准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並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揭露之。

【附錄八】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與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條文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前言	<p>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人民幣計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p>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p>契約範本空格處填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名稱。</p>
第一條	<p>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u>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人民幣計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三、經理公司：指<u>富邦證券投資信託</u></p>	<p>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一、金管會：指<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三、經理公司：指 _____ 證券</p>	<p>配合 101 年 7/1 更名修訂。 訂定本基金名稱。 訂定經理公司</p>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條款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p> <p>四、<u>基金保管機構：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p> <p>五、<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u></p> <p>六、<u>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u></p> <p>七、<u>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u></p> <p>八、<u>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u></p> <p>九、<u>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u></p> <p>十、<u>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u></p>	<p>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p> <p>四、<u>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u>，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p> <p>(新增，以下項次依序調整)</p> <p>五、<u>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u></p> <p>六、<u>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u></p> <p>七、<u>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u></p> <p>八、<u>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製作完成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u></p> <p>九、<u>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u></p>	<p>名稱。</p> <p>訂定基金保管機構名稱。</p> <p>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配合實務作業增訂，以下項次依序調整。</p> <p>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p> <p>配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p>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條款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證之機構。</p> <p>十一、<u>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u>：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p> <p>十二、<u>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u>：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p> <p>十三、<u>營業日</u>：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u>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p>	<p>十、<u>公開說明書</u>：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p> <p>十一、<u>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u>：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p> <p>十二、<u>營業日</u>：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p>	<p>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19 條規定修訂，以下條文依同一理由予以修正，茲不贅述。</p> <p>增列簡式公開說明書。</p> <p>配合本基金涉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修訂之。</p>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條款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休市日期，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p> <p>十四、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p> <p>十五、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p> <p>十六、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p> <p>十七、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p> <p>十八、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p> <p>十九、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二十、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p>	<p>十三、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p> <p>十四、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p> <p>十五、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p> <p>十六、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p> <p>十七、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p> <p>十八、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十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p>	<p>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配合實務作業</p>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條款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p> <p>二十一、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p> <p>二十二、證券交易市場：指由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p> <p>二十三、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p> <p>二十四、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p> <p>二十五、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p> <p>二十六、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p> <p>二十七、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p> <p>二十八、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p>	<p>二十、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p> <p>二十一、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p> <p>二十二、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p> <p>二十三、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p> <p>二十四、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p> <p>二十五、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p> <p>二十六、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p>	<p>修訂。</p> <p>同上。</p> <p>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配合實務作業修訂。</p>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條款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p> <p><u>二十九、收益分配基準日</u>：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p> <p><u>三十、問題公司債</u>：指本基金持有每一問題公司債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p> <p><u>三十一、問題發行公司</u>：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p> <p><u>三十二、同業公會</u>：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p> <p><u>三十三、類型</u>：指依受益人是否有<u>收益分配權而區分之種類</u>，分為 A 類型及 B 類型。A 類型不分配收益；B 類型分配收益。</p>	<p>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p> <p><u>二十七、收益分配基準日</u>：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p> <p><u>二十八、問題公司債</u>：指本基金持有每一問題公司債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p> <p><u>二十九、問題發行公司</u>：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u>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u>所定事由者。</p> <p><u>三十、同業公會</u>：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公會。</p>	<p>現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公會已有明訂「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爰不再另行增訂附件。</p> <p>本基金收益分配分為不分配收益及分配收益二類，故增訂之。</p>
第 二 條	<p>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p> <p>一、本基金為高收益債券型並以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人民幣計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p>	<p>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p> <p>一、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p>	<p>訂定本基金以人民幣計價及名稱。</p> <p>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p>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條款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續期間即為屆滿。	續期間即為屆滿。 <u>或本基金之續期間為</u> ； <u>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u>	限。
第 三 條	<p>本基金總面額</p> <p>一、<u>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u>最高為人民幣伍拾億元元，最低為人民幣陸仟萬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 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伍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p> <p>(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p> <p>(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p> <p>二、<u>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u>，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p>	<p>本基金總面額</p> <p>一、【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 <u>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u>。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p> <p>(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p> <p>(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p> <p>【投資於國內者適用】 <u>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u>。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p> <p>二、【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 <u>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u>，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p>	<p>明訂本基金最高及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數。</p> <p>本基金係採申請核准，故刪除申報生效之規定，下同。</p> <p>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七條修正辦理。</p>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p> <p>三、<u>本基金之各類型</u>受益權，按各<u>類型</u>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u>同類型</u>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亦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享有相同之權利。</p>	<p>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p> <p>【投資於國內者適用】 <u>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u></p> <p>三、【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 <u>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u></p> <p>【投資於國內者適用】 <u>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u></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二類發行修訂。</p>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條款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u>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u>	
第四條	<p>受益憑證之發行</p> <p><u>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兩類型發行，分為 A 類型受益憑證及 B 類型受益憑證。</u></p> <p><u>二、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u></p> <p><u>三、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三位。</u></p> <p><u>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p> <p><u>五、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u></p> <p><u>六、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指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u></p> <p><u>七、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u></p>	<p>受益憑證之發行</p> <p><u>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或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u></p> <p><u>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單位。</u></p> <p><u>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u></p> <p><u>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u></p> <p><u>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指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u></p> <p><u>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u></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二類發行增訂，以下項次依序調整。</p> <p>本基金係採申請核准，故刪除申報生效之規定。</p> <p>明訂受益權單位數計算單位。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受益憑證分割之相關規定。</p> <p>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p>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條款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刪除，以下項目依序調整)</p> <p>(刪除，以下項目依序調整)</p> <p>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p> <p>九、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三)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四)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p>	<p>七、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p> <p>八、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p> <p>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p> <p>十、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p>	<p>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p> <p>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p> <p>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p> <p>酌修文字。</p> <p>與第六條重覆，故刪除，以下款次依序調整。</p>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條款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錄。</p> <p><u>(五)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受益人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請求買回。</u></p> <p><u>(六)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u></p> <p>十一、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p>	<p>錄。</p> <p><u>(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u></p> <p><u>(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u></p> <p>十一、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p>	<p>配合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及實務作業修訂。</p>
第五條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u>本基金係以人民幣為計價貨幣，申購價金均應以人民幣支付之，申購人以人民幣支付者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u></p> <p>二、<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u></p> <p><u>(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u></p>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u></p> <p>二、<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u></p> <p><u>(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u></p>	<p>明定本基金以人民幣支付申購款及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二類發行修訂部分文字，下同。</p>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人民幣壹拾元。</p> <p>(二)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u>受益憑證</u>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u>受益憑證</u>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三、本基金各類型<u>受益憑證</u>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p> <p>四、本基金各類型<u>受益憑證</u>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該類型<u>受益憑證</u>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p>五、經理公司得指定<u>基金銷售機構</u>，代理銷售各類型<u>受益憑證</u>。</p> <p>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簡式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p>	<p>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p> <p>(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p> <p>四、本基金<u>受益憑證</u>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p>五、經理公司得指定<u>受益憑證</u>銷售機構，代理銷售<u>受益憑證</u>。</p> <p>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u>受益憑證</u>銷售機構轉入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p>	<p>明訂各類型申購手續費上限。</p> <p>酌修文字。</p> <p>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及實務作業修訂。</p>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p>七、<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u></p>	<p>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p>七、<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u></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二類發行修訂。</p>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條款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八、<u>本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u>，申購人每次申購 <u>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陸仟元整</u>；申購人每次申購 <u>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陸萬元整</u>，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八、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u>新臺幣_____元整</u>，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明訂本基金A、B二類型最低申購發行價額。</p>
第六條	<p>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p> <p>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p>	<p>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p> <p>一、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p> <p>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u>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u>」規定。</p>	<p>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p>
第七條	<p>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p> <p>一、<u>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人民幣陸仟萬元整。當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人民幣計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人民幣計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二檔債券型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u></p> <p>二、<u>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u></p> <p>三、<u>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u></p>	<p>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p> <p>一、<u>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u></p> <p>二、<u>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u></p> <p>三、<u>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u></p>	<p>明訂本基金成立之條件。</p> <p>明定本基金不</p>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條文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人民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人民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p> <p>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p>	<p>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u>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u>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p> <p>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p>	<p>成立時退還申購價金之利息計算方式。</p>
第八條	<p>受益憑證之轉讓</p> <p>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p> <p>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刪除，以下項目依序調整)</p>	<p>受益憑證之轉讓</p> <p>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p> <p>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三、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讓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p>	<p>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p> <p>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p>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條文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三、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四、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人民幣計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人民幣計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二檔債券型基金間不得自動轉換，子基金間轉換須由申購人申請依第五條所載申購之要件及程序辦理。轉換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p> <p>四、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明定本基金轉換作業之相關規範。</p>
第九條	<p>本基金之資產</p> <p>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富邦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高收益債券人民幣計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p>	<p>本基金之資產</p> <p>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p>	<p>明訂本基金專戶名稱及簡稱。另本基金為人民幣計價投資海外有價證券，配合實務作業增訂。</p>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條款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契約規定辦理。</u></p> <p>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p> <p>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p> <p>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 每次 <u>B 類型</u> 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五)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六)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七)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八)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p> <p>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p>	<p>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p> <p>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p> <p>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五)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六)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七)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八)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p>	<p>配合本基金僅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收益分配修訂。</p> <p>本基金投資海</p>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條文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損益，由本基金承擔。</p> <p>六、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p>	<p>五、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p>	<p>外有價證券，配合實務作業增訂。</p>
第十條	<p>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p> <p>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p> <p>(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p>	<p>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p> <p>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p> <p>(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p> <p>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p>	<p>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p>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條文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p> <p>(三)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四)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p> <p>(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三項</p>	<p><u>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p> <p>(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p> <p>(三)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四)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p> <p>(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p>	<p>項次調整。</p>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條文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p> <p>(六)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p> <p>(七)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項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p> <p><u>二、依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有關本基金交割款項及國外費用之收付，應以本基金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存撥之；外幣計價基金交割款項之收付均以外幣為之。</u></p> <p><u>三、</u>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人民幣陸仟萬(約當新臺幣參億元)時，除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p> <p><u>四、</u>除本條第一、三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p>	<p>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p> <p>(六)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p> <p>(七)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項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p> <p><u>二、</u>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p> <p><u>三、</u>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p>	<p>配合本基金為人民幣計價，明定交割款項及國外費用之收付規定，另明定結匯事宜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以下項次依序調整。</p> <p>配合本基金以人民幣計價及項次調整，修訂文字。</p>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條款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p> <p>五、<u>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投資情形與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p>	<p>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兩類發行，增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個別計算應負擔之費用。</p>
第十一條	<p>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p> <p>(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p> <p>(二)<u>收益分配權(僅有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所享有並得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u></p> <p>(三)受益人會議表決權。</p> <p>(四)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p> <p>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p> <p>(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p> <p>(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p>	<p>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p> <p>(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p> <p>(二)收益分配權。</p> <p>(三)受益人會議表決權。</p> <p>(四)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p> <p>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p> <p>(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p> <p>(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二類發行，僅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享有收益分配權。</p>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條款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三)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p> <p>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p> <p>四、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p>	<p>(三)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季報、年報。</p> <p>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p> <p>四、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p>	<p>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97年8月20日中信顧字第0970007786號函修訂。</p>
第十二條	<p>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p> <p>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p>	<p>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p> <p>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p>	<p>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配合實務作業修訂。</p>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u>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p> <p>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p> <p>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p> <p>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u>並應將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備置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u></p>	<p>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p> <p>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p> <p>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p> <p>六、【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p> <p>【投資於國內者適用】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p>	<p>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配合實務作業修訂。</p> <p>配合公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修訂。</p>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條款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u>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前揭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u>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p> <p>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p> <p>九、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p>	<p>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p> <p>七、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p> <p>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p>	<p>配合公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修訂。</p> <p>配合本基金以</p>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書中揭露「本基金係以人民幣做為計價貨幣，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人民幣為之。」等內容。</u></p> <p><u>十、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u></p> <p><u>十一、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u></p> <p><u>十二、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u></p> <p><u>十三、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u></p> <p><u>十四、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u></p>	<p><u>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u></p> <p><u>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u></p> <p><u>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u></p> <p><u>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u></p> <p><u>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u></p>	<p>人民幣計價，明定公開說明書應揭露之內容，以下項次依序調整。</p> <p>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配合實務作業修訂。</p> <p>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配合實務作業修訂。</p>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條款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p> <p>十五、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p> <p>十六、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p> <p>十七、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p> <p>十八、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p> <p>十九、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p>	<p>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p> <p>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p> <p>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p> <p>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p> <p>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p> <p>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p>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p> <p>二十、<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人民幣陸仟萬元(約當新臺幣參億元)</u>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p> <p>二十一、<u>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u>，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p>	<p>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p> <p>十九、<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u>，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p> <p>二十、<u>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u>，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p>	<p>配合本基金以人民幣計價修訂文字。</p>
第十三條	<p>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p> <p>二、<u>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u>、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u>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u>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p>	<p>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p> <p>二、<u>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u>，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u>，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p>	<p>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之實物作業修訂。</p>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p> <p>四、<u>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辦理本基金資產之保管、處分及收付。基金保管機構得因經理公司之要求，對國外受託</u></p>	<p>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p>	<p>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故增訂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規定。明定基金保管機構得因經理公司之要求，而請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p>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保管機構請求相關市場及法令資訊之提供與協助，惟各該保管、處分及收付之作為、不作為，仍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為之。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u></p> <p><u>(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p> <p><u>(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u></p> <p><u>(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p> <p><u>(四)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u></p> <p><u>五、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u></p> <p><u>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u></p>	<p><u>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u></p>	<p>供相關法令資訊及提供協助。</p> <p>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故增訂基金保管機構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時應負之責任。</p> <p>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之實物作業</p>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條文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p> <p>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p> <p>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B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p> <p>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p>	<p>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p> <p>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p> <p>六、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p> <p>七、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p>	<p>修訂。</p> <p>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p> <p>配合本基金僅B類型受益權單位可收益分配修訂。</p>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條款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p> <p>(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p> <p>(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u>B類型受益權單位</u>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p> <p>(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p> <p>(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p> <p>(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p> <p>十、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p>	<p>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p> <p>(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p> <p>(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p> <p>(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p> <p>(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p> <p>(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p> <p>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二類發行僅B類型受益憑證可分配收益修訂</p>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條款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p>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於知悉後應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u></p> <p>十二、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p> <p>十三、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p> <p>十四、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p>	<p>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p>九、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p> <p>十、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p> <p>十一、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p> <p>十二、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p>	<p>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故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約定時之規定。</p>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條款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本基金負擔。</p> <p>十五、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p> <p>十六、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p> <p>十七、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p>	<p>本基金負擔。</p> <p>十三、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p> <p>十四、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p> <p>十五、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p>	<p>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故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p>
第十四條	<p>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u>中華民國及外國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u>。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 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p>	<p>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p>	<p>明訂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p>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債、次順位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p> <p><u>(二)中華民國以外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Rule144A規定之債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u></p> <p><u>(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u></p> <p><u>(四)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含)後，投資於人民幣計價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並應符合下列投資比例之限制：</u></p> <p><u>1.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u></p>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含)，其餘資產之運用以貨幣市場工具及投資於經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以上之債券為限；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p> <p>2.投資於下列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p> <p>(1)由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p> <p>(2)由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以外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發行或交易之債券；</p> <p>(3)依據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顯示，其「涉險國家」即該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者(country of risk)為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之債券。</p> <p>3.本基金所持有之任一高</p>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收益債券，嗣後如因信用評等機構調升信用評等等級達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以上者，本基金得繼續持有之，惟不計入前述 1.所訂高收益債券之投資比例。</p> <p>(五)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下列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等級有不同者，以最低者為準。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p> <p>1.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p> <p>2.前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且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p> <p>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p>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u></p> <p><u>(六)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為：</u></p> <table border="1"> <tr> <td><u>信用評等機構名稱</u></td> <td><u>信用評等級</u></td> </tr> <tr> <td><u>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u></td> <td>twBBB</td> </tr> <tr> <td><u>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u></td> <td>BBB(twn)</td> </tr> <tr> <td><u>A.M. Best Company, Inc.</u></td> <td>bbb</td> </tr> <tr> <td><u>DBRS Ltd.</u></td> <td>BBB</td> </tr> <tr> <td><u>Fitch, Inc.</u></td> <td>BBB</td> </tr> <tr> <td><u>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u></td> <td>BBB</td> </tr> <tr> <td><u>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u></td> <td>Baa2</td> </tr> <tr> <td><u>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u></td> <td>BBB</td> </tr> <tr> <td><u>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u></td> <td>BBB</td> </tr> <tr> <td><u>Egan-Jones Rating Company</u></td> <td>BBB</td> </tr> <tr> <td><u>LACE Financial Corp.</u></td> <td>長期債務信用評等：B- 債務發行評等：BBB</td> </tr> <tr> <td><u>Realpoint</u></td> <td>BBB</td> </tr> </table> <p><u>(七)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u></p>	<u>信用評等機構名稱</u>	<u>信用評等級</u>	<u>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u>	twBBB	<u>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u>	BBB(twn)	<u>A.M. Best Company, Inc.</u>	bbb	<u>DBRS Ltd.</u>	BBB	<u>Fitch, Inc.</u>	BBB	<u>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u>	BBB	<u>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u>	Baa2	<u>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u>	BBB	<u>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u>	BBB	<u>Egan-Jones Rating Company</u>	BBB	<u>LACE Financial Corp.</u>	長期債務信用評等：B- 債務發行評等：BBB	<u>Realpoint</u>	BBB		
<u>信用評等機構名稱</u>	<u>信用評等級</u>																												
<u>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u>	twBBB																												
<u>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u>	BBB(twn)																												
<u>A.M. Best Company, Inc.</u>	bbb																												
<u>DBRS Ltd.</u>	BBB																												
<u>Fitch, Inc.</u>	BBB																												
<u>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u>	BBB																												
<u>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u>	Baa2																												
<u>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u>	BBB																												
<u>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u>	BBB																												
<u>Egan-Jones Rating Company</u>	BBB																												
<u>LACE Financial Corp.</u>	長期債務信用評等：B- 債務發行評等：BBB																												
<u>Realpoint</u>	BBB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債券時，不含下列標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2.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p>(八)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在下列任一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四)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或 3.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或匯入者；或</p> <p>4. <u>本基金投資總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單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者。</u></p> <p><u>(九)俟前述第(八)款第 2.目至第 4.目所列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四)款比例限制。</u></p> <p>二、<u>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p> <p>三、<u>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u></p> <p>四、<u>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投資</u></p>	<p>二、<u>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u>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u>，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之銀行或短期票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p> <p>三、<u>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u></p> <p>四、<u>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u></p>	<p>依金管會97年6月6日第0970016151號令規定將「債券附買回交易」納入，並配合最低流動比率之取消修訂條文內容。</p> <p>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修訂之。</p> <p>配合本基金投</p>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條款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所在國或地區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u></p> <p>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六、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由債券指數、債券、利率所衍生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p> <p>七、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u>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Hedge,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u>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等交易。本基金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與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p>	<p>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p> <p>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六、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p>	<p>資海外有價證券修訂之。</p> <p>明訂本基金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範圍及應遵守之規範。</p> <p>增訂匯率避險方式，以下項次依序遞延。</p>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條款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u></p> <p>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不得投資於股票、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結構式利率商品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p> <p>(二)不得投資於<u>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u>；</p> <p>(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p> <p>(四)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p> <p>(五)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u>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u></p>	<p>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不得投資於股票、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結構式利率商品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p> <p>(二)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p> <p>(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u>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四)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p> <p>(五)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u>為證券交易行為；</p>	<p>明訂本基金僅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至投資國外債券則悉依金管會 101 年 9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44662 號函辦理。</p> <p>配合 97 年 3 月 17 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業已刪除第 18 條規定，故刪除之。</p> <p>明訂經理公司不得從事之交</p>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p> <p>(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p> <p>(七)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p> <p>(八)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p> <p>(九)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p>	<p>(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p> <p>(七)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p> <p>(八)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_____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p> <p>(九)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p> <p>(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p>	<p>易行為及其例外規定。</p> <p>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1項，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p> <p>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1項，爰刪</p>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條款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p> <p><u>(十)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約當人民幣壹億元)；</u></p> <p><u>(十一)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u></p>	<p>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u>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p> <p><u>(十一)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p> <p><u>(十二)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u>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u></p> <p><u>(十三)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u></p>	<p>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p> <p>配合 99 年 11 月 10 日最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修訂。</p> <p>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 1 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p>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十二)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十三)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十四)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p>	<p><u>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u></p> <p>(十四)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p> <p>(十五)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p> <p>(十六)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p>	<p>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1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p> <p>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1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p> <p>酌修文字。</p>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p> <p><u>(十五)</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p> <p><u>(十六)</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u>(十七)</u>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p> <p><u>(十七)</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u>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p> <p><u>(十八)</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u>(十九)</u>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u>(二十)</u>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p>	<p>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1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p> <p>本基金未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爰刪除相關文字。</p> <p>本基金主要投</p>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十八)</u>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p><u>(十九)</u>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p> <p><u>(二十)</u>不得投資於<u>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前開債券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該投資總額不計入前述投</u></p>	<p><u>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p> <p><u>(二十一)</u>經理公司與<u>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p> <p><u>(二十二)</u>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p>	<p>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 1 項，爰刪除本款。</p> <p>本基金未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爰刪除相關文字。</p> <p>依金管會 100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45173 號函增訂。</p>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資總額百分之十之投資限制；</u></p> <p><u>(二十一)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u></p> <p><u>(二十二)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u></p> <p><u>九、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三)款、第(十五)款至第(十七)款及第(二十)款規定比例、金額或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p> <p><u>十、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u></p>	<p><u>(二十三)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u></p> <p><u>八、第七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p> <p><u>九、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u></p>	<p>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增訂。</p> <p>配合前述款次及內容調整，酌修文字。</p> <p>項次修訂。</p>
第十五條	<p><u>收益分配</u></p> <p><u>一、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基金資產，不予分配。</u></p> <p><u>二、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按月就下列收益來源，進行收益分配：</u></p> <p><u>(一)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經理公司得依</u></p>	<p><u>收益分配</u></p> <p><u>一、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盈餘配股之股票股利面額部分、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u></p>	<p>本基金之收益分配分為分配收益與不分配收益兩類，訂定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p>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該等利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p> <p>(二)除上述可分配收益外，經理公司得就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為正數時，亦得併入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p> <p>三、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每月分配之情形，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但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為正數而併入可分配收益時，應洽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p> <p>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p>	<p>二、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u> </u>，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u> </u>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p> <p>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月第<u> </u>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p> <p>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p> <p>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p>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條文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保管機構以「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利息應併入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p> <p>五、B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B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配息金額計算方式為至基準日受益人持有B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乘以每單位分配金額，並於扣除相關匯費後，匯入受益人之收益分配約定匯款帳戶；收益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肆佰元(含)時，受益人(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者外)同意授權經理公司得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為零。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告知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p>	<p>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p> <p>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p>	
第十六條	<p>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五〇(1.5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p>	<p>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p>	<p>明訂經理公司報酬。</p>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條款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月給付乙次。</p>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u>〇·二五(0.25%)</u>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u>人民幣</u>自本基金撥付之。</p> <p>四、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p>	<p>每曆月給付乙次。</p>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p> <p><u>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_%)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_____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p> <p>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u>新臺幣</u>自本基金撥付之。</p> <p>四、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p>	<p>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報酬，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p> <p>配合本基金以人民幣計價，酌修文字。</p>
第十七條	<p>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u>書面、電子資料</u>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u>基金銷售機構</u>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u>A 類型</u>受益憑證</p>	<p>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u>書面或電子資料</u>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u>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u>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p>	<p>明訂受益人申請買回之時間點，以及配合本基金部分買回最小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及其他實務作業修訂。</p>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u>參佰伍拾個單位者、或B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仟伍佰個單位者</u>，經理公司得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處理其買回之申請。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u>各類型受益憑證</u>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u>該類型受益憑證</u>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p> <p>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p> <p>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u>七個營業日內</u>，指示基金保管機</p>	<p>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u>_____單位者</u>，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u>本基金</u>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p> <p>三、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經理公司為因應<u>本契約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條款所規定之事由</u>，向<u>金融機構辦理借款期間</u>，<u>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u>。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p> <p>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u>五</u></p>	<p></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分配分二類發行修訂</p> <p>增訂短線交易收費之規定。</p> <p>配合現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18條規定業已刪除，爰刪除後段文字。</p> <p>配合實務修訂。</p>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條款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構以<u>受益人</u>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u>基金保管機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手續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本基金係以人民幣做為計價貨幣，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均以人民幣為之。</u></p> <p>五、<u>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u></p> <p>六、<u>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p> <p>七、<u>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u>買回人</u>為受款人之<u>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u>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p> <p>五、<u>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u></p> <p>六、<u>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u></p> <p>七、<u>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u></p> <p>八、<u>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p> <p>與本條第 4 項重覆，故刪除。</p>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條款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p>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一、任一營業日之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各類型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p>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p> <p>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p>	<p>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本契約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p>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p> <p>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p>	<p>依金管會97年6月6日金管證四字第0970016151號函及實務作業修訂。</p> <p>依金管會97年6月6日金管證四字第0970016151號函修訂。</p> <p>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p>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條款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p> <p>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p>	<p>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p> <p>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p>	
第十九條	<p>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p> <p>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四)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p> <p>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u>七個</u>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p> <p>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p>	<p>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p> <p>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u>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四)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p> <p>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u>五個</u>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p> <p>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p>	<p>配合海外型基金操作實務修改。</p> <p>配合海外型基金操作實務修改。</p>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條款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二十條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p> <p>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u>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u></p> <p>三、經理公司應依照下列約定計算<u>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u></p> <p><u>(一)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p> <p><u>(二)國外資產</u></p> <p><u>1.國外債券：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債券承銷商或交易商、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前開所列資訊提供者之報價皆無法取得時，則以最近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u></p>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p> <p>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p> <p>三、<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p>	<p>明訂本基金因時差之淨資產價值計算。</p> <p>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另因現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已有明訂「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爰刪除附件一。</p>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代之。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p> <p><u>2.證券相關商品：</u></p> <p><u>(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則以交易對手提供之最近價格替代之。</u></p> <p><u>(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u></p> <p><u>(三)匯率兌換：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辦理。</u></p>		
第二十一條	<p>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p> <p><u>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按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u></p>	<p>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p> <p><u>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u></p>	<p>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應分別計算及公告，並明訂</p>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條款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除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出計算日之該類型受益權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人民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p> <p>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其計算方式。
第二十二條	<p>經理公司之更換</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p> <p>(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p> <p>(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p> <p>(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p> <p>(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p> <p>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p>	<p>經理公司之更換</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p> <p>(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p> <p>(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p> <p>(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p> <p>(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p> <p>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p>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p> <p>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p> <p>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p>	<p>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p> <p>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p> <p>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p>	
第二十三條	<p>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p> <p>(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p> <p>(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p> <p>(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p> <p>(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p> <p>(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p> <p>(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p>	<p>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p> <p>(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p> <p>(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p> <p>(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p> <p>(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p> <p>(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p> <p>(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p>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p> <p>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p> <p>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p>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p> <p>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p> <p>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p>	
第二十四條	<p>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p> <p>(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p> <p>(二)經理公司因解散、<u>停業</u>、<u>歇業</u>、<u>撤銷</u>或<u>廢止許可</u>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p>	<p>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p> <p>(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p> <p>(二)經理公司因解散、<u>破產</u>、<u>撤銷</u>或<u>廢止核准</u>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p>	<p>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96條第1項修訂。</p>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有權利及義務者；</p> <p>(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u>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u>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p> <p>(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u>人民幣肆仟萬元(約當新臺幣貳億元)</u>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七)受議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p> <p>(八)受議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p>	<p>及義務者；</p> <p>(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u>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u>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p> <p>(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u>新臺幣貳億元</u>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七)受議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p> <p>(八)受議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p>	<p>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63條第1項修訂。</p> <p>配合本基金以人民幣計價修訂文字。</p>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條文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p> <p>三、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p> <p>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p>	<p>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u>申報備查</u>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p> <p>三、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p> <p>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p>	<p>本契約之終止，依基金管理辦法第79條之規定，應經金管會核准。</p>
第二十五條	<p>本基金之清算</p> <p>一、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p> <p>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p> <p>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p> <p>四、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p>	<p>本基金之清算</p> <p>一、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p> <p>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p> <p>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p> <p>四、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p>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p> <p>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p> <p>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p> <p>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p> <p>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p> <p>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p>	<p>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p> <p>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p> <p>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p> <p>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p> <p>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p> <p>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二類發行修訂。</p>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條款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名簿所載之地址。</p> <p>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p>	<p>名簿所載之地址。</p> <p>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p>	
第二十六條	<p>時效</p> <p>一、<u>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u></p> <p>二、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三、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四、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本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p>	<p>時效</p> <p>一、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p> <p>二、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三、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四、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本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p>	<p>配合本基金僅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收益分配修訂。</p>
第二十七條	<p>受益人名簿</p> <p>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p> <p>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p>	<p>受益人名簿</p> <p>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p> <p>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p>	
第二十八條	<p>受益人會議</p> <p>一、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p>	<p>受益人會議</p> <p>一、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p>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p> <p>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B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B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B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p> <p>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更換經理公司者。</p> <p>(三)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p> <p>(四)終止本契約者。</p> <p>(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p> <p>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p> <p>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更換經理公司者。</p> <p>(三)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p> <p>(四)終止本契約者。</p> <p>(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二類發行修訂。</p>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報酬之調增。</p> <p>(六)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七)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p> <p>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p> <p>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但如決議事項係有關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事項或其他專屬於 B 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僅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報酬之調增。</p> <p>(六)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七)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p> <p>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p> <p>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二類發行修訂。</p>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條文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二)終止本契約。</p> <p>(三)變更本基金種類。</p> <p>六、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p>	<p>(二)終止本契約。</p> <p>(三)變更本基金種類。</p> <p>六、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p>	
第二十九條	<p>會計</p> <p>一、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基金之簿冊文件。</p> <p>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p>三、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p> <p>四、本基金以人民幣為記帳單位。</p>	<p>會計</p> <p>一、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基金之簿冊文件。</p> <p>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p>三、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p>	<p>明訂本基金以人民幣為記帳單位。</p>
第三十條	<p>幣制</p> <p>一、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人民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p> <p>二、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以計算日於台北時間上午</p>	<p>幣制</p> <p>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融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p>	<p>配合本基金以人民幣計價，明訂相關文件之編列應以人民幣為單位。</p> <p>配合全球型基金操作實務訂</p>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十一時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前一營業日所示各該外幣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外幣轉換為美元，再按計算日於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前一營業日所示美元對人民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p>定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其計算方式。</p>
第三十一條	<p>通知及公告</p> <p>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p> <p>(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p> <p>(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p> <p>(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p> <p>(四)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p> <p>(五)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p>	<p>通知及公告</p> <p>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p> <p>(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p> <p>(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p> <p>(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p> <p>(四)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p> <p>(五)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二類發行修訂。</p>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六)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p> <p>(七)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一)前項規定之事項。</p> <p>(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三)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p> <p>(四)每月公布基金投資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明細。</p> <p>(五)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p> <p>(六)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p> <p>(七)本基金之年報。</p> <p>(八)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p> <p>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u>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u></p>	<p>(六)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p> <p>(七)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一)前項規定之事項。</p> <p>(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三)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p> <p>(四)每月公布基金投資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明細。</p> <p>(五)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p> <p>(六)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p> <p>(七)本基金之年報。</p> <p>(八)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p> <p>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p>	<p>增列受益人地址變更之通知義務。</p>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u></p> <p>(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p> <p>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p> <p>(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p> <p>(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p> <p>(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p> <p>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p> <p>六、<u>本條第二項第三、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p>	<p>(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p> <p>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p> <p>(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p> <p>(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p> <p>(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p> <p>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p>	<p>明訂公布之內容及比例，依修正後之規定。</p>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條文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三十二條	<p>準據法</p> <p>一、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p> <p>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p> <p>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p> <p>四、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p>	<p>準據法</p> <p>一、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p> <p>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p> <p>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p>	<p>明訂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法令之規定。</p>
第三十三條	<p>合意管轄</p> <p>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合意管轄</p> <p>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酌修文字。</p>
第三十四條	<p>本契約之修正</p> <p>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p>	<p>本契約之修正</p> <p>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p>	<p>現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p>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條文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已有明訂「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爰不再另行增訂附件。
第三十五條		附件 本契約之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現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已有明訂「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爰不再另行增訂附件，爰刪除本條，其後條次調整。
第三十五條	生效日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二、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生效日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生效之日起生效。 二、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酌修文字。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相符)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4863 號函通過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u>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人民幣計價</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	配合本基金增訂美元計價幣別，修訂本基金名稱。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p>第一條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一、(略)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三、~三十二、(略) 三十三、<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人民幣計價及美元計價)均不分配收益，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人民幣計價及美元計價)均分配收益。</u> 三十四、<u>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指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三十五、<u>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指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u></p>	<p>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p>第一條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一、(略)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u>人民幣計價</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三、~三十二、(略) 三十三、<u>類型：指依受益人是否有收益分配權而區分之種類，分為 A 類型及 B 類型。A 類型不分配收益；B 類型分配收益。</u></p>	<p>配合本基金增訂美元計價幣別，修訂本基金名稱。</p> <p>明訂本基金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名稱。</p> <p>明訂本基金以人民幣計價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名稱。</p> <p>明訂本基金以美元計價之各類型受益</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u>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p> <p><u>三十六、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人民幣。</u></p> <p><u>三十七、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u></p> <p>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p> <p>一、本基金為高收益債券型並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二、(略)</p> <p>第三條：本基金總面額</p> <p>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人民幣計價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人民幣伍拾億元，最低為人民幣陸仟萬元。<u>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依本契約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但書計算所得之各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包括人民幣計價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伍億個單位。</u></p> <p>二、各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p>	<p>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p> <p>一、本基金為高收益債券型並以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u>人民幣計價</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二、(略)</p> <p>第三條：本基金總面額</p> <p>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人民幣伍拾億元，最低為人民幣陸仟萬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伍億個單位。<u>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u></p> <p>(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p> <p>(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p>	<p>權單位名稱。</p> <p>明訂基準貨幣之定義。</p> <p>明訂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p> <p>明定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包含人民幣及美元，以及修訂本基金名稱。</p> <p>明訂本基金各計價幣別之受益權單位總面額，另就有關追加募集條件部分移至第三項，刪除後段文字。</p> <p>增訂各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u>三、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u></p> <p><u>四、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人民幣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u></p> <p><u>五、受益權：</u></p> <p><u>(一)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u></p> <p><u>(二) 同類型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亦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享有相同之權利。</u></p> <p><u>(三)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按本條第二項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u></p>	<p><u>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u></p> <p><u>三、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同類型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亦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享有相同之權利。</u></p>	<p>位，以下項次依序調整。</p> <p>原第三條第一項後段文字移列，並修訂文字。</p> <p>項次調整，並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計價類型修訂文字。</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計價類型，修訂文字，並增列召開全體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應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規定。</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算。</p> <p>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p> <p>一、<u>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四類型發行，分為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u></p> <p>二、(略)</p> <p>三、<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u></p> <p>四、~十、(略)</p> <p>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u>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以人民幣及美元為計價貨幣，申購價金應依其申購類型分別以人民幣或美元支付之，申購美元計價受益憑證亦得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人以人民幣或美元支付者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u></p> <p>二、<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u></p> <p>(一)(略)</p> <p>(二)<u>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淨資產價值應按當日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u></p>	<p>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p> <p>一、<u>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兩類型發行，分為A類型受益憑證及B類型受益憑證。</u></p> <p>二、(略)</p> <p>三、<u>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三位。</u></p> <p>四、~十、(略)</p> <p>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u>本基金係以人民幣為計價貨幣，申購價金均應以人民幣支付之，申購人以人民幣支付者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u></p> <p>二、<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u></p> <p>(一)(略)</p> <p>(二)<u>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p>	<p>增訂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四類型發行。</p> <p>配合實務作業修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取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包含人民幣及美元，修訂文字。</p> <p>明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於銷售日當日銷售價格之計算方式。</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u>益權單位或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首次銷售日當日之人民幣兌美元之收盤匯率，分別計算各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u></p> <p><u>(三)本基金成立日起，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各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資產為零時，經理公司仍應依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銷售日當日之人民幣兌美元之收盤匯率，計算該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反之，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各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資產為零時，經理公司亦應按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銷售日當日之美元兌人民幣之收盤匯率，計算該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u></p>	<p>三、~五、(略)</p> <p>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簡式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p>	<p>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為零時，經理公司計算發行價格之方式。</p>
<p>三、~五、(略)</p> <p>六、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本基金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類型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簡式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p>	<p>三、~五、(略)</p> <p>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簡式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p>	<p>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及「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及外幣計價基金問答集」修訂。</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七、<u>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第八項、第九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u></p> <p>八、<u>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以新臺幣收付，並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p> <p>九、<u>投資人以外幣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時，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u></p>	<p>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u>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者，亦以<u>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p> <p>十、<u>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涉及人民幣以外之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辦理有關兌換之流程、匯率適用時點及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轉申購涉及新臺幣或人民幣結匯(或兌換)時，含同一基金類型間之轉申購，除人民幣以外之外幣計價基金收付新臺幣款項情形由經理公司依規定代申報外，應分買回、申購兩筆交易進行，按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路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下稱作業程序)規定交付受益人買回價金，由受益人自行辦理相關結匯(或兌換)及後續申購。經理公司受理轉申購作業應依作業程序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辦理。</u></p> <p>十一、~十二、(略)</p> <p>十三、<u>向本基金經理公司申購美元計價受益憑證以新臺幣收付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一)<u>經理公司與受益人相關款項之收付，均應以新臺幣為之，其結匯事宜應由經理公司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u></p> <p>(二)<u>經理公司應於銀行開立新臺幣之基金結匯款專戶，該專戶僅得作為收付基金申購或買回款、配息及相關費用，且每日結束後餘額須歸零。</u></p>	<p>七、~八、(略)</p>	<p>明訂轉申購之兌換流程之匯率採用依據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以及計算基準。</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三)除前述結匯款專戶外，經理公司得<u>開立暫收款專戶收付新臺幣申購款，若確認符合規定之申購始匯入前述結匯款專戶。</u></p> <p>(四)經理公司之不同基金結匯款專戶或同一基金結匯款專戶申購、買回款之結匯，應透過外匯指定銀行總額辦理，不得有互相抵銷，淨額結匯之情形。</p> <p>(五)投資人進行外幣計價基金轉換時，得直接辦理投資標的或外幣間之轉換，款項無須結售為新臺幣後再結售外幣。</p> <p>(六)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匯率適用時點及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且不宜任意變更，以維持一致性。</p>	<p>第六條(略)</p> <p>第七條：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p> <p>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人民幣陸仟萬元整。當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二檔債券型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p> <p>二、~四、(略)</p> <p>第八條：受益憑證之轉讓</p> <p>一、~三、(略)</p> <p>四、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p>	
<p>第六條(略)</p> <p>第七條：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p> <p>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人民幣陸仟萬元整。當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二檔債券型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p> <p>二、~四、(略)</p> <p>第八條：受益憑證之轉讓</p> <p>一、~三、(略)</p> <p>四、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p>	<p>第六條(略)</p> <p>第七條：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p> <p>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人民幣陸仟萬元整。當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u>人民幣計價</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u>人民幣計價</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二檔債券型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p> <p>二、~四、(略)</p> <p>第八條：受益憑證之轉讓</p> <p>一、~三、(略)</p> <p>四、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u>人民</u></p>	<p>項次調整，以及修訂本基金名稱。</p> <p>修訂本基金名稱。</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投資信託基金與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二檔債券型基金間不得自動轉換，子基金間轉換須由申購人申請依第五條所載申購之要件及程序辦理。轉換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第九條：本基金之資產</p> <p>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契約規定辦理。</p> <p>二、~三、(略)</p> <p>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p> <p>(一)~(三)(略)</p> <p>(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及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p>	<p><u>幣計價</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人民幣計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二檔債券型基金間不得自動轉換，子基金間轉換須由申購人申請依第五條所載申購之要件及程序辦理。轉換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第九條：本基金之資產</p> <p>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u>人民幣計價</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u>人民幣計價</u>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契約規定辦理。</p> <p>二、~三、(略)</p> <p>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p> <p>(一)~(三)(略)</p> <p>(四)每次 <u>B 類型</u>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p>	<p>修訂本基金名稱。</p> <p>明訂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於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及 B 類</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五)~(八)(略)</p> <p>五、~六、(略)</p> <p>第十條：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p> <p>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p> <p>(一)(略)</p> <p>(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u>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u>；</p> <p>二、(略)</p> <p>三、<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人民幣陸仟萬(約當新臺幣參億元)時，除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人民幣後，與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p> <p>四、(略)</p> <p>五、<u>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B類型人民幣計價及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投資情形與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u></p>	<p>(五)~(八)(略)</p> <p>五、~六、(略)</p> <p>第十條：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p> <p>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p> <p>(一)(略)</p> <p>(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p> <p>二、(略)</p> <p>三、<u>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人民幣陸仟萬(約當新臺幣參億元)時，除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u></p> <p>四、(略)</p> <p>五、<u>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投資情形與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p>	<p>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p> <p>依 102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6747 號函修訂。</p> <p>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人民幣作為基準貨幣。</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計價類型修訂文字。</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u></p> <p>第十一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 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 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略) (二)收益分配權(僅有B類型<u>人民幣計 價及B類型美元計價</u>受益權單位之 受益人所享有並得行使本款收益 分配權)。 (三)~(四)(略) 二、~四、(略) 第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 任 一、~八、(略)</p> <p><u>九、~十八、(略)</u></p> <p><u>十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 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人民幣陸 仟萬元(約當新臺幣參億元)時， 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 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 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 額時，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 定換算為人民幣後，與人民幣 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p> <p><u>二十、(略)</u></p> <p><u>二十一、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 明書中揭露：</u></p>	<p>第十一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 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 權行使下列權利： (一)(略) (二)收益分配權(僅有B類型受益權單 位之受益人所享有並得行使本款 收益分配權)。 (三)~(四)(略) 二、~四、(略) 第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 任 一、~八、(略) <u>九、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中揭露「本基金係以人民幣做為 計價貨幣，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 之收付均以人民幣為之。」等內 容。</u> <u>十、~十九、(略)</u></p> <p><u>二十、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人民幣 陸仟萬元(約當新臺幣參億元) 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 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u></p> <p><u>二十一、(略)</u></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權 單位計價類型修訂 文字。</p> <p>本項移至第二十一 項。</p> <p>配合前揭各類型受 益權單位修訂。另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 單位於計算合計金 額時均以人民幣為 基準貨幣。</p> <p>明訂經理公司應於 公開說明書揭露相</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一)「<u>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作為計價貨幣，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除以投資人所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為之外，申購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經理公司亦得收付投資人新臺幣申贖款項。收付投資人以新臺幣申贖款項時，由經理公司依基金保管機構提供之匯率為投資人代為結匯。投資人申贖本基金並以新臺幣收付所產生之匯率風險由投資人自行承擔。</u>」</p> <p>(二)「<u>可歸屬於各類型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投資人承擔。</u>」</p> <p>(三)「<u>本基金基準貨幣及匯率換算風險。</u>」</p> <p>(四)「<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幣別與面額，以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u>」</p>	<p>第十三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略)</p> <p>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p>	<p>關資訊之義務。</p>
<p>第十三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略)</p> <p>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u>本基金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及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u></p>	<p>第十三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略)</p> <p>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u>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u></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計價類型修訂文字。</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三、~七、(略)</p> <p>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 <u>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及 B 類型美元計價</u> 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p> <p>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3)(略)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u>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及 B 類型美元計價</u> 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略) (二)~(三)(略)</p> <p>十、~十七、(略)</p> <p>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u>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u>、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p>	<p>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三、~七、(略)</p> <p>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p> <p>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3)(略)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略) (二)~(三)(略)</p> <p>十、~十七、(略)</p> <p>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計價類型修訂文字。</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計價類型修訂文字。</p> <p>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辦理修訂。</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p>(二)中華民國以外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u>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u>、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三)~(四)(略)</p> <p>(五)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下列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等級有不同者，以最低者為準。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p> <p>1.~2.(略)</p> <p>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u>但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FNMA）、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FHLMC）及美國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GNMA）等機構發行或保證之住宅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得以未達發行人或保證人之信用評等為主。</u></p> <p>(六)(略)</p>	<p>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p>(二)中華民國以外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三)~(四)(略)</p> <p>(五)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下列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等級有不同者，以最低者為準。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p> <p>1.~2.(略)</p> <p>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p> <p>(六)(略)</p>	<p>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辦理修訂。</p> <p>依金管會 102 年 9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4746 號函修訂。</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七)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時，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p>	<p>(七)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時，不含<u>下列標的：</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u>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u> 2.<u>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u> 	<p>依金管會 102 年 9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4746 號函修訂。</p>
<p>(八)~(九)(略) 二、~七、(略)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八)~(九)(略) 二、~七、(略)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辦理修訂。</p>
<p>(一)不得投資於股票、<u>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u></p>	<p>(一)不得投資於股票、<u>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結構式利率商品或具股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u></p>	<p>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辦理修訂。</p>
<p>(二)(略) (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u>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二)(略) (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p>	<p>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辦理修訂。</p>
<p>(四)~(十八)(略) (十九)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u>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四)~(十八)(略) (十九)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u>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辦理增訂。</p>
<p>(二十)(略) (二十一)投資於<u>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因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u></p>	<p>(二十)(略)</p>	<p>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辦理增訂。</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p>		
<p>(二十二)~(二十三)(略)</p>	<p>(二十一)~(二十二)(略)</p>	
<p>九、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三)款、第(十五)款至第(十七)款及第(二十)款至第(二十一)款規定比例、金額或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九、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三)款、第(十五)款至第(十七)款及第(二十)款規定比例、金額或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款次修訂。</p>
<p>十、(略)</p>	<p>十、(略)</p>	
<p>第十五條：收益分配</p>	<p>第十五條：收益分配</p>	
<p>一、(略)</p>	<p>一、(略)</p>	
<p>二、本基金 B 類型<u>人民幣計價</u>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u>B 類型美元計價</u>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首次銷售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按月就下列收益來源，進行收益分配：</p>	<p>二、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按月就下列收益來源，進行收益分配：</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計價類型修訂文字。</p>
<p>(一)本基金 B 類型<u>人民幣計價</u>及 <u>B 類型美元計價</u>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利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p>	<p>(一)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利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計價類型修訂文字。</p>
<p>(二)除上述可分配收益外，經理公司得就本基金 B 類型<u>人民幣計價</u>及 <u>B 類型美元計價</u>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 B 類型<u>人民幣計價</u>或 <u>B 類型美元計價</u>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為正數時，亦得併入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p>	<p>(二)除上述可分配收益外，經理公司得就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為正數時，亦得併入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計價類型修訂文字。</p>
<p>三、本基金 B 類型<u>人民幣計價</u>及 <u>B 類型美元計價</u>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p>	<p>三、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每月分配之情形，應</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計價類型修訂</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益之分配，每月分配之情形，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但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 B 類型<u>人民幣計價或 B 類型美元計價</u>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為正數而併入可分配收益時，應洽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p>	<p>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但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為正數而併入可分配收益時，應洽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p>	<p>文字。</p>
<p>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u>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之名義按<u>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u>，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利息應按其計價類型分別併入本基金<u>B 類型人民幣計價或 B 類型美元計價</u>受益權單位淨資產。</p>	<p>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u>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之名義<u>存入獨立帳戶</u>，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利息應併入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計價類型修訂文字。</p>
<p>五、<u>B 類型人民幣計價或 B 類型美元計價</u>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B 類型<u>人民幣計價或 B 類型美元計價</u>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配息金額計算方式為至基準日受益人持有 B 類型<u>人民幣計價或 B 類型美元計價</u>受益權單位數乘以每單位分配金額，並於扣除相關匯費後，匯入受益人之收益分配約定匯款帳戶，<u>如受益人係以新臺幣收付者，則其收</u></p>	<p>五、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配息金額計算方式為至基準日受益人持有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乘以每單位分配金額，並於扣除相關匯費後，匯入受益人之收益分配約定匯款帳戶；收益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肆佰元(含)時，受益人(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計價類型修訂文字。</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u>益分配亦應以新臺幣為之</u>；收益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肆佰元(含)或<u>美元伍拾元(含)</u>時，受益人(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者外)同意授權經理公司得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 B 類型<u>人民幣計價或 B 類型美元計價</u>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 B 類型<u>人民幣計價或 B 類型美元計價</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為零。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告知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p> <p>第十六條(略)</p> <p>第十七條：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 A 類型<u>人民幣計價</u>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伍拾個單位者、或 A 類型<u>美元計價</u>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u>伍拾個單位者</u>、或 B 類型<u>人民幣計價</u>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仟伍佰個單位者、或 B 類型<u>美元計價</u>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p>	<p>本基金者外)同意授權經理公司得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為零。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告知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p> <p>第十六條(略)</p> <p>第十七條：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 A 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伍拾個單位者、或 B 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仟伍佰個單位者，經理公司得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處理其買回之申請。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計價類型修訂文字。</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u>位數不及伍佰個單位者</u>，經理公司得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處理其買回之申請。經理公司得依<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u>，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二、~三、(略)</p> <p>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基金保管機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手續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本基金係以人民幣及美元做為計價貨幣</u>，除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經理公司以新臺幣收付投資人款項情形以新臺幣交付者外，<u>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u></p> <p>五、~七、(略)</p> <p>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略)</p> <p>第二十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u>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u>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p> <p><u>(一)以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u>，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贖金額並按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匯率換算款項</p>	<p>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二、~三、(略)</p> <p>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基金保管機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手續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本基金係以人民幣做為計價貨幣</u>，<u>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均以人民幣為之。</u></p> <p>五、~七、(略)</p> <p>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略)</p> <p>第二十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p>	<p>配合前揭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p> <p>明訂本基金淨資產計算方式。</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u>為基準貨幣，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u></p> <p><u>(二)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呈現之資產佔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之比例。</u></p> <p><u>(三)就計算日適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及費用，依上述(二)之比例計算分別加減之。</u></p> <p><u>(四)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總後得出本基金整體淨資產價值。</u></p> <p><u>(五)上述各類型淨資產價值按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匯率換算後，得出以各自計價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p> <p><u>二、本基金包含不同計價貨幣之受益權單位，每日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不同計價貨幣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均以基準貨幣及各計價貨幣轉換進行，存在匯率換算風險。</u></p> <p><u>三、(略)</u></p> <p><u>四、經理公司應依照下列約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u></p> <p><u>(一)(略)</u></p> <p><u>(二)國外資產</u></p> <p><u>1.國外債券：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由<u>彭博資訊(Bloomberg)</u>、<u>路透社(Reuters)</u>、<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前開所列資訊提供者之報價皆無法取得時，則以最近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代之。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u></p>	<p><u>二、(略)</u></p> <p><u>三、經理公司應依照下列約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u></p> <p><u>(一)(略)</u></p> <p><u>(二)國外資產</u></p> <p><u>1.國外債券：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債券承銷商或交易商、<u>彭博資訊(Bloomberg)</u>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前開所列資訊提供者之報價皆無法取得時，則以最近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代之。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u></p>	<p></p> <p>配合實務作業修訂。</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略)</p> <p>(三)(略)</p> <p>第二十一條：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p> <p>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除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出計算日之該類型受益權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人民幣元或美元以下小數第四位。</p> <p>二、(略)</p> <p>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略)</p> <p>第二十四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p> <p>(一)~(四)(略)</p> <p>(五)本基金<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u>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u>等值</u>人民幣肆仟萬元(約當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u>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人民幣後，與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p> <p>(六)~(八)(略)</p> <p>二、~四、(略)</p>	<p>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略)</p> <p>(三)(略)</p> <p>第二十一條：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p> <p>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u>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u>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按各類型<u>每</u>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除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出計算日之該類型受益權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人民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p> <p>二、(略)</p> <p>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略)</p> <p>第二十四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p> <p>(一)~(四)(略)</p> <p>(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人民幣肆仟萬元(約當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六)~(八)(略)</p> <p>二、~四、(略)</p>	<p>配合前揭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p> <p>配合本基金分為四類型受益權單位及以人民幣為基準貨幣，爰修訂文字。</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第二十五條：本基金之清算</p> <p>一、~六、(略)</p> <p>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u>如受益人係以新臺幣收付者，則其清算分配金額亦應以新臺幣為之。</u>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p>	<p>第二十五條：本基金之清算</p> <p>一、~六、(略)</p> <p>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p>	<p>配合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得以新臺幣收付，受益人以新臺幣申購者，於清算分配時亦應以新臺幣為之。</p>
<p>八、~十、(略)</p> <p>第二十六條：時效</p> <p>一、<u>各</u>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p>	<p>八、~十、(略)</p> <p>第二十六條：時效</p> <p>一、<u>B</u>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u>B</u>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p>	<p>配合前揭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p>
<p>二、~四、(略)</p> <p>第二十七條(略)</p> <p>第二十八條：受益人會議</p> <p>一、(略)</p> <p>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u>特定</u>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u>前述</u>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p>	<p>二、~四、(略)</p> <p>第二十七條(略)</p> <p>第二十八條：受益人會議</p> <p>一、(略)</p> <p>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 <u>B</u>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u>前項</u>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 <u>B</u> 類型受益憑證一年</p>	<p>配合前揭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年以上，且其所表彰<u>該類型</u>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u>該類型</u>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p> <p>三、~四、(略)</p> <p>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u>專屬於特定類型</u>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u>僅該類型</u>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u>該類型</u>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一)~(三)(略)</p> <p>六、(略)</p> <p>第二十九條：會計</p> <p>一、~三、(略)</p> <p>四、<u>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u>受益權單位數據之帳務，以<u>基準貨幣(即人民幣)</u>為記帳單位。</p> <p>第三十條：幣制</p> <p>一、<u>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u>受益權單位數據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人民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u>本基金各類型</u>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p>	<p>以上，且其所表彰 <u>B 類型</u> 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 <u>B 類型</u> 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p> <p>三、~四、(略)</p> <p>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u>有關 B 類型</u> 受益權單位之<u>收益分配事項</u>或其他專屬於 <u>B 類型</u> 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u>僅 B 類型</u> 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 <u>B 類型</u> 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一)~(三)(略)</p> <p>六、(略)</p> <p>第二十九條：會計</p> <p>一、~三、(略)</p> <p>四、<u>本基金</u>以<u>人民幣</u>為記帳單位。</p> <p>第三十條：幣制</p> <p>一、<u>本基金</u>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人民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p>	<p>配合前揭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p> <p>明訂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即人民幣)為記帳單位。</p> <p>明訂僅所有類型彙整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計算需以基準貨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為單位。</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值，不在此限。 二、(略) 第三十一條：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略)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B類型人民幣計價及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三)~(七)(略) 二、~六、(略) 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五條(略)	二、(略) 第三十一條：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略)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三)~(七)(略) 二、~六、(略) 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五條(略)	配合前揭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40935 號函通過修訂。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一、(略)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三、~九、(略) 十、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 <u>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u> 之機構。 十一、~十六、(略) 十七、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 <u>基金銷售</u> 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十八、~二十四、(略)	第一條：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一、(略)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三、~九、(略) 十、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 <u>銷售受益憑證</u> 之機構。 十一、~十六、(略) 十七、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 <u>買回代理</u> 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十八、~二十四、(略)	配合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配合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二十五、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p>	<p>二十五、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p>	<p>配合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p>二十六、~三十、(略)</p>	<p>二十六、~三十、(略)</p>	
<p>三十一、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u>附件</u>「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p>	<p>三十一、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p>	<p>配合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p>三十二、~三十七、(略)</p>	<p>三十二、~三十七、(略)</p>	
<p>第二條(略)</p>	<p>第二條(略)</p>	
<p>第三條：本基金總面額</p>	<p>第三條：本基金總面額</p>	
<p>一、~三、(略)</p>	<p>一、~三、(略)</p>	
<p>四、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u>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u>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人民幣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u>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將其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u>，追加發行時亦同。</p>	<p>四、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u>募集日起三十天</u>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人民幣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u>報</u>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p>	<p>配合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五、受益權：</p> <p>(一)(略)</p> <p>(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B類型人民幣計價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p> <p>(三)(略)</p> <p>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p> <p>一、~八、(略)</p> <p>九、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四)(略)</p> <p>(五)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受益人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請求買回。</p> <p>(六)(略)</p> <p>十、(略)</p> <p>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四、(略)</p> <p>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u>辦理基金銷售業務</u>。</p>	<p>五、受益權：</p> <p>(一)(略)</p> <p>(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B類型人民幣計價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u>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亦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享有相同之權利。</u></p> <p>(三)(略)</p> <p>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p> <p>一、~八、(略)</p> <p>九、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四)(略)</p> <p>(五)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受益人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請求買回。</p> <p>(六)(略)</p> <p>十、(略)</p> <p>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四、(略)</p> <p>五、經理公司得<u>指定基金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各類型受益憑證</u>。</p>	<p>配合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p>配合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p>配合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六、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u>投資人</u>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本基金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類型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簡式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六、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u>申購人</u>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本基金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類型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簡式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配合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p>七、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u>證券商</u>。除第八項、第九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p>七、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第八項、第九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p>配合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p>八、~十、(略)</p>	<p>八、~十、(略)</p>	
<p>十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u>委任</u>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p>	<p>十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u>指定</u>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p>	<p>配合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十二、~十三、(略)</p> <p>第六條~第八條(略)</p> <p>第九條：本基金之資產</p> <p>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契約規定辦理。</p> <p>二、~三、(略)</p> <p>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p>	<p>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十二、~十三、(略)</p> <p>第六條~第八條(略)</p> <p>第九條：本基金之資產</p> <p>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契約規定辦理。</p> <p>二、~三、(略)</p> <p>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p>	<p>配合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一)~(六)(略)</p> <p>(七)買回費用（不含<u>委任銷售機構</u>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p> <p>(八)(略)</p> <p>五、~六、(略)</p> <p>第十條(略)</p> <p>第十一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略)</p> <p>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u>銷售機構</u>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p> <p>(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 經理公司或基金<u>銷售機構</u>得收取工本費。</p> <p>(二)(略)</p> <p>(三)<u>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u>。</p> <p>三、~四、(略)</p> <p>第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六、(略)</p> <p>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前揭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p>	<p>(一)~(六)(略)</p> <p>(七)買回費用（不含<u>指定代理機構</u>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p> <p>(八)(略)</p> <p>五、~六、(略)</p> <p>第十條(略)</p> <p>第十一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略)</p> <p>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u>保管機構</u>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p> <p>(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 經理公司或基金<u>保管機構</u>得收取工本費。</p> <p>(二)(略)</p> <p>(三)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u>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u>）之年報。</p> <p>三、~四、(略)</p> <p>第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六、(略)</p> <p>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前揭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p>	<p>配合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p>配合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p>配合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p>配合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p>配合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p> <p>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u>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u></p> <p>(一)~(六)(略)</p> <p>九、~二十一、(略)</p> <p>第十三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二、(略)</p> <p>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p>	<p>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p> <p>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u>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u></p> <p>(一)~(六)(略)</p> <p>九、~二十一、(略)</p> <p>第十三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二、(略)</p> <p>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p>	<p>配合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p>配合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四、~六、(略)</p> <p>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u>相關商品</u>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p> <p>八、~十七、(略)</p> <p>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三)(略)</p> <p>(四)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含)後，應符合下列投資比例之限制：</p> <p>1.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所規定</p>	<p>四、~六、(略)</p> <p>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p> <p>八、~十七、(略)</p> <p>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三)(略)</p> <p>(四)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含)後，<u>投資於人民幣計價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u>，並應符合下列投資比例之限制：</p> <p>1.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u>其餘資產之運用以貨幣市場工具及投資於經符合金管</u></p>	<p>配合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p>考量實際投資操作，刪除投資於人民幣計價之有價證券比率限制。</p> <p>依據 103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46551 號函修訂。</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p> <p>2.~3.(略)</p> <p>(五)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下列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等級有不同者，以最低者為準。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p> <p>1.(略)</p> <p>2.前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u>轉換公司債</u>、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且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p> <p>3.(略)</p> <p>(六)~(九)(略)</p> <p>二、~七(略)</p> <p>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八)(略)</p> <p>(九)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p>	<p><u>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以上之債券為限</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p> <p>2.~3.(略)</p> <p>(五)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下列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等級有不同者，以最低者為準。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p> <p>1.(略)</p> <p>2.前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u>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且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不在此限。</p> <p>3.(略)</p> <p>(六)~(九)(略)</p> <p>二、~七(略)</p> <p>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八)(略)</p> <p>(九)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p>	<p>依據 103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4655 號函修訂。</p> <p>配合開放式債券</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u>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p>	<p>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p>	<p>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p>(十)(略)</p> <p>(十一)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u>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p>	<p>(十)(略)</p> <p>(十一)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p>	<p>配合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p>(十二)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上開受益證券</u></p>	<p>(十二)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配合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u>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p> <p>(十三)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p>	<p>(十三)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配合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p>(十四)(略)</p> <p>(十五)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u>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p>	<p>(十四)(略)</p> <p>(十五)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p>	<p>配合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p>(十六)~(十七)(略)</p> <p>(十八)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u>第一項</u>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p>(十九)~(二十三)(略)</p>	<p>(十六)~(十七)(略)</p> <p>(十八)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u>證券投資信託</u>基金投資於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p>(十九)~(二十三)(略)</p>	<p>配合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九、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p>		<p>配合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以下項次依序調整。</p>
<p>十、~十一、(略)</p>	<p>九、~十、(略)</p>	
<p>第十五條：收益分配</p>	<p>第十五條：收益分配</p>	
<p>一、~二、(略)</p>	<p>一、~二、(略)</p>	
<p>三、本基金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及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每月分配之情形，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但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 B 類型人民幣計價或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為正數而併入可分配收益時，應洽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p> <p>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p>	<p>三、本基金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及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每月分配之情形，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但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 B 類型人民幣計價或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為正數而併入可分配收益時，應洽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p> <p>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p>	<p>配合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p>四、~五、(略)</p>	<p>四、~五、(略)</p>	
<p>第十六條(略)</p>	<p>第十六條(略)</p>	
<p>第十七條：受益憑證之買回</p>	<p>第十七條：受益憑證之買回</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伍拾個單位者、或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拾個單位者、或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仟伍佰個單位者、或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個單位者，經理公司得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處理其買回之申請。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p>	<p>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伍拾個單位者、或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拾個單位者、或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仟伍佰個單位者、或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個單位者，經理公司得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處理其買回之申請。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p>	<p>配合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二、~三、(略)</p> <p>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基金保管機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手續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本基金係以人民幣及美元做為計價貨幣，除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經理公司以新臺幣收付投資人款項情形以新臺幣交付者外，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p> <p>五、(略)</p> <p>六、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u>基金銷售機構</u>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p> <p>七、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二、~三、(略)</p> <p>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基金保管機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手續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本基金係以人民幣及美元做為計價貨幣，除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經理公司以新臺幣收付投資人款項情形以新臺幣交付者外，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p> <p>五、(略)</p> <p>六、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u>代理機構</u>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p> <p>七、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p>	<p>配合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p>配合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p>配合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略)</p> <p>第二十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一、~三、(略)</p> <p>四、經理公司應依照下列約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p> <p>(一)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u>，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p>(二)~(三)(略)</p> <p>第二十一條(略)</p> <p>第二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更換</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p> <p>(一)(略)</p> <p>(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p> <p>(三)~(四)(略)</p> <p>二、~四、(略)</p> <p>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略)</p> <p>第二十九條：會計</p> <p>一、(略)</p> <p>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p>	<p>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略)</p> <p>第二十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一、~三、(略)</p> <p>四、經理公司應依照下列約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p> <p>(一) <u>中華民國之資產</u>：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p>(二)~(三)(略)</p> <p>第二十一條(略)</p> <p>第二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更換</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p> <p>(一)(略)</p> <p>(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p> <p>(三)~(四)(略)</p> <p>二、~四、(略)</p> <p>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略)</p> <p>第二十九條：會計</p> <p>一、(略)</p> <p>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p>	<p>配合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p>配合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u>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u>，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p>三、前項<u>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u>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p> <p>四、(略)</p> <p>第三十條(略)</p> <p>第三十一條：通知及公告</p> <p>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p> <p>(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p> <p>(二)~(七)(略)</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一)~(六)(略)</p> <p>(七)本基金之<u>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p> <p>(八)(略)</p> <p>(九)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p> <p>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p>	<p>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u>前述年報及月報</u>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p>三、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p> <p>四、(略)</p> <p>第三十條(略)</p> <p>第三十一條：通知及公告</p> <p>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p> <p>(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u>利益</u>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p> <p>(二)~(七)(略)</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一)~(六)(略)</p> <p>(七)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p> <p>(八)(略)</p> <p>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p>	<p>配合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p>配合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p>配合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p>配合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略)</p> <p>(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u>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u>、<u>同業公會網站</u>，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p> <p>四、~六、(略)</p> <p>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略)</p> <p>第三十四條：本契約之修正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u>權益</u>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p> <p><u>第三十五條：附件</u> 本契約之附件「<u>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u>」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p> <p><u>第三十六條(略)</u> 附件、<u>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u> (民國 98 年 08 月 11 日 修正)</p> <p><u>第一條</u> 關於本基金持有<u>問題公司債</u>之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p> <p><u>第二條</u> 本規則所指<u>問題發行公司</u>，係指公司債之發行公司有<u>下列情事之一</u></p>	<p>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略)</p> <p>(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u>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u>或<u>公會網站</u>，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p> <p>四、~六、(略)</p> <p>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略)</p> <p>第三十四條：本契約之修正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u>利益</u>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p> <p><u>第三十五條(略)</u></p>	<p>配合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p>配合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p>配合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以下條次依序調整。</p> <p>配合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者：</p> <p>(一)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返還本金；</p> <p>(二)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清償利息；</p> <p>(三)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其他公司債發生本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事；</p> <p>(四)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或其關係人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者；</p> <p>(五)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有停止營業、聲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或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且無力即時償還本息；</p> <p>(六)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於公開場合中，表明發行公司將無法如期償還其所發行公司債之本息或其他債權；</p> <p>(七)其所發行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時，發生違約交割情事，且違約交割者為發行公司之關係人者；</p> <p>(八)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之資產遭受扣押、查封，自該扣押查封之日起十五日內未能解除，足以嚴重影響發行公司之清</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u>償能力者；</u></p> <p><u>(九)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代表人或董事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而遭法院收押或檢調機關偵辦，而其情節重大，足以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u></p> <p><u>(十)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該公司清償本金或利息能力之情事。</u></p> <p><u>前項第(四)款及第(七)款所稱關係人，係指發行公司董事長或與發行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者。</u></p> <p><u>第三條 本規則所指之基準日，係指經理公司將本基金持有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依其帳面價值，加計至基準日前一日之應收利息，撥入獨立子帳戶之日，即：</u></p> <p><u>(一)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約應償還本金之日。</u></p> <p><u>(二)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指公司債之受託契約所定清償期限之日。</u></p> <p><u>(三)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各該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應返還本金或利息之日。</u></p> <p><u>(四)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款之情事時，</u></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u>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決議通知經理公司之日，第(八)至(十)款所稱足以影響發行公司清償能力者，須經投信投顧公會之決議認可。</u></p> <p><u>(五)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基準日之事由，已經當日新聞媒體披露者，以該日為基準日。未經媒體披露者，則以投信投顧公會將前開事由通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日為基準日。</u></p> <p><u>(六)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基準日，如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u></p> <p><u>第四條 本規則所指「子帳戶」，係指經理公司為保管本基金所持有之各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問題公司債，於本基金之專戶外，另行於基金保管機構設置之獨立帳戶，專記載各問題公司債之資產。</u></p> <p><u>第五條 子帳戶受益人，係指於基準日當日持有問題公司債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u></p> <p><u>第六條 經理公司對問題公司債之處理</u></p> <p><u>一、本基金所持有之公司債，其發行公司發生本規則第二條所定之事由時，經理公司應自基準日起，將本基金中所持有之問題公司債，依基</u></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u>準日之不同，分別轉撥不同之子帳戶，並於轉撥之同日，以書面報金管會核備。</u></p> <p><u>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每一子帳戶製作個別之帳冊文件，以區隔子帳戶資產與本基金專戶之資產。</u></p> <p><u>三、自基準日起經理公司對本基金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方式依下列方式為之：</u></p> <p><u>(一)基金專戶之資產應依發行單位數計算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公告之。</u></p> <p><u>(二)基金設有子帳戶者，應於基準日公告子帳戶資產帳面價值、子帳戶單位數、子帳戶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備抵跌價損失金額，有明確證據顯示子帳戶資產之價值有變化時，應重新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子帳戶受益人。</u></p> <p><u>四、經理公司應製作子帳戶之受益人名冊，記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基準日當日受益權之單位數及其轉讓登記等有關資料，以為分配子帳戶資產之依據。</u></p> <p><u>五、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向問題發行公司追償、收取債權及處分子帳戶之資產。</u></p> <p><u>六、經理公司對子帳戶資產之經理權限，除追償、收取問題公司債之本息債權、及處分</u></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u>問題公司債以換取對價之決定權外，不得再運用子帳戶之資產從事任何投資。</u></p> <p><u>第七條 子帳戶之資產</u></p> <p><u>(一)撥入子帳戶之問題公司債帳面價值及至基準日前一日止應收之利息。</u></p> <p><u>(二)前款本息所生之孳息。</u></p> <p><u>(三)因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之分配請求權罹於時效所遺留之資產。</u></p> <p><u>(四)經理公司處分問題公司債所得之對價及其孳息。</u></p> <p><u>(五)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屬於子帳戶之資產者。</u></p> <p><u>第八條 子帳戶資產金額之分配</u></p> <p><u>一、經理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於子帳戶可分配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時，將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該子帳戶之受益人。</u></p> <p><u>二、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得由經理公司報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分配日期外，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為之。</u></p> <p><u>三、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u></p> <p><u>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另行開立帳戶保管，不再視為子帳戶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子帳戶資產。</u></p> <p><u>五、記載於子帳戶名冊之受益人，於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u></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u>債獲償或處分後，得於分配時依其在基準日所持有受益憑證所表彰之權利，分配其應得之金額。</u></p> <p>六、<u>子帳戶受益人於受分配時，可請求經理公司將分配金額轉換成本基金之受益憑證。</u></p> <p>七、<u>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資產之分配請求權，自經理公司分配資產之通知送達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產生之收益併入子帳戶資產。</u></p> <p><u>第九條 子帳戶應負擔之費用</u></p> <p>一、<u>有關子帳戶所發生之一切支出及費用，於問題公司債之本息獲償或變現前，均由經理公司先行墊付。</u></p> <p>二、<u>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變現後，於分配金額予子帳戶受益人前，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下列費用：</u></p> <p>(一)<u>為取得或處分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之本息所衍生或代墊之一切相關費用。</u></p> <p>(二)<u>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所應支付之一切稅捐。</u></p> <p>(三)<u>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u></p> <p>(四)<u>會計師查核子帳戶財務報告之簽證費用。</u></p> <p><u>第十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u></p> <p>一、<u>經理公司就子帳戶資產不計收報酬。</u></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二、<u>基金保管機構於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受益人前，不得就所保管子帳戶資產請求任何報酬；但基金保管機構於每次分配子帳戶之資產予受益人時，得就保管該子帳戶收取適當的保管費，惟數額不得超過原信託契約所定之費率。</u></p> <p>第十一條子帳戶之清算</p> <p>一、<u>問題發行公司已依和解條件給付價金、或已確定給付不能或無財產可供執行時，經理公司應依規定清算子帳戶，將子帳戶之全部剩餘資產分配予子帳戶受益人。</u></p> <p>二、<u>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支付子帳戶之費用並將剩餘資產全部分配予受益人後，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結清帳戶。</u></p> <p>三、<u>本基金如因故實施清算，惟子帳戶仍有剩餘財產尚待執行時，得由原經理公司、或移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繼續經理之。</u></p> <p>第十二條基準日當日之受益人</p> <p><u>自基準日起即適用本規則之規定。</u></p>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23431 號函通過修訂。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p> <p>一、(略)</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p> <p>一、(略)</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一)~(三)(略)	(一)~(三)(略)	依據 104 年 3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5649 號函辦理修訂。
(四)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四)每月公布基金投資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明細。	
(五)~(九)(略)	(五)~(九)(略)	
三、~六、(略)	三、~六、(略)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37662 號函通過修訂。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第十三條(略)	第一條~第十三條(略)	配合公司更名及 103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46551 號函修正。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五)(略)	(一)~(五)(略)	
(六)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為：	(六)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為：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BBB(twn)	台灣分公司 BBB(twn)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2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2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u>Kroll Bond Rating Agency</u> BBB	<u>LACE Financial Corp.</u>	
<u>Morningstar, Inc.</u> BBB		<u>長期債務信用評等：B- 債務發行評等：BBB</u>
	<u>Realpoint</u> BBB	
(七)~(九)(略)	(七)~(九)(略)	
二、~十一、(略)	二、~十一、(略)	
第十五條(略)	第十五條(略)	
第十六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四、(略)	一、~四、(略)	
<u>五、經理公司運用所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本基金時，除另有約定外，如委託客戶屬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達一定條件以上者，經理公司得與該客戶約定，將本基金所收取之經理費按比例退還予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前述「一定條件以上」</u>		依據 104 年 3 月 0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2962 號函，增列本公司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本基金時，符合一定條件者，可退還經理費之全部或部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p> <p>第十七條~第三十六條(略)</p>	<p>第十七條~第三十六條(略)</p>	<p>分。</p>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12712 號函通過修訂。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四)(略)</p> <p>(五)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下列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等級有不同者，以最低者為準。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p> <p>1.(略)</p> <p>2.前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p>	<p>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四)(略)</p> <p>(五)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下列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等級有不同者，以最低者為準。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p> <p>1.(略)</p> <p>2.前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且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p>	<p>依據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 號令修訂。</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p> <p>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FNMA)、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FHLMC)及美國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GNMA)等機構發行或保證之住宅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得以未達發行人或保證人之信用評等為主。</p> <p>十四、~三十四、(略)</p> <p>(六)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為：</p>	<p>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FNMA)、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FHLMC)及美國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GNMA)等機構發行或保證之住宅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得以未達發行人或保證人之信用評等為主。</p> <p>十四、~三十四、(略)</p> <p>(六)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為：</p>	<p>依據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 6 號令修訂。</p> <p>依據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 61 號令修訂信用評等等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4 1491 730 2020"> <thead> <tr> <th>信用評等機構名稱</th> <th>信用評等等級</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td> <td>twBBB-</td> </tr> <tr> <td>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td> <td>BBB-(twn)</td> </tr> <tr> <td>A.M. Best Company, Inc.</td> <td>bbb-</td> </tr> <tr> <td>DBRS Ltd.</td> <td>BBB-</td> </tr> <tr> <td>Fitch, Inc.</td> <td>BBB-</td> </tr> <tr> <td>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td> <td>BBB-</td> </tr> </tbody> </table>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twn)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table border="1" data-bbox="759 1491 1225 2020"> <thead> <tr> <th>信用評等機構名稱</th> <th>信用評等等級</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td> <td>twBBB</td> </tr> <tr> <td>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td> <td>BBB(twn)</td> </tr> <tr> <td>A.M. Best Company, Inc.</td> <td>bbb</td> </tr> <tr> <td>DBRS Ltd.</td> <td>BBB</td> </tr> <tr> <td>Fitch, Inc.</td> <td>BBB</td> </tr> <tr> <td>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td> <td>BBB</td> </tr> <tr> <td>Moody's Investor Services,</td> <td>Baa2</td> </tr> </tbody> </table>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twn)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Baa2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twn)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twn)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Baa2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table border="1"> <tr> <td>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td> <td><u>Baa3</u></td> </tr> <tr> <td>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td> <td><u>BBB-</u></td> </tr> <tr> <td>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td> <td><u>BBB-</u></td> </tr> <tr> <td>Egan-Jones Rating Company</td> <td><u>BBB-</u></td> </tr> <tr> <td>Kroll Bond Rating Agency</td> <td><u>BBB-</u></td> </tr> <tr> <td>Morningstar, Inc.</td> <td><u>BBB-</u></td> </tr> </table>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u>Baa3</u>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u>BBB-</u>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u>BBB-</u>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u>BBB-</u>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u>BBB-</u>	Morningstar, Inc.	<u>BBB-</u>	<table border="1"> <tr> <td>Inc.</td> <td></td> </tr> <tr> <td>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td> <td><u>BBB</u></td> </tr> <tr> <td>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td> <td><u>BBB</u></td> </tr> <tr> <td>Egan-Jones Rating Company</td> <td><u>BBB</u></td> </tr> <tr> <td>Kroll Bond Rating Agency</td> <td><u>BBB</u></td> </tr> <tr> <td>Morningstar, Inc.</td> <td><u>BBB</u></td> </tr> </table>	Inc.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u>BBB</u>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u>BBB</u>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u>BBB</u>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u>BBB</u>	Morningstar, Inc.	<u>BBB</u>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u>Baa3</u>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u>BBB-</u>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u>BBB-</u>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u>BBB-</u>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u>BBB-</u>																									
Morningstar, Inc.	<u>BBB-</u>																									
Inc.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u>BBB</u>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u>BBB</u>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u>BBB</u>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u>BBB</u>																									
Morningstar, Inc.	<u>BBB</u>																									
<p>(七)~(九)(略)</p> <p>二、~七、(略)</p> <p>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十九)(略)</p> <p>(二十)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u>三十</u>。</p> <p>(二十一)~(二十三)(略)</p> <p>九、~十一、(略)</p>	<p>(七)~(九)(略)</p> <p>二、~七、(略)</p> <p>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十九)(略)</p> <p>(二十)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u>十</u>。<u>前開債券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該投資總額不計入前述投資總額百分之十之投資限制；</u></p> <p>(二十一)~(二十三)(略)</p> <p>九、~十一、(略)</p>	<p>同上</p>																								
<p>第二十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一、~三、(略)</p> <p>四、經理公司應依照下列約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p> <p>(一)(略)</p>	<p>第二十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一、~三、(略)</p> <p>四、經理公司應依照下列約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p> <p>(一)(略)</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二)國外資產</p> <p>1.國外債券：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前開所列資訊提供者之報價皆無法取得時，則以最近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代之。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略)</p> <p>(三)(略)</p>	<p>(二)國外資產</p> <p>1.國外債券：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前開所列資訊提供者之報價皆無法取得時，則以最近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代之。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略)</p> <p>(三)(略)</p>	<p>配合本公司設立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p>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34704 號函通過修訂。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p>	<p>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p>	<p>配合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8 日 中 信 顧 字 第 1100052772 號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函文，修訂基金名稱，以下依同一理由修訂，茲不贅述。</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p>第一條：定義</p> <p>一、(略)</p> <p>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三、~三十七、(略)</p> <p>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p> <p>一、本基金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型並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二、(略)</p> <p>第三條~第六條(略)</p> <p>第七條：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p> <p>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人民幣陸仟萬元整。當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二檔債券型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富邦</p>	<p>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p>第一條：定義</p> <p>一、(略)</p> <p>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三、~三十七、(略)</p> <p>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p> <p>一、本基金為高收益債券型並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二、(略)</p> <p>第三條~第六條(略)</p> <p>第七條：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p> <p>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人民幣陸仟萬元整。當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二檔債券型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富邦中國</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p> <p>二、~四、(略)</p> <p>第八條：受益憑證之轉讓</p> <p>一、~三、(略)</p> <p>四、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u>非投資等級</u>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二檔債券型基金間不得自動轉換，子基金間轉換須由申購人申請依第五條所載申購之要件及程序辦理。轉換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第九條：本基金之資產</p> <p>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u>非投資等級</u>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富邦中國<u>非投資等級</u>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p>	<p>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p> <p>二、~四、(略)</p> <p>第八條：受益憑證之轉讓</p> <p>一、~三、(略)</p> <p>四、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u>高收益</u>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二檔債券型基金間不得自動轉換，子基金間轉換須由申購人申請依第五條所載申購之要件及程序辦理。轉換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第九條：本基金之資產</p> <p>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u>高收益</u>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富邦中國<u>高收益</u>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契約規定辦理。</p> <p>二、~六、(略)</p> <p>第十條~第十三條(略)</p> <p>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三)(略)</p> <p>(四)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含)後，應符合下列投資比例之限制：</p> <p>1.投資於<u>非投資等級債券</u>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p> <p>2.(略)</p> <p>3.本基金所持有之任一<u>非投資等級債券</u>，嗣後如因信用評等機構調升信用評等等級達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以</p>	<p>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契約規定辦理。</p> <p>二、~六、(略)</p> <p>第十條~第十三條(略)</p> <p>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三)(略)</p> <p>(四)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含)後，應符合下列投資比例之限制：</p> <p>1.投資於<u>高收益債券</u>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p> <p>2.(略)</p> <p>3.本基金所持有之任一<u>高收益債券</u>，嗣後如因信用評等機構調升信用評等等級達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以上者，</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上者，本基金得繼續持有之，惟不計入前述 1.所訂非投資等級債券之投資比例。</p> <p>(五)所謂「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下列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等級有不同者，以最低者為準。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1.~3.(略)</p> <p>(六)~(九)(略)</p> <p>二、~十一、(略)</p> <p>第十五條：收益分配</p> <p>一、~三、(略)</p> <p>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利息應按其計價類型分別併入本基金 B 類型人民幣計價或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p> <p>五、(略)</p> <p>第十六條~第三十六條(略)</p>	<p>本基金得繼續持有之，惟不計入前述 1.所訂高收益債券之投資比例。</p> <p>(五)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下列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等級有不同者，以最低者為準。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1.~3.(略)</p> <p>(六)~(九)(略)</p> <p>二、~十一、(略)</p> <p>第十五條：收益分配</p> <p>一、~三、(略)</p> <p>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利息應按其計價類型分別併入本基金 B 類型人民幣計價或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p> <p>五、(略)</p> <p>第十六條~第三十六條(略)</p>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57919 號函通過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一條~第十一條(略)</p> <p>第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二十一、(略)</p> <p>二十二、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p>	<p>第一條~第十一條(略)</p> <p>第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二十一、(略)</p>	<p>配合財政部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 data-bbox="373 253 699 331"><u>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u></p> <p data-bbox="244 443 424 477"><u>第十三條(略)</u></p> <p data-bbox="244 495 699 667">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 data-bbox="244 685 699 1048">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 data-bbox="244 1066 347 1099">(一)(略)</p> <p data-bbox="244 1117 699 1962">(二)中華民國以外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u>及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p>	<p data-bbox="710 443 890 477"><u>第十三條(略)</u></p> <p data-bbox="710 495 1165 667">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 data-bbox="710 685 1165 1048">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 data-bbox="710 1066 813 1099">(一)(略)</p> <p data-bbox="710 1117 1165 1671">(二)中華民國以外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及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u></p>	<p data-bbox="1173 253 1342 427">際 字 第 10600686840 號 令之規定，爰增訂本項。</p> <p data-bbox="1173 1117 1342 2009">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稱「基金管理辦法」)第27條第1項規定，明訂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為</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三)~(九)(略)</p> <p>二、~七、(略)</p> <p>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不得投資於股票、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u>交換公司債</u>、<u>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及正向浮動利率債券</u>不在此限；</p> <p>(二)~(八)(略)</p> <p>(九)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p> <p>(十)(略)</p> <p>(十一)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u>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如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u>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TLAC)</p>	<p>(三)~(九)(略)</p> <p>二、~七、(略)</p> <p>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不得投資於股票、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u>交換公司債</u>不在此限；</p> <p>(二)~(八)(略)</p> <p>(九)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u>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p> <p>(十)(略)</p> <p>(十一)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p>	<p>可投資標的。</p> <p>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明訂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及正向浮動利率債券為可投資標的。</p> <p>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條刪除所投資之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明訂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p>	<p>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之投資比例限制。</p>
(十二)~(二十)(略)	(十二)~(二十)(略)	
<p>(二十一)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如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因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p>	<p>(二十一)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因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p>	<p>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明訂投資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之投資比例限制。</p>
<p>(二十二)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包含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及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上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p>		<p>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明訂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u></p> <p>(二十三)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p> <p>(二十四)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p> <p>九、(略)</p> <p>十、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三)款、第(十五)款至第(十七)款及第(二十)款至第(二十二)款規定比例、金額或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十一、(略)</p> <p>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略)</p> <p>第二十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一、~三、(略)</p> <p>四、經理公司應依照下列約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p> <p>(一)(略)</p> <p>(二)國外資產</p> <p>1.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u>路孚特(Refinitiv)</u>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前開所列資訊提供者之報價皆無法取得時，則以最近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代之。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p>	<p>(二十二)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p> <p>(二十三)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p> <p>九、(略)</p> <p>十、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三)款、第(十五)款至第(十七)款及第(二十)款至第(二十一)款規定比例、金額或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十一、(略)</p> <p>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略)</p> <p>第二十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一、~三、(略)</p> <p>四、經理公司應依照下列約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p> <p>(一)(略)</p> <p>(二)國外資產</p> <p>1.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u>路透社(Reuters)</u>、<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Reuters)</u>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前開所列資訊提供者之報價皆無法取得時，則以最近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代之。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p>	<p>投資比例限制及應符合信評規定。</p> <p>款次調整。</p> <p>款次調整。</p> <p>配合款次調整酌修部分文字。</p> <p>路透社(Reuters)更名為路孚特(Refinitiv)及刪除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債券評價來源。</p> <p>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修訂新增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略)</p> <p>(三)(略)</p> <p>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九條(略)</p> <p>第三十條：幣制</p> <p>一、(略)</p> <p>二、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以計算日於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前一營業日所示各該外幣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外幣轉換為美元，再按計算日於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前一營業日所示美元對人民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時，以<u>路孚特(Refinitiv)</u>所提供之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p>第三十一條：通知及公告</p> <p>一、(略)</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一)~(七)(略)</p> <p>(八)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p>	<p>訊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略)</p> <p>(三)(略)</p> <p>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九條(略)</p> <p>第三十條：幣制</p> <p>一、(略)</p> <p>二、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以計算日於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前一營業日所示各該外幣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外幣轉換為美元，再按計算日於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前一營業日所示美元對人民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時，以<u>路透社(Reuters)</u>所提供之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p>第三十一條：通知及公告</p> <p>一、(略)</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一)~(七)(略)</p>	<p>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等文字。</p> <p>路透社(Reuters)更名為路孚特(Refinitiv)。</p> <p>依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不受同條項第(四)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p> <p>(九)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p> <p>(十)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p> <p>三、~六、(略)</p> <p>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略)</p>	<p>(八)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p> <p>(九)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p> <p>三、~六、(略)</p> <p>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略)</p>	<p>款次調整。</p> <p>款次調整。</p>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1399 號函通過修訂。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第四條(略)</p> <p>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六、(略)</p> <p>七、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第八項、第九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p>	<p>第一條~第四條(略)</p> <p>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六、(略)</p> <p>七、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第八項、第九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p>配合開放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並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規定辦理。</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p>八、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以新臺幣收付，並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八、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以新臺幣收付，並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配合開放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並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規定辦理。</p>
<p>九、投資人以外幣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時，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p>	<p>九、投資人以外幣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時，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p>	<p>配合開放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並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規定辦理。並參酌前開函令「海外股票型基金</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p> <p>十、~十三、(略) 第六條~第三十六條(略)</p>	<p>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十、~十三、(略) 第六條~第三十六條(略)</p>	<p>(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之文字增修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計算基準。</p>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2199 號函通過修訂。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富邦亞太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之<u>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p>	<p>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u>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之<u>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p>	<p>一. 因子基金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變更，爰修訂傘型基金名稱。 二. 配合傘型基金更名，故修訂本基金名稱，由原「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p>第一條：定義</p> <p>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p> <p>一、(略)</p> <p>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富邦<u>亞太</u>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三、~三十七、(略)</p> <p>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p> <p>一、本基金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型並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富邦<u>亞太</u>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二、(略)</p> <p>第三條~第六條(略)</p> <p>第七條：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p> <p>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p>	<p>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p>第一條：定義</p> <p>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p> <p>一、(略)</p> <p>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富邦<u>中國</u>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三、~三十七、(略)</p> <p>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p> <p>一、本基金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型並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富邦<u>中國</u>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二、(略)</p> <p>第三條~第六條(略)</p> <p>第七條：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p> <p>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p>	<p>之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訂為「富邦亞太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配合傘型基金更名修訂。</p> <p>配合傘型基金更名修訂。</p> <p>配合傘型基金及子基金更名修訂。</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人民幣陸仟萬元整。當富邦<u>亞太</u>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富邦<u>亞太</u>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u>亞太</u>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二檔債券型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富邦<u>亞太</u>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p> <p>二、~四、(略)</p> <p>第八條：受益憑證之轉讓</p> <p>一、~三、(略)</p> <p>四、富邦<u>亞太</u>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富邦<u>亞太</u>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u>亞太</u>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二檔債券型基金間不得自動轉換，子基金間轉換須由申購人申請依第五條所載申購之要件及程序辦理。轉換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第九條：本基金之資產</p> <p>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p>	<p>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人民幣陸仟萬元整。當富邦<u>中國</u>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富邦<u>中國</u>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u>中國</u>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二檔債券型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富邦<u>中國</u>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p> <p>二、~四、(略)</p> <p>第八條：受益憑證之轉讓</p> <p>一、~三、(略)</p> <p>四、富邦<u>中國</u>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富邦<u>中國</u>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u>中國</u>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二檔債券型基金間不得自動轉換，子基金間轉換須由申購人申請依第五條所載申購之要件及程序辦理。轉換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第九條：本基金之資產</p> <p>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p>	<p></p> <p>配合傘型基金更名修訂。</p> <p>配合傘型基金更名修訂。</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富邦<u>亞太</u>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契約規定辦理。</p> <p>二、~六、(略)</p> <p>第十條~第三十六條(略)</p>	<p>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富邦<u>中國</u>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契約規定辦理。</p> <p>二、~六、(略)</p> <p>第十條~第三十六條(略)</p>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與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條文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前言	<p>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人民幣計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p>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p>契約範本空格處填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名稱。</p>
第一條	<p>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u>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人民幣計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三、經理公司：指<u>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p>	<p>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一、金管會：指<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三、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p>	<p>配合 101 年 7/1 更名修訂。 訂定本基金名稱。 訂定經理公司名稱。</p>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條文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理本基金之公司。</p> <p>四、<u>基金保管機構</u>：指<u>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p> <p>五、<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指依其與<u>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u>，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u>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u>。</p> <p>六、<u>受益人</u>：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p> <p>七、<u>受益憑證</u>：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p> <p>八、<u>本基金成立日</u>：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p> <p>九、<u>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u>：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p> <p>十、<u>基金銷售機構</u>：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p>	<p>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p> <p>四、<u>基金保管機構</u>：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新增，以下項次依序調整)</p> <p>五、<u>受益人</u>：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p> <p>六、<u>受益憑證</u>：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p> <p>七、<u>本基金成立日</u>：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p> <p>八、<u>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u>：指經理公司製作完成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p> <p>九、<u>受益憑證銷售機構</u>：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p>	<p>訂定基金保管機構名稱。</p> <p>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配合實務作業增訂，以下項次依序調整。</p> <p>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p> <p>配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p>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條文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十一、<u>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u>：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p> <p>十二、<u>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u>：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p> <p>十三、<u>營業日</u>：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u>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u></p>	<p>十、<u>公開說明書</u>：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編製之說明書。</p> <p>十一、<u>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u>：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p> <p>十二、<u>營業日</u>：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p>	<p>則」第 19 條規定修訂，以下條文依同一理由予以修正，茲不贅述。</p> <p>增列簡式公開說明書。</p> <p>配合本基金涉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修訂之。</p>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條文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休市日期，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p> <p>十四、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p> <p>十五、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p> <p>十六、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p> <p>十七、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p> <p>十八、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p> <p>十九、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二十、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p>	<p>十三、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p> <p>十四、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p> <p>十五、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p> <p>十六、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p> <p>十七、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p> <p>十八、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十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p> <p>二十、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p>	<p>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配合實務作業修訂。</p>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條文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二十一、<u>票券集中保管事業</u>：依本<u>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u>公司或機構</u>。</p> <p>二十二、<u>證券交易市場</u>：指由本<u>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u>公司或機構</u>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p> <p>二十三、<u>證券交易所</u>：指<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及其他本<u>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之證券交易所。</p> <p>二十四、<u>店頭市場</u>：指財團法人<u>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及<u>金管會</u>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p> <p>二十五、<u>證券相關商品</u>：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u>金管會</u>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p> <p>二十六、<u>事務代理機構</u>：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p> <p>二十七、<u>淨發行總面額</u>：指募集本<u>基金</u>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p> <p>二十八、<u>申購價金</u>：指申購本<u>基金</u>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p>	<p>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p> <p>二十一、<u>證券交易所</u>：指<u>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p> <p>二十二、<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指財團法人<u>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p> <p>二十三、<u>證券相關商品</u>：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u>金管會</u>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p> <p>二十四、<u>事務代理機構</u>：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p> <p>二十五、<u>淨發行總面額</u>：指募集本<u>基金</u>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p> <p>二十六、<u>申購價金</u>：指申購本<u>基金</u>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p>	<p>同上。</p> <p>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配合實務作業修訂。</p> <p>同上。</p> <p>同上。</p>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條文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p> <p><u>二十九、收益分配基準日</u>：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p> <p><u>三十、問題公司債</u>：指本基金持有每一問題公司債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p> <p><u>三十一、問題發行公司</u>：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p> <p><u>三十二、同業公會</u>：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p> <p><u>三十三、類型</u>：指依受益人是否有<u>收益分配權而區分之種類，分為 A 類型及 B 類型。A 類型不分配收益；B 類型分配收益。</u></p>	<p>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p> <p><u>二十七、收益分配基準日</u>：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p> <p><u>二十八、問題公司債</u>：指本基金持有每一問題公司債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p> <p><u>二十九、問題發行公司</u>：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u>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u>所定事由者。</p> <p><u>三十、同業公會</u>：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p>	<p>現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法令已有明訂「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爰不再另行增訂附件。</p> <p>本基金收益分配分為不分配收益及分配收益二類，故增訂之。</p>
第 二 條	<p>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p> <p>一、本基金為債券型並以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人民幣計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p>	<p>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p> <p>一、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u>(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p> <p>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u>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u>；<u>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u></p>	<p>訂定本基金以人民幣計價及名稱。</p> <p>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p>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條文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第三條	<p>本基金總面額</p> <p>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A類型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人民幣伍拾億元，最低為人民幣陸仟萬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包括A類型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伍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p> <p>(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p> <p>(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p> <p>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p>	<p>本基金總面額</p> <p>一、【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p> <p>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p> <p>(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p> <p>(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p> <p>【投資於國內者適用】</p> <p>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p> <p>二、【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p> <p>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p>	<p>明訂本基金最高及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數。</p> <p>本基金係採申請核准，故刪除申報生效之規定，下同。</p> <p>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七條修正辦理。</p>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條文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p> <p>三、<u>本基金之各類型</u>受益權，按各<u>類型</u>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u>同類型</u>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亦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享有相同之權利。</p>	<p>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p> <p>【投資於國內者適用】 <u>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u></p> <p>【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 <u>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u></p> <p>【投資於國內者適用】 <u>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u></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二類發行修訂。</p>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條文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受益憑證之發行</p> <p>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兩類型發行，分為 A 類型受益憑證及 B 類型受益憑證。</p> <p>二、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p> <p>三、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三位。</p> <p>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p> <p>五、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p> <p>六、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p> <p>七、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p> <p>(刪除，以下項目依序調整)</p>	<p>受益憑證之發行</p> <p>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或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p> <p>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單位。</p> <p>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p> <p>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p> <p>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p> <p>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p> <p>七、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二類發行增訂，以下項次依序調整。</p> <p>本基金係採申請核准，故刪除申報生效之規定。</p> <p>明訂受益權單位數計算單位。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受益憑證分割之相關規定。</p> <p>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p> <p>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p>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條文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刪除，以下項目依序調整)</p> <p>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p> <p>九、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三)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四)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五)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p>	<p>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p> <p>八、<u>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u></p> <p>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p> <p>十、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p>	<p>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p> <p>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p> <p>酌修文字。</p> <p>與第六條重覆，故刪除，以下款次依序調整。</p> <p>配合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及</p>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條文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u>受益人</u>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請求買回。</p> <p>(六)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p> <p>十、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p>	<p>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p> <p>(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p> <p>十一、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p>	<p>實務作業修訂。</p>
第五條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本基金係以人民幣為計價貨幣，<u>申購價金均應以人民幣支付之</u>，申購人以人民幣支付者應依「<u>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u>」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p> <p>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u>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人民幣壹拾元。</u></p> <p>(二)本基金成立日起，<u>各類型</u></p>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p> <p>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u>新臺幣壹拾元。</u></p> <p>(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p>	<p>明定本基金以人民幣支付申購款及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二類發行修訂，下同。</p>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條文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受益憑證</u>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u>類型受益憑證</u>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三、本基金各<u>類型受益憑證</u>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p> <p>四、本基金各<u>類型受益憑證</u>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該<u>類型受益憑證</u>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u>類型</u>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p>五、經理公司得指定<u>基金銷售機構</u>，代理銷售各<u>類型受益憑證</u>。</p> <p>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u>簡式公開說明書</u>、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u>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u>。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p>	<p>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p> <p>四、本基金<u>受益憑證</u>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p>五、經理公司得指定<u>受益憑證銷售機構</u>，代理銷售<u>受益憑證</u>。</p> <p>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u>申購價金</u>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u>受益憑證</u>銷售機構轉入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p>	<p>明訂各類型申購手續費上限。</p> <p>酌修文字。</p> <p>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及實務作業修訂。</p>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條文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u>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u>，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p>七、<u>本基金各類型</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u>基金銷售機構</u>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八、<u>本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u>，申購</p>	<p>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p>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u>受益憑證銷售機構</u>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二類發行修訂。</p>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條文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人民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人民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p> <p>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p>	<p>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p> <p>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p>	
第八條	<p>受益憑證之轉讓</p> <p>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p> <p>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刪除，以下項目依序調整)</p> <p>三、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p>	<p>受益憑證之轉讓</p> <p>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p> <p>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三、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讓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單位。</p> <p>四、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p>	<p>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p> <p>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p>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條文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四、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人民幣計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人民幣計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二檔債券型基金間不得自動轉換，子基金間轉換須由申購人申請依第五條所載申購之要件及程序辦理。轉換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明定本基金轉換作業之相關規範。</p>
第九條	<p>本基金之資產</p> <p>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人民幣計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富邦中國優質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契約規定辦</p>	<p>本基金之資產</p> <p>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p>	<p>明訂本基金專戶名稱及簡稱。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配合實務作業增訂。</p>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條文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理。</p> <p>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p> <p>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p> <p>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p> <p>(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p> <p>(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p> <p>(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p> <p>(四) 每次 B 類型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p> <p>(五)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p> <p>(六)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p> <p>(七)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p> <p>(八)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p> <p>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p>	<p>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p> <p>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p> <p>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p> <p>(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p> <p>(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p> <p>(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p> <p>(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p> <p>(五)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p> <p>(六)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p> <p>(七)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p> <p>(八)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p>	<p>配合本基金僅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收益分配修訂。</p> <p>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配合實務作業增訂。</p>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條文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第十條	<p>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p> <p>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p> <p>(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p>	<p>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p> <p>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p> <p>(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p> <p><u>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u></p>	<p>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p>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條文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p> <p>(三)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四)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p> <p>(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三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p>	<p><u>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p> <p>(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p> <p>(三)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四)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p> <p>(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p>	<p>項次調整。</p>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條文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p> <p>(六)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p> <p>(七)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p> <p><u>二、依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有關本基金交割款項及國外費用之收付，應以本基金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存撥之；外幣計價基金交割款項之收付均以外幣為之。</u></p> <p><u>三、</u>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人民幣陸仟萬(約當新臺幣參億元)時，除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p> <p><u>四、</u>除本條第一、三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p>	<p>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p> <p>(六)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p> <p>(七)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p> <p><u>二、</u>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p> <p><u>三、</u>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p>	<p>配合本基金為人民幣計價，明定交割款項及國外費用之收付規定，另明定結匯事宜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以下項次依序調整。</p> <p>配合本基金以人民幣計價及項次調整，修訂文字。</p>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條文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p> <p>五、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投資情形與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兩類發行，增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個別計算應負擔之費用。</p>
第十一條	<p>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p> <p>(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p> <p>(二)收益分配權(僅有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所享有並得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p> <p>(三)受益人會議表決權。</p> <p>(四)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p> <p>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p> <p>(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p> <p>(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p> <p>(三)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p>	<p>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p> <p>(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p> <p>(二)收益分配權。</p> <p>(三)受益人會議表決權。</p> <p>(四)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p> <p>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p> <p>(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p> <p>(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p> <p>(三)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二類發行，僅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享有收益分配權。</p> <p>依中華民國證</p>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條文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p> <p>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p> <p>四、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p>	<p>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季報、年報。</p> <p>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p> <p>四、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p>	<p>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97 年 8 月 20 日中信顧字第 0970007786 號函修訂。</p>
第十二條	<p>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p> <p>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p>	<p>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p> <p>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p>	<p>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配合實務作業修訂。</p>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條文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u>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p> <p>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p> <p>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p> <p>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並應將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備置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p>	<p>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p> <p>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p> <p>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p> <p>六、【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p> <p>【投資於國內者適用】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p>	<p>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配合實務作業修訂。</p> <p>配合公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修訂。</p>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條文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u>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前揭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u>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p> <p>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p> <p>九、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本基金係以人民幣</p>	<p><u>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u></p> <p>七、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p> <p>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p>	<p>配合公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25 條修訂。</p> <p>配合本基金以人民幣計價，</p>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條文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做為計價貨幣，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人民幣為之。</u>」等內容。</p> <p>十、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p> <p>十一、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p> <p>十二、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p> <p>十三、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p> <p>十四、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p>	<p>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p> <p>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p> <p>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p> <p>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p> <p>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p>	<p>明定公開說明書應揭露之內容，以下項次依序調整。</p> <p>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配合實務作業修訂。</p> <p>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配合實務作業修訂。</p>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條文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p> <p><u>十五</u>、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p> <p><u>十六</u>、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p> <p><u>十七</u>、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p> <p><u>十八</u>、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p> <p><u>十九</u>、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p>	<p>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p> <p><u>十四</u>、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p> <p><u>十五</u>、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p> <p><u>十六</u>、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p> <p><u>十七</u>、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p> <p><u>十八</u>、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p>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條文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p> <p>二十、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人民幣陸仟萬元(約當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p> <p>二十一、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p>	<p>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p> <p>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p> <p>二十、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p>	<p>配合本基金以人民幣計價修訂文字。</p>
第十三條	<p>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p> <p>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u>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u>、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u>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u>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p>	<p>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p> <p>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p>	<p>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之實物作業修訂。</p>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條文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p> <p>四、<u>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辦理本基金資產之保管、處分及收付。基金保管機構得因經理公司之要求，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請求相關市場及法令</u></p>	<p>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p>	<p>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故增訂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規定。明定基金保管機構得因經理公司之要求，而請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相關法令資</p>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條文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資訊之提供與協助，惟各該保管、處分及收付之作為、不作為，仍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為之。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u></p> <p><u>(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p> <p><u>(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u></p> <p><u>(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u></p> <p><u>(四)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u></p> <p><u>五、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u></p> <p><u>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p>	<p><u>四、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u></p>	<p>訊及提供協助。</p> <p>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故增訂基金保管機構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時應負之責任。</p> <p>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之實物作業修訂。</p>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條文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p> <p>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u>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u>票券集中保管事業</u>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u>證券集中保管費用</u>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p> <p>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u>B類型受益權單位</u>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p> <p>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p>	<p>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p> <p>五、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u>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p> <p>六、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u>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u>，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p> <p>七、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p>	<p>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p> <p>配合本基金僅B類型受益權單位可收益分配修訂。</p>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條文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p> <p>(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p> <p>(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u>B 類型受益權單位</u>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p> <p>(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p> <p>(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p> <p>(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p> <p>十、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p>	<p>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p> <p>(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p> <p>(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p> <p>(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p> <p>(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p> <p>(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p> <p>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二類發行僅 B 類型受益憑證可分配收益修訂</p>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條文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p>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於知悉後應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u></p> <p>十二、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p> <p>十三、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p> <p>十四、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p>	<p>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p>九、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p> <p>十、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p> <p>十一、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p> <p>十二、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p>	<p>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故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約定時之規定。</p>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條文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十五、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p> <p>十六、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p> <p>十七、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p>	<p>十三、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p> <p>十四、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p> <p>十五、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p>	<p>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故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p>
第十四條	<p>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u>中華民國及外國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u>。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 <u>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承銷中</u></p>	<p>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p>	<p>明訂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p>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條文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國內外基金管理機構所經理或發行之債券型及貨幣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簡稱債券指數 ETF, 含放空型 ETF)。</u></p> <p><u>(二)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債券型及貨幣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u></p>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條款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金(簡稱債券指數ETF, 含放空型ETF)。</u></p> <p><u>(三)原則上,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 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含)後, 投資於人民幣計價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投資於下列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由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u> <u>2. 由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以外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發行或交易之債券;</u> <u>3. 依據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顯示, 其「涉險國家」即該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者(country of risk)為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之債券。</u> <p><u>(四)本基金主要訴求投資於中國之投資等級債券, 故本基金所持有之任一由國家</u></p>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條文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需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外國債券得以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準。</u></p> <p>(五)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316 1055 624 1093">信用評等機構名稱</th> <th data-bbox="624 1055 799 1093">信用評等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16 1115 624 1211"><u>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u></td> <td data-bbox="624 1115 799 1211">twBBB</td> </tr> <tr> <td data-bbox="316 1234 624 1384"><u>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u> 台灣分公司</td> <td data-bbox="624 1234 799 1384">BBB(twn)</td> </tr> <tr> <td data-bbox="316 1406 624 1503"><u>A.M. Best Company, Inc.</u></td> <td data-bbox="624 1406 799 1503">bbb</td> </tr> <tr> <td data-bbox="316 1525 624 1563"><u>DBRS Ltd.</u></td> <td data-bbox="624 1525 799 1563">BBB</td> </tr> <tr> <td data-bbox="316 1585 624 1624"><u>Fitch, Inc.</u></td> <td data-bbox="624 1585 799 1624">BBB</td> </tr> <tr> <td data-bbox="316 1646 624 1742"><u>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u></td> <td data-bbox="624 1646 799 1742">BBB</td> </tr> <tr> <td data-bbox="316 1765 624 1839"><u>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u></td> <td data-bbox="624 1765 799 1839">Baa2</td> </tr> <tr> <td data-bbox="316 1861 624 1989"><u>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u></td> <td data-bbox="624 1861 799 1989">BBB</td> </tr> </tbody> </table>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級	<u>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u>	twBBB	<u>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u> 台灣分公司	BBB(twn)	<u>A.M. Best Company, Inc.</u>	bbb	<u>DBRS Ltd.</u>	BBB	<u>Fitch, Inc.</u>	BBB	<u>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u>	BBB	<u>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u>	Baa2	<u>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u>	BBB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級																				
<u>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u>	twBBB																				
<u>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u> 台灣分公司	BBB(twn)																				
<u>A.M. Best Company, Inc.</u>	bbb																				
<u>DBRS Ltd.</u>	BBB																				
<u>Fitch, Inc.</u>	BBB																				
<u>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u>	BBB																				
<u>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u>	Baa2																				
<u>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u>	BBB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條文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p> <p>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p> <p>LACE Financial Corp. 長期債務信用評等：B- 債務發行評等：BBB</p> <p>Realpoint BBB</p> <p>(六)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時，不含下列標的： 1.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2.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p> <p>(七)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在下列任一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三)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政</p>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條文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或</u></p> <p><u>3.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或匯入者;或</u></p> <p><u>4.本基金投資總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單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者。</u></p> <p><u>(八)俟前述第(七)款第 2.至第 4.目所列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本項第(三)款之比例限制。</u></p> <p>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p>	<p>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之銀行或短期票</p>	<p>依金管會97年6月6日第0970016151號令規定將「債券附買回交易」納入,並配合最低流動比率之取消修訂條文內容。</p>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條文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p> <p>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六、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由債券指數、債券、利率所衍生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p>	<p>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p>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p> <p>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p> <p>六、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p>	<p>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修訂之。</p> <p>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修訂之。</p> <p>明訂本基金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範圍及應遵守之規範。</p>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條文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規定。</p> <p>七、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u>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Hedge,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u>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等交易。本基金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與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p> <p>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不得投資於股票、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結構式利率商品或具股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p> <p>(二)不得投資於<u>國內</u>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p>	<p>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不得投資於股票、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結構式利率商品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p> <p>(二)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p>	<p>增訂匯率避險方式，以下項次依序遞延。</p> <p>本基金投資標的包含債券型基金，故修訂之。</p> <p>明訂本基金僅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至投資國外債券則悉依金管會 101 年 9 月 28 日金管證投</p>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條文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p> <p>(四)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p> <p>(五)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u>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u></p> <p>(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p> <p>(七)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p> <p>(八)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p>	<p>(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u>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四)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p> <p>(五)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u>為證券交易行為；</p> <p>(六)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p> <p>(七)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p> <p>(八)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u>具_____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u></p> <p>(九)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p>	<p>字第 1010044662 號函辦理。</p> <p>配合 97 年 3 月 17 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業已刪除第 18 條規定，故刪除之。</p> <p>明訂經理公司不得從事之交易行為及其例外規定。</p> <p>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 1 項，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p>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條文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p> <p><u>(九)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u></p> <p><u>(十)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約當人民幣壹億元)；</u></p> <p><u>(十一)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u></p>	<p>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p> <p><u>(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u>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u></p> <p><u>(十一)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p> <p><u>(十二)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u>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u></u></p>	<p>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 1 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p> <p>配合 99 年 11 月 10 日最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修訂。</p> <p>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 1 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p>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條文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十二)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p> <p>(十三)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十四)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以上；</p> <p>(十三)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p> <p>(十四)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p> <p>(十五)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u></p>	<p>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 1 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p> <p>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 1 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p>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條文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十五)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p> <p>(十六)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p> <p>(十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十八)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p>	<p><u>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p> <p>(十六)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p> <p>(十七)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u>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p> <p>(十八)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u>投資信託基金</u>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十九)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p>	<p>酌修文字。</p> <p>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 1 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p> <p>本基金未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爰刪除相關文字。</p>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條文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u>(十九)</u>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p><u>(二十)</u>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p> <p><u>(二十一)</u>所經理之全部基金，<u>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u></p>	<p>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u>(二十)</u>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u>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p> <p><u>(二十一)</u>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p><u>(二十二)</u>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 1 項，爰刪除本款。</p> <p>本基金未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爰刪除相關文字。</p> <p>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增訂。</p>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條文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二十二)本基金投資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放空型ETF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p> <p><u>(二十三)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u></p> <p><u>(二十四)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u></p> <p><u>九、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四)款、第(十六)款至第(十八)款及第(二十一)款至第(二十二)款規定比例、金額或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p> <p><u>十、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u></p>	<p><u>(二十三)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u></p> <p><u>八、第七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p> <p><u>九、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u></p>	<p>依金管會 101 年 7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313681 號函增訂。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增訂。</p> <p>配合前述款次及內容調整，酌修文字。</p> <p>項次修訂。</p>
第十五條	<p>收益分配</p> <p><u>一、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基金資產，不予分配。</u></p> <p><u>二、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按月就下列收益來源，進行收益分配：</u></p>	<p>收益分配</p> <p><u>一、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盈餘配股之股票股利面額部分、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u></p>	<p>本基金之收益分配分為分配收益與不分配收益兩類，訂定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p>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條文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一)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利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p> <p>(二)除上述可分配收益外，經理公司得就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為正數時，亦得併入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p> <p>三、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每月分配之情形，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但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為正數而併入可分配收益時，應洽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p>	<p>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p> <p>二、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p> <p>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月第_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p> <p>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p>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條文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u></p> <p>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u>富邦中國優質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利息應併入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p> <p>五、B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B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配息金額計算方式為至基準日受益人持有B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乘以每單位分配金額，並於扣除相關匯費後，匯入受益人之收益分配約定匯款帳戶；收益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肆佰元(含)時，受益人(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者外)同意授權經理公司得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為零。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告知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p>	<p>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u>孳息</u>應併入本基金。</p> <p>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p>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	明訂經理公司報酬。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條文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〇(1.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五(0.2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u>人民幣</u>自本基金撥付之。</p> <p>四、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p>	<p>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p>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u>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_____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p> <p>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u>新臺幣</u>自本基金撥付之。</p> <p>四、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p>	<p>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報酬，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p>
第十七條	<p>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u>六十日</u>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u>書面</u>、<u>電子資料</u>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u>基金銷售</u>機構所簽訂之<u>銷售契約</u>，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p>	<p>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u>_____日</u>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u>書面</u>或<u>電子資料</u>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u>其他受理</u><u>受益憑證買回申請</u>之機構所簽訂之<u>代理買回契約</u>，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p>	<p>明訂受益人申請買回之時點，以及配合本基金部分買回最小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及其他實務作業修訂。</p>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條文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 A 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伍拾個單位者、或 B 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仟伍佰個單位者，經理公司得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處理其買回之申請。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p> <p>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p> <p>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p>	<p>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p> <p>三、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經理公司為因應本契約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條款所規定之事由，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期間，受益人申請買回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p>	<p></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分配分二類發行修訂</p> <p>增訂短線交易收費之規定。</p> <p>配合現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18條規定業已刪除，爰刪除後段文字。</p>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條文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u>受益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基金保管機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手續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本基金係以人民幣做為計價貨幣，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均人民幣為之。</u></p> <p>五、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p> <p>六、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p> <p>七、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p>	<p>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u>五</u>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u>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u></p> <p>五、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p> <p>六、<u>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u></p> <p>七、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p> <p>八、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p>	<p>配合實務修訂。</p> <p>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p> <p>與本條第 4 項重覆，故刪除。</p>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條文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八條	<p>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一、任一營業日之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各類型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p>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p> <p>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p>	<p>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本契約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p>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p> <p>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p>	<p>依金管會97年6月6日金管證四字第0970016151號函及實務作業修訂。</p> <p>依金管會97年6月6日金管證四字第0970016151號函修訂。</p> <p>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p>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條文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p> <p>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p>	<p>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p> <p>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p>	
第十九條	<p>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p> <p>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四)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p> <p>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u>七個</u>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p>	<p>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p> <p>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四)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p> <p>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u>五個</u>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p>	<p>配合海外型基金操作實務修改。</p> <p>配合海外型基金操作實務修改。</p>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條文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p> <p>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p>	<p>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p> <p>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p>	
第二十条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p> <p>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u>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u></p> <p>三、經理公司應依照下列約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p> <p><u>(一)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p> <p><u>(二)國外資產</u></p> <p><u>1.國外債券：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債券承銷商或交易商、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前開所列</u></p>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p> <p>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p> <p>三、<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p>	<p>明訂本基金因時差之淨資產價值計算。</p> <p>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另因現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已有明訂「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爰刪除附件一。</p>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條款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資訊提供者之報價皆無法取得時，則以最近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代之。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p> <p>2. 受益憑證：</p> <p>(1) <u>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於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前一營業日各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若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為準。</u></p> <p>(2) <u>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取得各基金管理機構最近之淨值為準。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基金管理機構最近之淨值時，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基金前一營業日之單位或股份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各基金前一日之淨資產價值，則以基金管理機構所取得各基金最近</u></p>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條文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單位或股份之淨資產價值為準。</p> <p>(3)如持有上市櫃或未上市櫃受益憑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p> <p>3.證券相關商品：</p> <p>(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則以交易對手提供之最近價格替代之。</p> <p>(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三)匯率兌換：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辦理。</p>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條文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及公告</p> <p>一、<u>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按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除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出計算日之該類型受益權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人民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u></p> <p>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及公告</p> <p>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p> <p>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應分別計算及公告，並明訂其計算方式。</p>
第二十二條	<p>經理公司之更換</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p> <p>(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p> <p>(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p> <p>(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p> <p>(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p> <p>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p>	<p>經理公司之更換</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p> <p>(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p> <p>(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p> <p>(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p> <p>(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p> <p>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p>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條文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p> <p>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p> <p>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p>	<p>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p> <p>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p> <p>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p>	
第二十三條	<p>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p> <p>(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p> <p>(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p> <p>(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p> <p>(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p> <p>(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p>	<p>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p> <p>(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p> <p>(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p> <p>(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p> <p>(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p> <p>(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p>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條文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 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 者；</p> <p>(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 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 規定等級之情事者。</p>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 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 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 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 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 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 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 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 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 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 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 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 訴者，不在此限。</p> <p>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 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基金 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 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 擔。</p> <p>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 理公司公告之。</p>	<p>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 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 者；</p> <p>(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 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 規定等級之情事者。</p> <p>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 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 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 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 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 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 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 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 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 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 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 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 訴者，不在此限。</p> <p>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 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基金 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 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 擔。</p> <p>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 理公司公告之。</p>	
第二十四條	<p>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 續</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 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 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 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 約者；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p>	<p>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 續</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 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 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 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 約者；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p>	配合證券投資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條文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u>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u>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p> <p>(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u>人民幣肆仟元(約當新臺幣貳億元)</u>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p>	<p>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u>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u>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p> <p>(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u>新臺幣貳億元</u>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p>	<p>信託及顧問法第96條第1項修訂。</p> <p>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63條第1項修訂。</p> <p>配合本基金以人民幣計價修訂文字。</p>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條文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七)受議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p> <p>(八)受議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p> <p>三、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p> <p>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p>	<p>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七)受議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p> <p>(八)受議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u>申報備查</u>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p> <p>三、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p> <p>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p>	<p>本契約之終止，依基金管理辦法第79條之規定，應經金管會核准。</p>
第二十五條	<p>本基金之清算</p> <p>一、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p> <p>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p> <p>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p>	<p>本基金之清算</p> <p>一、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p> <p>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p> <p>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p>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條文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p> <p>四、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p> <p>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p> <p>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p> <p>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p>	<p>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p> <p>四、除法律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p> <p>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p> <p>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p> <p>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二類發行修訂。</p>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條文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p> <p>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p> <p>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p> <p>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p>	<p>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p> <p>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p> <p>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p> <p>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p>	
第二十六條	<p>時效</p> <p>一、<u>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u></p> <p>二、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三、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四、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本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p>	<p>時效</p> <p>一、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p> <p>二、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三、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四、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本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p>	配合本基金僅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收益分配修訂。
第二十七條	<p>受益人名簿</p> <p>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p> <p>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p>	<p>受益人名簿</p> <p>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p> <p>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p>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條文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八條	<p>受益人會議</p> <p>一、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p> <p>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B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B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B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p> <p>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p>	<p>受益人會議</p> <p>一、依法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p> <p>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p> <p>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二類發行修訂。</p>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條文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更換經理公司者。</p> <p>(三)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p> <p>(四)終止本契約者。</p> <p>(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p> <p>(六)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七)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p> <p>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p> <p>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但如決議事項係有關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事項或其他專屬於 B 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僅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u></p>	<p>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更換經理公司者。</p> <p>(三)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p> <p>(四)終止本契約者。</p> <p>(五)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p> <p>(六)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七)其他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p> <p>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p> <p>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二類發行修訂。</p>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條文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二)終止本契約。</p> <p>(三)變更本基金種類。</p> <p>六、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p>	<p>(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二)終止本契約。</p> <p>(三)變更本基金種類。</p> <p>六、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p>	
第二十九條	<p>會計</p> <p>一、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基金之簿冊文件。</p> <p>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p>三、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p> <p>四、本基金以人民幣為記帳單位。</p>	<p>會計</p> <p>一、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基金之簿冊文件。</p> <p>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p>三、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p>	<p>明訂本基金以人民幣為記帳單位。</p>
第三十條	<p>幣制</p> <p>一、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人民</p>	<p>幣制</p> <p>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p>	<p>配合本基金以人民幣計價，明訂相關文件之編列應以人</p>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條文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p> <p>二、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以計算日於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前一營業日所示各該外幣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外幣轉換為美元，再按計算日於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前一營業日所示美元對人民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p>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p>	<p>人民幣為單位。</p> <p>配合全球型基金操作實務訂定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其計算方式。</p>
第三十一條	<p>通知及公告</p> <p>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p> <p>(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p> <p>(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p> <p>(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通知及公告</p> <p>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p> <p>(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p> <p>(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p> <p>(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二類發行修訂。</p>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條文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之更換。</p> <p>(四)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p> <p>(五)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p> <p>(六)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p> <p>(七)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一)前項規定之事項。</p> <p>(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三)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p> <p>(四)每月公布基金投資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明細。</p> <p>(五)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p> <p>(六)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p> <p>(七)本基金之年報。</p> <p>(八)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p> <p>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p>	<p>之更換。</p> <p>(四)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p> <p>(五)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p> <p>(六)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p> <p>(七)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一)前項規定之事項。</p> <p>(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三)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p> <p>(四)每月公布基金投資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明細。</p> <p>(五)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p> <p>(六)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p> <p>(七)本基金之年報。</p> <p>(八)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p> <p>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p>	<p>增列受益人地址變更之通知義務。</p>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條文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u>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u></p> <p>(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p> <p>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p> <p>(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p> <p>(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p> <p>(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p> <p>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p> <p>六、本條第二項第三、四款規定應<u>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u></p>	<p>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p> <p>(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p> <p>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p> <p>(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p> <p>(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p> <p>(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p> <p>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p>	<p>明訂公布之內容及比例，依修正後之規</p>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條文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規定。		定。
第三十二條	<p>準據法</p> <p>一、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p> <p>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p> <p>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p> <p>四、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p>	<p>準據法</p> <p>一、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p> <p>二、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p> <p>三、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p>	<p>明訂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法令之規定。</p>
第三十三條	<p>合意管轄</p> <p>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合意管轄</p> <p>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酌修文字。
第三十四條	<p>本契約之修正</p> <p>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p>	<p>本契約之修正</p> <p>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p>	現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

條次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契約條文	債券型基金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業公會已有明訂「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爰不再另行增訂附件。
第三十五條		附件 本契約之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現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已有明訂「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爰不再另行增訂附件，爰刪除本條，其後條次調整。
第三十五條	生效日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二、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生效日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生效之日起生效。 二、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酌修文字。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相符)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4863 號函通過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 <u>人民幣計價</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	配合本基金增訂美元計價幣別，修訂本基金名稱。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p>第一條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一、(略)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三、~三十二、(略)</p>	<p>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p>第一條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一、(略)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u>人民幣計價</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三、~三十二、(略)</p>	<p>配合本基金增訂美元計價幣別，修訂本基金名稱。</p>
<p>三十三、<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指<u>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人民幣計價及美元計價)均不分配收益，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人民幣計價及美元計價)均分配收益。</u></p> <p>三十四、<u>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係指 <u>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p> <p>三十五、<u>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係指 <u>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p>	<p>三十三、<u>類型</u>：指依受益人是否有<u>收益分配權而區分之種類，分為 A 類型及 B 類型。A 類型不分配收益；B 類型分配收益。</u></p>	<p>明訂本基金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名稱。</p> <p>明訂本基金以人民幣計價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名稱。</p> <p>明訂本基金以美元計價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名稱。</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三十六、<u>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人民幣。</u></p>		<p>明訂基準貨幣之定義。</p>
<p>三十七、<u>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u></p>		<p>明訂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p>
<p>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u>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p>	<p>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u>本基金為債券型並以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人民幣計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p>	<p>明訂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包含人民幣及美元，以及修訂本基金名稱。</p>
<p>二、(略)</p>	<p>二、(略)</p>	
<p>第三條：本基金總面額</p>	<p>第三條：本基金總面額</p>	
<p>一、<u>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人民幣計價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人民幣伍拾億元，最低為人民幣陸仟萬元。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依本契約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但書計算所得之各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包括人民幣計價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伍億個單位。</u></p>	<p>一、<u>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人民幣伍拾億元，最低為人民幣陸仟萬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包括 A 類型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伍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u> <u>(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u> <u>(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u></p>	<p>明訂本基金各計價幣別之受益權單位總面額，另就有關追加募集條件部分移至第三項，刪除後段文字。</p>
<p>二、<u>各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u></p>		<p>增訂各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以下項次依序調</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u>三、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u></p> <p><u>四、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人民幣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u></p> <p><u>五、受益權：</u></p> <p><u>(一)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u></p> <p><u>(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亦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享有相同之權利。</u></p> <p><u>(三)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按本條第二項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u></p>	<p><u>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u></p> <p><u>三、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同類型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亦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享有相同之權利。</u></p>	<p>整。</p> <p>原第三條第一項後段文字移列，並修訂文字。</p> <p>項次調整，並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計價類型修訂文字。</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計價類型，修訂文字，並增列召開全體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應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規定。</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p> <p>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u>四</u>類型發行，分為A類型<u>人民幣計價</u>受益憑證、B類型<u>人民幣計價</u>受益憑證、<u>A類型美元計價</u>受益憑證、B類型<u>美元計價</u>受益憑證。</p> <p>二、(略)</p> <p>三、<u>本基金各類型</u>受益憑證分別表彰<u>各類型</u>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u>第二</u>位。</p> <p>四、~十、(略)</p> <p>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本基金<u>受益權單位</u>，分為以人民幣及美元為計價貨幣，申購價金應依其申購類型分別以人民幣或美元支付之，<u>申購美元計價</u>受益憑證亦得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人以人民幣或美元支付者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每一受益權單位</u>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p> <p>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一)(略)</p> <p>(二)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但美元計價</u>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淨資產價值應按當日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B類型人民幣計</p>	<p>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p> <p>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u>兩</u>類型發行，分為A類型受益憑證及B類型受益憑證。</p> <p>二、(略)</p> <p>三、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u>第三</u>位。</p> <p>四、~十、(略)</p> <p>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本基金係以人民幣為計價貨幣，申購價金均應以人民幣支付之，申購人以人民幣支付者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本基金<u>每</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u>無論其類型</u>，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p> <p>二、本基金<u>每</u>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一)(略)</p> <p>(二)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增訂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四類型發行。</p> <p>配合實務作業修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取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包含人民幣及美元，修訂文字。</p> <p>明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於銷售日當日銷售價格之計算方式。</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u>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首次銷售日當日之人民幣兌美元之收盤匯率，分別計算各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u></p> <p><u>(三)本基金成立日起，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各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資產為零時，經理公司仍應依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銷售日當日之人民幣兌美元之收盤匯率，計算該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反之，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各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資產為零時，經理公司亦應按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銷售日當日之美元兌人民幣之收盤匯率，計算該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u></p> <p>三、~五、(略)</p> <p>六、<u>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本基金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類型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u>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p>	<p>三、~五、(略)</p> <p>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簡式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p>	<p>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為零時，經理公司計算發行價格之方式。</p> <p>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及「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及外幣計價基金問答集」修訂。</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書、簡式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七、<u>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第八項、第九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u></p> <p>八、<u>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以新臺幣收付，並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p> <p>九、<u>投資人以外幣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時，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u></p>	<p>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u>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u>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p> <p><u>十、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涉及人民幣以外之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辦理有關兌換之流程、匯率適用時點及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轉申購涉及新臺幣或人民幣結匯(或兌換)時，含同一基金級別間之轉申購，除人民幣以外之外幣計價基金收付新臺幣款項情形由經理公司依規定代申報外，應分買回、申購兩筆交易進行，按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下稱作業程序)規定交付受益人買回價金，由受益人自行辦理相關結匯(或兌換)及後續申購。經理公司受理轉申購作業應依作業程序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辦理。</u></p> <p><u>十一、~十二、(略)</u></p> <p><u>十三、向本基金經理公司申購美元計價受益憑證以新臺幣收付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經理公司與受益人相關款項之收付，均應以新臺幣為之，其結匯事宜應由經理公司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u></p> <p><u>(二)經理公司應於銀行開立新臺幣之基金結匯款專戶，該專戶僅得作為收付基金申購或買回款、配息</u></p>	<p><u>七、~八、(略)</u></p>	<p>明訂轉申購之兌換流程之匯率採用依據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以及計算基準。</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及相關費用，且每日結束後餘額須歸零。</p> <p>(三)除前述結匯款專戶外，經理公司得開立「暫收款專戶」收付新臺幣申購款，若確認符合規定之申購始匯入前述結匯款專戶。</p> <p>(四)經理公司之不同基金結匯款專戶或同一基金結匯款專戶申購、買回款之結匯，應透過外匯指定銀行總額辦理，不得有互相抵銷，淨額結匯之情形。</p> <p>(五)投資人進行外幣計價基金轉換時，得直接辦理投資標的或外幣間之轉換，款項無須結售為新臺幣後再結售外幣。</p> <p>(六)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匯率適用時點及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且不宜任意變更，以維持一致性。</p>	<p>第六條(略)</p> <p>第七條：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p> <p>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人民幣陸仟萬元整。當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二檔債券型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p> <p>二、~四、(略)</p> <p>第八條：受益憑證之轉讓</p> <p>一、~三、(略)</p>	
<p>第六條(略)</p> <p>第七條：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p> <p>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人民幣陸仟萬元整。當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二檔債券型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p> <p>二、~四、(略)</p> <p>第八條：受益憑證之轉讓</p> <p>一、~三、(略)</p>	<p>第六條(略)</p> <p>第七條：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p> <p>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人民幣陸仟萬元整。當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u>人民幣計價</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u>人民幣計價</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二檔債券型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p> <p>二、~四、(略)</p> <p>第八條：受益憑證之轉讓</p> <p>一、~三、(略)</p>	<p>項次調整，以及修訂本基金名稱。</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四、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二檔債券型基金間不得自動轉換，子基金間轉換須由申購人申請依第五條所載申購之要件及程序辦理。轉換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第九條：本基金之資產</p> <p>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富邦中國優質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契約規定辦理。</p> <p>二、~三、(略)</p> <p>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p> <p>(一)~(三)(略)</p> <p>(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B類型人民幣計價及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p>	<p>四、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u>人民幣計價</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u>人民幣計價</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二檔債券型基金間不得自動轉換，子基金間轉換須由申購人申請依第五條所載申購之要件及程序辦理。轉換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第九條：本基金之資產</p> <p>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u>人民幣計價</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富邦中國優質債券<u>人民幣計價</u>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契約規定辦理。</p> <p>二、~三、(略)</p> <p>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p> <p>(一)~(三)(略)</p> <p>(四)每次 <u>B 類型</u>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p>	<p>修訂本基金名稱。</p> <p>修訂本基金名稱。</p> <p>明訂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u>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u>。</p> <p>(五)~(八)(略)</p> <p>五、~六、(略)</p> <p>第十條：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p> <p>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p> <p>(一)(略)</p> <p>(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u>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u>；</p> <p>二、(略)</p> <p>三、<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人民幣陸仟萬(約當新臺幣參億元)時，除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人民幣後，與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p> <p>四、(略)</p> <p>五、<u>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B類型人民幣計價及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投資情形與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u></p>	<p>(五)~(八)(略)</p> <p>五、~六、(略)</p> <p>第十條：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p> <p>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p> <p>(一)(略)</p> <p>(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p> <p>二、(略)</p> <p>三、<u>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人民幣陸仟萬(約當新臺幣參億元)時，除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u></p> <p>四、(略)</p> <p>五、<u>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按投資情形與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u></p>	<p>僅限於B類型人民幣計價及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p> <p>依102年10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36747號函修訂。</p> <p>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人民幣作為基準貨幣。</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計價類型修訂文字。</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例，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u></p> <p>第十一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p> <p>(一)(略)</p> <p>(二)收益分配權(僅有B類型<u>人民幣計價及B類型美元計價</u>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所享有並得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p> <p>(三)~(四)(略)</p> <p>二、~四、(略)</p> <p>第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八、(略)</p> <p>九、~十八、(略)</p> <p>十九、<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人民幣陸仟萬元(約當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人民幣後，與人民幣</u></p>	<p>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p> <p>(一)(略)</p> <p>(二)收益分配權(僅有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所享有並得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p> <p>(三)~(四)(略)</p> <p>二、~四、(略)</p> <p>第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八、(略)</p> <p><u>九、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本基金係以人民幣做為計價貨幣，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人民幣為之。」等內容。</u></p> <p>十、~十九、(略)</p> <p>二十、<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人民幣陸仟萬元(約當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u></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計價類型修訂文字。</p> <p>本項移至第二十一項。</p> <p>配合前揭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人民幣為基準貨幣。</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p> <p>二十、(略)</p> <p>二十一、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p> <p>(一)「<u>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作為計價貨幣，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除以投資人所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為之外，申購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經理公司亦得收付投資人新臺幣申贖款項。收付投資人以新臺幣申贖款項時，由經理公司依基金保管機構提供之匯率為投資人代為結匯。投資人申贖本基金並以新臺幣收付所產生之匯率風險由投資人自行承擔。</u>」</p> <p>(二)「<u>可歸屬於各類型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投資人承擔。</u>」</p> <p>(三)「<u>本基金基準貨幣及匯率換算風險。</u>」</p> <p>(四)「<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幣別與面額，以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u>」</p> <p>第十三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略)</p> <p>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B類型<u>人民幣計價及B類型美元計價</u>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p>	<p>二十一、(略)</p> <p>第十三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略)</p> <p>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p>	<p>明訂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相關資訊之義務。</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計價類型修訂文字。</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三、~七、(略)</p> <p>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 <u>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及 B 類型美元計價</u> 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p> <p>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p> <p>(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p> <p>(1)~(3)(略)</p> <p>(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B 類型 <u>人民幣計價及 B 類型美元計價</u> 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p> <p>(5)(略)</p> <p>(二)~(三)(略)</p> <p>十、~十七、(略)</p> <p>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p>	<p>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三、~七、(略)</p> <p>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p> <p>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p> <p>(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p> <p>(1)~(3)(略)</p> <p>(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p> <p>(5)(略)</p> <p>(二)~(三)(略)</p> <p>十、~十七、(略)</p> <p>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p>	<p></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計價類型修訂文字。</p> <p></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計價類型修訂文字。</p> <p></p> <p>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承銷中之公司債)、<u>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u>、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國內外基金管理機構所經理或發行之債券型及貨幣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簡稱債券指數ETF, 含放空型ETF)。</p>	<p>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國內外基金管理機構所經理或發行之債券型及貨幣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簡稱債券指數ETF, 含放空型ETF)。</p>	<p>辦理修訂。</p>
<p>(二)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u>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u>、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債券型及貨幣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簡稱債券指數ETF, 含放空型ETF)。</p>	<p>(二)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債券型及貨幣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簡稱債券指數ETF, 含放空型ETF)。</p>	<p>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27條辦理修訂。</p>
<p>(三)~(四)(略)</p>	<p>(三)~(四)(略)</p>	
<p>(五)<u>外國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金管</p>		<p>依金管會102年9月26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34746號函增訂, 以下款次依序調</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但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 (FNMA)、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 (FHLMC) 及美國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 (GNMA) 等機構發行或保證之住宅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得以發行人或保證人之信用評等為主。</p>		整。
(六)(略)	(五)(略)	
<p>(七)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時，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p>	<p>(六)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時，不含下列標的： <u>1.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u> <u>2.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u></p>	依金管會 102 年 9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4746 號函修訂。
(八)(略)	(七)(略)	
<p>(九)俟前述第(八)款第 2.至第 4.目所列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本項第(三)款之比例限制。</p>	<p>(八)俟前述第(七)款第 2.至第 4.目所列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本項第(三)款之比例限制。</p>	
二、~七、(略)	二、~七、(略)	
<p>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不得投資於股票、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p>	<p>(一)不得投資於股票、<u>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結構式利率商品或具股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u></p>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辦理修訂。
(二)(略)	(二)(略)	
<p>(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p>	<p>(三)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p>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u>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四)~(十九)(略)</p> <p>(二十)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十一)每一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u>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u>；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u>二十</u>。</p> <p>(二十二)(略)</p> <p>(二十三)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因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p> <p>(二十四)~(二十五)(略)</p> <p>九、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四)款、第(十六)款至第(十八)款及第(二十一)款至第(二十三)款規定比例、金額或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十、(略)</p> <p>第十五條：收益分配</p> <p>一、(略)</p> <p>二、本基金 B 類型<u>人民幣計價</u>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B 類型<u>美元計價</u>受益權單位</p>	<p>(四)~(十九)(略)</p> <p>(二十)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十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u>十</u>。</p> <p>(二十二)(略)</p> <p>(二十三)~(二十四)(略)</p> <p>九、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四)款、第(十六)款至第(十八)款及第(二十一)款至第(二十二)款規定比例、金額或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十、(略)</p> <p>第十五條：收益分配</p> <p>一、(略)</p> <p>二、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按月就下列收益來源，進行收益分配：</p>	<p>辦理修訂。</p> <p>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辦理修訂。</p> <p>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辦理修訂。</p> <p>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辦理增訂。</p> <p>款次修訂。</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之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首次銷售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按月就下列收益來源，進行收益分配：</p> <p>(一)本基金 B 類型<u>人民幣計價及 B 類型美元計價</u>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利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p> <p>(二)除上述可分配收益外，經理公司得就本基金 B 類型<u>人民幣計價及 B 類型美元計價</u>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 B 類型<u>人民幣計價或 B 類型美元計價</u>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為正數時，亦得併入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p> <p>三、本基金 B 類型<u>人民幣計價及 B 類型美元計價</u>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每月分配之情形，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但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 B 類型<u>人民幣計價或 B 類型美元計價</u>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為正數而併入可分配收益時，應洽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p>	<p>(一)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利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p> <p>(二)除上述可分配收益外，經理公司得就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為正數時，亦得併入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益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p> <p>三、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每月分配之情形，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但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為正數而併入可分配收益時，應洽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計價類型修訂文字。</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計價類型修訂文字。</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計價類型修訂文字。</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理公司於期前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p> <p>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u>富邦中國優質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之名義按<u>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u>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利息應按其計價類型分別併入本基金B類型<u>人民幣計價或B類型美元計價</u>受益權單位淨資產。</p> <p>五、<u>B類型人民幣計價或B類型美元計價</u>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B類型<u>人民幣計價或B類型美元計價</u>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配息金額計算方式為至基準日受益人持有B類型<u>人民幣計價或B類型美元計價</u>受益權單位數乘以每單位分配金額，並於扣除相關匯費後，匯入受益人之收益分配約定匯款帳戶，<u>如受益人係以新臺幣收付者，則其收益分配亦應以新臺幣為之</u>；收益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肆佰元(含)或美元伍拾元(含)時，受益人(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者外)同意授權經理公司得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B類型<u>人民幣計價或B類型美元計價</u>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B類型<u>人民幣計價或B類型美元計價</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為零。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告知其計算</p>	<p>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u>富邦中國優質債券人民幣計價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利息應併入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p> <p>五、B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依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B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配息金額計算方式為至基準日受益人持有B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乘以每單位分配金額，並於扣除相關匯費後，匯入受益人之收益分配約定匯款帳戶；收益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肆佰元(含)時，受益人(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者外)同意授權經理公司得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為零。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告知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計價類型修訂文字。</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計價類型修訂文字。</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p> <p>第十六條(略)</p> <p>第十七條：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 A 類型<u>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伍拾個單位者、或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拾個單位者、或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仟伍佰個單位者、或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個單位者</u>，經理公司得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處理其買回之申請。經理公司得依<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u>，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二、~三、(略)</p>	<p>第十六條(略)</p> <p>第十七條：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 A 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伍拾個單位者、或 B 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仟伍佰個單位者，經理公司得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處理其買回之申請。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二、~三、(略)</p>	<p>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計價類型修訂文字。</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基金保管機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手續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本基金係以人民幣及美元做為計價貨幣，除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經理公司以新臺幣收付投資人款項情形以新臺幣交付者外，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u></p> <p>五、~七、(略)</p> <p>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略)</p> <p>第二十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u>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u></p> <p>(一)<u>以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贖金額並按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匯率換算款項為基準貨幣，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u></p> <p>(二)<u>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呈現之資產佔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之比例。</u></p> <p>(三)<u>就計算日適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及費用，依上述(二)之比例計算分別加減之。</u></p> <p>(四)<u>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總後得出本基金整體淨資產價值。</u></p>	<p>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基金保管機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手續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本基金係以人民幣做為計價貨幣，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均以人民幣為之。</u></p> <p>五、~七、(略)</p> <p>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略)</p> <p>第二十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的淨資產價值。</p>	<p>配合前揭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p> <p>明訂本基金淨資產計算方式。</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五)上述各類型淨資產價值按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匯率換算後，得出以各自計價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二、本基金包含不同計價貨幣之受益權單位，每日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不同計價貨幣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均以基準貨幣及各計價貨幣轉換進行，存在匯率換算風險。</p> <p>三、(略)</p> <p>四、經理公司應依照下列約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p> <p>(一)(略)</p> <p>(二)國外資產</p> <p>1.國外債券：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由<u>彭博資訊(Bloomberg)</u>、<u>路透社(Reuters)</u>、<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前開所列資訊提供者之報價皆無法取得時，則以最近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代之。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3.(略)</p> <p>(三)(略)</p> <p>第二十一條：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p> <p>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除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p>	<p>二、(略)</p> <p>三、經理公司應依照下列約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p> <p>(一)(略)</p> <p>(二)國外資產</p> <p>1.國外債券：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由<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u>債券承銷商</u>或<u>交易商</u>、<u>彭博資訊(Bloomberg)</u>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前開所列資訊提供者之報價皆無法取得時，則以最近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代之。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3.(略)</p> <p>(三)(略)</p> <p>第二十一條：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p> <p>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u>A類型</u>受益權單位及<u>B類型</u>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按各類型<u>每</u>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除</p>	<p>配合實務作業修訂。</p> <p>配合前揭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出計算日之該類型受益權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人民幣元或美元以下小數第四位。</p> <p>二、(略)</p> <p>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略)</p> <p>第二十四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p> <p>(一)~(四)(略)</p> <p>(五)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人民幣肆仟萬元(約當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人民幣後，與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p> <p>(六)~(八)(略)</p> <p>二、~四、(略)</p> <p>第二十五條：本基金之清算</p> <p>一、~六、(略)</p> <p>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p>	<p>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出計算日之該類型受益權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人民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p> <p>二、(略)</p> <p>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略)</p> <p>第二十四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p> <p>(一)~(四)(略)</p> <p>(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人民幣肆仟萬元(約當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六)~(八)(略)</p> <p>二、~四、(略)</p> <p>第二十五條：本基金之清算</p> <p>一、~六、(略)</p> <p>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p>	<p>配合本基金分為四類型受益權單位及以人民幣為基準貨幣，爰修訂文字。</p> <p>配合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得以新臺幣收付，受益人以新臺幣申購者，於清算分配時亦應以新臺幣為之。</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如受<u>益人係以新臺幣收付者</u>，則其清算分配金額亦應以新臺幣為之。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p> <p>八、~十、(略)</p> <p>第二十六條：時效</p> <p>一、<u>各類型</u>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p> <p>二、~四、(略)</p> <p>第二十七條(略)</p> <p>第二十八條：受益人會議</p> <p>一、(略)</p> <p>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u>特定</u>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u>前述</u>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p> <p>三、~四、(略)</p> <p>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u>特定</u>類型受益權單位</p>	<p>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p> <p>八、~十、(略)</p> <p>第二十六條：時效</p> <p>一、<u>B</u>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u>B</u>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p> <p>二、~四、(略)</p> <p>第二十七條(略)</p> <p>第二十八條：受益人會議</p> <p>一、(略)</p> <p>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 <u>B</u>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u>前項</u>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 <u>B</u>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 <u>B</u>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 <u>B</u>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p> <p>三、~四、(略)</p> <p>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有關 <u>B</u>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p>	<p>配合前揭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p> <p>配合前揭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p> <p>配合前揭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一)~(三)(略)</p> <p>六、(略)</p> <p>第二十九條：會計</p> <p>一、~三、(略)</p> <p>四、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帳務，以基準貨幣(即人民幣)為記帳單位。</p> <p>第三十條：幣制</p> <p>一、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人民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p> <p>二、(略)</p> <p>第三十一條：通知及公告</p> <p>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p> <p>(一)(略)</p> <p>(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B類型人民幣計價及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p> <p>(三)~(七)(略)</p> <p>二、~六、(略)</p>	<p><u>益分配事項或其他專屬於B類型受益權單位者</u>，則受益人會議僅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B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一)~(三)(略)</p> <p>六、(略)</p> <p>第二十九條：會計</p> <p>一、~三、(略)</p> <p>四、本基金以人民幣為記帳單位。</p> <p>第三十條：幣制</p> <p>一、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人民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p> <p>二、(略)</p> <p>第三十一條：通知及公告</p> <p>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p> <p>(一)(略)</p> <p>(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p> <p>(三)~(七)(略)</p> <p>二、~六、(略)</p>	<p>明訂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即人民幣)為記帳單位。</p> <p>明訂僅所有類型彙整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計算需以基準貨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為單位。</p> <p>配合前揭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五條(略)	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五條(略)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40935 號函通過修訂。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定義</p> <p>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p> <p>一、(略)</p> <p>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u>權益</u>，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三、~九、(略)</p> <p>十、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u>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u>之機構。</p> <p>十一、~十六、(略)</p> <p>十七、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u>基金銷售</u>機構之次一營業日。</p> <p>十八、~二十四、(略)</p> <p>二十五、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u>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u>，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p> <p>二十六、~三十、(略)</p> <p>三十一、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u>附件</u>「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p> <p>三十二、~三十七、(略)</p>	<p>第一條：定義</p> <p>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p> <p>一、(略)</p> <p>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u>利益</u>，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三、~九、(略)</p> <p>十、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u>銷售受益憑證</u>之機構。</p> <p>十一、~十六、(略)</p> <p>十七、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u>買回代理</u>機構之次一營業日。</p> <p>十八、~二十四、(略)</p> <p>二十五、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p> <p>二十六、~三十、(略)</p> <p>三十一、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u>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u>」所定事由者。</p> <p>三十二、~三十七、(略)</p>	<p>配合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p>配合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p>配合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p>配合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p>配合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略)</p> <p>第三條：本基金總面額</p> <p>一、~三、(略)</p> <p>四、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u>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u>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人民幣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u>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將其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u>，追加發行時亦同。</p> <p>五、受益權：</p> <p>(一)(略)</p> <p>(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B類型人民幣計價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p> <p>(三)(略)</p>	<p>第二條(略)</p> <p>第三條：本基金總面額</p> <p>一、~三、(略)</p> <p>四、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u>募集日起三十天</u>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人民幣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u>報金管會</u>，追加發行時亦同。</p> <p>五、受益權：</p> <p>(一)(略)</p> <p>(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B類型人民幣計價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u>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亦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享有相同之權利。</u></p> <p>(三)(略)</p>	<p>配合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p>配合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p> <p>一、~八、(略)</p> <p>九、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四)(略)</p> <p>(五)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受益人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請求買回。</p> <p>(六)(略)</p> <p>十、(略)</p>	<p>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p> <p>一、~八、(略)</p> <p>九、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四)(略)</p> <p>(五)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受益人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請求買回。</p> <p>(六)(略)</p> <p>十、(略)</p>	<p>配合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p>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四、(略)</p> <p>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p> <p>六、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u>投資人</u>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本基金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類型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受理申</p>	<p>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四、(略)</p> <p>五、經理公司得指定基金銷售機構，<u>代理銷售各類型受益憑證</u>。</p> <p>六、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u>申購人</u>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本基金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類型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受理申</p>	<p>配合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p>配合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簡式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七、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第八項、第九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p>八、~十、(略)</p> <p>十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十二、~十三、(略)</p> <p>第六條~第八條(略)</p> <p>第九條：本基金之資產</p> <p>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p>	<p>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簡式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七、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第八項、第九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p>八、~十、(略)</p> <p>十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十二、~十三、(略)</p> <p>第六條~第八條(略)</p> <p>第九條：本基金之資產</p> <p>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p>	<p>配合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p>配合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p>配合開放式債券</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富邦中國優質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契約規定辦理。</p> <p>二、~三、(略)</p> <p>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六)(略) (七)買回費用（不含<u>委任銷售</u>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p> <p>(八)(略)</p> <p>五、~六、(略)</p> <p>第十條(略)</p> <p>第十一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略)</p> <p>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u>銷售</u>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p>	<p>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u>或生效</u>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富邦中國優質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契約規定辦理。</p> <p>二、~三、(略)</p> <p>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六)(略) (七)買回費用（不含<u>指定代理</u>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p> <p>(八)(略)</p> <p>五、~六、(略)</p> <p>第十條(略)</p> <p>第十一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略)</p> <p>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u>保管</u>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p>	<p>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p>配合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p>配合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並得索取下列資料：</p> <p>(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p> <p>(二)(略)</p> <p>(三)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p> <p>三、~四、(略)</p> <p>第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六、(略)</p> <p>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前揭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p> <p>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p>	<p>並得索取下列資料：</p> <p>(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p> <p>(二)(略)</p> <p>(三)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年報。</p> <p>三、~四、(略)</p> <p>第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六、(略)</p> <p>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前揭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p> <p>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p>	<p>訂。</p> <p>配合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p>配合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p>配合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p>配合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p>配合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管會報備：</p> <p>(一)~(六)(略)</p> <p>九、~二十一、(略)</p> <p>第十三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二、(略)</p> <p>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p> <p>四、~六、(略)</p> <p>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p> <p>八、~十七、(略)</p> <p>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p>	<p>(一)~(六)(略)</p> <p>九、~二十一、(略)</p> <p>第十三條：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一、~二、(略)</p> <p>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p> <p>四、~六、(略)</p> <p>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p> <p>八、~十七、(略)</p> <p>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p>	<p>配合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p>配合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品交易之基本方針 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二)(略)</p> <p>(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含)後，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投資於下列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p> <p>1.~3.(略)</p> <p>(四)本基金主要訴求投資於中國之投資等級債券，故本基金所持有之任一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需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外國債券得以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準。<u>但轉換公司債者，不在此限。</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品交易之基本方針 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二)(略)</p> <p>(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含)後，<u>投資於人民幣計價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u>；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投資於下列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p> <p>1.~3.(略)</p> <p>(四)本基金主要訴求投資於中國之投資等級債券，故本基金所持有之任一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需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外國債券得以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準。</p>	<p>考量實際投資操作，刪除投資於人民幣計價之有價證券比率限制。</p> <p>依據 103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4655 號函修訂。</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五)~(九)(略)</p> <p>二、~七(略)</p> <p>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八)(略)</p> <p>(九)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u>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p>	<p>(五)~(九)(略)</p> <p>二、~七(略)</p> <p>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八)(略)</p> <p>(九)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p>	<p>配合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p>(十)(略)</p> <p>(十一)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u>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p>	<p>(十)(略)</p> <p>(十一)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p>	<p>配合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p>(十二)(略)</p> <p>(十三)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p>	<p>(十二)(略)</p> <p>(十三)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p>	<p>配合開放式債券</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p>	<p>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p>(十四)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p>	<p>(十四)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配合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p>(十五)(略)</p>	<p>(十五)(略)</p>	
<p>(十六)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u>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p>	<p>(十六)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p>	<p>配合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p>(十七)~(十八)(略)</p>	<p>(十七)~(十八)(略)</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十九)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u>第一項</u>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p>(十九)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u>證券投資信託</u>基金投資於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p>	<p>配合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p>(二十)~(二十五)(略)</p>	<p>(二十)~(二十五)(略)</p>	
<p>九、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u>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u></p>		<p>配合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以下項次依序調整。</p>
<p>十、~十一、(略)</p>	<p>九、~十、(略)</p>	
<p>第十五條：收益分配</p>	<p>第十五條：收益分配</p>	
<p>一、~二、(略)</p>	<p>一、~二、(略)</p>	
<p>三、本基金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及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每月分配之情形，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但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 B 類型人民幣計價或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為正數而併入可分配收益時，應洽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u>(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u></p>	<p>三、本基金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及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每月分配之情形，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但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 B 類型人民幣計價或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之可分配收益為正數而併入可分配收益時，應洽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p>	<p>配合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p> <p>四、~五、(略)</p> <p>第十六條(略)</p> <p>第十七條：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伍拾個單位者、或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拾個單位者、或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仟伍佰個單位者、或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個單位者，經理公司得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處理其買回之申請。經理公司得</p>	<p>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p> <p>四、~五、(略)</p> <p>第十六條(略)</p> <p>第十七條：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伍拾個單位者、或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拾個單位者、或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仟伍佰個單位者、或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個單位者，經理公司得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處理其買回之申請。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p>	<p>配合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二、~三、(略)</p> <p>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基金保管機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手續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本基金係以人民幣及美元做為計價貨幣，除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經理公司以新臺幣收付投資人款項情形以新臺幣交付者外，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p> <p>五、(略)</p> <p>六、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u>基金銷售機構</u>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p>	<p>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二、~三、(略)</p> <p>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基金保管機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手續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本基金係以人民幣及美元做為計價貨幣，除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經理公司以新臺幣收付投資人款項情形以新臺幣交付者外，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p> <p>五、(略)</p> <p>六、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u>代理機構</u>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p>	<p>配合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p>配合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p> <p>七、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略)</p> <p>第二十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一、~三、(略)</p> <p>四、經理公司應依照下列約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p> <p>(一) <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u>，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p>(二)~(三)(略)</p> <p>第二十一條(略)</p> <p>第二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更換</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p> <p>(一)(略)</p> <p>(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p>	<p>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p> <p>七、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略)</p> <p>第二十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一、~三、(略)</p> <p>四、經理公司應依照下列約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p> <p>(一) <u>中華民國之資產</u>：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p>(二)~(三)(略)</p> <p>第二十一條(略)</p> <p>第二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更換</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p> <p>(一)(略)</p> <p>(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p>	<p>配合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p>配合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三)~(四)(略)</p> <p>二、~四、(略)</p> <p>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略)</p> <p>第二十九條：會計</p> <p>一、(略)</p> <p>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u>年度財務報告</u>；於每會計年度<u>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u>，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u>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u>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p>三、前項<u>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u>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p> <p>四、(略)</p> <p>第三十條(略)</p> <p>第三十一條：通知及公告</p> <p>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p> <p>(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p> <p>(二)~(七)(略)</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一)~(六)(略)</p> <p>(七)本基金之<u>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p>	<p>(三)~(四)(略)</p> <p>二、~四、(略)</p> <p>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略)</p> <p>第二十九條：會計</p> <p>一、(略)</p> <p>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p>三、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p> <p>四、(略)</p> <p>第三十條(略)</p> <p>第三十一條：通知及公告</p> <p>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p> <p>(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u>利益</u>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p> <p>(二)~(七)(略)</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一)~(六)(略)</p> <p>(七)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p>	<p>配合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p>配合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p>配合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八)(略)</p> <p><u>(九)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u></p> <p>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略)</p> <p>(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u>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u></p> <p>四、~六、(略)</p> <p>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略)</p> <p>第三十四條：本契約之修正<u>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u></p> <p><u>第三十五條：附件本契約之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u></p> <p>第三十六條(略)</p>	<p>(八)(略)</p> <p>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略)</p> <p>(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u>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u></p> <p>四、~六、(略)</p> <p>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略)</p> <p>第三十四條：本契約之修正<u>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u></p> <p>第三十五條(略)</p>	<p>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p>配合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p>配合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p>配合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p>配合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以下條次依序調整。</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民國 98 年 08 月 11 日 修正)</p> <p>第一條 <u>關於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之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u></p> <p>第二條 <u>本規則所指問題發行公司，係指公司債之發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p> <p>(一)<u>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返還本金；</u></p> <p>(二)<u>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清償利息；</u></p> <p>(三)<u>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其他公司債發生本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事；</u></p> <p>(四)<u>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或其關係人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者；</u></p> <p>(五)<u>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有停止營業、聲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或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且無力即時償還本息；</u></p> <p>(六)<u>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於公開場合中，表明發行公司將無法如期償還其所發行公司債之本息或其他債權；</u></p> <p>(七)<u>其所發行之上市或上櫃股票</u></p>		<p>配合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增訂。</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u>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時，發生違約交割情事，且違約交割者為發行公司之關係人者；</u></p> <p><u>(八)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之資產遭受扣押、查封，自該扣押查封之日起十五日內未能解除，足以嚴重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u></p> <p><u>(九)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代表人或董事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而遭法院收押或檢調機關偵辦，而其情節重大，足以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u></p> <p><u>(十)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該公司清償本金或利息能力之情事。</u></p> <p><u>前項第(四)款及第(七)款所稱關係人，係指發行公司董事長或與發行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者。</u></p> <p><u>第三條 本規則所指之基準日，係指經理公司將本基金持有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依其帳面價值，加計至基準日前一日之應收利息，撥入獨立子帳戶之日，即：</u></p> <p><u>(一)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約應償還本金之日。</u></p> <p><u>(二)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u></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u>(二)款之情事時，指公司債之受託契約所定清償期限之日。</u></p> <p><u>(三)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各該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應返還本金或利息之日。</u></p> <p><u>(四)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款之情事時，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決議通知經理公司之日，第(八)至(十)款所稱足以影響發行公司清償能力者，須經投信投顧公會之決議認可。</u></p> <p><u>(五)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基準日之事由，已經當日新聞媒體披露者，以該日為基準日。未經媒體披露者，則以投信投顧公會將前開事由通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日為基準日。</u></p> <p><u>(六)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基準日，如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u></p> <p><u>第四條 本規則所指「子帳戶」，係指經理公司為保管本基金所持有之各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問題公司債，於本基金之專戶外，另行於基金保管機構設置之獨立帳戶，專記載各問題公司債之資產。</u></p> <p><u>第五條 子帳戶受益人，係指於基準日當日持有問題公</u></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u>司債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u></p> <p>第六條 經理公司對問題公司債之處理</p> <p>一、本基金所持有之公司債，其發行公司發生本規則第二條所定之事由時，經理公司應自基準日起，將本基金中所持有之問題公司債，依基準日之不同，分別轉撥不同之子帳戶，並於轉撥之日，以書面報金管會核備。</p> <p>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每一子帳戶製作個別之帳冊文件，以區隔子帳戶資產與本基金專戶之資產。</p> <p>三、自基準日起經理公司對本基金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方式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基金專戶之資產應依發行單位數計算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公告之。</p> <p>(二)基金設有子帳戶者，應於基準日公告子帳戶資產帳面價值、子帳戶單位數、子帳戶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備抵跌價損失金額，有明確證據顯示子帳戶資產之價值有變化時，應重新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子帳戶受益人。</p> <p>四、經理公司應製作子帳戶之受益人名冊，記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基準日當日受益權之單位數及其轉讓登記等有關資料，以為分配子帳戶資產之依據。</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u>五、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向問題發行公司追償、收取債權及處分子帳戶之資產。</u></p>		
<p><u>六、經理公司對子帳戶資產之經理權限，除追償、收取問題公司債之本息債權、及處分問題公司債以換取對價之決定權外，不得再運用子帳戶之資產從事任何投資。</u></p>		
<p><u>第七條 子帳戶之資產</u></p>		
<p><u>(一)撥入子帳戶之問題公司債帳面價值及至基準日前一日止應收之利息。</u></p>		
<p><u>(二)前款本息所生之孳息。</u></p>		
<p><u>(三)因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之分配請求權罹於時效所遺留之資產。</u></p>		
<p><u>(四)經理公司處分問題公司債所得之對價及其孳息。</u></p>		
<p><u>(五)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屬於子帳戶之資產者。</u></p>		
<p><u>第八條 子帳戶資產金額之分配</u></p>		
<p><u>一、經理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於子帳戶可分配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時，將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該子帳戶之受益人。</u></p>		
<p><u>二、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得由經理公司報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分配日期外，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為之。</u></p>		
<p><u>三、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u></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u>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u></p> <p>四、<u>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另行開立帳戶保管，不再視為子帳戶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子帳戶資產。</u></p> <p>五、<u>記載於子帳戶名冊之受益人，於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處分後，得於分配時依其在基準日所持有受益憑證所表彰之權利，分配其應得之金額。</u></p> <p>六、<u>子帳戶受益人於受分配時，可請求經理公司將分配金額轉換成本基金之受益憑證。</u></p> <p>七、<u>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資產之分配請求權，自經理公司分配資產之通知送達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產生之收益併入子帳戶資產。</u></p> <p><u>第九條 子帳戶應負擔之費用</u></p> <p>一、<u>有關子帳戶所發生之一切支出及費用，於問題公司債之本息獲償或變現前，均由經理公司先行墊付。</u></p> <p>二、<u>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變現後，於分配金額予子帳戶受益人前，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下列費用：</u></p> <p>(一)<u>為取得或處分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之本息所衍生或代墊之一切相關費用。</u></p> <p>(二)<u>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所應</u></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u>支付之一切稅捐。</u></p> <p>(三)<u>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u></p> <p>(四)<u>會計師查核子帳戶財務報告之簽證費用。</u></p> <p>第十條 <u>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u></p> <p>一、<u>經理公司就子帳戶資產不計收報酬。</u></p> <p>二、<u>基金保管機構於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受益人前，不得就所保管子帳戶資產請求任何報酬；但基金保管機構於每次分配子帳戶之資產予受益人時，得就保管該子帳戶收取適當的保管費，惟數額不得超過原信託契約所定之費率。</u></p> <p>第十一條 <u>子帳戶之清算</u></p> <p>一、<u>問題發行公司已依和解條件給付價金、或已確定給付不能或無財產可供執行時，經理公司應依規定清算子帳戶，將子帳戶之全部剩餘資產分配予子帳戶受益人。</u></p> <p>二、<u>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支付子帳戶之費用並將剩餘資產全部分配予受益人後，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結清帳戶。</u></p> <p>三、<u>本基金如因故實施清算，惟子帳戶仍有剩餘財產尚待執行時，得由原經理公司、或移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繼續經理之。</u></p> <p>第十二條 <u>基準日當日之受益人</u></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u>自基準日起即適用本規則之規定。</u>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23431 號函通過修訂。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一、(略)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三)(略) (四)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五)~(九)(略) 三、~六、(略)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一、(略)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三)(略) (四)每月公布基金投資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明細。 (五)~(九)(略) 三、~六、(略)	依據 104 年 3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5649 號函辦理修訂。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37662 號函通過修訂。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第十三條(略)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五)(略)	第一條~第十三條(略)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五)(略)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六)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為：</p> <p>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p> <p>中華信用評等股份 有限公司 twBBB</p> <p>澳洲商惠譽國際信 用評等股份有限公 司台灣分公司 BBB(twn)</p> <p>A.M. Best Company, Inc. bbb</p> <p>DBRS Ltd. BBB</p> <p>Fitch, Inc. BBB</p> <p>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p> <p>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2</p> <p>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p> <p>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p> <p>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p> <p><u>Kroll Bond Rating Agency</u> BBB</p> <p><u>Morningstar, Inc.</u> BBB</p>	<p>(六)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為：</p> <p>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p> <p>中華信用評等股份 有限公司 twBBB</p> <p>英商惠譽國際信用 評等股份有限公 司台灣分公司 BBB(twn)</p> <p>A.M. Best Company, Inc. bbb</p> <p>DBRS Ltd. BBB</p> <p>Fitch, Inc. BBB</p> <p>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p> <p>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2</p> <p>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p> <p>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p> <p>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p> <p><u>LACE Financial Corp.</u></p> <p><u>Realpoint</u> BBB</p>	<p>配合公司更名及 103年3月31日 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46551號 函修正。</p> <p><u>長期債務信 用評等：B- 債務發行評 等：BBB</u></p>
<p>(七)~(九)(略)</p> <p>二、~十一、(略)</p> <p>第十五條(略)</p> <p>第十六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 機構之報酬</p> <p>一、~四、(略)</p>	<p>(七)~(九)(略)</p> <p>二、~十一、(略)</p> <p>第十五條(略)</p> <p>第十六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 機構之報酬</p> <p>一、~四、(略)</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u>五、經理公司運用所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本基金時，除另有約定外，如委託客戶屬委託投資資產價值達一定條件以上者，經理公司得與該客戶約定，將本基金所收取之經理費按比例退還予該全權委託投資專戶。前述「一定條件以上」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u></p> <p>第十七條~第三十六條(略)</p>	第十七條~第三十六條(略)	<p>依據 104 年 3 月 0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2962 號函，增列本公司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本基金時，符合一定條件者，可退還經理費之全部或部分。</p>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12712 號函通過修訂。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p>	<p>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p>	<p>依據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6 號令辦理修訂。</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國內外基金管理機構所經理或發行之債券型及貨幣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簡稱債券指數ETF,含<u>反向</u>型ETF)。</p> <p>(二)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債券型及貨幣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簡稱債券指數ETF,含<u>反向</u>型ETF)。</p> <p>(三)(略)</p> <p>(四)本基金主要訴求投資於中國之投資等級債券,故本基金所持有之任一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p>	<p>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國內外基金管理機構所經理或發行之債券型及貨幣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簡稱債券指數ETF,含<u>放空</u>型ETF)。</p> <p>(二)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債券型及貨幣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簡稱債券指數ETF,含<u>放空</u>型ETF)。</p> <p>(三)(略)</p> <p>(四)本基金主要訴求投資於中國之投資等級債券,故本基金所持有之任一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p>	<p>依據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p> <p>1.外國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p> <p>2.前述第 1.目以外之外國債券：該外國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外國債券得以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準；具優先受償順位之債券，若無債券保證人者，並得以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準。但轉換公司債者，不在此限。</p> <p>3.外國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但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FNMA)、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FHLMC)及美國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GNMA)等機構發行或保證之住宅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得以發行人或保證人之信用評等為主。</p>	<p>需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外國債券得以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準。但轉換公司債者，不在此限。</p> <p>(五)外國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但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FNMA)、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FHLMC)及美國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GNMA)等機構發行或保證之住宅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得以發行人或保證人之信用評等為主。</p>	<p>104004471 6 號令修訂。</p> <p>調整款目</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五)高收益債券：國家主權評等、債務發行評等、債券保證人或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未達金管會所規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外國債券，但應符合金管會之規定。</p> <p>(六)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如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p>	<p>(六)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為：</p>	<p>依據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 61 號令增訂，以下款次依序調整。</p> <p>依據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 61 號令修訂信用評等等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3 869 730 1892"> <thead> <tr> <th>信用評等機構名稱</th> <th>信用評等等級</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td> <td><u>twBBB-</u></td> </tr> <tr> <td>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td> <td><u>BBB-(twn)</u></td> </tr> <tr> <td>A.M. Best Company, Inc.</td> <td><u>bbb-</u></td> </tr> <tr> <td>DBRS Ltd.</td> <td><u>BBB-</u></td> </tr> <tr> <td>Fitch, Inc.</td> <td><u>BBB-</u></td> </tr> <tr> <td>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td> <td><u>BBB-</u></td> </tr> <tr> <td>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td> <td><u>Baa3</u></td> </tr> <tr> <td>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td> <td><u>BBB-</u></td> </tr> <tr> <td>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td> <td><u>BBB-</u></td> </tr> <tr> <td>Egan-Jones Rating Company</td> <td><u>BBB-</u></td> </tr> <tr> <td>Kroll Bond Rating Agency</td> <td><u>BBB-</u></td> </tr> <tr> <td>Morningstar, Inc.</td> <td><u>BBB-</u></td> </tr> </tbody> </table>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u>twBBB-</u>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u>BBB-(twn)</u>	A.M. Best Company, Inc.	<u>bbb-</u>	DBRS Ltd.	<u>BBB-</u>	Fitch, Inc.	<u>BBB-</u>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u>BBB-</u>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u>Baa3</u>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u>BBB-</u>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u>BBB-</u>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u>BBB-</u>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u>BBB-</u>	Morningstar, Inc.	<u>BBB-</u>	<table border="1" data-bbox="758 824 1225 1792"> <thead> <tr> <th>信用評等機構名稱</th> <th>信用評等級</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td> <td><u>twBBB</u></td> </tr> <tr> <td>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td> <td><u>BBB(twn)</u></td> </tr> <tr> <td>A.M. Best Company, Inc.</td> <td><u>bbb</u></td> </tr> <tr> <td>DBRS Ltd.</td> <td><u>BBB</u></td> </tr> <tr> <td>Fitch, Inc.</td> <td><u>BBB</u></td> </tr> <tr> <td>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td> <td><u>BBB</u></td> </tr> <tr> <td>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td> <td><u>Baa2</u></td> </tr> <tr> <td>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td> <td><u>BBB</u></td> </tr> <tr> <td>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td> <td><u>BBB</u></td> </tr> <tr> <td>Egan-Jones Rating Company</td> <td><u>BBB</u></td> </tr> <tr> <td>Kroll Bond Rating Agency</td> <td><u>BBB</u></td> </tr> <tr> <td>Morningstar, Inc.</td> <td><u>BBB</u></td> </tr> </tbody> </table>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u>twBBB</u>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u>BBB(twn)</u>	A.M. Best Company, Inc.	<u>bbb</u>	DBRS Ltd.	<u>BBB</u>	Fitch, Inc.	<u>BBB</u>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u>BBB</u>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u>Baa2</u>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u>BBB</u>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u>BBB</u>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u>BBB</u>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u>BBB</u>	Morningstar, Inc.	<u>BBB</u>	<p>(七)~(九)(略)</p> <p>二、~七、(略)</p> <p>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p>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u>twBBB-</u>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u>BBB-(twn)</u>																																																					
A.M. Best Company, Inc.	<u>bbb-</u>																																																					
DBRS Ltd.	<u>BBB-</u>																																																					
Fitch, Inc.	<u>BBB-</u>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u>BBB-</u>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u>Baa3</u>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u>BBB-</u>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u>BBB-</u>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u>BBB-</u>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u>BBB-</u>																																																					
Morningstar, Inc.	<u>BBB-</u>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u>twBBB</u>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u>BBB(twn)</u>																																																					
A.M. Best Company, Inc.	<u>bbb</u>																																																					
DBRS Ltd.	<u>BBB</u>																																																					
Fitch, Inc.	<u>BBB</u>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u>BBB</u>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u>Baa2</u>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u>BBB</u>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u>BBB</u>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u>BBB</u>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u>BBB</u>																																																					
Morningstar, Inc.	<u>BBB</u>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二十一)(略)</p> <p>(二十二)本基金投資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u>反向</u>型 ETF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二十三)(略)</p> <p>(二十四)投資於高收益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二十五)不得投資於<u>私募之有價證券</u>，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但該債券應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p> <p>(二十六)~(二十七)(略)</p> <p>九、(略)</p> <p>十、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四)款、第(十六)款至第(十八)款及第(二十一)款至第(二十四)款規定比例、金額或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十一、(略)</p>	<p>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二十一)(略)</p> <p>(二十二)本基金投資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u>放</u>空型 ETF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二十三)(略)</p> <p>(二十四)~(二十五)(略)</p> <p>九、(略)</p> <p>十、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四)款、第(十六)款至第(十八)款及第(二十一)款至第(二十三)款規定比例、金額或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十一、(略)</p>	<p>依據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 6 號令修訂。</p> <p>依據 104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471 61 號令增訂，其後款次依序調整。</p> <p>同上</p> <p>款次調整。</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第二十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一、~三、(略)</p> <p>四、經理公司應依照下列約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p> <p>(一)(略)</p> <p>(二)國外資產</p> <p>1.國外債券：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前開所列資訊提供者之報價皆無法取得時，則以最近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代之。</p> <p>2.受益憑證： (1)~(2)(略)</p> <p>3.<u>第 1、2 目規定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u></p>	<p>第二十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p> <p>一、~三、(略)</p> <p>四、經理公司應依照下列約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p> <p>(一)(略)</p> <p>(二)國外資產</p> <p>1.國外債券：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前開所列資訊提供者之報價皆無法取得時，則以最近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代之。<u>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p> <p>2.受益憑證： (1)~(2)(略) <u>(3)如持有上市櫃或未上市櫃受益憑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u></p>	<p>配合本公司設立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下同。</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4.(略)</p> <p>(三)(略)</p>	<p>3.(略)</p> <p>(三)(略)</p>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34704 號函通過修訂。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第六條(略)</p> <p>第七條：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p> <p>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人民幣陸仟萬元整。當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二檔債券型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p> <p>二、~四、(略)</p> <p>第八條：受益憑證之轉讓</p> <p>一、~三、(略)</p> <p>四、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二檔債券型基金間不得自動轉換，子基金間轉換須由申請人申請依第五條所載申請之要件及程序辦理。轉換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第一條~第六條(略)</p> <p>第七條：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p> <p>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人民幣陸仟萬元整。當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二檔債券型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p> <p>二、~四、(略)</p> <p>第八條：受益憑證之轉讓</p> <p>一、~三、(略)</p> <p>四、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二檔債券型基金間不得自動轉換，子基金間轉換須由申請人申請依第五條所載申請之要件及程序辦理。轉換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配合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8 日中信顧字 第 1100052772 號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函文，修訂基金名稱，以下依同一理由修訂，茲不贅述。</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第九條~第十三條(略)</p> <p>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四)(略)</p> <p>(五)非投資等級債券：國家主權評等、債務發行評等、債券保證人或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未達金管會所規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外國債券，但應符合金管會之規定。</p> <p>(六)~(九)(略)</p> <p>二、~七、(略)</p> <p>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二十三)(略)</p> <p>(二十四)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二十五)~(二十七)(略)</p> <p>九、~十一(略)</p> <p>第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略)</p>	<p>第九條~第十三條(略)</p> <p>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四)(略)</p> <p>(五)高收益債券：國家主權評等、債務發行評等、債券保證人或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未達金管會所規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外國債券，但應符合金管會之規定。</p> <p>(六)~(九)(略)</p> <p>二、~七、(略)</p> <p>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二十三)(略)</p> <p>(二十四)投資於高收益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二十五)~(二十七)(略)</p> <p>九、~十一(略)</p> <p>第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略)</p>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57919 號函通過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一條~第十一條(略)</p> <p>第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p>	<p>第一條~第十一條(略)</p> <p>第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與責任</p> <p>一、~二十一、(略)</p> <p>二十二、<u>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u> <u>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u></p> <p>第十三條(略)</p> <p>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略)</p> <p>(二)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u></p>	<p>與責任</p> <p>一、~二十一、(略)</p> <p>第十三條(略)</p> <p>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略)</p> <p>(二)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債券型及貨幣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p>	<p>配合財政部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 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之規定，爰增訂本項。</p>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稱「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明訂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Capacity,TLAC)債券</u>、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債券型及貨幣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簡稱債券指數ETF,含反向型ETF)。</p> <p>(三)~(九)(略)</p> <p>二、~七、(略)</p> <p>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不得投資於股票、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u>交換公司債、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及正向浮動利率債券</u>不在此限;</p> <p>(二)~(八)(略)</p> <p>(九)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p>	<p>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簡稱債券指數ETF,含反向型ETF)。</p> <p>(三)~(九)(略)</p> <p>二、~七、(略)</p> <p>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不得投資於股票、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u>交換公司債</u>不在此限;</p> <p>(二)~(八)(略)</p> <p>(九)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u>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p>	<p>(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為可投資標的。</p> <p>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明訂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及正向浮動利率債券為可投資標的。</p> <p>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條刪除所投資之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十)(略)</p> <p>(十一)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u>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如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TLAC)債券))</u>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p>	<p>(十)(略)</p> <p>(十一)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u>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u>；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u>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p>	<p>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明訂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投資比例限制。</p>
<p>(十二)~(二十二)(略)</p> <p>(二十三)投資於<u>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如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u>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因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p>	<p>(十二)~(二十二)(略)</p> <p>(二十三)投資於<u>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u>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因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p>	<p>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明訂投資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之投資比例限制。</p>
<p>(二十四)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u>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包含具總損失吸收能力</u></p>		<p>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明訂應急可轉換</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債券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及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上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p>		<p>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其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之投資比例限制及應符合信評規定。</p>
<p>(二十五)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二十四)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款次調整。</p>
<p>(二十六)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但該債券應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p>	<p>(二十五)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但該債券應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p>	<p>款次調整。</p>
<p>(二十七)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p>	<p>(二十六)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p>	<p>款次調整。</p>
<p>(二十八)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p>	<p>(二十七)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p>	<p>款次調整。</p>
<p>九、(略) 十、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四)款、第(十六)款至第(十八)款及第(二十一)款至第(二十五)款規定比例、金額或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九、(略) 十、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四)款、第(十六)款至第(十八)款及第(二十一)款至第(二十四)款規定比例、金額或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配合款次調整酌修部分文字。</p>
<p>十一、(略) 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略) 第二十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p>	<p>十一、(略) 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略) 第二十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計算</p> <p>一、~三、(略)</p> <p>四、經理公司應依照下列約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p> <p>(一)(略)</p> <p>(二)國外資產</p> <p>1.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u>路孚特(Refinitiv)</u>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前開所列資訊提供者之報價皆無法取得時，則以最近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代之。<u>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p> <p>2. 受益憑證：</p> <p>(1) 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於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前一營業日各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若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為準。<u>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p> <p>(2)(略)</p>	<p>計算</p> <p>一、~三、(略)</p> <p>四、經理公司應依照下列約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p> <p>(一)(略)</p> <p>(二)國外資產</p> <p>1.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u>路透社(Reuters)、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前開所列資訊提供者之報價皆無法取得時，則以最近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代之。</p> <p>2. 受益憑證：</p> <p>(1) 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於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前一營業日各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若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為準。</p> <p>(2)(略)</p> <p>3. 第 1、2 目規定持有暫停交</p>	<p>路透社(Reuters)更名為路孚特(Refinitiv)及刪除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債券評價來源。</p> <p>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修訂新增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等文字。</p> <p>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修訂暫停交易評價部分文字。以下依同一理由修訂，茲不贅述。</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3.證券相關商品： (略)</p> <p>(三)(略)</p> <p>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九條(略)</p> <p>第三十條：幣制</p> <p>一、(略)</p> <p>二、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以計算日於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前一營業日所示各該外幣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外幣轉換為美元，再按計算日於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前一營業日所示美元對人民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時，以<u>路孚特(Refinitiv)</u>所提供之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p>第三十一條：通知及公告</p> <p>一、(略)</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七)(略)</p> <p>(八)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p>	<p><u>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p> <p>4.證券相關商品： (略)</p> <p>(三)(略)</p> <p>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九條(略)</p> <p>第三十條：幣制</p> <p>一、(略)</p> <p>二、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以計算日於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前一營業日所示各該外幣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外幣轉換為美元，再按計算日於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前一營業日所示美元對人民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時，以<u>路透社(Reuters)</u>更名<u>路孚特(Refinitiv)</u>所提供之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p>第三十一條：通知及公告</p> <p>一、(略)</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七)(略)</p>	<p>目次依序調整。</p> <p>路透社(Reuters)更名<u>路孚特(Refinitiv)</u>。</p> <p>依信託契約範</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八)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本修訂。
(九)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八)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款次調整。
(十)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九)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款次調整。
三、~六、(略) 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略)	三、~六、(略) 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略)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1399 號函通過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第四條(略) 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六、(略) 七、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第八項、第九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	第一條~第四條(略) 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六、(略) 七、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第八項、第九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配合開放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並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規定辦理。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p>八、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以新臺幣收付，並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八、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以新臺幣收付，並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配合開放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並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規定辦理。</p>
<p>九、投資人以外幣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時，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p>	<p>九、投資人以外幣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時，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該等機構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p>	<p>配合開放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並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規定辦理。並參酌前開函令「海</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p> <p>十、~十三、(略) 第六條~第三十六條(略)</p>	<p>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等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十、~十三、(略) 第六條~第三十六條(略)</p>	<p>外股票型基金(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之文字增修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計算基準。</p>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2199 號函通過修訂。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富邦<u>亞太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之富邦<u>亞太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p>	<p>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富邦<u>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之富邦<u>中國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p>	<p>配合本基金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變更，故修訂基金名稱，由原「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訂為「富邦亞太債</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p>第一條：定義</p> <p>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p> <p>一、(略)</p> <p>二、<u>本基金</u>：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富邦<u>亞太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亞太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p> <p>三、~三十七、(略)</p> <p>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p> <p>一、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富邦<u>亞太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亞太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p> <p>二、(略)</p> <p>第三條~第六條(略)</p> <p>第七條：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p> <p>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p>	<p>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p> <p>第一條：定義</p> <p>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p> <p>一、(略)</p> <p>二、<u>本基金</u>：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富邦<u>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p> <p>三、~三十七、(略)</p> <p>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p> <p>一、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富邦<u>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p> <p>二、(略)</p> <p>第三條~第六條(略)</p> <p>第七條：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p> <p>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p>	<p>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亞太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配合基金更名修訂。</p> <p>配合基金更名修訂。</p> <p>配合基金更名修訂。</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人民幣陸仟萬元整。當富邦<u>亞太</u>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富邦<u>亞太</u>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u>亞太</u>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二檔債券型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富邦<u>亞太</u>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p> <p>二、~四、(略)</p> <p>第八條：受益憑證之轉讓</p> <p>一、~三、(略)</p> <p>四、富邦<u>亞太</u>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富邦<u>亞太</u>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u>亞太</u>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二檔債券型基金間不得自動轉換，子基金間轉換須由申購人申請依第五條所載申購之要件及程序辦理。轉換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第九條：本基金之資產</p> <p>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p>	<p>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人民幣陸仟萬元整。當富邦<u>中國</u>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富邦<u>中國</u>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u>中國</u>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二檔債券型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富邦<u>中國</u>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p> <p>二、~四、(略)</p> <p>第八條：受益憑證之轉讓</p> <p>一、~三、(略)</p> <p>四、富邦<u>中國</u>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富邦<u>中國</u>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u>中國</u>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二檔債券型基金間不得自動轉換，子基金間轉換須由申購人申請依第五條所載申購之要件及程序辦理。轉換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第九條：本基金之資產</p> <p>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p>	<p></p> <p>配合基金更名修訂。</p> <p>配合基金更名修訂。</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富邦<u>亞太</u>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u>亞太</u>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富邦<u>亞太</u>優質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契約規定辦理。</p> <p>二、~六、(略)</p> <p>第十條~第十三條(略)</p> <p>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p>	<p>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富邦<u>中國</u>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u>中國</u>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富邦<u>中國</u>優質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契約規定辦理。</p> <p>二、~六、(略)</p> <p>第十條~第十三條(略)</p> <p>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經理公司並應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p>	<p>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及第四</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位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國內外基金管理機構所經理或發行之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簡稱債券指數 ETF, 含反向型 ETF)。</p>	<p>位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國內外基金管理機構所經理或發行之債券型及貨幣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簡稱債券指數 ETF, 含反向型 ETF)。</p>	<p>十七條, 將原「貨幣型受益憑證」修訂為「貨幣市場型受益憑證」。</p>
<p>(二)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 包括:</p> <p>1. 中華民國以外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p>	<p>(二)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p>	<p>一. 將本款內容拆分為 2 目; 第 1 目為本基金可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 第 2 目為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 惟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揭露於公開說明書。</p> <p>二. 依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TLAC)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之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簡稱債券指數 ETF,含反向型 ETF)。</p>	<p>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TLAC)債券)、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債券型及貨幣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簡稱債券指數 ETF,含反向型 ETF)。</p>	<p>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98 號令及投信投顧公會 108 年 4 月 29 日 中信顧字第 1080700147 號函規定,酌修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特定店頭市場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以封閉式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為限,並將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封閉式基金,與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基金受益憑證,分開列示,酌作修訂。</p> <p>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2. <u>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如最新公開說明書。</u></p> <p>(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含)後，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投資於下列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u>亞太國家或地區之政府</u>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2. 於<u>亞太國家或地區掛牌或交易之債券</u>； 3. 依據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顯示，其「涉險國家」即該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者(country of risk)為<u>亞太國家或地區之債券</u>。 	<p>(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含)後，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投資於下列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u>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之國家或機構</u>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2. 由<u>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以外之國家或機構</u>所保證或發行而於<u>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u>發行或交易之債券； 3. 依據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顯示，其「涉險國家」即該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者(country of risk)為<u>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之</u> 	<p>理辦法第二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將原「貨幣型基金受益憑證」修訂為「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p> <p>基金之基本方針及範圍修訂，主要投資範圍由原「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修訂為「亞太國家或地區」。</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4. 前述所稱「亞太國家或地區」詳如最新公開說明書。</p> <p>(四) 本基金主要訴求投資於<u>亞太</u>之投資等級債券，故本基金所持有之任一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 1.~3. (略)</p> <p>(五)~(九) (略)</p> <p>二、~七、(略)</p> <p>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二十一) (略)</p> <p>(二十二) 本基金投資於<u>基金受益憑證</u>之總金額，不得超過<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u>；投資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總金額，不得超過<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p> <p>(二十三)~(二十八) (略)</p> <p>九、~十一、(略)</p> <p>第十五條：收益分配 一、~三、(略)</p> <p>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富邦<u>亞太</u>優質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p>	<p>債券。</p> <p>(四) 本基金主要訴求投資於<u>中國</u>之投資等級債券，故本基金所持有之任一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 1.~3. (略)</p> <p>(五)~(九) (略)</p> <p>二、~七、(略)</p> <p>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二十一) (略)</p> <p>(二十二) 本基金投資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總金額，不得超過<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p> <p>(二十三)~(二十八) (略)</p> <p>九、~十一、(略)</p> <p>第十五條：收益分配 一、~三、(略)</p> <p>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富邦<u>中國</u>優質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p>	<p>配合基金更名修訂。</p> <p>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增訂本基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p> <p>配合基金更名修訂。</p>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p>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利息應按其計價類型分別併入本基金 B 類型人民幣計價或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p> <p>五、(略)</p> <p>第十六條~第三十六條(略)</p>	<p>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利息應按其計價類型分別併入本基金 B 類型人民幣計價或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p> <p>五、(略)</p> <p>第十六條~第三十六條(略)</p>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十一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收入認列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收入認列；收入明細，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營業收入之揭露。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費收入計算方式係分別依個別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淨資產價值按契約之約定比率，逐日計算管理費收入，其計算涉及會計估計之變動且可能對損益有重大影響，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針對管理費收入進行抽查，取得各基金經理費及保管費報酬報告書，核經理費率及保管費率與公開說明書相符，驗算管理費收入認列金額。
- 檢視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各基金管理費收入與當期基金規模進行比較及分析，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富仁 

民國 一一二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二十一)及七)	\$ 2,960,348	66	2,155,612	49	本國所得稅負債(附註七)	\$ 135,586	3	68,834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二十)、(二十一)及七)	389,319	9	925,813	22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二十一)及七)	23,629	1	10,841	-
應收帳款(附註六(二十一))	5,608	-	15,105	-	應付費用(附註六(九)及七)	341,769	8	332,318	8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131,471	3	160,558	4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一))	4,103	-	4,959	-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2,671	-	1,767	-	流動負債合計	505,087	12	416,952	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6,854	-	4,154	-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3,496,271	78	3,263,009	75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九))	46,710	1	57,109	1
非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53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二十)及(二十一))	328,079	7	331,231	8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二十一)及七)	28,316	1	2,551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及(二十一))	429,042	10	507,711	12	非流動負債合計	75,079	2	59,660	1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六(五))	22,756	1	23,947	1	負債總計	580,166	14	476,612	11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及七)	53,393	1	15,147	-	權益(附註六(十二))：				
無形資產	1,625	-	117	-	股本	2,710,085	59	2,710,085	63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18,287	-	24,132	1	資本公積	549,384	12	549,384	13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七)、(二十一)、七及八)	77,855	2	66,962	2	保留盈餘：				
營業保證金(附註六(八)、(二十一)及七)	50,000	1	50,000	1	法定盈餘公積	219,100	5	184,331	4
預付設備款	7,642	-	8,709	-	特別盈餘公積	75,831	2	71,042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988,679	22	1,027,956	25	未分配盈餘	386,479	9	347,693	8
					保留盈餘合計	681,410	16	603,066	14
					其他權益	(36,095)	(1)	(48,182)	(1)
					權益總計	3,904,784	86	3,814,353	89
資產總計	\$ 4,484,950	100	4,290,96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484,950	100	4,290,965	100

董事長：史綱



經理人：林欣怡



(附註六(十二)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世宗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1,577,014	100	1,478,106	1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九)、(十一)、(十四)、(十七)、七及九)	915,453	58	889,302	60
營業淨利	661,561	42	588,804	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六))	21,111	1	14,223	1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及(二十一))	(84,079)	(5)	28,623	2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17,765	1	9,545	1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一))	(1,691)	-	(92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附註六(四))	(97,671)	(6)	(173,753)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4,565)	(9)	(122,285)	(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16,996	33	466,519	32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137,605	9	119,216	8
本期淨利	379,391	24	347,303	2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九))	8,860	1	48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二)及(二十))	3,519	-	8,266	1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	1,772	-	97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607	1	8,656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986	1	(5,85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二))	(6,637)	-	(6,684)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6	-	2	-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	3,797	-	(1,17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568	1	(11,36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9,175	2	(2,707)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8,566	26	344,596	25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 1.40		1.28	

董事長：史綱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欣怡



會計主管：陳世宗



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2,503,445	541,072	160,932	67,096	233,985	462,013	(45,795)	710	(45,085)	3,461,445
本期淨利	-	-	-	-	347,303	347,303	-	-	-	347,3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90	390	(4,679)	1,582	(3,097)	(2,7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7,693	347,693	(4,679)	1,582	(3,097)	344,596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399	-	(23,399)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794	(7,794)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206,640	-	-	-	(206,640)	(206,640)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848)	3,848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62	-	-	-	-	-	-	-	6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8,250	-	-	-	-	-	-	-	8,250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10,085	549,384	184,331	71,042	347,693	603,066	(50,474)	2,292	(48,182)	3,814,353
本期淨利	-	-	-	-	379,391	379,391	-	-	-	379,3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088	7,088	15,205	(3,118)	12,087	19,1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6,479	386,479	15,205	(3,118)	12,087	398,566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769	-	(34,769)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790	(4,79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08,135)	(308,135)	-	-	-	(308,13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	1	-	-	-	-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710,085	549,384	219,100	75,831	386,479	681,410	(35,269)	(826)	(36,095)	3,904,784

董事長：史綱



(請詳閱獨立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欣怡



會計主管：陳世宗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16,996	466,51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9,126	36,855
攤銷費用	322	1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2,313	(19,880)
利息費用	1,691	923
利息收入	(17,765)	(9,545)
股利收入	(20,711)	(14,11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8,1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97,671	173,753
租賃修改淨利益	-	(22)
處分金融資產投資損失(利益)	32,031	(11,63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2,46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84,678</u>	<u>167,05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452,416	19,886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9,497	(7,521)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9,087	(62,75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700)	484
應付費用增加	9,451	3,59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856)	1,47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1,539)	5
調整項目合計	<u>680,034</u>	<u>122,217</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97,030	588,736
收取之利息	16,629	9,483
收取之股利	20,711	14,192
支付之利息	(1,691)	(923)
支付之所得稅	(70,524)	(107,8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62,155</u>	<u>503,61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0,54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238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720)	(84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893)	(37,656)
營業保證金減少	-	30,000
取得使用權資產	(1,856)	(8)
預付設備款增加	(9,806)	(11,1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275)</u>	<u>(125,93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26,009)	(28,013)
發放現金股利	(308,13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34,144)</u>	<u>(28,01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04,736	349,6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55,612	1,805,9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960,348</u>	<u>2,155,612</u>

董事長：史綱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欣怡



會計主管：陳世宗



封底

經理公司：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史 綱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

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紀淑梅 紀淑梅

會計師

林維琪 林維琪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39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1 0 日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中國債券基金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富邦中國債券基金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人民幣元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債券—依市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成本 分別為\$61,238,474.44及\$142,889,935.72)(附註九及十)	\$ 67,905,951.77	89.78	\$ 115,417,014.55	85.05
銀行存款(附註十)	6,201,006.25	8.20	17,857,187.29	13.16
應收利息(附註十)	1,318,982.56	1.75	2,789,177.02	2.05
應收存出清算備付金(附註十)	-	-	23,154.80	0.02
遠期外匯重評價資產(附註三及九)	637,580.00	0.84	-	-
資產合計	76,063,520.58	100.57	136,086,533.66	100.28
負 債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附註十)	302,261.12	0.40	91,132.33	0.07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七)	95,482.97	0.13	174,449.55	0.13
應付保管費(附註七)	15,913.84	0.02	29,074.92	0.02
應付會計師費(附註十)	12,916.80	0.02	62,705.04	0.05
應付所得稅(附註六及十)	2.83	-	28.84	-
遠期外匯重評價負債(附註三及九)	-	-	28,431.83	0.01
負債合計	426,577.56	0.57	385,822.51	0.28
淨資產	\$ 75,636,943.02	100.00	\$ 135,700,711.15	100.00
淨資產-A類型(累積型)-人民幣	\$ 13,376,504.42		\$ 20,014,883.55	
淨資產-B類型(配息型)-人民幣	\$ 51,658,534.43		\$ 81,136,499.95	
淨資產-A類型(累積型)-美金(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淨資產分別為USD 983,199.76 及USD 2,896,049.29)	\$ 6,805,708.74		\$ 18,464,631.09	
淨資產-B類型(配息型)-美金(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淨資產分別為USD 548,424.65 及USD 2,522,773.07)	\$ 3,796,195.43		\$ 16,084,696.56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A類型(累積型)-人民幣	1,618,741.79		1,905,172.12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B類型(配息型)-人民幣	11,875,289.29		13,409,182.40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A類型(累積型)-美金	850,301.01		1,852,055.19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B類型(配息型)-美金	844,480.12		2,684,949.42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A類型(累積型)-人民幣	\$ 8.2635		\$ 10.5056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B類型(配息型)-人民幣	\$ 4.3501		\$ 6.0508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A類型(累積型)-美金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每單位平均淨資產分別為USD 1.1563 及USD 1.5637)	\$ 8.0039		\$ 9.9698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B類型(配息型)-美金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每單位平均淨資產分別為USD 0.6494 及USD 0.9396)	\$ 4.4953		\$ 5.990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中國債券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富邦中國債券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人民幣元

投資種類(註1)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 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註2)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3)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普通公司債						
中國						
USG3065HAB71 VEYONG 3 3/8 05/12/26	\$ 1,214,132.64	\$ -	0.02	-	1.61	-
USG3958RAB53 GERGHK 4 5/8 05/21/23	2,042,751.42	-	0.08	-	2.70	-
USG59669AC89 MEITUA 3.05 10/28/30	1,081,991.66	-	0.02	-	1.43	-
USN7163RAA16 PRXNA 3.68 01/21/30	1,159,518.06	-	0.02	-	1.53	-
USN7163RAX19 PRXNA 4.193 01/19/32	1,154,548.07	-	0.02	-	1.53	-
XSI023280271 DALWAN 7 1/4 01/29/24	1,249,448.68	-	0.03	-	1.65	-
XSI163722587 SINOCE 5.95 02/04/27	1,516,001.07	-	0.08	-	2.00	-
XSI699084601 HUANEN 3.6 PERP	-	3,238,332.58	-	0.10	-	2.39
XSI785422731 AGILE 6 7/8 PERP	889,650.05	-	0.10	-	1.18	-
XSI810024338 SUNAC 8.35 04/19/23	-	4,197,954.24	-	0.15	-	3.09
XSI954740285 KWGPRO 7 7/8 09/01/23	-	2,447,350.83	-	0.07	-	1.80
XSI957481440 RONXIN 10 1/2 03/01/22	-	2,049,022.73	-	0.10	-	1.51
XSI969792800 CIFIHG 6.55 03/28/24	-	3,168,071.26	-	0.09	-	2.34
XSI974405893 CHINSC 7 3/8 04/09/24	1,032,340.16	-	0.06	-	1.36	-
XSI974522853 COGARD 6 1/2 04/08/24	-	1,564,222.83	-	0.05	-	1.15
XSI984473071 CENCHI 7 1/4 04/24/23	-	2,690,727.87	-	0.20	-	1.98
XS2016010881 CHINSC 7 1/4 04/19/23	-	5,645,197.08	-	0.20	-	4.16
XS2027337786 LOGPH 6 1/2 07/16/23	-	2,476,794.27	-	0.10	-	1.83
XS2027426027 TPHL 6 3/4 07/16/23	-	2,422,708.36	-	0.10	-	1.79
XS2030333384 PWRLNG 6.95 07/23/23	-	5,738,092.48	-	0.24	-	4.23
XS2033262895 LNGFOR 3.95 09/16/29	1,010,570.46	-	0.02	-	1.34	-
XS2037190514 CENCHI 6 7/8 08/08/22	-	1,938,141.19	-	0.08	-	1.43
XS2050860308 ZHPRHK 8.7 08/03/22	-	2,416,205.05	-	0.17	-	1.78
XS2055399054 GRNLGR 6 3/4 09/26/25	794,486.40	-	0.06	-	1.05	-
XS2067255328 BTSDF 5 5/8 10/24/24	1,785,979.83	-	0.10	-	2.36	-
XS2071413483 AGILE 7 7/8 PERP	-	1,531,052.73	-	0.10	-	1.13
XS2073593274 YUZHOU 8 3/8 10/30/24	-	2,105,607.95	-	0.20	-	1.55
XS2076026983 ZHPRHK 9.15 05/06/23	-	2,264,556.64	-	0.17	-	1.67
XS2076078786 HRINTH 3 7/8 11/13/29	2,204,684.69	-	0.08	-	2.91	-
XS2079096884 ROADKG 7 3/4 PERP	1,287,907.32	-	0.13	-	1.70	-
XS2090949160 RONXIN 8.1 06/09/23	-	1,226,990.83	-	0.15	-	0.90
XS2121187962 YUZHOU 7.7 02/20/25	-	925,224.22	-	0.12	-	0.68
XS2132420758 FOSUNI 6.85 07/02/24	-	1,963,580.63	-	0.05	-	1.45
XS2133246327 CCAMCL 3 1/8 03/18/30	1,165,609.43	-	0.04	-	1.54	-
XS2178448861 ZHONAN 3 1/8 07/16/25	1,189,282.66	-	0.03	-	1.57	-
XS2189387520 CENCHI 7.65 08/27/23	-	842,447.21	-	0.05	-	0.62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中國債券平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富邦中國債券平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投資種類(註1)	金額		估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 單位總數之百分比(註2)		估淨資產百分比(註3)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中國						
XS2201937211 SUNAC 6 1/2 07/09/23	\$ -	\$ 1,658,039.54	-	0.07	-	1.22
XS2212116854 SUNAC 6.65 08/03/24	-	2,469,729.89	-	0.10	-	1.82
XS2213954766 PWRLNG 6 1/4 08/10/24	-	2,749,499.99	-	0.10	-	2.03
XS2238561794 FOSUNI 5.95 10/19/25	1,094,312.82	-	0.03	-	1.45	-
XS2239632776 GWFOOD 2.349 10/29/25	1,176,117.02	-	0.06	-	1.56	-
XS2240971825 COGARD 3 7/8 10/22/30	2,401,006.45	-	0.13	-	3.17	-
XS2244315110 REDSUN 7.3 01/13/25	-	1,427,924.17	-	0.14	-	1.05
XS2250030090 PWRLNG 5.95 04/30/25	408,716.41	-	0.04	-	0.54	-
XS2280833133 COGARD 2.7 07/12/26	796,556.08	-	0.03	-	1.05	-
XS2281799572 CCAMCL 3 01/20/31	1,130,514.88	-	0.02	-	1.49	-
XS2282587414 CENCHI 7 1/2 07/14/25	370,354.69	-	0.08	-	0.49	-
XS2286604181 FRESHK 4.7 02/09/24	1,372,950.00	-	0.09	-	1.82	-
XS2290806285 FTLNHD 4 1/2 05/02/26	1,396,741.92	-	0.07	-	1.85	-
XS2293887035 CARINC 9 3/4 03/31/24	1,196,550.77	-	0.08	-	1.58	-
XS2317279573 YLLGSP 5 1/8 05/20/26	1,165,955.53	-	0.04	-	1.54	-
XS2320543445 ICBCIL 2.65 08/02/31	1,103,408.33	-	0.08	-	1.46	-
XS2320779213 CWAHK 4.85 05/18/26	1,192,286.81	-	0.06	-	1.58	-
XS2328392951 CHIOIL 4.7 06/30/26	2,299,792.97	-	0.10	-	3.04	-
XS2334068645 DALWAN 7 1/4 04/28/22	-	3,172,183.65	-	0.12	-	2.34
XS2346524783 WESCHI 4.95 07/08/26	1,761,081.39	3,042,882.43	0.05	0.08	2.33	2.24
XS2348238259 HONGQI 6 1/4 06/08/24	2,603,447.27	1,266,871.46	0.08	0.04	3.44	0.93
XS2348280962 TPHL 5.55 06/04/24	-	1,876,474.45	-	0.08	-	1.38
XS2353272284 FTLNHD 4 5/8 10/15/25	1,938,547.63	-	0.13	-	2.56	-
XS2356173406 ROADKG 5 1/8 07/26/26	1,227,703.23	-	0.05	-	1.62	-
XS2364121645 ANTOIL 8 3/4 01/26/25	977,137.20	2,310,717.44	0.13	0.27	1.29	1.70
小計	46,392,084.00	70,826,604.00			61.32	52.19
香港						
US00131MAJ27 AIA 3 3/8 04/07/30	1,232,489.79	-	0.02	-	1.63	-
USG5975LAA47 MPEL 4 7/8 06/06/25	2,558,426.58	-	0.04	-	3.38	-
USY75638AF67 SSW 5 1/2 08/01/29	1,072,951.54	-	0.03	-	1.42	-
XS1567389728 ROADKG 7.95 PERP	-	2,764,483.12	-	0.17	-	2.04
XS1637404275 LASUDE 4.6 09/13/22	-	3,175,180.28	-	0.12	-	2.34
XS1677026350 SUNHRC 4.65 09/08/22	-	3,218,631.36	-	0.09	-	2.37
XS2192432271 CHIWIN 10 3/4 09/24/23	1,723,249.21	-	0.28	-	2.28	-
小計	6,587,117.12	9,158,294.76			8.71	6.75
印尼						
USY71300AB67 DOIDIJ 7 3/4 02/10/26	1,477,085.58	3,163,225.65	0.06	0.12	1.95	2.33
XS2313088739 JPPAIJ 5 3/8 03/23/26	1,191,428.48	-	0.06	-	1.58	-
小計	2,668,514.06	3,163,225.65			3.53	2.33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中國債券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富邦中國備案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人民幣元

投資種類(註1)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 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註2)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3)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印度						
USG9328DAM23 VEDLN 6 3/8 07/30/22	\$ -	\$ 2,527,800.67	-	0.04	-	1.86
USG9T27HAD62 VEDLN 8.95 03/11/25	1,188,507.40	-	0.02	-	1.57	-
USN3700LAD75 GRNKEN 3.85 03/29/26	1,728,476.50	-	0.03	-	2.29	-
USV04008AA29 AZUPOE 5.65 12/24/24	1,222,106.79	-	0.06	-	1.62	-
USV3854PAA94 GRNKEN 4 7/8 08/16/23	-	1,934,411.34	-	0.06	-	1.43
USY1753QAB87 CONTLE 4 1/2 02/09/27	1,208,332.63	-	0.03	-	1.60	-
USY4S71YAA27 HBSPIN 4 1/8 05/18/31	1,028,636.12	-	0.03	-	1.36	-
XS2109438205 ADANEM 3.949 02/12/30	1,059,578.22	-	0.02	-	1.40	-
XS2224065289 JSTLIN 5.95 04/19/26	-	2,721,829.02	-	0.05	-	2.01
小計	7,435,637.66	7,184,041.03	-	-	9.84	5.30
澳門						
US80007RAE53 SANLTD 5.4 08/08/28	1,298,041.13	-	0.01	-	1.72	-
USG60744AG74 MGMCHI 4 3/4 02/01/27	1,232,116.00	-	0.03	-	1.63	-
USG98149AE02 WYNMAC 5 1/8 12/15/29	1,114,068.21	-	0.02	-	1.47	-
USG98149AH33 WYNMAC 5 5/8 08/26/28	1,178,373.59	-	0.01	-	1.56	-
小計	4,822,598.93	-	-	-	6.38	-
蒙古						
USY6142GAB96 MGMTGE 8.85 02/08/24	-	3,093,697.56	-	0.20	-	2.28
越南						
USN6000DAA11 MONDFI 5 1/8 05/07/29	-	1,861,727.22	-	0.04	-	1.37
政府公債						
中國						
CND100008Z52 CGB 3.05 10/22/22	-	20,129,424.33	-	0.02	-	14.83
債券總計	67,905,951.77	115,417,014.55	-	-	89.78	85.05
銀行存款	6,201,006.25	17,857,187.29	-	-	8.20	13.16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1,529,985.00	2,426,509.31	-	-	2.02	1.79
淨資產	\$ 75,636,943.02	\$ 135,700,711.15	-	-	100.00	100.00

註1:債券係以涉險國家分類。

註2:投資金額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單位數總數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註3:投資金額佔淨資產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中國債券全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富邦中國債券全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人民幣元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135,700,711.15	179.41	\$ 228,987,549.86	168.74
收入				
利息收入	5,590,736.32	7.39	12,345,106.12	9.10
其他收入	71,124.56	0.10	0.70	-
收入合計	5,661,860.88	7.49	12,345,106.82	9.10
費用				
經理費(附註五及七)	(1,276,231.96)	(1.69)	(2,925,667.78)	(2.15)
保管費(附註七)	(212,705.39)	(0.28)	(487,611.29)	(0.36)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	(182.76)	-	(267.32)	-
會計師費用	(65,758.68)	(0.09)	(75,183.18)	(0.06)
其他費用	(14,193.99)	(0.02)	(6,091.38)	-
費用合計	(1,569,072.78)	(2.08)	(3,494,820.95)	(2.57)
本期淨投資收益	4,092,788.10	5.41	8,850,285.87	6.53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3,712,252.06	4.91	28,975,169.52	21.35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28,673,166.35)	(37.91)	(63,558,379.78)	(46.84)
已實現資本損益	(80,981,479.59)	(107.07)	(27,003,735.54)	(19.90)
未實現資本損益	34,140,398.50	45.14	(31,546,474.90)	(23.25)
已實現兌換損益(附註九)	2,079,454.50	2.75	2,855,113.78	2.10
未實現兌換損益(附註九)	11,303,809.61	14.95	(1,106,298.33)	(0.81)
收益分配(附註八)	(5,737,824.96)	(7.59)	(10,752,519.33)	(7.92)
期末淨資產	\$ 75,636,943.02	100.00	\$ 135,700,711.15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原名：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人民幣元

一、概述、成立及營運

- (一)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中華民國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設立之開放式人民幣及美金計價級別之債券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區分為 A 類型與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發行總額最高為人民幣伍拾億元，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經金管會核准正式成立。
- (二) 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即人民幣)為記帳單位。
- (三)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本基金美金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依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但書計算所得之各類型美金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
- (四)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 1. 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公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2. 中華民國以外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五) 本基金由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
- (六)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人民幣肆仟

萬元(約當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簽核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外幣交易事項

本基金以人民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成人民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損益，列為已實現兌換損益。每日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換算調整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列為未實現兌換損益。

(三)國外債券

本基金持有之債券採交易日會計。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前開所列資訊提供者之報價皆無法取得時，則以最近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代之。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允價格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允價格為準。公允價格與成本間之差額作為未實現資本損益；俟債券出售時，按出售價格與成本間之差額作為已實現資本損益。

(四)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四、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經理公司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可能會導致於下個會計年度調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重大假設及估計。

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u>	<u>係</u>	<u>人</u>	<u>名</u>	<u>稱</u>	<u>與</u>	<u>本</u>	<u>基</u>	<u>金</u>	<u>之</u>	<u>關</u>	<u>係</u>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邦投信)					本	基	金	之	經	理	公	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付經理費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富邦投信	\$ 95,482.97	\$ 174,449.55

2. 經理費

	<u>111年1月1日</u> <u>至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u> <u>至12月31日</u>
富邦投信	\$ 1,276,231.96	\$ 2,925,667.78

六、稅捐

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取得之各項收入，依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函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另本基金於中華民國以外所取得之收入所需負擔之所得稅，均由給付人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並採總額法入帳。

七、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給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報酬，係分別按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依年費率 1.50% 及 0.25% 逐日累計計算。

八、收益分配

(一) 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二) 本基金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及 B 類型美金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益)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及 B 類型美金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均為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及 B 類型美金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本基金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按月分配收益；B 類型美金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首次銷售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按月分配收益。

(三)依據本基金之信託契約規定，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間業已發放月收益分配分如下：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 息 日	受 益 權 單 位 類 別 及 分 配 金 額	
	B 類 型 人 民 幣 計 價	B 類 型 美 元 計 價
111 年 1 月 11 日	\$ 629,391.38	USD 13,451.29
111 年 2 月 9 日	619,028.48	13,442.76
111 年 3 月 9 日	615,247.00	4,753.66
111 年 4 月 11 日	523,046.28	4,606.58
111 年 5 月 11 日	459,192.48	3,876.76
111 年 6 月 9 日	450,598.68	3,758.48
111 年 7 月 11 日	419,375.92	3,350.53
111 年 8 月 9 日	358,663.37	2,720.97
111 年 9 月 13 日	343,142.43	2,688.15
111 年 10 月 12 日	303,708.96	2,624.98
111 年 11 月 9 日	277,916.16	2,545.21
111 年 12 月 9 日	319,098.56	2,772.26
	<u>\$ 5,318,409.70</u>	<u>USD 60,591.63</u>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 息 日	受 益 權 單 位 類 別 及 分 配 金 額	
	B 類 型 人 民 幣 計 價	B 類 型 美 元 計 價
110 年 1 月 11 日	\$ 882,405.20	USD 23,015.44
110 年 2 月 9 日	859,403.82	23,469.56
110 年 3 月 9 日	819,737.43	16,972.29
110 年 4 月 9 日	834,516.57	18,498.14
110 年 5 月 11 日	813,739.05	18,494.30
110 年 6 月 9 日	805,938.68	18,538.57
110 年 7 月 9 日	794,162.77	18,294.37
110 年 8 月 10 日	773,208.91	18,165.82
110 年 9 月 9 日	748,766.21	18,111.02
110 年 10 月 12 日	685,551.07	17,980.64
110 年 11 月 9 日	650,672.82	17,831.42
110 年 12 月 9 日	633,785.67	18,149.86
	<u>\$ 9,301,888.20</u>	<u>USD 227,521.43</u>

九、金融工具(含衍生性及非衍生性)資訊之揭露

(一) 衍生工具交易

1. 本基金從事之衍生工具主要為預售遠期外匯交易合約。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結清之合約資訊揭露如下：

	1	1	1	年	1	2	月	3	1	日
	幣	別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	兌人民幣	112.01.05	USD	1,000,000.00 / CNH	7,040,000.00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	兌人民幣	112.03.14	USD	3,000,000.00 / CNH	20,820,000.00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	兌人民幣	112.03.01	USD	2,800,000.00 / CNH	19,454,680.00				

	1	1	0	年	1	2	月	3	1	日
	幣	別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	兌人民幣	111.01.10	USD	1,000,000.00 / CNH	6,386,000.00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	兌人民幣	111.01.10	USD	1,000,000.00 / CNH	6,386,000.00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	兌人民幣	111.01.28	USD	1,000,000.00 / CNH	6,390,500.00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	兌人民幣	111.01.28	USD	1,000,000.00 / CNH	6,390,500.00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	兌人民幣	111.01.28	USD	2,000,000.00 / CNH	12,781,000.00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	兌人民幣	111.03.31	USD	400,000.00 / CNH	2,563,200.00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	兌人民幣	111.03.31	USD	1,000,000.00 / CNH	6,408,000.00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	兌人民幣	111.03.31	USD	3,901,373.28 / CNH	25,000,000.00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	兌人民幣	111.03.31	USD	1,404,494.38 / CNH	9,000,000.00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從事遠期外匯買賣淨損益，列示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實現兌換損益-遠期外匯合約	\$ 637,580.00	(\$ 28,431.83)
	111 年 1 月 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已實現兌換損益-遠期外匯合約	(\$ 1,606,456.38)	\$ 7,120,531.30

(二) 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已依據基金之風險管理辦法及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控管作業，並以資訊系統辨認並有效控制本基金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基金定期考量貨幣曝險、存續期間、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本基金經理公司會定期審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本基金之交易對象僅限於經理公司核准之金融機構。

(三)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價值將因市場利率、匯率變動使該資產之公允價值產生波動，具公允價值變動風險。

另，本基金從事遠期外匯買賣交易係對本基金所擁有之外幣資產避險為目的，故市場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匯率變動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資產之匯率變動損益相抵銷。

(四)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淨資產價值報告書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五)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全球各國家或地區，部分國家或地區之債券市場也許不夠活絡，導致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當市場行情不佳接手意願不強，可能發生在短期間內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基金所持有債券之風險。

(六)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本基金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所投資之固定利率之政府公債分別為\$0及\$20,129,424.33，公司債券分別為\$65,728,394.40及\$90,518,204.91，持有期間無現金流量風險，但有公允價值變動風險。本基金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所投資之浮動利率之公司債券分別為\$2,177,557.37及\$4,769,385.31，於整體資產中非屬重大，應無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	1	1	年	1	2	月	3	1	日	
		原	幣	金	額	匯	率	人	民	幣	金	額
資 產												
債券												
美	金			9,611,817.65		6.9220		\$		66,533,001.77		
銀行存款												
美	金			725,961.07		6.9220				5,025,102.53		
應收利息												
美	金			186,522.80		6.9220				1,291,110.82		
負 債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美	金			815.92		6.9220				5,647.80		
應付所得稅												
美	金			0.21		6.9220				1.45		

	1 1 0 年 1 2 月 3 1 日		
	原 幣 金 額	匯 率	人 民 幣 金 額
<u>資 產</u>			
<u>債 券</u>			
美 金	14,945,197.50	6.3758	\$ 95,287,590.22
人 民 幣 (在 岸)	20,120,900.00	1.0004	20,129,424.33
<u>銀 行 存 款</u>			
美 金	795,813.27	6.3758	5,073,946.25
人 民 幣 (在 岸)	2,147,235.79	1.0004	2,148,145.48
<u>應 收 利 息</u>			
美 金	419,063.97	6.3758	2,671,868.06
人 民 幣 (在 岸)	117,165.20	1.0004	117,214.84
<u>應 收 存 出 清 算 備 付 金</u>			
人 民 幣 (在 岸)	23,145.00	1.0004	23,154.80
<u>負 債</u>			
<u>應 付 贖 回 受 益 憑 證 款</u>			
美 金	1,943.81	6.3758	12,393.34
<u>應 付 所 得 稅</u>			
美 金	0.24	6.3758	1.53
人 民 幣 (在 岸)	17.89	1.0004	17.90
<u>應 付 會 計 師 費</u>			
人 民 幣 (在 岸)	50,000.00	1.0004	50,021.18

十一、其他

本基金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及 10 月 22 日各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基金淨值產生偏差，超過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本基金已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進行更正，並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重新計算基金淨值，因申購及贖回交易業依更正後之基金淨值處理，並無短溢付申購單位及贖回價款之情形。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富邦中國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之情事。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

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紀淑梅 紀淑梅

會計師

林維琪 林維琪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39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1 0 日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中國債券金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富邦中國債券價值基金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人民幣元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債券—依市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成本分別為\$61,724,913及\$52,411,971)(附註十及十一)	\$ 59,641,546.09	88.02	\$ 52,858,417.68	92.29
受益憑證—依市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成本分別為\$772,024及\$0)(附註十一)	729,786.46	1.08	-	-
定期存款	1,501,312.50	2.21	-	-
銀行存款(附註十一)	5,266,330.10	7.77	4,198,297.57	7.33
應收利息(附註十一)	553,817.47	0.82	467,970.79	0.82
遠期外匯重評價資產(附註十及十一)	156,751.02	0.23	-	-
資產合計	<u>67,849,543.64</u>	<u>100.13</u>	<u>57,524,686.04</u>	<u>100.44</u>
負 債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附註十一)	2,696.95	-	143,959.29	0.25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七)	57,847.59	0.09	54,743.20	0.10
應付保管費(附註七)	14,461.89	0.02	13,685.86	0.03
應付會計師費	12,953.00	0.02	12,673.00	0.02
應付所得稅(附註六及十一)	41.61	-	2.25	-
遠期外匯重評價負債(附註十)	-	-	25,171.49	0.04
負債合計	<u>88,001.04</u>	<u>0.13</u>	<u>250,235.09</u>	<u>0.44</u>
淨資產	<u>\$ 67,761,542.60</u>	<u>100.00</u>	<u>\$ 57,274,450.95</u>	<u>100.00</u>
淨資產-A類型(累積型)-人民幣	<u>\$ 28,375,428.43</u>		<u>\$ 16,744,371.87</u>	
淨資產-B類型(配息型)-人民幣	<u>\$ 10,387,528.32</u>		<u>\$ 15,724,032.67</u>	
淨資產-A類型(累積型)-美金(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淨資產分別為USD 4,153,601.87及USD 3,468,201.28)	<u>\$ 28,751,232.11</u>		<u>\$ 22,112,557.73</u>	
淨資產-B類型(配息型)-美金(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淨資產分別為USD 35,734.43及USD 422,455.01)	<u>\$ 247,353.74</u>		<u>\$ 2,693,488.67</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A類型(累積型)-人民幣	<u>2,301,016.67</u>		<u>1,310,946.55</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B類型(配息型)-人民幣	<u>1,117,731.80</u>		<u>1,589,810.9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A類型(累積型)-美金	<u>2,457,887.98</u>		<u>1,864,952.31</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B類型(配息型)-美金	<u>27,495.41</u>		<u>286,668.39</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A類型(累積型)-人民幣	<u>\$ 12.3317</u>		<u>\$ 12.7727</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B類型(配息型)-人民幣	<u>\$ 9.2934</u>		<u>\$ 9.8905</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A類型(累積型)-美金(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每單位平均淨資產分別為USD 1.6899及USD 1.8597)	<u>\$ 11.6975</u>		<u>\$ 11.8569</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B類型(配息型)-美金(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每單位平均淨資產分別為USD 1.2997及USD 1.4737)	<u>\$ 8.9962</u>		<u>\$ 9.3958</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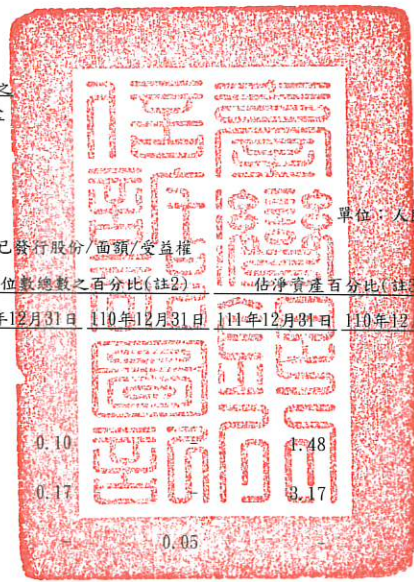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富邦資產管理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中國債券基金之信託基金
 富邦中國債券基金之信託基金
 富邦中國債券基金之信託基金
 民國十一年及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人民幣元

投資種類(註1)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 單位總數之百分比(註2)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3)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公司債券						
中國						
HK0000732799						
BOCOM 3.15 12/13/24	\$ 1,001,010.00	\$ -	0.10	1.48	-	-
HK0000814290						
AGRBK 2.9 03/01/24	2,147,635.00	-	0.17	3.17	-	-
US056752AL23						
BIDU 4 3/8 03/29/28	-	1,767,594.91	-	0.05	3.09	-
USG3066LAF88						
XINAOG 2 5/8 09/17/30	1,120,270.32	-	0.03	-	1.65	-
USG8450LAJ38						
CHGRID 3 1/2 05/04/27	1,321,866.65	1,376,254.69	0.01	0.01	1.95	2.40
USN7163RAW36						
PRXNA 3.257 01/19/27	1,250,819.24	-	0.02	-	1.85	-
USY5257YAJ65						
LENOVO 3.421 11/02/30	1,102,079.31	-	0.02	-	1.63	-
USY77108AA93						
XIAOMI 3 3/8 04/29/30	-	1,633,097.41	-	0.04	-	2.85
XS1450332256						
MINMET 4.2 07/27/26	1,337,496.53	-	0.03	-	1.97	-
XS1703056801						
CDBLFU 3 1/2 10/24/27	1,273,246.52	1,330,030.13	0.05	0.05	1.88	2.32
XS1810024338						
SUNAC 8.35 04/19/23	-	839,590.85	-	0.03	-	1.47
XS1873964842						
PINGIN 4 3/8 09/10/23	-	1,650,917.77	-	0.05	-	2.88
XS1964389800						
POLYRE 3 7/8 03/25/24	1,334,700.04	1,308,989.99	0.04	0.04	1.97	2.29
XS2049589042						
SHPORT 2.85 09/11/29	1,214,644.87	-	0.04	-	1.79	-
XS2078897928						
GEELY 4 PERP	1,275,516.94	1,313,351.04	0.04	0.04	1.88	2.29
XS2109790001						
CITLTD 2.85 02/25/30	-	1,622,991.77	-	0.04	-	2.83
XS2129684127						
HAISEC 2.107 03/12/25	1,290,509.99	1,270,225.13	0.03	0.03	1.91	2.22
XS2140041786						
CHITRA 3 1/8 04/23/30	1,524,570.50	-	0.04	-	2.25	-
XS2184856859						
HUADIA 3 3/8 PERP	1,632,051.85	1,647,171.99	0.05	0.05	2.41	2.88
XS2207824843						
CMINLE 1 7/8 08/12/25	1,250,583.90	-	0.02	-	1.85	-
XS2229091124						
CHPWCN 3.45 PERP	1,300,588.42	1,299,655.83	0.07	0.07	1.92	2.27
XS2237806281						
COFCHK 2.2 10/21/30	1,118,927.46	-	0.04	-	1.65	-
XS2244842832						
HUANEN 2.85 PERP	2,026,969.26	1,937,816.02	0.06	0.06	2.99	3.38
XS2256737722						
HXCEME 2 1/4 11/19/25	1,485,167.02	1,553,240.52	0.08	0.08	2.19	2.71
XS2280441721						
BCHINA 2.8 01/14/23	2,390,286.80	2,386,367.20	0.13	0.13	3.53	4.16
XS2286604181						
FRESHK 4.7 02/09/24	1,830,600.00	1,984,940.00	0.12	0.12	2.70	3.47
XS2295983410						
COGO 2.45 02/09/26	-	1,860,101.40	-	0.06	-	3.25
XS2435557959						
CHALUM 2.95 02/24/27	1,268,539.58	-	0.03	-	1.87	-
	<u>31,498,080.20</u>	<u>26,782,336.65</u>			<u>46.49</u>	<u>46.76</u>
德國						
XS2215886651						
BMW 2.8 08/11/23	997,630.00	-	0.20	-	1.47	-
XS2270263598						
VW 3.4 12/08/23	1,994,360.00	2,014,780.00	0.20	0.20	2.94	3.52
	<u>2,991,990.00</u>	<u>2,014,780.00</u>			<u>4.41</u>	<u>3.52</u>



單位：人民幣元

投資種類(註1)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 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註2)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3)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香港						
HK0000860756						
MTRC 3.45 07/08/25	\$ 2,009,460.00	\$ -	0.27	-	2.97	-
XS1438451848	-	1,326,089.89	-	0.03	-	2.32
HKTGHD 3 07/14/26	-	-	-	-	-	-
	<u>2,009,460.00</u>	<u>1,326,089.89</u>			<u>2.97</u>	<u>2.32</u>
印尼						
US71568QAN79						
PLN1J 3 06/30/30	-	1,267,611.06	-	0.04	-	2.21
USY7140DAB65						
PLB111 4 1/2 05/02/23	-	1,994,758.29	-	0.06	-	3.48
USY7140WAE85						
IDASAL 4 3/4 05/15/25	-	1,358,504.46	-	0.02	-	2.37
	-	<u>4,620,873.81</u>	-	-	-	<u>8.06</u>
印度						
USY72570AS69						
RILIN 2 7/8 01/12/32	1,412,261.05	-	0.02	-	2.08	-
USY72596BU56						
RILIN 4 1/8 01/28/25	-	1,705,367.10	-	0.02	-	2.98
XS1227064430						
BPCLIN 4 05/08/25	-	1,336,967.01	-	0.04	-	2.33
XS1372846003						
NTPCIN 4 1/4 02/26/26	1,337,648.81	1,363,490.33	0.04	0.04	1.97	2.38
XS1391575161						
ADTIN 4 08/03/26	-	2,682,477.58	-	0.08	-	4.68
XS1637846616						
HPCLIN 4 07/12/27	-	1,339,415.31	-	0.04	-	2.34
	<u>2,749,909.86</u>	<u>8,427,717.33</u>			<u>4.05</u>	<u>14.71</u>
卡達						
XS2299092747						
QNBK 3.28 02/18/24	998,720.00	-	0.20	-	1.47	-
韓國						
HK0000722261						
HANYAN 3 04/19/24	973,410.00	-	0.10	-	1.44	-
XS2369288886						
HYUCAP 3.2 08/11/24	1,469,055.00	-	0.21	-	2.17	-
XS2427995001						
SHINCA 2 1/2 01/27/27	1,204,511.06	-	0.05	-	1.78	-
	<u>3,646,976.06</u>	-			<u>5.39</u>	-
普通公司債合計	<u>43,895,136.12</u>	<u>43,171,797.68</u>			<u>64.78</u>	<u>75.37</u>
政府公債						
中國						
HK0000215860						
SDBC 4.35 09/19/24	2,048,900.00	4,150,560.00	0.22	0.44	3.02	7.25
HK0000251337						
CGB 3.39 05/21/25	2,544,050.00	-	0.17	-	3.76	-
HK0000646965						
ADBCH 3.05 10/27/23	2,004,300.00	2,009,000.00	0.09	0.09	2.96	3.51
HK0000646973						
ADBCH 3 1/4 10/27/25	-	2,021,600.00	-	0.13	-	3.53
USY5325QAF91						
CHINA 1 3/4 10/26/31	1,451,318.43	-	0.02	-	2.14	-
	<u>8,048,568.43</u>	<u>8,181,160.00</u>			<u>11.88</u>	<u>14.29</u>
香港						
HK0000685427						
HKMTGC 2.7 02/09/24	2,491,175.00	-	0.10	-	3.68	-
HK0000789864						
HKINTL 2.8 11/30/24	1,498,620.00	1,505,460.00	0.06	0.06	2.21	2.63
HK0000789872						
HKINTL 3 11/30/26	2,501,625.00	-	0.10	-	3.69	-

富邦證券(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中國債券系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富邦中國債券系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說明書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人民幣元

投資種類(註1)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 單位數總數之百分比(註2)		佔淨資產百分比(註3)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香港						
XS2264055182 HKAA 2.4 PERP	\$ 1,206,421.54	\$ -	0.03	-	1.78	-
	7,697,841.54	1,505,460.00			11.36	2.63
政府公債合計	15,746,409.97	9,686,620.00			23.24	16.92
債券總計	59,641,546.09	52,858,417.68			88.02	92.29
受益憑證						
美國						
LQD US ISHARES IBOX INVESTMENT GRA	729,786.46	-	1.08	-	1.08	-
受益憑證合計	729,786.46	-			1.08	-
投資合計	60,371,332.55	52,858,417.68			89.10	92.29
銀行存款	5,266,330.10	4,198,297.57			7.77	7.33
定期存款	1,501,312.50	-			2.21	-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622,567.45	217,735.70			0.92	0.38
淨資產	\$ 67,761,542.60	\$ 57,274,450.95			100.00	100.00

註1：債券係以涉險國家分類；受益憑證係以註冊地分類。

註2：投資金額佔已發行股份/面額/受益權單位數總數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註3：投資金額佔淨資產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中國債券季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富邦中國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人民幣元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57,274,450.95	84.52	\$ 117,399,593.74	204.98
<u>收入</u>				
利息收入	1,792,189.92	2.64	3,498,384.89	6.11
其他收入	21,177.68	0.03	18,572.38	0.03
收入合計	1,813,367.60	2.67	3,516,957.27	6.14
<u>費用</u>				
經理費(附註五及七)	(573,149.34)	(0.84)	(1,042,321.79)	(1.82)
保管費(附註七)	(143,287.25)	(0.21)	(260,580.52)	(0.45)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	(5,850.41)	(0.01)	(2,514.79)	-
會計師費用	(25,623.00)	(0.04)	(25,162.00)	(0.04)
其他費用	(1,870.64)	-	(756.64)	(0.01)
費用合計	(749,780.64)	(1.10)	(1,331,335.74)	(2.32)
本期淨投資收益	1,063,586.96	1.57	2,185,621.53	3.82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29,002,590.29	42.80	11,880,559.41	20.74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14,902,485.72)	(21.99)	(69,990,345.33)	(122.20)
已實現資本損益(附註八)	(2,025,350.00)	(2.99)	(1,928,757.84)	(3.37)
未實現資本損益	(2,572,050.82)	(3.80)	(2,829,249.17)	(4.94)
已實現兌換損益(附註十)	145,414.24	0.21	(1,635,585.85)	(2.96)
未實現兌換損益(附註十)	161,220.20	0.24	2,778,423.89	4.85
收益分配(附註九)	(385,833.49)	(0.57)	(585,809.43)	(0.92)
期末淨資產	\$ 67,761,542.60	99.99	\$ 57,274,450.95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
富邦中國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人民幣元

一、概述、成立及營運

- (一) 富邦中國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富邦中國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中華民國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設立之開放式人民幣及美金計價級別之債券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區分為 A 類型與 B 類型受益權單位。發行總額最高為人民幣伍拾億元，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經金管會核准正式成立。
- (二) 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即人民幣)為記帳單位。
- (三)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本基金美金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依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但書計算所得之各類型美金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
- (四) 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國內外基金管理機構所經理或發行之債券型及貨幣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簡稱債券指數 ETF，含反向型 ETF)。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債券型及貨幣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簡稱債券指數 ETF，含反向型 ETF)。

(五) 本基金由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

(六)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人民幣肆仟萬元(約當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簽核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外幣交易事項

本基金以人民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成人民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損益，列為已實現兌換損益。每日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換算調整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列為未實現兌換損益。

(三)國外債券

本基金持有之債券採交易日會計。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前開所列資訊提供者之報價皆無法取得時，則以最近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代之。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四)受益憑證

本基金對所投資受益憑證之價值係依以下計算基礎：

1. 上市(櫃)基金：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若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以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允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基金：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取得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法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一)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四、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經理公司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可能會導致於下個會計年度調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重大假設及估計。

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基	金	之	關	係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邦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付經理費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富邦投信	\$ 57,847.59	\$ 54,743.20

2. 經理費

	<u>111年1月1日</u>	<u>110年1月1日</u>
	<u>至12月31日</u>	<u>至12月31日</u>
富邦投信	\$ 573,149.34	\$ 1,042,321.79

六、稅捐

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取得之各項收入，依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函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另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之收入所需負擔之所得稅，均由給付人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扣繳，並採總額法入帳。

七、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給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報酬，係分別按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依年費率 1.00% 及 0.25% 逐日累計計算。

八、交易成本

本基金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交易手續費分別為 \$763.39 及 \$2,880.26，證券交易稅分別為 \$0 及 \$9.98，帳列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之「已實現資本損益」項下。

九、收益分配

- (一) 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 (二) 本基金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及 B 類型美金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及 B 類型美金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均為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及 B 類型美金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本基金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按月分配收益；B 類型美金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首次銷售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按月分配收益。

依據本基金之信託契約規定，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間業已發放月收益分配金額分配如下：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息日	受益權單位類別及分配金額	
	B 類型美元計價	B 類型人民幣計價
111 年 1 月 11 日	USD 1,004.55	\$ 38,362.59
111 年 2 月 9 日	1,006.55	38,151.39
111 年 3 月 9 日	145.19	37,590.75
111 年 4 月 11 日	147.24	37,338.06
111 年 5 月 11 日	90.92	36,963.92
111 年 6 月 9 日	92.98	36,183.88
111 年 7 月 11 日	96.02	33,490.31
111 年 8 月 9 日	101.76	23,993.50
111 年 9 月 13 日	98.68	23,646.31
111 年 10 月 12 日	97.85	20,489.42
111 年 11 月 9 日	92.04	18,920.26
111 年 12 月 9 日	93.41	19,472.01
	<u>USD 3,067.19</u>	<u>\$ 364,602.40</u>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 息 日	受 益 權 單 位 類 別 及 分 配 金 額	
	B 類 型 美 元 計 價	B 類 型 人 民 幣 計 價
110 年 1 月 11 日	USD 1,004,90	\$ 55,688.40
110 年 2 月 9 日	879.38	45,026.81
110 年 3 月 9 日	850.67	41,378.87
110 年 4 月 9 日	873.59	42,375.57
110 年 5 月 11 日	903.75	42,265.62
110 年 6 月 9 日	904.05	42,414.55
110 年 7 月 9 日	906.67	41,781.92
110 年 8 月 10 日	909.27	41,603.15
110 年 9 月 9 日	910.82	41,556.46
110 年 10 月 12 日	912.17	41,006.45
110 年 11 月 9 日	913.75	40,655.48
110 年 12 月 9 日	916.42	40,652.76
	<u>USD 10,885.44</u>	<u>\$ 516,406.04</u>

十、金融工具(含衍生性及非衍生性)資訊之揭露

(一)衍生工具交易

1. 本基金從事之衍生工具主要為預售遠期外匯交易合約。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結清之合約資訊揭露如下：

	1	1	1	年	1	2	月	3	1	日
	幣	別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兌人民幣		112.01.17	USD		300,000.00 / CNY		2,088,600.00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兌人民幣		112.02.21	USD		300,000.00 / CNY		2,085,000.00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兌人民幣		112.03.03	USD		1,750,000.00 / CNY		12,155,500.00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人民幣兌美金		112.01.17	CNH		11,140,320.00 / USD		1,600,000.00		
	1	1	0	年	1	2	月	3	1	日
	幣	別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兌人民幣		111.01.10	USD		345,000.00 / CNY		2,203,170.00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兌人民幣		111.01.13	USD		500,000.00 / CNY		3,178,500.00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兌人民幣		111.01.13	USD		500,000.00 / CNY		3,178,500.00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兌人民幣		111.01.28	USD		1,700,000.00 / CNY		10,863,850.00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兌人民幣		111.03.31	USD		200,000.00 / CNY		1,281,940.00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兌人民幣		111.03.31	USD		600,000.00 / CNY		3,845,820.00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從事遠期外匯買賣淨損益，列示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實現兌換損益-遠期外匯合約	\$ 156,751.02	(\$ 25,171.49)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已實現兌換損益-遠期外匯合約	(\$ 1,038,358.00)	\$ 2,810,793.70

(二)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已依據基金之風險管理辦法及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控管作業，並以資訊系統辨認並有效控制本基金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基金定期考量貨幣曝險、存續期間、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定期審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本基金之交易對象僅限於經經理公司核准之金融機構。

(三)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價值將因市場利率、匯率變動使該資產之公允價值產生波動，具公允價值變動風險。

另，本基金從事遠期外匯買賣交易係對本基金所擁有之外幣資產避險為目的，故市場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匯率變動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資產之匯率變動損益相抵銷。

(四)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淨資產價值報告書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五)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全球各國家或地區，部分國家或地區之債券市場也許不夠活絡，導致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當市場行情不佳接手意願不強，可能發生在短期間內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基金所持有債券之風險。

(六)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本基金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所投資之固定利率商品政府公債為\$14,539,988.44及\$9,686,620.00，公司債券為\$37,660,009.64及\$36,973,802.80，持有期間無現金流量風險，但有公允價值變動風險。本基金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所投資之浮動利率商品政府公債為\$1,206,421.53及\$0，浮動利率商品公司債券為6,235,126.48及\$6,197,994.88，於整體資產中非屬重大，應無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	1	1	年	1	2	月	3	1	日
	原	幣	金	額	匯	率	人	民	幣	金
	原	幣	金	額	匯	率	人	民	幣	金
<u>資 產</u>										
債券										
美	金		4,441,015.50		6.9220	\$		30,740,709.29		
受益憑證										
美	金		105,430.00		6.9220			729,786.46		
銀行存款										
美	金		340,240.66		6.9220			2,355,145.85		
應收利息										
美	金		35,660.43		6.9220			246,841.50		
遠期外匯重評價資產										
美	金 (5,605.53)		6.9220 (38,801.48)		
<u>負 債</u>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美	金		389.62		6.9220			2,696.95		
應付所得稅										
美	金		2.56		6.9220			17.72		
<u>資 產</u>										
債券										
美	金		5,769,583.50		6.3758	\$		36,785,710.48		
銀行存款										
美	金		157,427.95		6.3758			1,003,729.12		
應收利息										
美	金		50,669.60		6.3758			323,059.24		
<u>負 債</u>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美	金		425.66		6.3758			2,713.92		
應付所得稅										
美	金		0.05		6.3758			0.32		